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45n0753

十地經論義記

隋 慧遠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．753-Ａ 刻十地義記序
  - 題言六則
  - 目次
  - 十地義記
- 卷目次
  - 1a
  - 1b
  - 2a
  - 2b
  - 3a
  - 3b
  - 4a
  - 4b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753-A 刻十地義記序

十地經者，為舍那成道最初所說，實稱性之極談，非逐機之權說也。佛滅度後，有天親菩薩製之論釋，發揮其旨，勒那、留支兩三藏譯梵為華，以傳於世焉。然其經也，旨高而理遠；其論也，文奧而義邃，固非淺薄之士所敢窺測，故學者多望崖而退。隋有淨影遠法師者，學究三藏，識高一時，講演此論，遂為之解，名曰義記。其釋文析義，精緻明暢，莫以加焉，使讀者始覺此論之不為難解也宜矣，賢首、清涼多為資焉。夫如是，則此記之有大造于後學，豈俟吾輩論乎？餘久有意於校訂以布世焉，獨奈屬奉　台命，歷住四剎，法務鞅掌，不果素志。今也老矣，風燈之命，朝不圖夕，遂乃囑典壽令校以梓之。所恨此書多歷年所，殆失其半，後人若獲全本刻而續之，則幸矣。
寬政二季歲次庚戌春二月前住增上教寺大僧正隆善撰

題言六則

- 按圓光大師淨土初學鈔、圓超法師五宗章疏目錄並云：十地論疏七卷，淨影大師作。(已上)是知當時全書猶存，而今所傳僅止四卷，可惜已！
- 原本四卷，後人卷分本末，今亦仍之。
- 此書傳寫，得失互有。今校讎數本，從其善者，義涉兩可者，及似有脫文者，標之上方，以俟來者。
- 舊本□闕文者，今權填之，以便初學。
- 所舉本文，間有異於宋、明及麗本者，今不煩盡標，讀者知之。
- 舊本聲聞聲聞作聲々聞々，緣覺緣覺作緣々覺々之類，古寫之體為爾，本不屬誤，然讀者或惑，故今皆改之。

寬政庚戌仲春日　江戶　沙門典壽　識

十地經論義記目次

卷第一　卷第一本
序
題言
自釋題至初地加分
卷第二　卷第一末

自加分之餘至本分
卷第三　卷第二本
自請分至說分
卷第四　卷第二末
自說分之餘加相至同以何因
卷第五　卷第三本
自說分之餘福利至校量勝分十願
卷第六　卷第三末
自校量勝分之餘十盡至第二地離邪婬戒
卷第七　卷第四本
自離妄語至三果
卷第八　卷第四末
自第三地至同地竟
卷第九(至)卷第十四　卷四本(至)七末
佚失論卷第六第四地已下釋

十地經論義記目次(終)

No．753

十地義記卷第一本(此卷盡本分竟)

淨影釋　慧遠　撰

然十地者，乃是集智之妙門，備德之良府。大聖練神曠古，精究其原，復欲慈布德雲，悲開慧日，故龍飜欲頂，光斯道化。然實義難彰，非剛藏無以闡其玄；真言叵測，唯天親乃能宣其要。於是法雨他化，義流天竺。但方音滯於遠通，殊言隔於等習，致使教秘胡文，義隱梵響。茲至大魏永平元年，有天竺三藏法師勒那摩提及菩提流支，慨冲宗之未通，傷淵猷之弊絕，愍此長冥，傳彼法炬，遂竭幽神，譯出此論。辭窮淵秘，旨露文中，道風遐振，熾流滿世。余忝廁學倫，逢茲盛化，慶遭洪旨，喜遇淵文。積翫累年，髣像一隅，聊題所知，備已闇忘。冀以塵益須彌，螢光助日，微沾初習，曉之未學耳。(草書惑人，傷失之甚，傳者必真，慎勿草書。)

聖教萬差略要唯二，謂聲聞藏及菩薩藏。教聲聞法名聲聞藏，教菩薩法名菩薩藏。聲聞藏中所教有二：一聲聞聲聞、二緣覺聲聞。聲聞聲聞者，是人本來求聲聞道，常樂觀察四真諦法成聲聞性，於最後身值佛為說四真諦法而得悟道。本聲聞性，今復聞聲而得悟道，是故說為聲聞聲聞。如經中說：求聲聞者，如來為說四真諦法。據此為言。緣覺聲聞者，是人本來求緣覺道，常樂觀察十二緣法成緣

覺性，於最後身值佛為說十二緣法而得悟道。本緣覺性，最後聞聲而得悟道，是故說為緣覺聲聞。如經中說：求緣覺者，如來為說十二緣法。就此為論。然聲聞聲聞總相知法鈍而不利，緣覺聲聞別相知法利而不鈍，利鈍雖殊同期小果藉教處同，是故對斯二人所說，合之以為聲聞法藏。菩薩藏中所教亦二：一是漸入、二是頓悟。言漸入者，是人過去曾習大法，中退學小後還入大，大從小來謂之為漸。故經說言：除先修習學小乘者，我今亦令入是法中。此是漸入。言頓悟者，有諸眾生久習大乘相應善根，今始見佛，即能入大，大不由小，名之為頓。故經說言：或有眾生世世已來常受我化，始見我身，聞我所說，即皆信受，入如來慧。此是頓悟。漸入菩薩藉淺階遠，頓悟菩薩一越解大。頓漸雖殊，以其當時受大處一，是故對斯二人所說為菩薩藏。聖教雖眾，無出此二。故龍樹云：佛滅度後，迦葉、阿難於王舍城結集三藏為聲聞藏，文殊、阿難於鐵圍山集摩訶衍經為菩薩藏。又地持云：十二部經唯方廣部是菩薩藏，餘十一部是聲聞藏。彼文復言：佛為聲聞、菩薩行出苦道，說修多羅。結集經者，集為二藏，以說聲聞所行為聲聞藏，說菩薩行為菩薩藏。故知聖教無出此二。此二亦名大乘、小乘、半滿教等，名雖變改，其義不殊。二藏之中各復有三，謂脩多羅、毗尼、毗曇。修多羅者，所謂諸經；言毗尼者，謂諸戒律；阿毗曇者，所謂諸論。此之三藏，廣如別章。今此經者，二藏之中菩薩藏收，為根熟人頓教法輪。三藏之中修多羅攝，此論亦是菩薩藏攝。既非本教，不可判之頓漸。三藏之中是阿毗曇藏。

言十地者，蓋是集一切種、一切智智功德法門。論其體也，乃是聖慧之幽徑、神智之妙宅。體出名言，心意所不及；性寂皎然，出過於生滅；體空常有，盡異所不攝。故下經言微難知聖道，乃至地行亦如是等。論其相也，德備塵算，曠而難計；論其用也，能汎溺長津，超絕生死，曠備眾德，圓成覺道。盧舍那佛究竟斯趣，復欲以己所得，引物同入。但法寂難彰，顯之在行；行相難明，詮之在教。非教無以彰其行，非行無以顯其法。良以法為行原，行為教本故爾。顯法之行，雖復廓周，要攝為二：一、是方便教道之行，二、捨相契真證道之行。證行寂滅，分非可論；教行隨緣，可以言顯。隨緣之行，經說不定，或云一二乃至眾多。今據一門，且說為十。十名是何？始從歡喜乃至法雲。此位難分，故經與論十門階別。其十門者：一、是趣地方便不同，二、初住有異，三、正住有殊，四、地果差別，五、隨學分差，六、就行顯異，七、據報彰別，八、約數分差，九、借喻顯別，十、對障以階。言方便者，如地持中，於解、行、住，依世淨禪，修習一切菩提分法，於苦眾生起大悲心，廣發大願入歡喜地，乃至法雲總修方便滿足地等。初住

異者，初地之中菩提心生以為初住，乃至法雲得勝三昧以為初住。言正住者，初地脩習信進迴向以為安住，乃至法雲受佛智職以為安住。地果異者，初地起願修治十行以為地果，乃至法雲成就五大以為地果。言學分者，初地脩願，二地學戒，三地習定，四、五、六地脩習智慧，七地脩習一切菩提分法，八地淨土，九地說法，十地受職。斯等皆是進習上法，說之為學。言行分者，初地成檀，乃至十地智波羅蜜。斯等皆取隨分所成，名之為行。言報別者，初地多作閻浮提王，乃至十地摩醯天王。言數量者，初地得百，二地得千，乃至十地得十不可說百千萬億那由他佛國土微塵數三昧等。言喻況者，喻別有六，謂胎藏、練金、山、池、海、珠。借此六喻以況十地。六中，初一論家立喻，後之五種經家為況。言對障者，初地對於凡夫我障，乃至十地對治於法不自在障。用此十門以階十位。何故初名歡喜，乃至十名法雲？下論自釋。成就無上自利利他行，初證聖處多生歡喜，故名歡喜。離能起誤心犯戒煩惱垢等，清淨戒具足，故名離垢。隨聞思修照法顯現，故名為明。不忘煩惱薪智火能燒，故名為炎。得出世智方便善巧，能度難度，故名難勝。波若有間大智現前，故名現前。善脩無相行功德究竟，能過世間二乘出世間道，故名遠行。報行純熟無相無間，故名不動。無礙力說法成就利他行，故名善慧。得大法身具足自在，故名法雲。數分二五稱之為十，地釋不同。若依龍樹住處解地，故彼十住毗婆沙云：十階住處名之為地。若依地持，論之大宗以持釋地，如世間地能持諸物，地法亦爾。又依彼文別解地行，能生釋地，故彼論云：自受行故名之為住，攝受眾生目之為地。今此論主通就諸義，故下論言：生成佛智，住持名地。生成兩義望於佛果，始起名生，終滿曰成。亦可望果為因名生，為緣稱成。住唯據因，當分相應不退名住。持則通望因之與果，如彼初地望後二地，乃至望佛以說持義。諸地望後，次第例然。

經者，外國名脩多羅，此翻名綖。綖有何義而名綖乎？釋言：綖有貫持之義，聖人言說能貫諸法，是故就喻說名為綖。若爾，何故不名為綖乃名為經？解：亦有以綖能貫華、經能持緯，其用相似故號為經。若依俗訓，經者常也，教之一法經歷古今恒有不絕，故名為常。論者隨義，釋有三種：一、論說名論，如五明論等，若據斯義經亦名論；二、難論名論，如中百等立賓主、設往復名之為論；三、論釋名論，今此論者是其釋論。釋論有三：一、釋義論，如毗婆沙等汎釋一切諸經法義；二、釋宗論，唯依一部釋其宗趣，如地持論釋華嚴中十三地義；三、釋文論，隨文辨釋，如大智論等，今此論者釋文名論。

十中建初，名之為初地，如前釋。歡喜同上。

此論始終，文別有二，所謂序、正。初有兩偈，是其由序；長行已去，是其正宗。論起有由，故先明序。由序既興，正陳所制，名為正宗。序之與正，經論齊有。流通一義，諸經備有，諸論不定，此中略無。何故而然？有人釋言：論主即是流通之人，所作之論，望於本經，即是流通，是故論後無別流通。若爾，天親作論解釋金剛般若，彼論何故別立流通？又如彌勒作地持論，亦立流通，定知人語謬妄難依。蓋乃論者立法左右，更無別義，有無互從，皆得無傷。

別就序中，五門分別：一、明經論為序同異；二、汎明論首歸敬之意；三、明諸論所敬之相；四、明諸論歸敬不同；五、分文辨釋。言同異者，序相有異，序意則同。言相異者，經序有二：一是發起，二是證信。如來將說，先現諸相，為說之由，名為發起。阿難稟化，欲傳已聞，對未來人，先云如是我從佛聞，證成可信，名證信序。論則不爾，一非化主，不可神力現相起說，故無發起；二自有制造，不同阿難唯傳佛語，故無如是我聞等言以為證信，但可歸敬而為發起，此是異也。言意同者，經論雖殊，同為生信，以信是其入法初門、攝法上首，欲入佛法，要先起信，故華嚴中說：信如手，如人有手，至珍寶所，隨意採取，無手不得入佛法海。事亦同爾，有信心手，隨意採取道法之寶，無信不獲。信有此能，故經與論同為生信。

言敬意者，敬意有六：一、作論所依，荷恩致敬；二、請承加護；三、為生物信；四、敬事之儀；五、為表勝相；六、為開眾生佛法僧念。論所依者，若無佛說，今無所釋；若無其法，論無所依；若無僧傳，已則不聞。由藉此三，今論得興，故合歸禮。言請護者，末法惡時，傳化不易，若不三寶威力佐助，無由自通，故須致敬，以請助力。言為信者，論主自是不足之人，率已造論，人不信受，要敬三寶，示有宗承，有所制立，人方取信，是故應禮。

言敬儀者，如似世間孝子忠臣，所為必先啟白君父，今此菩薩重敬三寶過君及父，今欲作論解釋佛經，寧不敬啟？言表勝者，如成實說，三寶是其吉祥境界，標之在首以顯論勝，故先致敬。言開眾生佛法僧念者，如雜心說，為令眾生於三寶中發心趣求，解信觀察供養歸依，是故須禮。第三所敬三寶之相，廣如別章。

第四諸論不同者，諸論之首歸敬各異，或具敬三寶如大智論等，或但敬人法如此論等，或唯敬佛如地持等，此隨論者立意左右所以具敬。六意同前。復以何故但敬人法？法藉人通故須敬人，法是所釋理宜歸禮。有何所以唯敬佛者？佛為教主故須頂禮，餘非教主廢而不敬，若互相從皆得無傷。前言此論唯敬人法，何者是人而復云法？人者所謂請說傳持諸佛菩薩，法者所謂十地法門。若爾即是具

敬三寶，佛即佛寶、菩薩是僧、法門是法，何故乃云唯敬人法？釋言：此等豈異三寶？但今不作三寶意禮。何故得知？今以三義驗非三寶：一以相求、二通局求、三次第求。言相求者，三寶相異無相離合，今此所敬勸請眾中通佛菩薩，言無簡異故非三寶。言通局者，三寶相通有佛斯敬，法僧亦爾。今此地法諸佛同說，佛可是通，法唯地法餘則不敬。菩薩唯取請說傳持地法之人，自餘始行未任宣說請傳地法者，斯不被敬，明知不以三寶意禮。言次第者，隨其化相三寶次第，必宜佛先次法後僧。今此文中佛僧在前、法在於後，明知非三寶。雖有三義，但以初門驗之足矣。

第五分文解釋之中，先判序文，後依文釋。

就此兩偈，總分為二：一、舉人法，彰已致敬；二、解義下，明已敬意。為解妙義，令法久住，亦得分三：一、舉所敬；二、彰已頂禮；三、明禮意。若隨句別，分之為五：一、舉人法，嘆以顯勝；第二、頂禮；三、解妙義；四、令法住；五、為利自他。就此五中，初徵前起後次第相生。何故標人舉法嘆勝？為欲頂禮。何故頂禮？為解妙義。何故解義？為令法住。何故令住？為起自利利他行故。二、以後徵前次第相成。先就頂禮，返以徵前為欲頂禮。何故先嘆人法勝者？以人為勝師，法是妙藥，人法俱尊，故合頂禮。次就解義，返以徵前欲解妙義。何故標人舉法嘆勝？彰已頂禮。今所解法，由人故聞，故須標人口業嘆勝，身業頂禮。法是所釋，故須舉法口業嘆勝，身業頂禮。又地淵深，若不致敬，仰承助力，無由自能辨釋地法，故須頂禮。次就法住，返以徵前欲令法住。何故頂禮？解於玅義。然法久住，必由眾生有信有解。若不頂禮，示有宗承，無由令眾於說生信。若不解義，經則隱覆，無由使人於義生解。無信無解，法則疾滅，故須頂禮以生物信，解釋玅義以生眾解。生信生解，故令法住。次就自利利他之行，返以徵前為利自他。何故解義令法久住？行必依解，託法而生。若不解義，無由得解。若法不住，行無所託，故須解義令法久住，方成自利利他之道。復就前中，初偈舉人法門，兩字舉所敬法等。最勝者，人法雙嘆。

就初人中分處不定：一、就釋迦加說名說。若從是義，則以釋迦為說法者，十方諸佛解脫月等為請法眾，以金剛藏為分別人，後諸論師為流通等。二、金剛藏口宣名說。若從是義，則金剛藏為說法者，佛餘菩薩為請法眾，諸論師等為分別人，侍者阿難及諸論師稟傳弟子為流通等。下依文釋。所言說者，若就釋迦加被宣暢名之為說，若就剛藏口音陳唱稱之為說。此者簡彼斥法之辭，斥下所說十地法門。何者為彼？簡之云此，是義不定。若對小乘，所謂此於大乘法門，故金剛藏所入名為大乘三昧。若對世間，是則此於出世法

門，故下論言不思法者，謂出世間道品法也。若對佛果，是則此於集一切種一切智智功德法門，非是果門。若對餘德，此於光明三昧法門。若對餘住，此於菩薩十地法門，非種性等。所言法者，釋有兩義：一、軌則名法，二、法名自體。今言法者，具斯兩義。所言門者，義亦有二：一、對行心能通名門，二、當法自體門別名門，如經所說法界門等。今之所論具含此義者，有兩義：一、是牒法之辭，如似說言色者心者如是一切。二、綰御之謂，此猶我人之別名也。今此乃是綰御之義，與下分別義人相似。然此地經盧舍那說，何不斥名汎云說者？以地大通諸佛同說，說者斯敬無宜偏禮。如彼彌勒作論解地，通敬三世一切諸佛，此亦同然。以前該後名之為及，請人眾多非一稱諸，敦發名勸求答為請人。就此二差別解釋，言上望下說以為勸，以下對上名之為請，佛對剛藏說為望下，眾對剛藏說為望上。若如是者，下請分中佛亦言請，云何望上？人復釋言：諸佛之師所謂法也，以佛對法猶是望上。若存此義，佛諸弟子晝夜行道皆言勸請。此復若為對下說勸？勸望於下義既不成，請望於上理亦不立，隨義且分非無新義，法同前釋。言分別者，若就剛藏剖暢地道名曰分別，若就論師開析文義名為分別，有深所以目之為義。包含名藏，宰用名人，領納稱受，溫守名持，傳布名流，無壅曰通，傳者非一該攝名等。就此偈中若類初句齊應言者，若類第三俱應置人。但偈要迮，第二第四闕無人者，綺異成文。第一第三人者互說。

法門之言釋不異前。等最勝者，人法並尊故云等勝。身首為頂敬屈名禮，陳已頂敬顯虔之至。解妙義者，出向敬意開釋名解，所解精微故稱為妙。義如前釋解義之意，欲使地道久傳不墜，故云欲令法久住也。經有論故義則易解，以有解故法則久住。自他利者，依此地法能成眾生俱利行也。亦可論主作論解經，饒益世間名為利他，有善歸己稱曰自利。所言故者，出向令法久住之意，為成俱利故令法住。

十地門下是其正論。正宗之中三門分別：一、辨宗趣，二、開判文義，三、隨文解釋。

宗趣云何？若就經本，義要唯三：一、所說教道，二、所顯證道，三、所表地法。言所說者，一切地前因分之行，隨相造修可以言論，故曰所說。言所顯者，一切地中果分行德，捨脩契實離相離言，但可寄彼因分脩相顯標真德，故說斯德以為所顯。言所表者，向雖顯德意不在事，為欲寄彼諸佛菩薩離相淨證表彰地法，故說地法以為所表。良以法是眾生自實，情倒謬緣處而不覺，今欲即情拂妄顯實令人趣入，即妄辨真理在難彰，故寄淨證以表法也。言其論也，宗要有四：一、是所釋經本言教，二、是所成教道之行，三、

是所顯離相真證，四、是所表地之法體。近則解釋初之本教，遠成後三。後三體狀備如前辨，宗要如是。

次判文義。今先就經分別其相，後就論辨。經中有二：一、寄人顯德；二、就法分別。言寄人者，人別有二：一、是化主盧舍那佛；二、是助化金剛藏菩薩。就此二人所顯各三：一、彰德體；二、顯德相；三、明德用。就佛三者：初成正覺，顯證法體；七日思惟，彰德勝相。故下論言：思惟因緣，顯不共法。加金剛藏入三昧下，彰其德用。就金剛藏所明三者：初入三昧，顯證法體；諸佛同加，顯德勝相。故下諸佛相與讚嘆，乃能入是大乘三昧。起分以下，明其德用。言就法者，隨義廣略，開合非一，或說為三，或復為六，或分為九，或判為十，或復離為四十八分。三者、所謂序、正、流通。就此三中所辨之法，要唯證教，證教既殊，三分亦異。就教三者：初至起分，是其由序，以此起發正說故也。本分已去，是其正宗，於中雖復有略有廣，同說地法，判為正宗。地利益下，勸信傳持，津及末代，判為流通。就證三者：初一序分，判為由序；入三昧分，是證正宗；因入三昧，正顯實證。故下論言：此三昧是法體也。流通之義，釋有兩種：一、以己德流被信地，說為流通。若從是義，加分已去，皆是流通，以說自德，令信菩薩證入地故。二、流末代，名曰流通。若從是義，地利益分名曰流通。言為六者，隨行以分。初至起分，起化之由，為生物信。第二、本分，略說地法，嘆其殊勝，起眾樂欲。第三、請分，彰地出言，令生正解。第四、說分，終至十地，廣明脩相，令物起行。第五、影像，寄喻顯德。第六、地益，明德既成，契證地法，故下論言以得法力，大地動等。言為九者，始從序分乃至請分，即以為六。說分以去，判為第七。地影像分，說為第八。地利益分，是其第九。就此九中，所辨有三：一、就化相，通為起說；二、就化意，通為顯證；三、隨宗要，證教雙辨。言起說者，如來將說，先託時處，現相集眾，發起所說，以之為序。由序既興，將為眾說，時金剛藏嘿入三昧，顯己自證，能為眾說，又為受加，故次第二明三昧分。由入三昧，十方諸佛相與讚嘆，與力同加，故次第三明其加分。既得聖力，欲為眾說，但定無言，宜從定起，故次第四明其起分。從定起已，略宣地法，起後廣說，故次第五明其本分。然彼本中略說地名，不廣分別，大眾渴仰，聞名欲義，相與啟請，故次第六明其請分。眾既請已，正為廣陳，故次第七明其說分。乃至十地，通亦是說，法說難解，宜以喻顯，故次第八明地影像。為說既竟，宜顯地益，勸信傳通，故次第九明地利益。言顯證者，為化之意，宗為顯證。於中，初分顯證由序，後八正顯。八中，前三就相顯證，次有四分就說顯證，後之一分就所攝化顯證利益。前三之中，初三昧分寄入顯證；

第二加分，因加以顯得證之相，故下論言以何故加？由得大乘光明法故；第三起分，寄出顯寂，說必宜起，即顯所入寂滅離言，故下論云定無言說，是故宜起。次四之中，初本分者，略說顯證；第二請分，拂相顯寂，說及影像，寄相表德；說分之中，寄修表德，地影像分，借喻顯德；末後一分，就所攝化顯證利益，故下文言以得法力，動地雨花，如是等也。此等差別，同為顯證。言隨宗要，證教雙辨者，此經之要，無出證教。九中，初一是其由序，後八正顯證教之相。八中，初一入三昧分顯示正證，後七次第明起言教。言教次第，義如初門。所言十者，隨地不同，分為十也。所言文別四十八者，初地八分，二地二分，乃至十地八分差別，一部合有四十八分。上來就經分判其相，下就論辨。論中有二：一、科經文；二、如是下，隨文辨釋，文義如是。第三釋中，十地門者，即隨地別分為十也。十地法門，備如前釋。初地攝下，別就初地分判其文。先舉其數，後列八名。如餘論中，解義有三：一、上上門，從前起後，文次相生；二、總別門，如下所說六相門等；三、攝取門，隨義同者，共相收攝。今言初地所攝八者，是攝取門所攝之言。解釋有二：一、以總收別，名之為攝。別有八分，初地統括，悉皆在中，故稱為攝。二、以別收總，名之為攝。就總初地，隨其義別，攝以為八，故言初地所攝八分。分猶別也。八中後二可初地攝，前六義通，何故說言初地攝乎？然此文中攝義有三：一、當分辨攝，如離垢下中間八地；二、以前攝後，如第十地，後之二分雖通十地，從前六分通皆名為第十地攝；三、以後攝前，如此初地，前六雖通，從後二故，亦言初攝。下列八名。言序分者，說由名序。言三昧者，由序既興，欲為眾說，時金剛藏嘿入三昧，顯證能說，又欲受加，明此三昧，名三昧分。三昧是其中國之言，此名正定。以心住法，離於邪亂，故名正定。言加分者，前入三昧，為欲受加，故入定已，諸佛同加，明此加事，故名加分。言起分者，彼金剛藏得勝力已，欲為眾說，便從定起，明此起事，故名起分。言本分者，從定起已，略說地法，與廣為本，故名本分。言請分者，前略說地，說已嘿住，大眾聞名，渴仰解義，相與啟請，故名請分。言說分者，請相既備，便得廣說，故名說分。校量勝者，通亦是說，但就地滿，比校量度，以顯勝前，名校量勝。

如是已下，依文辨釋。解初序中，先經、後論。論文簡略，宜依經釋。經中有二：一、證信序，二、發起序。辨此二序，略有五門：一、釋序名，并立所以；二、解兩序名之差別，并顯得失；三、解二序名之通局；四、定二序文之前却；五、隨文解釋。

就初門中先解序名。言發起者，佛將說經先託時處神力集眾，以如是等發起所說，名發起序。言證信者。

阿難稟承如來所說，欲以己聞傳於末代，先對眾生云言：如是，我從佛聞。顯己承傳以證可信，名證信序。何故有二？以經二故。經唯是一，云何言二？經體雖一，隨時就人亦得說二：一、如來所說，二、阿難所傳。如來所說益在當時，阿難所傳傳在未來，是故約人就時為二。經既有二，序亦宜別。

第二門中，先彰二序名之差別，後顯得失。二序之名，諸家所立，凡有四對：一、就序義名，名為證信及與發起。二、就人以名，名如來序及阿難序。發起序者，名如來序；證信序者，名阿難序。三、就時以名，名現在序及未來序。如來序者，名為現在；阿難序者，名為未來。四、對經以名，名經前序及經後序。此名佛說以之為經，對此經故，彰序前後。如來序者，是其經前；阿難序者，說為經後。阿難序者，更有一名，名遺教序。以佛遺言，教置此序，故名遺教。名別如此，得失云何？此四對中，證信、發起，名、義無爽。第二對中，阿難序者，名、義無過；如來序者，義有不盡。如勝鬘經，有化佛、主王及夫人、旃提、勝鬘五人發起。諸經發起，多不獨佛。若言如來，則闕餘人發起之義。以如來序，名有所闕；阿難序者，對亦不立。第三對中，現在無失，未來有過。若佛現說名現序者，阿難傳時亦是現在。若使對佛現在所說名阿難序，以為未來，是則對於阿難現傳彼如來序，應名過去。為序之時，俱皆現在，不可偏名一為未來，未來不立。對未之現，理示宜廢，且隨一義，亦得無傷。第四對中，經明無過，經後有失。若言經前，可得名序；若言經後，則無序義。若如來序是佛說經前，阿難序者亦是阿難所傳。經前、經後之言，有過須廢；經前之對，理亦不立。今以諸名斯皆有過，故存證信、發起之稱。

第三門中言通局者，通則二序俱名證信，齊號發起。立序之意同為生信，是故二序同名證信。發起是其序之正義，皆為起說，是故二序齊號發起。別如向辨，序義既通，何故發起偏屬如來，證信序者獨在阿難？釋言：為別二序故爾。等為別序，何故不名阿難序者以為發起，如來序者以為證信？釋言：阿難位卑難信，懼人輕謗，立序之意專為生信，望意立稱名為證信。佛德尊高，人皆重信，立序之意直為起發，故就序義名為發起。

第四門中先序異說，次辨過非，後顯正義。異說如何？昔來相傳經後序中句別有五：一如是、二我聞、三一時、四住處、五同聞。又人以佛更為一句，通前說六。異說如此，次辨過非。先以理徵，後以文證。如是我聞此之二句，經後可爾。一時佛等若非經前，經前無佛，誰之說經？無時無處，說何所託？又無徒眾，說何所被？斯等乃是起說之要，何為經後？人復救言：事雖經前，後時引來故說經後。若如是者，正說已前斯是經後。如涅槃經流血已前本但有

事，皆是阿難後時引來，何定五六？然彼諸相雖後引來得判經前，時處佛等何為不爾？以此驗求，五六之言未可依定。言文證者，如彼法華優婆提舍解釋如來住王舍城祇闍崛山，在彼勝處顯法勝故。又此論言時處校量顯示法勝，聖者將說先寄時處顯法發起，何得判為經後序乎？辨過如是，正義云何？如是我聞安屬證信？一時已下正說已前，義有兩兼。若就當時起發之義說為發起，阿難引來成於證信，不得偏取。

第五釋中，先解證信。四句分別：一、解如是我聞之言有之所由；二、明如是我聞之言立意；三、明如是我聞之言在此所以；四、釋如是我聞之言。初言有所由者，由佛教故。佛何故教？阿難請故。阿難何因為此啟請？阿尼樓馱教其請故。阿尼樓馱何緣故教？由彼阿難心憂惱故。阿難比丘何以憂惱？由見如來般涅槃故。佛將滅度，阿難悲感，阿尼樓馱開覺阿難：汝傳法人，何不請佛未來世事？徒悲何益？阿難對曰：我今迷悶，知何所問？阿尼樓馱遂教阿難請佛四事：一、問比丘以何為師；二、問比丘依何而住；三、問惡性比丘云何共居；四、問一切經首當置何字。阿難心悟，受教請佛，佛依答之。何為師者，當依波羅提木叉也。若我住世，無異於是。木叉是戒，比丘所學，故說為師。依何住者，當依四念。云何四念？謂觀內身、循身觀，精懃一心，除世貪憂。如是觀外身、內外身，受、心、法對亦復如是。此是所依，故經說言：若依四念，名自境界；若依五欲，名他境界。惡性比丘云何共者，梵檀治之。言梵檀者，嘿不共語。若調伏，為說離有無經。一切經首置何字者，當置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某方某藂林等。由佛教置，故有此言。次辨立意。佛有何意教立此言？為生物信。云何生信？言如是者，阿難彰己信順佛語，名佛所說，以之為如，道佛所說，以此為是，令他眾生同己生信。言我聞者，阿難自是不足之人，若言此法是己所說，人多不信，由言此法從佛聞故，人皆歸信。生信如是，信有何義而為生乎？此如前釋。次第三門解釋如是我聞之言，在此所以，如來本教置在經首。此經乃是華嚴經中第二十一品，此品既非一部之初，何緣得置？釋言：阿難！名佛所說，一部經本通為如是。云言我聞，此品既是一部之例，龍樹別傳准置在斯。第四門中，初解如是，後釋我聞。解如是中，先就人定，後正解釋。昔來相傳，多就阿難以釋如是。阿難自言：己之所傳，如佛說教，名之為如。簡去相似，指斥言是。究尋此言，乃是就佛，非就阿難。何故得知？准大智論，言如是者，信順之辭。阿難彰己信順佛語，故名佛語以為如是。又溫室初，阿難自云：吾從佛聞於如是。故名佛說以為如是。但方言不同，若依胡語，先舉所聞如是之法，後彰己聞，故諸經首多先標舉如是之言，後云我聞。若依此方，先彰己

聞，後舉如是，故知名彼如來所說以為如是，定之麤爾。解釋云何？分別有二：一約法解，二約人釋。言約法者，阿難遵佛言如於法，故名為如。如來所說，若理若事，皆如彼法。如法之言，是當道理，故名為是。言約人者，阿難遵今釋迦所說，如於過去一切佛說，名之為如。乖諸佛說，則名為非。如諸佛言，稱之為是。言我聞者，阿難對眾陳己飡說，故言我聞。聞實是耳，何故稱我？諸根之別，皆我用具，是故就總說言我聞。法實無人，何故言我？雖無實主，非無假者，綰御之義，亦得稱我。譬如四兵，合以為軍，雖無實主，亦得稱言我軍勇健，我軍勝彼。此亦同然。阿難既是得理聖人，有何所以同凡說我？我有三種：一者凡夫見使未亡，見心說我。二諸學人見使雖除，慢使猶在，慢心說我。三無學人見漫已除，隨世流布，亦說言我。若通無學，習使說我，亦得有四。今此所言，隨世流布，不同凡夫。無我是勝，有我為劣，何不從勝，乃從劣乎？為別彼此，令人識知，故須說我。若不說我，云何得知聞之在己？以對有我眾生故爾。乃至如來對於眾生，亦自言我，化我眾生，法應如是。

一時已下，文雖兩兼，今以對前一向證信。自下偏就發起解釋，於中有三：一、就時明佛；二、成道下，就時明處；三、與菩薩下，明其徒眾。

釋一時中，先序異說，次辨過非，後顯正義。言異說者，昔來相傳，言佛說時，阿難聞時，更無前後，簡傳之謬，成上我聞，故云一時。異說如是，辨過云何？今先事驗，後以文證。言事驗者，阿難是佛得道夜生，如小乘中如來成道六七日後即便說經，阿難爾時猶在懷抱，身不豫會。如來成道二十年後方始出家，三十年後方為侍者，自茲已前多不親聞。雖不親聞，所集諸經亦云一時，驗之定非，簡傳之謬。又小乘中不得說言：

阿難是權，明知非是說聽一時。何故得知阿難是佛得道夜生？為證此義，須知阿難立字因緣。阿難陀者是中國語，此名歡喜。喜有三義：一以本因，佛於往昔見過去佛號釋迦文，侍者弟子名曰阿難，國土眷屬與今無別，因願我當成如今佛，以斯本願給侍弟子，今名阿難。二以現緣，阿難端正人見同悅，故號歡喜。三父母立字。父母何緣與字歡喜？喜時生故。何者喜時？佛成道時，如來十九出家學道。既出家已，五年習定、六年自餓，父王遣人恒往瞻伺，知極羸悴常懼不全。菩薩後時知餓非道，遂食乳糜欲取正覺。魔作是念：若佛道成空我境界，曼道未成當敗其志。遂率官屬十八億萬來嬈菩薩。菩薩爾時入勝慈定，令魔眷屬顛倒墮落。魔既被降，便作是念：菩薩力大非我能勝，當惱其父。遂即往詣淨飯宮上，唱如是言：悉達太子昨夜死矣。王時聞已從床而墮，猶若魚王熱沙所爍，

良久乃蘇，念：子在家當為輪王，今日出家空無所獲。未久之間，菩提樹神以佛道成，遂持天華慶賀父王，宮上空中唱如是言：地天太子昨夜道成。王聞生疑：向者有天言我子死，今復有天云子成道，何者可信？菩提樹神曰：我言可信，向者是魔，故相惱耳。王聞大喜，念子在家當為輪王，今日出家為法輪王，彼此無失。前聞子死，今忽聞活，一重大喜；復聞道成，二重大喜。未久之間，王弟斛飯夜生阿難，寅抱詣王：弟於昨夜生此一男。王即答言：我子成道，汝復生男。眾慶并集，與字歡喜。以此驗求，阿難定是得道夜生。事驗如是，文證如何？依轉法輪經，阿難比丘集法之時，在前結集轉法輪經，口自稱云：佛初說法時，爾時我不見。如是展轉聞，佛遊波羅捺，為五比丘眾，轉四諦法輪。據斯以驗，阿難自言已之傳聞，不云親承。然彼經首亦言一時，明知一時非簡傳聞。辨過如此，正義云何？言一時者，為化之辰，目之為時。但佛一代化時眾多，為別餘時，是故言一。何故得知？即准此經，驗之非謬。如華嚴經？地品初云：爾時，佛在他化天中。龍樹別傳改爾為一。爾時之言不可成上，改爾為一寧不屬下，明知人釋不可依據。婆伽婆者，就時明佛是外國語，此翻非一。或言有德，以佛廓備諸功德故。或言大名聲，如來德號普徧聞故。或云吐女根，諸惡煩惱是女根本，如來盡捨，是故名吐。或言破煩惱，無量諸結獨佛能摧，是故言破。

二、成道下，就時辨處。成道未久，第二七日是其時也，餘是處也。前已明時，何故復辨？釋言：前者雖云一時，猶自未知何時之一，是故重指第二七日。然佛一化，初、後兩時，時別易顯，故是經中說一時後，別更明其第二七日；涅槃經中說一時後，別明二月十五日時。餘時難辨，故不重指。言成道者，對之以顯第二七日。因辨剋果，名之為成；所得圓通，稱之為道。以彼初成望第二七日，時中不遙，名曰未久，實即久成。今據應矣，何不就實乃從應乎？以教隨物，理須就應。第二七日正舉說時，論後自釋。就處有三：一、他化天，二、是王宮，三、摩尼殿。遊化處中，目之為在。法身無方，應物有託，為化故爾。在處之意，亦如論解。

與菩薩下辨其徒眾，於中有六：一簡定其人，二此諸下嘆其人德，三其名下列德者之名，四無量下辨名者之數，五明來處，六標列上首簡異餘人。前中有四：一簡大異小，二不退下簡住異退，三一生下簡終異始，四他方下簡新異舊。前中先定所列之人，次明諸經辨人之意，後釋其文。所列人者，汎釋有二：一聖化所被當機之眾，如下所說信地人等；二聖化所對影響之人，如此所列諸菩薩等。辨人意者，諸經列人凡有四意：一彰化所益，如涅槃經辨列無學諸學人輩。二為對人顯說決定，故經說言：雖於空地多有所說，不得名

為真師子吼。今於如是大智人中有所宣說，方得名為真師子吼。三為寄人彰別其法，如說十信廣對諸首，宣說十住廣對眾惠，說十行時廣對諸林，說十迴向廣對諸幢。今說十地廣對諸藏，良以十信入聖之初故對諸首，十住位中解觀義成故對眾惠，十行德立德別如林，迴向之道世間中出故對眾幢，地德苞積故對諸藏。四舉同聞證成可信，今此列眾義兼後三。下次釋文，以身兼彼名之為與。大者，外國名為摩訶，此翻有三：一名為多，眾數非一；二名為勝，勝出凡夫二乘近學；三名為大，備具高德大義三種。如下論釋，所謂願行利眾生等。言菩薩者，此方翻譯名道眾生，此人求道內懷道行，以道成人名道眾生。若爾，二乘斯皆求道，同有道行並以道成，何故獨此名道眾生？義通俱是，故涅槃中說須陀等亦名為佛。如是一切為分賢聖獨此名道，等分賢聖何故不名餘為道乎？釋有三義：一就願心望果分別，唯有菩薩求大菩提，餘皆不求，是故獨此名道眾生。故下文言上決定願大菩提，偈言菩薩故。二就解心望理分別，凡夫住有、二乘著無，有無二邊不會中道，唯有菩薩妙捨有無契會中道，是故獨此名道眾生。三就行分別，佛法有三：一教、二義、三者是行。教淺義深，行為最勝。聲聞最劣從教立名，聲猶教也，飡教生解名曰聲聞。緣覺次勝從義為目，緣是義也，覺謂解也。菩薩最勝就行為稱，行謂自利利他之道。故地持云：聲聞緣覺但能自度，菩薩不爾。自度度他是名道勝，以有此勝名道眾生。數多名眾，共集稱俱。不退轉者，簡住異退。前雖言大，十信已上望小皆大，以有斯濫是故重簡，唯是不退非初大也。舉一齊餘故名一切，位分堅固名不退轉。不退轉義釋有通別。別相云何？依如彌勒問經論中，自分堅固名為不退，勝進不壞名為不轉。下十行中相亦同此。若通論之，其義不殊，事同眼目，名義如此，體相未明。今宜辨退，翻以顯之。依餘論中說退有三：一者得退，謂先所得後還退失。二未得退，謂於勝道退住不入。三習行退，先習多行同成在已，後一現時餘則不現，所不現處名之為退。今以此三准約地位，非無斯義。解行以前分未堅固，隨其所得容可退失，具有三退。初地以上盡於六地，次第修道不能頓起，故有習行及未得退。七地以上位分未窮，有未得退。退相如是，隨所離處即是不退。然彼三退廣分為五。就初得退，隨義分三：一是滅退，謂外凡夫所有善根，為彼邪見所斷滅故，名為滅退。二是失退，善趣之人信未成者，容可退失起二乘心，如舍利等雖不退滅作一闡提，而菩提心不復能現，名為失退。三是廢退，種性以上或時暫起煩惱業退，廢其所習不令現前，名為廢退。以此三種通餘二退，合說為五。此之五種，外凡具有善趣信位，唯無滅退，得有餘四，以不斷善作闡提故。種性以上無滅無失，得有餘三。初地以上無前三種，得有餘二。七地

以上唯有未得，餘四悉無。第十地中剋就因位，五退悉無。若望佛果，猶有未得。如前退相，隨所離處悉名不退。今諸菩薩因行窮滿，五退斯無，故云不退。所言一生得菩提者，簡終異始。前句之中雖言不退，不退隨義上下不定，以彼寬濫故復簡之。受報無二故名一生，所列齊然稱之為皆。契證名得阿耨菩提，是其所得阿耨菩提是外國語，此名無上正真正道。菩提有二：一化、二實。八相現成名之為化，自德相應說之為實。對斯二種說生亦異。若對應成，兜率一報名為一生，如彌勒等。若生兜率、後生閻浮方得菩提，應是二生，何故言一？此義不定。如大智度論說：彌勒等以為三生，現報為一、天報為二、後生人中以為第三。經說彌勒為一生者，現報起竟所以不論，後閻浮生即是佛身，是故不取。若如是者，須陀洹人一生天上、一生人中得般涅槃，十四生中應非二生。釋言：不類。須陀洹人望彼涅槃不取身智，故受兩身即是二生。佛就身智，閻浮提報即是佛身，故對此身天報為一。若就實成得有三處：一入性地名得菩提，故涅槃中說須陀洹八萬劫到，乃至辟支十千劫到，謂到性地阿耨菩提。問曰：菩提應當在果，何故性地已名菩提？釋言：菩提別唯在果、通亦該因，故大品經說五菩提，所謂發心、伏心、與明、出到、無上。釋如別章。以斯驗求因中亦有，故入種性名得菩提。若對此位言一生者，所謂三界分段生也。隨何趣身菩根道熟，次前之報即名一生，不同應化局在兜率。二初地上契證真道名得菩提，故彼法華優婆提舍釋言：八生乃至一生得菩提者，謂初地證智。若對此位言一生者，謂以過去微塵等業所受分段名之為生，故彼論言：八生乃至一生等者，是其三界分段生也。地前菩薩經說變易，彼論何故乃言分段？所望不同各有所以。地前菩薩有五種身：一法性身，六入殊勝無始法爾；二實報身，謂從先來修善所得；三者生滅變易法身，所謂緣照無漏所得；四分段身，謂彼凡時殘業所得；五應化身，隨物現受。經說變易據第三門，論言分段就第四門，故無違返。然其所受趣報同前，非唯兜率對得道身，次前所受隨在何趣皆是一生。第三就彼金剛心後所證圓果名得菩提，若對此位言一生者，金剛心中一分生滅名為一生，度此以後便得菩提。今所論者，當應就化兜率之報以為一生，八相現成名得菩提。問：此會中唯有一生亦通餘眾？釋言：通有。何故得知？如下請眾同生異生明知具有。若爾，何故但言一生？為欲寄人顯別地法，故隱餘者。言從他方俱來集者，簡新異舊。前句之中雖言一生，一生之中新舊通有，故須簡之。今此會中唯是新眾亦有舊者，釋言通有。何故得知？准彼前文但言一生，及下請眾亦有異生，彼異生者即是舊眾。然華嚴中一佛一眾，七處八會同遊俱現，是故皆有。既言通有，何故簡新？為欲寄新顯法故爾。諸會類然皆有舊眾，舊眾

則同難以別法，故寄新來以別所明。他方菩薩何故來此？來集之意汎釋有三：一自為故來，來此佛所，為欲供養請法故也，以於此佛有宿緣故。二為他故來，所為有二：一者為於彼土眾生引來至此供養請法，以彼眾生於此佛所有因緣故。第二為於此土眾生引令供養敦厲求法，請佛久住勸說利益，威拔物苦說法以潤，勸捨惡界導生淨土，以如是等利益此眾故來至此。第三為欲讚揚三寶是故須來，於中有三：第一為欲讚揚佛德；第二為欲影響顯法，於中有三：一為證說，是實不虛，如下菩薩來此作證；二為表法，如說十信諸首雲集，如是差別；三從遠來，為顯法重，此三同是為法故來。第三為欲讚揚此方大菩薩德，故從遠來。今此來者具前諸義，發之所由故名為從，非此化域稱曰他方，佛成道處名佛世界，佛土平等實無彼此，隨化有異故言他耳。所列斯集名為俱會。上來四句簡定其人。

此諸以下，嘆其人德。於中有二：一、別；二、總。菩薩功德非別不彰，故先別嘆；非別能盡，故須總結。別中復二：一者、略嘆；二、善能化下，隨德廣嘆。菩薩廣德不可頓彰，故先略嘆；非略能具，故須廣嘆。略中有二：一、嘆自分；二、一切如來智慧境下，嘆其勝進。修已成處，名為自分；自所未成仰習之處，名曰勝進。就自分中，此菩薩者，舉所嘆人，此前所列諸菩薩也。下嘆其德。一切菩薩智慧境界，舉所入法。一切之言，釋有兩義：一、就人以論，通指法界諸菩薩等以為一切；二、就其法，名彼菩薩所住慧境以為一切。降佛已還，是菩薩境，有境齊收，故云一切。言菩薩者，標人別法。智慧境界，約行辨法，照見名智，觀達稱慧。此二若別，見世諦者，名之為智；照第一義，說之為慧。通則義齊，智慧所依二諦諸法，名彼境界。亦可智慧分齊處所，名慧境界。行德非一，何故獨稱智慧境乎？以此行主，故偏舉之。悉得自在，是所成行。悉得之言，釋有兩義：一、就人論，前諸菩薩皆得自在，故名為悉；二、就法辨，一切慧境無不自在，名為悉得。障礙永夷於智境界，進任由己，故名自在。一切如來智慧境者，是其勝進所入法也。若當就人，名彼如來以為一切；若據其法，還名慧境以為一切。言如來者，標人別法，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，故曰如來智慧境界，不異前釋。悉皆得入，勤行不息，是所起行。悉皆之言，還有兩釋：一、就人論，上諸菩薩齊入佛境，故名悉皆；二、就法辨，於佛慧境無不備入，故云悉皆。入謂解也，解趣名入。勤是行也，行能專起，名之為勤；行能常起，故云不息。前成自力，故彰自在；今習勝進，說入說行。諸經嘆德，大例相似，是故文殊嘆淨名德，亦依自分勝進嘆之。彼言菩薩法式悉知是其自分，佛藏得入是其勝進，與此義同。上來略嘆，標舉而已，非廣不顯，故下廣之，

有二十句：前十二句廣上自分；二、無作下，有其八句，廣前勝進。廣自分中，攝以為二：初六明其行修具足；如意神下，六句廣明德用圓備。行修具中，初三利他，後三自利。前三句中，舊與釋言：善化世間是其口業，隨時普示是其身業，剎那成辨是其意業。准依大本，相似不爾。彼文說言念念具足神通等事，故知剎那非是意業。以彼剎那非意業故，明知前二非身非口。今釋如何？初句是總，後二是別。化用之巧，故曰善能。能教離惡，巧化住善，故言教化通則義齊。一切世間是其所化，有生齊攝，故名一切。言世間者，汎論有二：一、眾生世間，二、器世間。今此所說是生世間。世名為時，間者名中，所化眾生無出時中，舉時統攝，故云世間。就後別中，普示通等化生之始，剎那成辨益物之終，始終巧益成前善能。言隨時者，隨諸眾生應受化時。言普示者，若望所化，十方齊現，名之為普；若就化業，三輪俱現，故名普示。化業齊現，故云一切。神通等事出其所示，為化益物，無出三業：身業現通，令物生信；口業說法，令人生解；意業興念，令物起行。身化神異，目之為神。無壅曰通，舉此身通等餘口意，是故名等。業別稱事，剎那成辨化益終成。剎那胡語，此翻名念，於念念中能成眾生，令住正道。上來利他，下明自利。於中有三：初願，次修，後明成行。具足不捨一切菩薩所起願者，是初願也。諸願頓起，名為具足；諸願常起，說為不捨。一切大願出其所發，有願斯發，故云一切。標人別願，故彰菩薩心求名願。願廣稱大，依願起修，故下明之。於中，初明發修時處；常修以下，正明起修。世之與劫，是修時也。世就內報分齊明時，所謂生生、世世、時也。劫就世界成壞明時，世世常修，劫劫恒起，故世與劫並云一切。國是修處，攝民為國、安身稱土，無國不習故云一切。常修一切菩薩行者，恒習曰常，頓名一切。諸菩薩行是所修也，因修成行故下明之。具福智者，行圓名具，所具雖多無出福智。福者是其福德莊嚴，智者是其智慧莊嚴。能資名福，此福是其行家之德。智慧之言義如前釋。此福與智廣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是中應以五度為福、波若為智。上來六句行修具足，因前行修便成德用，故下明之。於中六句，前三利他、後三自利。利他之中隨業分異：初明身業，二能到下明其意業，三能令下彰其口業。如意神足而無盡者，自得勝通。能饒益者，化益他也。通用無礙事等如心，故就喻顯名曰如意。意有三義：一能速疾，二能遍到，三能無礙。通用如足亦可作用，自在稱心故曰如意。神同前釋，遊涉如足就喻名焉。變化難窮名為無盡，巧益無私稱為一切。饒謂饒潤，益謂利益。此身業中具足兩句，下口意中各少一句。就意業中但明自得略無益他，口業之中但明益他略無自得，文之隱顯道理齊等。能到菩薩智慧彼岸，是意業也。意

勘窮達名曰能到，所到備盡故云一切，標人別法故彰菩薩。智方便等是所到處，智是實智，方便是其方便之智，智行窮處名為彼岸。能令背世向涅槃門。口業益也。巧化生厭，故曰令背。所背生死，名曰世間。業煩惱等通至世間，目之為道。善勸生欣，故曰令向。所向極果，名為涅槃。三脫能至說之為門。上來利他，下明自利。於中有三：一、行修殊勝，二、善遊下諸德圓備，三、諸所下妙用自在。不斷一切菩薩所行，並初修也。不斷常修、一切頓修諸菩薩行，是所修也。前六句中已明修竟，今為辨德，何須說修？德由修成，故復舉修顯此成德。善遊以下，第二德也。於諸德門進涉無礙，故曰善遊。有德斯遊，故言一切。標人別德，故彰菩薩。禪等正是所遊德也。德別難計，據要論七。禪謂四禪，定謂四定，此義如後三地中釋。言解脫者，謂八解脫及不思議解脫門等。八解脫義，廣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言三昧者，謂三三昧及離垢等無量三昧。三三昧義，後當別解。通謂六通。明是三明，所謂宿命、天眼、漏盡。此通與明，三地中釋。慧是三慧，謂聞、思、修，如五地釋。諸所施下，第三用也。有用斯舉，名諸所為。巧用現前，名善示現。上廣自分。無作以下，廣前勝進。句別有八：前四明其殊勝三業攝修所行，後四明其廣大三業備具諸德。前中初三明勝三業，後一明其攝修所行。後四亦爾：初三明其廣大三業，後一彰其備具諸德。就前殊勝三業之中，初明身業，次口，後意。就身業中，一切菩薩無作、自在、如意、神足皆悉已得。先成勝通，有通皆得，故云一切。標人別通，故勝菩薩。久修純熟，非今始習，故言無作。變化無礙，故稱自在。如意、神足，解不異前，先成在已，故云已得。於一念頃至諸佛會，依通攝行，勸發諮請，是口業也。受持下，意。受持一切諸佛法輪，明攝智慧。十方諸佛法明照雨皆能領納，名受一切所受之法。從喻名輪，如轉輪王所有輪寶能摧剛強，轉下眾生上昇虛空。佛法如是，能摧眾惡，轉下眾生上入佛道，故說為輪。大心供佛，明攝功德。興意普周，名為大心。財等奉順，稱曰供養。上來明其殊勝三業。常能修下，依勝三業攝修所行。起行無間，名常修習。所修殊勝，寄人以別，名大菩薩所行事業。行謂自利、利他之道，行別稱事，業謂三業。其身普下，四句之文明廣三業備具諸德。初有三句明廣三業：其心普現，是廣身業；其音遍聞，是廣口業；其心通達，是廣意業。一切功德具修習者，依前廣業備具諸德。上來廣、略二門別嘆如是功德。說不盡下，總結顯多。

其名曰下，第三、列名。其名總舉，下別列之。菩薩無數，今此且列三十九人。菩薩之名皆依德立、德依法成，依金剛法以成人德名金剛藏，餘亦如是。隨名窮德難可究盡，今此且可標列而已。前諸

菩薩皆名為藏，解脫一人獨不名藏，其義何也？釋言：菩薩名字差別寧可一類？問曰：上言今此寄於諸藏菩薩表別地法，若不名藏云何表法？釋言：從多猶得表法。又人復言：此解脫月亦居信地，未窮地實故不名藏。若爾，何故下云同生異生？上首據實，尊高說首無傷

如是菩薩無量以下，第四、辨數。始從無量至不可說，如華嚴經阿僧祇品各是一數，彼數具有一百二十，今此文中且舉八數以顯其量。

言從種種佛土集者，是第五段，明其來處。上文雖言從他方來，或從一界二界而來，亦名地方，今明種種佛土集也。

金剛上首是第六段，標列上首簡異餘人。上舉序文，下以論釋。此論科分多少不定，若對前經分以為二：初至顯示不共法來釋前處時，第二何故菩薩說下解金剛藏。上首法師文次相生，離之為六：從初乃至是名處勝為第一段，何故不在色界以下為第二段，何故唯行因緣行下為第三段，何故菩薩說此法下為第四段，何故金剛藏說以下為第五段，何故名金剛藏下為第六段。六中第一寄託時處表彰法勝，因此時處顯法之言起第二段。若他化天勝餘下天得顯法者，色界彌勝，何故不在色界中說？若第二七日勝餘後時得顯法者，初七彌勝何故不說？下答欲界有其感果，初七思惟因緣之行故不得說，乘此行於因緣之言起第三段。諸法無量以何義故唯行因緣？下答為顯不共法故，乘此文中不共之言起第四段。法既不共唯應佛說，何故乃使菩薩說乎？下答為增菩薩力故，乘此為增菩薩力言起第五段。若菩薩說得增力者，餘非上首菩薩宣說增力彌勝，何故乃使金剛藏說？下答為說金剛法故金剛藏說，乘此金剛顯說之言起第六段。未知此人以何義故名金剛藏？下答正以金剛為藏，是故此人名金剛藏。

初中有三：第一顯其時處為勝、二就時處表彰勝法、三就前處重顯勝相。言論曰者，下文之中經論文參，懼人不識，故下文中至經稱經、至論言論，以別其文。曰猶辭也。時處等者，第二七日是其時也，他化天宮、摩尼藏殿是其處也。時處並舉，是故云等。所言校量顯示勝者，第二七日對於後時比校度量顯勝後時，自在天處對於下處比校度量顯勝下處，此法勝故。在於初時勝處說者，是第二句就彼時處以表法勝，謂此地法勝餘小乘及十住等，故在初時及勝處說。在初時故，勝後所說小乘等法；在勝處故，勝下所說十住等法。然時及處俱皆是勝，今此文中就時彰初、就處云勝，綺互言耳。亦得說言在於勝時及上處說，顯法不同，如說涅槃寄最後時以顯窮滿，化隨時變不可一定。此處宮等名處勝者，是第三句重顯處勝，以彼處中屈曲非一故須重顯。處謂他化勝餘下處，宮是王宮勝

餘天宮，殿者所謂摩尼藏殿勝於餘殿，三勝非一故言等勝。下通結之，總名處勝。

第二段中有四問答：初一問答就處料簡，後三問答就時料簡。向前文中先時後處，今此何故先處後時？釋言處者，乘前之便，乘向末後解處之便，故先釋之。後論時者，生後之便，所謂生後。第三段中料簡唯行因緣之言，故在後釋。何故不在色界說者，乘前處勝顯法之言，故興此問。若他化天勝於下天顯法勝者，色界彌勝，何不在彼？答言此處感果故者，謂此欲界他化天處物有機感，又欲界地其性勇健，凡所為作果決能成，是故在此。感是根也，果是欲也。今就說處校量顯勝，彼非說處何得為問？下就時中問答有三：一以初徵後，二以本徵今，三以他徵。自下依釋通。何故不在初七說者，是初問也。乘向初時顯法之言，故興此問。若第二七日勝於後時得顯法者，初七彌勝。何故不說？下答思行因緣行故。籌慮於法名曰思惟，思心涉境故名為行，所行境界體非定性，諸法同體互相緣集故曰因緣，因緣集起目之為行，行此因緣故初不說。本為利他何故思者，是第二問以本徵今。若據應化本為利他八相現成，今既成已何不即說？若就行實本初發心，為利他故求大菩提，今既道成何故不說？下答顯示自樂法樂，故初不說。緣起法界說以為法，證法懌神名為法樂，樂之無加說名為大，甘神大樂稱曰自樂。以初七日思惟不說，用顯己樂名顯自樂，為顯己樂故思不說。顯樂利他其意已竟，利他之相猶自未顯，故下問答顯利他相。何故顯己是第三問，以他徵自成為利他。何故顯己自樂法樂？下答正以自顯法樂為利他耳。相狀如何？利他有二：一、令眾生於佛愛敬，二、令眾生受法修行。文中初言為令眾生於如來所增愛敬者，是初利也。由顯己樂，令諸眾生知佛樂深心生愛敬，愛敬即是樂佛之心。復捨以下，第二利也。佛將欲說，先顯己樂，然後捨樂為眾生說，彰己悲深，欲令眾生感荷聖恩聞法受行，化意如是。今言復者，對前增愛說此為復。彼初七日所思法樂，樂之精上說之為妙，第二七日棄而起說名捨妙樂。樂既殊勝，何故捨之？悲愍眾生為說法故。第三段中初言何故唯行因緣，徵問起發。問何由生？乘前文中行緣之言，故興此問。前說初七行因緣竟，何不即徵至此方問？以前解釋初七不說，言意未了，故此問之。問意如何？諸法無量，何故獨行因緣之行？下答是緣，顯不共故。何者是緣而言不共？因緣之義，經中亦名緣起、緣集。假因託緣而有諸法，故曰因緣。法起藉緣，故稱緣起。法從緣集，故名緣集。分別有三：一是有為、二是無為、三是自體。言有為者，生死之法體有無常，生滅所為，故名有為。從業煩惱因緣而有，故名因緣。言無為者，所謂涅槃，體非生滅，名曰無為。藉道而有，故曰因緣。此之二法皆從前因集起後果，是事

緣起。言自體者，即前生死、涅槃之法，當法自性皆是緣起。其相云何？如說生死本性即是如來之藏，如來藏中具足一切恒沙佛法，而此諸法同一體性互相緣集，無有一法獨守自性。雖無一性而無不性，無一性故諸法皆如，無不性故法界門別。生死既然，涅槃亦爾。同體諸法互相集成，故曰因緣，亦名緣起及與緣集。此自體中復有三種：一者有為如來之藏隨妄為染、二者無為如來之藏離妄名淨、三者自體廢緣論實。言不共者，釋有三義：一正不共邪，唯佛法中說有因緣，餘道則無，故曰不共。二大不共小，自體因緣大乘所知、小乘不解，故曰不共。三果不共因，因緣實性唯佛乃窮，餘不能究，故名不共。

第四段中，初言何故唯菩薩說，徵問起發。乘前文中不共之言，故興此問。若是共法，可菩薩說；法既不共，應佛自說。何故乃使菩薩說乎？論主玄取後菩薩說，故為此問。下答為增菩薩力故。云何增力？法是深法。若佛自說，眾生絕分，云是深法，唯佛獨知，非餘能入。以菩薩說，令所為者增長求心。彼是菩薩，能知、能說；我亦菩薩，何獨不知？故增求力。

第五段中初言何故金剛藏說，徵問起發。問由何生？乘前文中增力之言，故興此問。若菩薩說劣於佛故得增力者，餘非上首菩薩宣說，增力彌勝。何故唯使金剛藏說？下答為說金剛法故不得異名。於中有二：一明所說法是金剛，二故不異下結答前問。前中初法，後以喻顯。法中有二：一明地法能破難破同若金剛，二明地法自體堅實如似金剛。煩惱難壞此法能破，是初義也。舉障難壞顯法能破為金剛義，煩惱性成是以難壞，地法是其出相真道，故能破之。善根堅實，第二義也。十地善根自性堅實，不為緣沮故如金剛。此前法說如金剛者，以喻況顯故不異名，結答前問。以其所說是金剛法，故能說人不得異名，以得法者方堪說故。但令內得金剛之法，其人自然字金剛藏。

第六段中，初言何故名金剛藏，徵問起發。乘前金剛顯說之言，故復就人徵問其名。此人何故名金剛藏？為當藏中藏金剛故，名金剛藏？為當正以金剛為藏，名金剛藏？問意如是。下答顯之。正說金剛以為藏故，名金剛藏；非是藏中藏金剛故，名金剛藏。答意如是，非解名義。於中有二：一、明金剛即其藏；二、是諸善下，寄對顯勝，成彼藏體為金剛義。前中有三：一、藏堅相即，明金是藏；二、轉喻況彼菩薩善根成如金藏；三、是故下，結彼菩薩內德善根如堅如藏。藏即名堅，是初句也。此文不具，若具應言藏即名堅，堅即名藏。但舉一邊，餘類可知。堅者是其金剛之義，藏是堅故，明知藏者即是金剛。此斥藏體，非解名義。如樹藏下，是第二句，轉喻況彼菩薩善根成如金剛。就此喻中，先辨喻相。言樹藏

者，樹之中心，皮膚所藏，名之為藏。皮膚能藏，樹心所藏。今取所藏體堅為喻，不取能藏。言孕藏者，胎子為孕，懷之於腹，名曰在藏。母腹能藏，子是所藏。今取所藏能破為喻，不取能藏，喻相如是。次顯喻意。藏義非一，何故唯取此二為喻？以此二藏即是堅故。論其樹藏體實故堅，語其胎藏能破故堅。堅義非一，何故唯取此二為喻？以此二堅即是藏故，喻意如是。下約顯法。如彼二藏即是堅故，況彼菩薩內德善根藏而是堅？又以二堅即是藏故，況彼菩薩內德善根堅而是藏？是故以下，第三、結合。如堅、如藏，此二是別。是故之言通於兩句：是彼菩薩內德善根如前二藏，即是堅故，堅如金剛；是彼菩薩內德善根如向二堅，即是藏故，如金剛藏。上來正明金剛為藏。

自下第二寄對顯勝，明其藏體是金剛義。於中亦三：一辨勝過劣，二諸餘下舉劣顯勝，三故名下結。前中初言是諸善根一切善中力最上者，寄對餘善，顯此菩薩內德善根如前胎藏破障力勝，以此菩薩十地善根能摧五住，故望凡夫二乘諸善破障之力最為上矣。猶如金剛，舉喻顯之。亦能生下寄對餘善，顯此菩薩內德善根如前樹藏出生力勝，類前稱亦。能猶力也。如彼樹藏體堅實故能生枝葉，十地如是能生餘善。始起名生，終滿曰成，亦可為因名之為生，為緣稱成，人天道行是所生也。人天世間道行出世，猶勝鬘中攝受正法出世間出世善法。第二舉劣顯勝之中言餘善根不能壞者，凡夫二乘所有善根不能究竟破壞煩惱，此對初力以顯不及，若對後力亦應說言不能生成，略而不論，別翻本中具以顯之。故名下結，具前兩義。

故名金剛三昧分中，初結前生後以為起發，次舉經文。下論但釋入三昧意，不解其文，今宜釋之。言爾時者，入三昧時，謂佛在天大眾集時。金剛藏者，入三昧人承佛威神入定所依，下稟上力故名為承，力勢名威。入三昧者，正明入定潛神至道，名之為入。所入是何？所謂三昧。是何三昧？所謂菩薩大乘三昧。言菩薩者，就人標別。言大乘者，就用顯異。運通名乘，莫加稱大，如大本中說為智慧光明三昧。彼就行體說為智慧，此就行用說之為乘。言光明者，就相顯別。體無闇障名曰光明，心住一緣名為三昧。所入既是菩薩三昧，何須承力？釋有三義：一、為推化在於如來，故現承力；二、雖自得，對佛勝人不得自在，必須仰求；三、於此定雖分得證，窮滿在佛。今此欲為佛之勝化，故須承力。若使自堪則可自說，若己不堪自有佛在，何須承力而強說乎？此釋同前，為增力故。論言顯法非思境者，義有兩兼：一、就自分，顯己證說非聞思量；二、就勝進，明此地法要依三昧仰受佛力方堪宣說，非是自力思量能說。然入三昧汎有多意：或為斷煩惱，或為生諸德，或為正

受樂，或為現神通，或為觀物機，隨順為說法，或彰法離言，或顯證能說，或為受勝力。如是非一，今就後二以釋入意。
就加分中，初結前生後，下釋其文。經中有三：一、入三昧故，諸佛同讚，許為作加；二、又一切菩薩以下，明加所為；三、汝當辨下，示現加相。
初段經中總要為三、別以為十。言總三者，一經家序列，明金剛藏入三昧故，十方諸佛為欲加讚同皆現身。二善哉下諸佛同讚，應前入定顯證能說。三復次下佛許作加，應前入定為受佛力。言別十者，初段之中句別有五：一者牒前所入三昧，二即時下明佛遠近，三有十億下明佛多少，四明現身，五彰同號。此五句中下論但解第三第五，餘之三句略不解釋。第二段中唯有一句，下論解釋。第三段中句別有四：一者諸佛自陳己數，二皆同號下自宣己名，三加汝下許已作加，四此是下明加所由。此後四中下論但釋初二後一，加汝一句散隨餘文略無別釋。此十句中合解六句。
就初段中，爾時，金剛入三昧者，牒前起後。即時，十方過十億土塵數界者，明佛遠近。為當一方辨過十億？為當十方合過十億？大本說云：爾時，十方於一一方過億佛土，乃有如來，名金剛藏。如是十方過十億土微塵數界，有十億土塵數諸佛。明知十方通過十億。十億佛土塵數佛者，明佛多少。為當十億塵數土外，一處并有爾許諸佛，同名金剛？為當散居？斯乃東方過一億佛土塵數界外，有一如來，名金剛藏。如是十方皆亦同然。斯則十方合過十億塵數世界，始有十佛。十方更過十億佛土塵數世界，復有十佛。如是十方次第轉遠，通合有其十億佛土塵數諸佛。如是諸佛，皆各相去十億佛土塵數世界。向言十方過十億土塵數世界，就近為言，說十地時，有佛斯加。今此為欲寄數表法，且言十億塵數諸佛，何故諸佛同皆現身？若不現身，眾則不知相去十億微塵數界。眾若不知，無由寄彼十數表法，故須現身。言同名者，下論自釋。
第二段中言善哉者，讚嘆之辭。善猶好也，哉是助辭。何故重嘆？釋有兩義：第一、諸佛念此法勝，欲令眾生與己同證，無人能悟，而金剛藏今忽能入，故佛驚嘆：善哉！善哉！第二、諸佛欲以此法授與眾生，無人傳說，而金剛藏顯證欲說，故佛喜嘆：善哉！善哉！乃能入下，出所嘆事。乃者，是其希越之辭，餘悉不能，而汝獨堪，故曰乃能。
第三段中言復次者，前已嘆竟，更顯己加，故言復也。言十億土塵等佛者，令眾聞十，知所表也。前已顯數，何須重明？此是當時佛自稱數，前是經家撰錄云耳。皆同號者，此言不足，若具，應言皆同一號，名金剛藏，佛彰己名，與所加同，令彼悅也。言加汝者，令眾同知，於彼所說，心生信也。言盧舍那本願力者，推化此佛，

觀此文勢，似名本願，以之為力。依下論釋，願是釋迦過去之願，力是釋迦現加意力，由此二故，諸佛同知。論中三分，隨經辨釋。初至顯多，釋經初段；此三昧下，釋第二段；本行以下，釋第三段。

就初段中有三問答，初一問答解釋經中第三句文，後二解釋第五句文。何故多者，問向經中第三句也。一佛二佛與力便足，何故塵數諸佛共加？問意如此。經中直言十億佛土塵數諸佛，無彼加字，而此問言多佛加者，多佛正是能加人故，舉加以徵。又第九句加汝之言，更無別釋，散隨諸句，故此就加以為徵問。顯法法師增敬心者，多佛共加顯法要勝，彰人尊重令眾敬也。此釋塵數十億之言。此中未解下二問答，釋初段中第五句文，前一問答辨釋今同名，後一問答顯本建立同號願意。何故同號？是初問也。向前說言多佛共加，顯法法師增長恭敬。若爾，同名異名諸佛一切共加增敬彌勝，今以何故唯同號加？本願釋也。盧舍那佛本在因中作是誓言：願我成佛說地法時，助加諸佛悉字金剛。彼願今成，故能加佛同號金剛。何故如來作如是願？是第二問，就本以徵。盧舍如來過去世時，何故作此同號之願顯多佛者，答明過去立願之意，此言難解。前問何故作同號願，乃答顯多。云何可識？此言不足，為是難解。若具應言顯示多佛同依此法。同依何法？謂依十地金剛之法。云何顯同？多佛同證金剛法故，同號金剛。何故顯同？顯示多佛同依此法，彰法要勝出生多佛，多佛同依使眾重敬，於法渴仰後得為說。如來過去玄知同號，有斯顯法起化之要，是故作此同號之願。亦可此言順外國語，所以難解。順此應言多佛顯示。彼何所顯？顯金剛藏所入金剛三昧法門。云何得顯？能加諸佛悉字金剛，定知所為是金剛法。如說賢首能加諸佛悉字賢首，定知所為是賢首法。說十住時能加諸佛齊名法慧，定知所為是法慧法。諸會齊然，今此亦爾。何故須顯？向金剛藏嘿入此法，大眾不知所入是何。不知所入，無心願求，何由得說？為使眾知渴仰為說，故須顯矣。如來過去玄知同號，有能表法起化之義，故作斯願。

言此三昧是法體者，釋第二段、嘆入三昧。此之三昧是後所說十地法體，非餘三昧。又復此言即釋諸佛同嘆所由，以此三昧是法體故，諸佛同嘆。善哉！善哉！本行已下，釋第三段。經有四句：先釋第二、皆同一號，却解初句十億之言，後解第四、本願故加。第三、加汝，略不解釋。問曰：同號前已釋竟，今此何故重復解乎？釋言：前解能加同號，此釋能加、所加同號，與前意別，故復論之。文中先解同號所以；又是已下，辨明諸佛告語之意。前中四句：一、明過去能加、所加同名金剛；二、明過去所說之法與今日同；三、明今日能加、所加與過去同；四、就今以結。本行菩薩時

同名金剛，是初句也。盧舍那佛過去本行菩薩道時，見過去世盧舍那佛說地法時，能加、所加悉字金剛。何故明此？今日之同原由於彼，是故舉之。同說此法，是第二句。過說同今，故云同說。何故明此？為顯今說與過去同。今所說法既不異昔，加說之人寧得異本？今成正覺亦名金剛，是第三句。明盧舍那今成正覺，能加、所加名不異昔，是故亦名金剛藏矣，故不異名。第四、結也。能加、所加亦同過去，名金剛故，不異名加。下釋告意。諸佛何故告金剛藏？言我同號，故下釋之。又是菩薩聞諸如來同已名已，增踴悅故，所以須告。彼聞同名，何故踴悅？釋有兩義：一、自為故悅，謂念彼佛住金剛法滿足為佛，我住此法當同彼佛，是故踴悅；二、為他故悅，彼金剛藏嘿入三昧欲為眾說，大眾不知所入是何，無心願求不得為說，由諸如來告其同號，咸知所入是金剛法，願樂欲聞後得為說，暢其化意是故喜悅。何故不言過無量下，却釋初句十億之言具足為文，有三問答。今前兩句有問有答，第三一句單答無問。何故不言過無量界，是初問也。此文稍略，若具應言：何故不言過其十億說無量界塵數諸佛？但言十億下，答。方便顯多佛者，宣說地法有佛斯加，非限數量而言十億，為成十數名為方便，道其塵數得顯佛多，故言方便顯多佛也。何故定言十億佛土，是第二問。已知為十不說無量，以何義故定言十億？不增不減下，答。為說十地法故寄數顯之，故但言十。此少一問，若更問之，應言：何故但說十地？准答應爾。此經如是多說十數，舉類釋通，謂華嚴經隨說何法多十為數故說十地，以十是其一數之圓故多說之。下釋第四、本願故加。彼佛先願，解盧舍那本願言也。願如前釋，今復自加，釋經力也。盧舍那佛今以意力加金剛藏令入三昧，名為自加。後餘佛加，釋故加也。由盧舍那本願力故，令餘十方金剛佛加。故言下，結。故言本願，結先願也。力結自加，故加結後餘佛加也。何故加下，釋加所為及解加相。初先問答以為起發，後廣解釋。對加所為有問有答，對後加相單問無答，以下將釋更須問答，具顯其相不能煩重，故此無答。對所為中何故問也？諸佛同加所為有四：一、望金剛藏，以彼菩薩得三昧故諸佛同加；二、望釋迦本願故加。此前兩門具顯在於前段經中。三、望地法為說故加；四、望所化令成自利利他故加。此後兩門具顯在於後段經中。此四相望亦有次第，先金剛藏得定故加。彼自得定佛何故加？由盧舍那願力故加。加何所為？為說法故。此加說法復何所為？為成菩薩俱利行故。初二所為前文已辨，今此對法更問加意，故今問言何故加也。下答為說十地法故。復云何加？請問加相。

下文先釋加之所為，後解加相。就所為中，經文有二：一、對地法明加所為；二、令入下，對所化人明加所為。前中又者，復重之

辭，前已明其本願故加，今此更明為說故加，故云又也。一切菩薩，舉所為人。不思法者，舉所說法。不可思議，嘆深之辭，經中亦言不思議也。通釋是一，隨義別分，兩言左右。據法望情，名不思議，以其法外本無情故。其義云何？情相之興，原由妄想；由妄想故，便有相生；以依相故，復起心想，取以為有，為之施名；由是想故，便有名生；依是名已，復起心想，隨名取實，即是覺觀；依是覺觀，便起言說；依言說已，復起心想，取所說法。此則言語以之為道，心以為行，於是想想熾然不息。今契法實，滅除妄想，相即不生；相不生故，立名心滅；名心滅故，名則不生；名不生故，覺觀不起；覺不起故，言說隨亡；言說亡故，不復依言取於所說；不取說故，言語道斷，心行亦滅。以心滅故，名為不思；以言亡故，稱曰不議。是故說言不思議耳。據情望法，名不可思議。以法出情，心言不及，故云不可。今言就情以望於法，是故名為不可思議。諸佛法者，就人辨法。今此為說菩薩地法，何故乃言諸佛法乎？一切諸法，諸佛窮證，是故就主說為佛法。亦可諸佛本所行法，故云佛法。所言明者，當相論法。諸佛法中有其理教、行法差別，今論行法簡餘理教，是故言明。明相差別，後論自解。所言說者，將法對人觀其說也。

自下對人明所為中有二十句，前之十入是自利行，後十始終是利他行。何故自利名之為入，利他之行說為始終？人言：自利就解名入，利他據行說為始終。此義不然，同是地行，何義獨判前解後行？然入始終義一無別，語入其必從始至終，論其始終必有所入，為分兩行各隨一義。自中初言入智慧地是其總也。人言：入是能觀之解，智慧地者是所入法。若爾，何故下說諸入以為挍量智義差別，明入與智不得別分？當知向前不思佛法是所入法，入與慧地竝是依法所成行德。但入據行，慧地就位，行位竝舉，故云入地。餘九是別。下利他中有十一句，初言又得十地始終是其總也。人言：十地是所得法，得及始終是依法行。此亦不然，向前所說不思佛法是所得法，地得始終竝是依法所成之行。但地就位，得及始終據其行修，行位竝舉，是故言得。十地始終，餘十是別。

論中有三：一、舉經中第二段文，明加所為，為令菩薩成就自利利他之行；二、對文指斥；三、一切下，隨文廣解。就初段中，此二十句舉令入後第二段文。依一切下，明加所為。依猶為也。依為何等？為令信地一切菩薩成俱利行，所以為加。對法所為，經前論中問答具明對人所為，此處辨之，為論巧也。自利利他，汎釋有四：一、就行門以分自他。六度等門是自利行，四攝等門是利他行。二、據行益以別自他。六度、四攝一切諸行，成之在己，皆名自利；勸人修起，通名利他。三、約修分以別自他。自分所成一切德

行，可用化人，皆名利他；勝進分中，一切行德修之未熟，未住化他，唯可自習，說為自利。此之一義，如下九地法師方便成就中說。四、就義門以分自他。一切諸行皆同一體，互相助成。自利門說，皆成自利；利他門說，無不利他。今此就於義門以分。同一地法，分為兩行：初十已下，對文指斥；後利他中，句別十一。今言十者，減數言耳。依大智論，數法有二：一、小；二、大。以十為十，數狹名小；少增、少減，亦名為十，數寬名大。七、八、九等，名為少減；十一、二等，名為少增。今據大數，十一名十。下釋其文。

解初段中言菩薩者，牒所為人。謂信地者，斥其位分。地有二種：一信、二證。趣證方便決定名信，正得云證。大位以分地前名信、地上名證，故下文言已入初地非信地攝。通則地前及與地上，未得名信、得處名證，今此菩薩是信非證。問曰：何故偏為信人？已證地者不假說故。若爾，何故下文說言已證地者為說地法令得佛力？釋言：彼名初地已上為已證地。今言信者，十地已還望後未得通名為信，故雖言信不乖彼證。問曰：前列一生菩薩竝是窮證十地之人，今云何言信地乎？釋言：彼是聖化所對影響之人。今言信者，聖化所被當機之眾不同於彼。不思牒經出世道者，謂淨心已去真證之道，道行差別故名為品。明者舉經出世道品是其行法，行法無垢名之為明。見智得證就行顯法，此四通論義一名異。其猶眼目，別則見智是其觀解、得證是行。解有始終，見始智終推求名見、決斷稱智。行有始終，得始證終法顯在心名之為得，心冥合如說以為證。說者牒經言分別者，於道品中分別宣說為十地也。

下解依法所成行中，先釋自利。文別有四：一解初總，二釋餘九別，三是諸入下就總彰別拂去階降，四一切十句皆有六下六相分別。解初總中先釋其文。入者牒經，信樂得證解釋入義。信樂入始、得證入終，於法決定名之為信，信增名樂。得證如前。智地牒經，謂十地者，依法所成十地智也。十名如下本分中說，此是本入結本異末，望餘九句說此為本，非因果本。如經下帖指經名，如亦可論釋似經名，如經文次第帖論可知。釋餘別中修多羅說依根本入有九種者，就總開別，謂此十地修多羅中依初總入開餘九別，為彰依本開餘九別，是經家說非論自造，是故說言修多羅說。下廣釋之。論其行實，始從歡喜乃至法雲，念念皆具一切行德，要攝唯九。句別雖九，論行唯是聞思修證，初一是聞、次二是思、次一是修、後五是證，此之四德成在同時，難以取別寄位以分。位有世間、出世間別，地前世間、地上出世，聞思與修寄位世間，證在出世。釋聞慧中攝入列名，聞中備攝一切善根，故名為攝。就總入中開出此攝，將總名別，名為攝入。下諸句中，入義例然。次釋其

相。聞慧中者，能攝行體。攝一切者，解其攝義。以聞慧門統收諸行，無不入中，是故云攝。如聞既然，諸行齊爾。下以經帖。思中有二：初一正思，後一思成。前正思中，思入列名。思必依義，名思義入。次釋其相。言思慧者，舉其思體。道品已下，對義辨思。一切道品是所思義，道品猶前不思佛法。智方便者，是思之相。於道品法照見名智，智之善巧，故名方便。下以經帖。善帖方便，分別選擇帖前智也，一切佛法帖道品也。後思成中，法相列名。若就能知，應名知入。今就所知，名法相入。次釋其相。道品非一，名彼彼義。隨別廣解，名無量知。下以經帖。言廣知者，帖無量知。言諸法者，帖彼彼義。教化入者，是其修慧。修有俱利，略明利他。先列其名，次釋其相。隨所思者，牒前思義。名字具者，牒前第二法相入也。化依前二，是故牒之。善說法者，正是教化。說不違義，故名為善。下以經帖。善說法者，帖善說法。思義名具，牒前法故，無別經帖。

十地義記卷第一本

十地義記卷第一末

後五證中，初一寄在歡喜地中，第二寄在二地已上乃至遠行，第三寄位在八、九地，第四寄位在第十地，第五寄位在於佛地。

初中證入列其名字，次釋其相。於一切法平等智者，對法顯證，證諸法如名平等智。見道時中善清淨者，就位顯淨。道別有三：一見、二修、三無功用。見在初地，修在二地乃至七地，無功在於八地已上，此等相狀廣如別章。今言見時是初地也，行分在此名見時中，玅離取染稱為善淨，下以經帖。無分別智帖平等智，淨與不雜帖後善淨，下重料簡。前教化入菩薩化生即自成者，此之十句宗明自利，何故第四明教化入？故今釋之。菩薩化他即是自成，故雖化他無乖自利，前解化已何不即釋？此證入後方始料簡，若不明證不得顯其化他自成，故此釋之。是故下結。不放逸中亦初列名，修道離過名不放逸，次釋其相。修時舉位離煩惱者，明不放逸，下以經帖。言魔法者，帖煩惱也。言不染者，帖遠離也。地地轉中亦初列名，八地已上法流水中任運上昇，名地地轉。次釋其相。出世道者，謂出世間無漏真道，此簡地前。無貪等淨簡無功用，此舉無貪。等取無瞋無癡善根，垢障斯盡故名為淨。七地已還於世涅槃，欣厭未捨三善不淨，八地已去盡捨故淨。下以經帖。出世間法帖出世道，善根淨者帖無貪等。復有善下寄對顯異，世間善行生出世道，亦得名為出世善根，今不同彼名出世善以為根矣。菩薩盡中亦初列名，寄位窮學名菩薩盡。次釋其相。於第十地標其位分，入祕密智對上明盡，佛境深微名為祕密，十地能入名菩薩盡。下以經帖。得帖入也。不思智境帖祕密智。佛盡之中亦初列名，雖在因中

備攝佛德，名為佛盡。次釋其相。於一切智，佛智法也。言入智者，於前佛智能趣入也。下以經帖。乃至得者，帖前入智，得中窮終故言乃至。一切智境界者，帖一切智智人是佛，佛智分齊名智境界。

上來解別。是諸入下，就總彰別。拂去階降是諸入者，是攝入等九種入也。言為校量智義別者，為假校量入智地中德義差別，故寄世間乃至佛地。次第轉勝非本入者，乃可寄彼轉勝之位，彰智地中德義差別。然彼所寄轉勝之位，非是根本入智慧地，良以地上念念皆具一切行德故有差別，非是先後方始具故無轉勝相，以無階降故須拂遣。亦可此言結末異本。向來九入為欲校量智慧地中德義差別，次第轉勝是末非本名非本入，與前總中結本異末其言相似。

第四段中，文別有六：第一、汎舉一切十句，皆有六相，類此十入；二、就此十八解釋六相，勸以類知一切十句；第三、彰其六相分齊；四、列六名；五、正就十入解釋六相；六、將所解正勸類知一切十句。

初中一切所說十者，華嚴多以十十為門，故云一切所說十句。皆有六者，六義齊通故言皆有，義門不同故有六種。此六皆是諸法體狀，目之為相，義別名門。

此言說下是第二段，就此十八言說之中解釋六相，應知一切所說十句皆有六也。

除事已下是第三段，事相隔礙不具六相。是故除之下出其事，謂陰、界、入。陰謂五陰，界是十八界，入是十二入，廣如別章。云何不具？如五陰中色非受想乃至非識，如是一切以其別故無有總相，無總相故不得將別對總以說成之與壞，故曰不具。若就體性一一陰中悉具六相，界、入等亦爾。

何等六下，是第四段，徵數列名。

總是本下，是第五段，正就十入以釋六相。釋中略以四門分別。

一、明立意為破定見。有人於法取定總、別、一、異等相，故明諸法緣起互成六門非定，破彼定執。

第二、明其建立所依。論主依何立此六相？謂依此經，如下初地第四願中，說一切行皆有六門以為方便，故論依之類釋一切。

三、汎就諸法解釋六相。事、法雖別，理、義齊通。今且就色辨釋六相，餘類可知。六相云何？如一色中，同體具有苦、無常等一切諸義，以是諸義集成一色。隨義別分，色有無量，謂無常色、苦色、空色、無我色等種種差別。論其總也，總外無別；語其別也，別外無總。總為一色，名為總相；別為多色，說為別相。別中，就彼無常等上皆有色義，名曰同相；色義雖同，而無常等差別各異，名為異相。成、壞兩門，約就同、異釋成前二。以彼異相苦、無常

等體不相離，是故隨彼差別多色得攝為一，故稱為成；以彼異相苦、無常等義不同故，一色隨之分為多色，故名為壞，非滅壞矣。據實而言，前之四門顯法義足，以後二門約異顯同，成前總、別，故為六相。就色既爾，即色無常，說六亦然。如說無常，以之為總；隨法別分，無常眾多，謂色無常、苦無常等，名之為別。就別之中，苦等法上皆有無常，故名為同；無常雖同，苦等各別，稱之為異。以彼異相體不相離，是故隨彼差別無常得攝以為一無常門，故名為成；異義別故，一無常門隨之分多，是故名壞。如色無常，六門既然，自餘同體恒沙等法一一皆爾；色體既然，一切諸法乃至涅槃，類同皆爾。

第四解文。總是本者，謂十句中第一令入智慧地也。別是九者，隨其行別分為攝等餘九入也。言別依本滿彼本者，就總開別名別依本，以別顯彼總中具德名滿彼本。同是入者，就別九中一一句下皆有入義，名之為同。異是增者，入雖是同，攝等次第轉勝名增，增是異也。成是略者，以彼異中聞思修等體不相離，是故隨彼所說九入得攝成一，故名為略。壞是廣者，以彼異中聞等九種義不同故，總入隨之分以為九，故云廣說。如世成壞借喻以顯，統攝百億為一娑婆故名為成，就一分為百億四天稱之為壞。一切十句隨義類者，是第六段，以此所釋六門之相勸以類知，一切十句皆如是也。

後利他中，先釋初總，後解餘別。總中，初言第二十句得始終者，牒舉經文。此本始終，彰本異末，望後十句，說之為本。始者已下，解始終義。於中，先就教行以論，後就證教相對而辨。就教行中，始者，牒經信欲親近，辨其相也。始心於法，決定名信，信增名欲，依欲趣順，名為親近。終者，牒經念持辨相，攝法在心，故名為念，念法不失，故說為持，諸地是其所持法也。下就證教相對辨中，初言復者，前就教行，已明始終，今此重就證教而辨，故曰復也。阿含及證，始終法體，向前始終，皆名阿含，通說為始，證是終也。阿含是其中國之言，此名淨教。證者，猶是知得之義。此二汎論，義別有九：一、行教相對，音聲言教，名為阿含，一切行德，說以為證，猶下說中字義兩藏。二、就位相對，解行已前，依教修行，名為阿含，初地已上，離言合實，說之為證，猶下解脫第二請中嘆眾是也。地前所起聞思修等，名阿含淨，初地已上，一切行德，通名證淨。三、真偽相對，一切地中，聞思修慧，報生識智，此等四心，緣照之解，名曰阿含，真智出言，說以為證，故下論言聞思修等，是則可說，以可說故，名為阿含，地智離文，名之為證。四、修成相對，一切地中，真偽合修，名曰阿含，捨偽契實，名之為證，猶下所明義說二大，說大阿含方便修也。義大是證，行成就也。五、相實相對。世間修中得彼證相，名曰阿含。契

本相應，名之為證。猶下所說增上妙法光明法門，增上是證，光明是教。六、體德相對。就彼離相所成行中，無始法性本隱今顯，名之為證。依體所成方便行德，依教修生，名為阿含。猶下文中鍊金所況，金體喻證，環釧嚴具喻於阿含。七、體用相對。前體及德，相從說證。依此所起隨順世間教智之用，名為阿含。猶下文中珠光明等，所況法是。珠輪等淨，喻於證體。珠光炎等，況於阿含。
八、就自分勝進相對。自分所成體德及用，皆名為證。勝進分中能受佛教，稱曰阿含。猶下文中嘆金剛藏二力是也。妙智及辯，名為證力。於佛教法念堅淨慧，名阿含力。第九、約詮就實相對。真智之體，說以為證。即此證體，約言分十，名為阿含。猶下文中虛空跡處，所況法是。虛空平等，喻地證智。故下論言：字身住處，證智所攝。空中之跡，喻地阿含。故下論言：非無地智名句字身，名句即是阿含法也。今就修成以分證教。一切地前方便造修，名曰阿含。以未出言，就教名之。行成相應，說名為證。言次第者，釋始終義。阿含先生，證隨後成，故名次第。依初相者，明始終相。依前句中始終之相，應知阿含與證亦爾，始終同也。
釋餘別中，先就初總開，餘十別下，廣辨。釋菩薩利行充滿法界，今隨一宜，且列十門。就此十中，要攝為三：初一是思，次二是修，後七是證。何故自行明其聞慧，利他不論？蓋乃聖者辨法隱顯，或時自利、利他二行同皆說聞，以此二行同依法故；或自利彰聞，利他不說，以彼利他依自所聞利眾生故；或利他彰聞，自中不說，如下三昧身攝中說。彼自利行，行德先成，隱其初聞；利他之中更受諸佛所說教法，利眾生故，就之彰聞。或自利、利他竝不說聞，以正修行隱初聞故。此義如前嘆德中說。今此文中為顯利他依自所聞，故不別說。若以利他依自聞故，不明聞者，利他依自何用說思？思為起行，利他行別，思亦宜異，法可通用，故以自己所聞之法用化眾生，不類思慧。然此思等德實同時，同時難彰，寄位以顯。思、修二行寄顯地前，證寄地上，與前自行其義相似。
思中，初言攝始終者，列其名字。思慧之心攝諸佛法，故名為攝。又依思慧起說攝他，亦名為攝。始終門中開出此攝，將總名別，名攝始終。下諸句中，始終例爾。次釋其相。言思慧者，能攝行體，隨所聞義。受持說者，正解攝義。隨聞受持，自攝義也。所言說者，攝取他也。今就初句彰說利他，類餘皆爾。下以經帖。如實說者，帖前說也。說之不謬，故曰如實。十地方便，帖所受義。地相不同，名為差別。善巧集成，故名方便。
修中有二：初欲、後行。前中，初言欲始終者，列其名字。於出世法悕念名欲，令證法者明欲功能。念欲能令信地菩薩證出世法，下以經帖。念者帖欲，隨順法者帖令證法。行中，初言行始終者，列

其名字。以能依念進修名行，次釋其相。觀分時者，舉其行處。此對初地名解行住，為觀分時。於彼地法照察名觀，下對所觀顯其觀相。無漏道者是所觀法，分別修覺是能觀心。簡擇取法名曰分別，分別增進名為修相。悟達名覺，下以經帖。觀達帖前修相覺也，分別還帖分別言也，無漏帖前無漏道品。後七證中，初寄歡喜，次一寄位二地已上，後五寄位八地已去。

證中，初言證始終者，列其名字，次釋其相。見時舉位。無我智者，明其證體。照察陰空，名無我智。智有善巧，稱曰方便。下以經帖。善擇慧明，帖無我智。言方便者，還帖方便。下重分別。善擇舉經。擇中最勝，釋其善也。智能擇法，故名為擇。下出擇體。勝者牒前。法無我智，斥其體也。解大與明，相顯可知。此事彼時皆善知者，釋方便也。彼此之言，文中不顯。解釋有二：一、對前釋。初地所見無我之理，以為此事，指前觀分。為彼時中皆善知者，證入出世，兼通世間，故曰皆知。以皆知故，名為方便。二、對後釋。言此事者，此地所證無我之事。言彼時者，彼二地去，修道時中，皆能善知。然見有二：一、是證見，知無我理；二、是解見，照見上地。如下所說發趣果等，以皆能知，故曰方便。修道之中，初、列其名，次、辨其相。二地已上，修道之解，名出世智。因修漸增，名為智力。能有所解，名入法義。法是教也，義是理也。下以經帖。智帖智力。出世智力，能令菩薩有所趣入，故說為令。入帖得入。具足智門，帖法義也。教義圓滿，故云具足。通智曰門。

此處已下釋後五句，於中有二：一返立障對，二此對治下翻障顯德。前立障中三門分別，第一汎明立障之意。諸經立障凡有二種：一為舉過令人斷除，二為寄對顯彰實德。今此立障為對顯德，何不直釋約對顯乎？釋義有三：一者順釋，隨辨何法當相以論。二者返釋，如下請中為明請人是佛尊者，顯法殊勝聖者宣說，返明非尊聖者不說，此等名返。三顯發釋，於中或有障治相顯，或有行法大小相顯，如是非一。今此是其顯發釋義，立障顯也。二明所立障之虛實，此之五障亦虛亦實，有此障者不得成就五種功德以為實障，已證地者實無此障，假立顯德名之為假。三釋其文，先總後別，所立障名是其總也。此於何處是言不定？若就行實，一切地前方便之處，良以五種始終之德遍通諸地，對之辨障明知遍在一切地前。若就說相，前修始終在於二地乃至七地，後五始終寄位八地乃至佛地。對彼說障，障在七地乃至十地。第七地中有一障故，不得八地智慧自在破邪始終；第八地中有一障故，不得九地四無礙辯答難始終；第九地中有二障故，不得十地二種始終；第十地中有一障故，不得佛地一種始終。總此諸地通有五障，故言此處。言於菩提有五

障者，望終為言，通則於彼八、九、十地乃至菩提有五障也。下別釋之。五中前二是其解障，次二行障，後一用障。不能破邪，舉其障體乖理之言，名曰邪論。不堪以正摧破邪執，稱曰不能。下彰其損。己義他壞，失自解也。眷屬離散，違利他也。以己言壞，無人稟行，是故離散。不能答難，舉其障體。下彰其損。於問無對，壞自解也。設言不受，違利他也。樂小乘者，舉其障體不能求佛，名為樂小。下彰其損。不得菩提，違自利也。復捨利生，違利他也。化生懈怠，舉其障體不能常化，名為懈怠。下明其損。捨利他行，違益他也。不助他故，自善不增，違自利也。無方便者，舉其障體不能智用善巧自在，名無方便。下彰其損。不能善化，違於利他。復自不滿，失其自利。

下翻顯德。治此有五：總翻顯德，下別顯之。一一句中皆初對障以列其名，次釋，後帖。破邪始終，是列名也。下釋其相。先明破邪。無畏辯下，明破邪德。前中隨著，是邪論也。謂隨外道著有無等，顯己正義。對治邪執，是能破也。能以正法破彼邪執。下破德中，言無畏者，是破邪心，心無怯懼。言辯才者，破邪口業，言辭辯了，語能才巧，故曰辯才。性不闇者，是破邪智，智體明了，名性不闇。下以經帖。隨所住處，帖隨著也。言正說者，帖顯正義，對邪執也。言無畏者，還帖無畏，辯還帖辯，明帖不闇。答難始終，列其名字。證無礙者，證第九地無礙智也。樂小對治，列其名字。下釋其相。大菩提願，求佛心也。大菩提念不忘失者，念佛心也。如六念等。下以經帖。憶念不忘，帖念不忘。菩提心者，帖菩提願。化生列名。利生無倦，釋其相也。經帖可知。無方便智，對治始終，列其名字。五明通達，釋其相也。內論乃至世工業等，是其五種，此五是其生智明處，故名明處。下以經帖。通達帖前。通達分別一切處法，帖五明也。

釋加相中，初結前問後，略顯其相也。已說何故，是結前也。復云何者，是問後也。謂口意身，是略顯也。口則勸說以增力，意則冥被以加威，身則摩頂而令覺。何故先口次意後身？乘前諸佛顯加所為，因即勸說，故先明口。身摩即起，理宜在後。意無此義，據中而說。下廣釋之。

解口加中先問起發，次舉經文。經中十句，初一是總，餘九是別。汝當辯者，法義辯也。說者，所謂辭樂說也。此諸法門是所說法。論言此十總以標舉，下釋其相。先解初總。辯才牒經，隨得法義憶持不忘，解經辯也。法是法辯，義是義辯，所得不失名憶不忘。說還解說，法門牒經，謂十釋也。差別牒經，種種名相釋其相也。歡喜等十是種種名，名所顯行是種種相。此法巧成名方便者，此十地法巧相集成故名方便。方便之義汎釋有四：一進趣方便，如見道前

七方便等。二權巧方便，如二智中方便智等，實無三乘權巧施之。三施造方便，凡所為作善巧施為，如彼方便波羅蜜等。四集成方便，如下第四大願中說。彼說六相以為方便，諸法同體巧相集成故名方便。今據第四，故言此法善巧成故名方便矣。

下釋餘別。於中，初先牒總開別，總為別本故言根本。次列兩名，仰承佛威名為他力，己力能說名為自力。辯才門中開出此二，故通名辯。下廣釋之。

解他力中，先牒前門，舉承對顯；次問承力，舉加對顯。如來之智能增說力，故云智力。明智被下，名不闇加。下以經帖，承帖承力。智明加者，帖後智力不闇加也。智帖智力，明帖不闇，加還帖加。

釋自力中，初牒本數。下八句中，前三各一，後五為一，故有四種。下列名廣釋。四中，前三明其行圓，後一德滿。行中，前二是自利行，後一利他。自中，體相開分為二，謂作、無作。有作行相，無作行體。相猶教行，體猶證行。就此二中，先解其義，然後釋文。義中，且以四門分別：一、解名義；二、辨體相；第三、料簡真妄二心，有作、不作，有滅、不滅；四、約時辨異。

名義如何？言有作者，教行本無，方便修生，故名有作。有作順本，稱之為善。善之自體，故名為法。法出垢染，目之為淨。辯才門中，明此有作，將總名別，故名辯才。言無作者，證行之體，性出自古，不從緣造，故曰無作。此二相望，無作據體，不明順他，故不說善。若望於理，善義則通。法淨辯才，義如前釋。名義如是。

體相云何？此二皆用真識為體。真識之中，義別三門，謂體、相、用。體謂真如，玅寂平等，如如一味，隱顯弗殊，染淨莫易，古今常湛，非因非果。論其相也，如來藏中，恒沙佛法，緣起集成覺知之心；如世法中，苦、無常等，集成名用覺知之心。然彼真心，在妄相隱，說之為染；出纏離垢，說以為淨。淨相未圓，說之為因；淨相圓極，說之為果。斯乃在因說之為因，在果名果，而非修作。語其用也，即彼真心，在染則與妄想和合，造作生死；在淨隨治，集成行德。行德未圓，說為方便有作之因；究竟窮滿，說為方便有作之果。今論有作、無作之因，故有二種，體相麤爾。

次辨真妄有作無作、有滅不滅。先明真妄有作無作。唯真無作、單妄無作，真妄相應方有作義。何故如是？若唯妄想而無真者，妄想之法化化自滅，終無作理。故經說言：若無藏識，七法不住，不得種苦樂求涅槃。若唯真實，真則平等，不得言作。妄依真故，妄有方便修作之義；真隨妄故，真有方便修作之理。然妄修作有三因緣：一、以善友緣力故作；二、以妄想因力故作，由前生後；三、

以真實依轉故作。由真心中具足一切功德法性，故熏妄心發生善法。真作亦三：一、以善友緣力故作；二、以妄想緣修對治熏力故作；三、以本性熏發故作。若真心中不具一切恒沙法性，雖以無量方便修習，善不可生，猶如虛空。以彼真心體具一切功德性故，遇緣便生，是以可作。作義如是。次辨真妄滅不滅義。若就真妄相對分別，真則常存，妄則滅盡。以義通論，真妄竝有滅不滅義。妄想之中體則終謝，名之為滅；熏力不亡，說為不滅。真實之中妄盡想息，不復隨緣集起染用，名之為滅；真體常存，故曰不滅。言約時者，此作無作若在凡時，但可有性而無行德，二性何別？無作性者，謂如來藏恒沙佛法古今常湛，與無作德體無增減，唯有隱顯淨穢為異。有作性者，本無法體，但是眾生可有方便修起之義，說之為性。如樹子中有其樹性，亦如乳中有其酪性。此亦如是，若當無性，修不可生，非謂因中已有果體自性可得。無作之性望無作果，自體因果約緣以分；有作之性望有作果，相生因果因果別異。若作無作俱有本性，得果之時得言二種俱是本有，今始顯不？答言：不得。無作之法凡時有體，故得說顯。有作法者，凡時唯有可生之義，故不說顯。若入種性，有作行德名為性種。若入解行，有作行德名得方便，無作行德名清淨向。若入聖位，有作行德名為教道，無作名證。若入佛位，有作名為方便菩提、方便涅槃及報佛等，無作名為性淨菩提、性淨涅槃及法佛等。今就辯門，故名有作無作辯才。下釋其文。先解有作，論如前釋。經言自者，簡他之辭，簡前他力故說為自。若具為文，下諸句中句句皆有，但此句者簡他之始，故偏言耳。言善根者，無貪等行名為善根，帖前善法。清淨帖淨。釋無作中，論如前釋。經言法界，帖前法也。淨帖前淨，謂真法界從妄說染，離染名淨。言化生者，此是利他，經帖可知。第四門中有總有別、有略有廣。身淨總舉體德無垢，名為身淨。三盡是別身之究竟，故稱為盡。菩薩盡下，論列其名。就此略中行門有五，約人為三，義要唯二，總之唯一。行門五者：一、菩薩盡，二、現報利益，三、後報利益，四、二乘不同，五、是佛盡。約人三者：初之三門為菩薩盡，第四一門不同二乘，第五一門上同於佛。義要二者，前菩薩盡及二利益，明金剛藏體德圓滿；後之兩門寄對顯勝，故為二也。總之一者，總名身淨；菩薩盡者，體德窮備。此是初門。有二益者，果報殊勝，益有現未，即以為二，通前三也。二乘不同，對下彰出，通前為四。言佛盡者，對上顯入，通前為五。此是略也，下廣釋之。菩薩盡中，初牒前門，次釋，後帖。言法身者，是法性身。離心意識，唯智依者，是其報身，無常之報；心識所依，真常之報。遠離一切心意識等，唯智依止。離心意識，斷德成也；唯智依止，智德備也。報從治生，故離心等；以

智別身，故說智依。何者是其心意識等，而復言離？若依毗曇，就一事識，隨義分三，五義別之，所謂名、義、業、世、施設。名者，名心、名意、名識。義者，集起是其心義，思量是意義，別知是識義。業者，論言：遠知是心，謂知未來。未來之法未曾現起，與我身居，故說為遠。前知是意，續知是識。世者，論言：未來說心，過去說意，現在說識。言施設者，界施設心，入施設意，陰施設識。若依楞伽，別就五識、六識、七識以分三種。如彼經中，第七妄識集起之本，說名為心；第六意識遍伺諸塵，說以為意；五識之心了別現境，說名為識。今此當應就後言耳。此皆除故，名為離心。真慧獨存，稱曰唯智。智即報身，說名依止。此智雖從心意識生，還能滅於心意識等，故經說言：如木生火，是火生已，還燒是木。實觀亦爾，故離一切心意識等。既離心等，當知即用真識為體。真通前七，合有八識。八識之義，廣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上來釋竟，下以經帖。言法身者，帖前法身。言智身者，帖智依止。次釋二益：先舉兩門，次釋，後帖。現報益者，就時以名，得益在今，故名現報。受位辨相，因行窮滿，得佛智職，名為受位。汎釋有三：一、就化相以明受位。如彌勒等，現居學窮，聖說當果，以授其人，故名受位。二、約相顯實。如下文說：十地學滿，如來毫光從其頂入，名為受位。三、就實論實。十地學窮，已寄當來法身之相，顯自心原，名為得位。此應就彼第二門中說受位耳。言後報者，就時以名，生報名後。下釋其相。摩醯首羅，此翻名為大自在天，在色究竟。言智處者，凡釋有四：一、就凡以論。於三界中，此處慧勝，故名智處。何故如是？下天定少，四空定多，故智不勝。第四禪中，定慧均等，故智勝也。第二、就其二乘之人，以無漏智熏禪生彼，故名智處。第三、就其菩薩而辨。十地菩薩智波羅蜜最為殊勝，此勝智人受報生彼，故云智處。四、就佛釋。十地菩薩生彼天中，即於彼天得一切智，故云智處。託報在彼，名智處生。何故生彼？欲於彼天成佛道故。何故彼成？十地多作摩醯天王，在彼學滿，便得菩提，故在彼成。經說成佛在閻浮提，何故言彼說成有三：一、隨化說成，在閻浮提；二、寄相顯實，在色究竟；三、就實辨實，玅出三界。是則不可時處以定，今此約相以顯實耳。下以經帖，正受佛位帖前現報，得世大身帖後報也。色中之極名最大身。二乘不同，舉第四門。度五道者，不住世間，三塗人天是其五道，斷因離果名之為度。經說六道，何故言五？離合故爾。離則說六，就前五中分出修羅，合則修羅攝入餘趣。依如雜心攝入鬼道，依法念經攝入鬼畜。彼說羅[目*候]阿修羅王是師子兒，故入畜生。依伽那經，天鬼及畜三趣所攝，有天生者攝屬天趣，是故修羅亦名劣天。涅槃道淨不著涅槃，涅槃是滅、道是菩

提，得而不著故說為淨。前度五道不同凡夫，涅槃道淨不同二乘。何故偏名二乘不同？對勝故爾。二乘得出出而即住，菩薩得出出而不住，是故不同。經言過世帖度五道，法道淨者帖涅槃淨，法帖涅槃，道還帖道，淨還帖淨。釋佛盡中，初牒前門入一切智辨釋其相。前一切智標佛之稱，後一智字是佛智德，解順名入。言滿足者，從初地來皆入佛智，今至十地入之滿也。下以經帖，得帖入也。一切智人帖一切智，下言智者帖後智字，滿還帖滿。自力辯下，釋防外難。此明自力以何義故宣說佛盡，為欲校量自力上上，寄佛彰極非明佛也。

釋意加中，初結前問；後以為起發，下隨文釋。然此意加，當時如來但可意地冥被與力，都無言說，文皆經家後時所集。於中經文有二十句，初之十句正明意加，後十解釋偏加所以。何故就意解釋偏加？餘不如是，意是加本，故就釋之。又前口加有其自他二力辯才，意加亦爾。前十正加明其他力，後十釋加顯其自力，故此釋之。就前經中，初無畏身亦總亦別，通攝十句為無畏身，所以是總。於中別分，初之一句顯色身勝，是故名別；餘之九句一向是別。總中諸佛舉能加人，金剛菩薩舉所加者。上加被下，名之為與。與於何等？謂與真實無畏之身。隨其所與，得力不虛，故名真實。由得力故，於他不怯，名曰無畏。無畏是心，顯之在相。相謂名色，名色聚積，故說為身。己之智斷，不可他用，云何說與？釋言：己德不可為彼，他人德體非無緣助。如似鬼神入人身中，亦能令人辯說無礙，況佛不能？此就緣助，說之為與。又問：所與為暫為永？此義有三：一、就實論，謂金剛藏行入佛境，如來法身下被相應，說之為與。斯則一得常然不退，得說為永。二、就化德以論暫永，彼金剛藏化充法界，無時不說，隨化說與，與無暫廢，亦得言永。三、就化相，隨彼一分眾生所見，暫爾為化，化畢宜廢。據此說與，與是暫也。下九句中，初句彰辯，義通餘八。

論中初言此十意加，總牒指斥，以對前問，何故須指？人言：意加有二十句，為簡後十，故須別指。若爾下，說依何身中唯有十句，亦言此十說依何身，竟何所簡？又人復言：說無畏身以為意加，相隱難識，故須指斥。若爾下，說厚集善根為所依身，修集善根以為修行，求一切智以為迴向，其義顯然，有何隱覆亦舉指斥？以彼類此，人語定謬。蓋乃論家總牒對問，更無別義。前口加中何故不然？論法多途，何可一例？於此論中，或先舉經，後以論釋，如前序等。或有初先結前生後，舉經論釋，如前解釋三昧分等。或先問答，略顯其相，舉經論釋，如前解釋加所為等。或有先問，舉經論釋，如前解釋口加相等。或問，舉經論初總牒，以對前問，然後釋文，如下解釋依何身等。或復先問，舉經論釋，釋已然後牒經對

問，如六地中解力勝等。或先問答，略顯其相，次舉經文，後無論釋，如下四地道品觀等。為法參差，各隨一便，不可就此別釋所以。

下釋文中無畏有二，牒總開別。與無上等，列名辨相。言與無上勝威德者，令金剛藏色相尊嚴超出餘眾，下不能加說為無上，上能過下名勝威德。下以喻顯，如王處眾顯無上也，自在無畏顯勝威德。與辯才者，加其內智令金剛藏言說不怯，名辯無畏。前色後名雙牒結之。與辯加智，智是行陰名支所攝，故曰名身。亦可辯才是其言說，說是名字故曰名身，非五陰中四陰之名。有難解者，下廣釋之。名身有九，牒總開別。下不著等，列名廣釋。九中前八與金剛藏自在說智，後一與其殊勝化業。前中相從攝為三對：初二一對，次三一對，後三一對。初對之中前與說能，後與說智令知世法。第二對中初有兩句還與說能，後之一句復與說智令知理法。第三對中初之兩句復與說能，後之一句還與說智令知教法。就初對中不著列名，言峻若流無有澁滯，故曰不著。下釋其相，說法不斷非令停廢，無滯礙者非暫澁礙。經言無障帖前不斷，言無礙者帖後無礙，無障礙故令他愛樂，故名樂說。堪辯列名，堪知諸法故名為堪，亦可知法堪起言說故名為堪，辯才門中明此堪故名為辯才。次釋其相。善淨堪智，解釋經中善淨智也。淨智寬通不知是何，故今辨之。是淨智者堪說淨智，非證淨也。有四種下釋差別入。先解差別有四，舉數緣等列名。人解非一，此言定依相續解脫，不得餘釋。依彼經中有四種成：一、以有成，以有因緣名想言說諸法得成；二、所作成，一切所作各有成辦；三者、法成，一切諸法性相成立；四者、助成，以智言說助成諸法。今言緣者，是彼經中以有成也。以有因緣諸法得成，故名為緣。法者，即是彼中法成。作者，是彼所作成也。成者，即是彼中助成。下解入義。善知此義成不成者，知前四義成不成也。順名為成，乖名不成。良以此四是彼經中四種成故，順而不乖，通名成矣。於成不成，善解名入。上來釋竟。下以經帖。善淨智者，帖堪智也。言差別者，帖有四種：緣、法、作、成。入帖善知成不成也。第二對中，前二說能，後一說智。能中，初句於法自在，後句明其隨機善巧。任放列名，言說恣心，故名任放。下釋其相。於中四句：前之兩句解任放義，後之兩句釋經成論。說不待次，是第一句。總持自在，故不待次，謂不待於一種次第。言不斷者，是第二句。總持不忘，故言不斷。後兩句中，處處隨意，釋經善憶，成前論中說不待次。諸法非一，故名處處。總持稱心，名曰隨意。不忘名義，釋經不忘，成前論中言辭不斷。聞持成就，故不忘名，名猶教也。義持成就，故不忘義，義是旨也。下以經帖。善憶念者，帖前隨意。言不忘者，帖後不忘。加

字未解，下牒釋之。是不忘加，牒舉經文，為舉加字。餘言隨來，意加釋也。此是如來意力加矣。何故就此偏彰意加？意加與力正為不忘，故偏云耳。能說列名，巧說名能。下釋其相。隨所應度種種喻者，隨機巧說。能斷疑者，善開物心。下以經帖。善決定意，帖能斷疑。善帖能也。決定意者，帖斷疑也。生物信心，名決定意。言方便者，帖隨所度種種喻也。不雜列名。知法同相，故云不雜。三種同智常現前者，釋不一種。依金剛仙論，知一切法皆無常、苦及與無我，名三同相。依別翻論，知一切法自相、同相及不二相，名三同相。自相，世諦；同相，真諦；不二相者，是一實諦。一切法中同有此三，名三同相。又知諸法空、無相、願，亦名三種同相智矣。恒知無間，稱曰常現。下以經帖。言遍至者，帖智常現。理無不照，名為遍至。一切智處，帖三同相。第三對中，前二說能，後一說智。能中，初句教他令出，後句說時自心不怯。教出列名。得佛十力，教化、教授，令生出離，故名教出。下釋其相。十力不壞，是教出德。處、非處等，是其十力。以有力故，魔不傾動，故云不壞。不壞正是力之義也。十力之義，廣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可度令斷，是教出能。教斷煩惱，故名教出。經帖可知。無畏列名。下釋其相。得佛無畏，明無畏體。自知有德，心不疑慮，故名決定。於說不怯，彰無畏能。於他眾中自起言說，不怯弱也。無畏之義，亦如別章，此應廣說。下以經帖。與無畏者，帖前無畏不怯，帖前於地不怯。無量列名。下釋其相。於一切智隨順說者，是所知法。一切智者，是佛智也。言隨順者，佛隨眾生。修多羅等，是所說法。舉修多羅等餘十一，亦可等取毗尼、毗曇。六正見者，是能知智。何者六正？金剛仙論具廣分別：一、真實義正見，能知理法；二、行正見，能知行法，此二教旨；三、教正見，能知教法；四、離二邊正見，知前理法不同情取；五、不思議正見，知前行法成德出情；六、根欲性正見，知前教法說隨物心。外國相傳，言更有六，出六正論：一者、妄想，所謂虛妄；二、妄想依，謂依真識；三、非妄想，所謂淨慧；四、非妄想依，謂依真如；五、妄想非妄想，謂聞、思、修體是妄識，故云妄想，相用順真，名非妄想；六、妄想非妄想依，謂依淨教，義有多含，皆得無傷。下以經帖一切智人。智無礙者，帖一切智。分別法者，帖隨順說。修多羅等正見，帖前六正見也。上來八句，與其說智。同化一句，與其化業。同化列名，同佛化業，故名同化。下釋其相。得佛身等三種化者，對上釋同。舉身等取口之與意，故云身等。此三是其諸佛化業，名三教化。用此化時，於他不怯，名為無畏。隨所度下，對下明化。化隨眾生，名隨所度。現身、口、意，名示三業。所示增上，故曰殊勝。所現難測，名為神化。下以經帖與如來者，帖前得

佛三種化也。就佛下被，故說為與。就金剛藏仰攝佛力，說之為得。善分別者，帖隨所度，謂善分別所化眾生。身、口、意者，帖示三業。言莊嚴者，帖殊勝也。作用殊勝，故曰莊嚴。所言起者，帖神化也。巧用現前，目之為起。

佛有力下釋加所以。先問起發，然就經中先問後答。何故，問也。以是下答。今此論家先取經中何故之意豫以為問，經後論中但釋答文。又謂重也。前已明加，今復重釋偏加所以，是故言又有力有慈徵問所以。有力能加、有慈能普，所以徵問。言何故者徵問之辭。以十身下徵問之相。佛既有力復有慈悲，何故十身唯加剛藏不加餘者？唯加剛藏以為一句，唯猶獨也。不加餘者復為一句，名寶藏等以之為餘。

此二句問，下論別答。經中初問，以得下答。答中十句：初一是總，餘九是別。以是菩薩得三昧者，以金剛藏得三昧故，諸佛唯加。就後別中，亦是菩薩，文在初句，義通後八。若具，應言亦是菩薩，善淨心故；乃至最後亦是菩薩，法界印故。略不具論。今言亦是本願起者，成前三昧，望加說亦。所謂亦是本願起故，得於三昧；得三昧故，諸佛偏加。乃至亦是法界印故，得於三昧；得三昧故，諸佛偏加。句句皆悉成前三昧，遠對加矣。論中先就初之總句釋答前問，後解餘別。以是菩薩得三昧者，牒初總句。答前問中唯加金剛藏，餘不得者，答前問中不加餘者，以寶藏等不得三昧，是故不加。然寶藏等同是一生滿足之人，何故乃言餘者不得？釋有兩義：一、為推化金剛藏故說餘不得；二、諸菩薩各隨所住法門以別餘寶藏等，非就此門以彰德故不說其得。若入此門理實得之，聖力加被乃至艸木亦能說法，何故唯就得者為加？釋言：若論變化之力別是一義，加得令說復是一化，若彼無得竟何所加？如說大品加須菩提！解空之人今亦如是。下釋餘九。初得三昧有二種者，就總開別。前得三昧是其總也，有二開別。總三昧中體德不同，故分二種：本願現成是三昧體，體謂出世菩提之心；深心已下自利利他是三昧德。下列名廣釋。本願現者，初地所起菩提心體說為本願，今至窮學名為現成。經言本願，帖本願也。起帖現成亦是之言，略而不解。

第二門中文別有五：一總，二別，三略，四廣，第五釋已彰行功能為因之義。初言三昧身攝功德，是其總也。三昧體中備收諸德，故名三昧身攝功德。有八種者，第二別也。依利自他，第三略也。前四自利、後四利他，依利自他以說八德，故名為依。亦可定身依此諸德，故亦名依。

因淨已下，第四、廣釋。前自利中初一是其起行之本，後三正是行德之體。解因淨中因淨列名，深心下釋深心解因，悕欲慇至故曰深

心。趣盡釋淨，初地深心至此學窮說名趣盡，盡故淨也。次以經帖淨牒趣盡，言深心者還帖深心，下重釋經以成其論。深心牒經，信樂等者辨其行體，此解經也。復是一切善法根本，解其因義成前論也，以是善本故說因耳。後三是其同相三道，初一是證，第二是助，第三不住，義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證中智淨列其名字，趣盡下釋趣盡解淨，修道如智釋其智也，智通見修故以修別。次以經帖淨帖趣盡，智帖如智。圓滿之言上來未解，非是帖前乘勢舉來，下重解釋。圓滿之言初法後喻，此真如觀內智圓滿智體圓也，光照法界智用圓也，猶如日輪喻前體圓，光遍世界況後用圓。助道行中身淨列名，助道能得出世報身，身轉勝故助行清淨名身轉淨，亦可助行依身而起，身轉勝故起行亦淨名身轉淨。次釋其相。生生解身，初地已上，受身非一，故曰生生。轉勝釋轉，善成解淨。經帖可知。不住道中，心調列名，空有自在，名心調伏。次釋其相。不著有故，斷麤煩惱；不住無故，離彼細習；所斷窮盡，故名為善。下以經帖。修本業者，不住之解，能起功德，智慧助道，故名本業。亦可取有是凡夫法，取無是其二乘之法，不住有無菩薩正道，故名本業。下利他中，初一是其利他方便，後三是其利他行體。前方便中，聞攝列名，隨聞能攝，故曰聞攝。下釋其相。言堪持者，是能攝也。一切說等，是所攝也。一切所說，所攝廣也。言祕密者，所攝深也。下以經帖。念帖堪持無量法者，帖所說法。無量有二：一、廣無量，帖前一切；二、深無量，帖前祕密。後三句中，初身，次口，第三是意。身中通淨，列其名字；勝通自在，釋其相也。下以經帖。信解清淨光明法者，神通無垢，名曰光明。此光明法，能令眾生信解無疑，就能以彰，名信清淨光明法也。決定信下，釋會經論。經家名為信解明法，論家名通。言不相順，故須釋會。決定信力，釋論會經，論家名通。此通云何名信清淨光明法乎？以通是其決定信力，故名信淨光明法矣。眾生信心名決定信，神通之力能生彼信，是故名為決定信力。攝取通者，釋經會論。經家既名信淨光明，論家何故說之為通？以此光明攝取通故，論家名通。舉信光明以收彼通，體無別故，名為攝取。與下二地數攝十名，其義相似。釋口業中，辯才列名。善知不違，解釋其相。次以經帖得陀羅尼，帖善知也。言不壞者，帖不違也。下重分別。初章是其陀羅尼者，約喻顯法。十四章中嘶曇在初，名為初章。能生諸字，故舉為喻。此章所況諸總持門是陀羅尼，故云是也。一一已下，釋喻顯法。此之字門攝無量字，如陀羅尼一一能攝無量法也。字門之義，此應廣說。不壞，牒經前後。不違，舉論對顯。言無乖違，故名不壞。釋意業中，離慢列名。證除妄執，故名離慢。次釋其相。真實智者，自證離慢，教授不異。攝物同已下，以經帖法

界，智印帖真智也。智證法界，如法名印。言善印者，帖教不異。謂以己智印彼眾生，令其同己，名善印也。
上來廣釋，下顯行能為因之義。於中，先就自行以明。於中有四：一、總牒前四，總顯為因；二、善淨下，別牒經文；三、修多羅下，總牒前經，以指後論。謂前經中所說四句，後論次第說為因也。四、精進因下，別顯四因。精進因者，深心能起精進之行，與進為因。不忘因者，依彼如智，能於諸法心不忘失，如智與彼不忘為因。勢因者，依助道行，能攝勝報勢力自在，助道與彼勢力作因。不染因者，是不住道，能於空有不染不著，不住與彼不染為因。下就利他以辨其因。復依利他，因有四種，總以標舉。下別牒經，歷就說因。問曰：何故前自利中并舉四行，辨說四因？利他不爾。以自行中，經有四句，論亦有四，故得并舉，并說其因。今利他中，後之三句皆須重釋，故須別舉別就說因。念無量法牒初句經。斷疑因者，以自念法能斷他疑，故望斷疑說為因也。信解明法牒第二句。敬重因者，現勝光明令他敬故，與敬為因。下釋敬義，謂以通力示不思處令生信入，故名敬因。通用難測名曰不思，神通分齊故名為處，現此勝通令其見者覩此神變信入佛法。得陀羅尼舉第三句。轉法因者，依陀羅尼能轉法理，故望轉法說以為因。法是教法、理是義理，化流名轉。言法壞時假餘誦持釋顯其相，正法滅時假餘外法誦通正義。法界善印牒第四句。教授因者，依自智印能教眾生令使出離，故望教出說之為因。如是化者自利不忘，舉前顯此。得自利中第二如智不忘得故，能為此化。
釋身加中，初結前問，後略顯其相。所謂摩頂令從定覺，由摩增力故名為加。經中四句：一、不離本，二、以神力，三、申右手，第四、摩頂。申右手者，此隨世相，右是用便，故申右也。善摩頂者，亦隨世間安慰之相，摩頂能益，故名為善。下以論釋，不離牒經。示勝力者，遠而摩此，名示勝力，此順釋也。來此非奇，是返釋也。舉來非奇，返顯不來，是奇異也。何故顯異？彰己德勝。何故顯勝？上德之人為法加被，顯法殊勝，令眾敬矣。此隨一相，如多寶佛從遠而來，亦顯法重，各是一義。若為敦勵求法之心，必從遠來，神力顯法，要須遙摩。是如意通，非餘通者，此釋經中以神通也。通有四種：一、如意通，轉變自身，大音普聞，如是一切；二、是幻通，轉變外事；三、法智通，於法無礙；四、聖自在通，能於苦中生於樂想，於彼樂中能生苦想，於苦樂中生於捨想，如是一切。今此乃是如意通力，非餘通等。
釋起分中，初結前起後，次經，後論。起者，牒經釋有四句。言事訖者，是第一句，上入三昧為顯己證，故能宣說，今已顯竟，故名事訖。得勝力者，是第二句，前入三昧亦為受加，佛已加竟，名得

勝力。說時至者，是第三句，前入三昧為觀物機，隨順授法，物悟在今，名說時至。定無言者，是第四句，前入三昧顯證離言，今說起定，返顯所入寂滅離言。言意如是，下釋其文。前云時至，何不即於定中說乎？定無言故，不得即說。此隨化相，若據行實，即寂常用，豈待出定？具此四義，故從定起。

釋本分中，初結前問後以為起發。經中具以五句分別：一、依三分定別其文，第二、顯其所說之法，第三、明其所成之行，第四、對後交相起成，第五、分文略以指斥。

言三分者，上來四分起說之由通判為序，從此已下宣說地法以為正宗，人言說分方是正宗，准如法華。此則不然，彼經序品判以為序，方便品下略嘆佛慧，舍利三請、如來廣答皆是正宗，以彼類此本及請分雖非廣說亦是正宗。

所明法者，下請分中顯其地體，寂滅出言說分已去彰其地相。此本分中體相雙舉，決定六事是其地體，所列十名是其地相，此是法也。

所成行者，上來四分起說之由為生物信，今此本中舉地嘆勝令起樂欲，是所成行。

相起成者，今先以本起後請說，謂於本中標舉願善地之法體，起後請中所顯地體，又嘆地勝令眾樂欲興於後請。言起說者，今此本中略列十名起後廣說，斯則以前起於後也。下明請說成此本分。其相如何？因後眾請廣顯地實寂滅離相，成此本中所明地體。說分已下廣宣地相，成此本中十名所表地之相也。本是地宗下皆成此，斯乃本末互相起成。

分文釋者，經中有三：一、明願善以為地體；二、列十名顯其地相；三、舉佛同嘆顯地要勝。此三之中皆各有二。初段二者：初、先舉彼決定六事以為地體；二、此十地過已說下，彰此所說菩薩地事諸佛同說，并即顯已宣說所由。復就前中，初願決定是其總也，不雜下六是其別也。起已告者，牒前生後。言佛子者，起發眾心，以諸菩薩行堪紹繼，故稱佛子。是菩薩願總舉地體，此言非謂是於菩薩，此乃是於諸菩薩願。無雜等別，論中廣釋。第二段中，我因是事如是說者，謂因諸佛同說地事，故今為彼盧舍那佛之所傳說，亦可因此菩薩地事三世同說，我亦說之。下釋似爾。第二段中文別二者：初、列地名；第二、還明三世同說顯地要勝。第三段中文別二者：初、我不見不嘆說者，舉佛同嘆，顯地要勝，此返言耳。言中道已，不見不嘆，即顯所見一切皆嘆。二、何以下，彼金剛藏彰地要勝，釋顯諸佛同嘆所由。何故，問也。諸佛差別，以何義故，歎地不殊？此是已下，釋嘆所由。文有四句：初、增上法是其證行，舉此證行釋佛同歎。第二、亦是光明法者，是阿含行，舉此阿

含釋佛同說。言亦是者，地之一法隨修說二，非直是彼出世所證，亦是世間方便所行，故云亦是。修中得彼出世證相，名曰光明。如人鑽火，先得暖相；亦如掘水，先得濕相，是亦如是。第三、所謂分別地事，顯前第二光明法門。第四、是事不可思下，顯前第一增上妙法不可思議，嘆深之辭。地雖相顯，世間修中而體妙出，故云是事不可思議。謂諸地智斥其行體，謂出世間十地證智。

論中，初先問答料簡自說所由，後釋經文。何故自說，是初問也。下文廣說，要須眾請。今亦是說，何故不請而自宣說？答中兩句：一、明大眾於說不知，故須自說；二、明大眾於法不知，故須自說。若不自說，眾則不知為說不說，是初句也。向前諸佛雖加為說，未知剛藏承力說不？若有說心，則可啟請；若定不說，起請無益。眾有此意，請則無期，故須自說，以起後請。又復不知說何法者，是後句也。設知欲說，而復不知欲說何法，就何啟請，故須自說，令眾知之。問曰：上言說不思議諸佛法明，云何不知？不思法中，門別非一，故猶不知。若爾，上言以能加佛，同名金剛，即知所為是金剛法，云何不知？藉相表知，而非決定，猶得說言不知說何。以不知故，必須自說。

就釋文中，依經三分次第釋之。解初分中，經文有二，二如前判：一、明地體，二、明同說。論文有三：一、解地體，二、釋同說，三、以六相分別前體。初段經中，願善是總，無雜等別。解初總中，句別有四：一、解願義，二、釋善義，三、解決定，四、已入下，彰其位分。前中，願善牒舉經文，此正舉願善與決定相隨而來。如初地中發菩提心即此願者，指斥願體，非解名義。如者，是其指法之辭。如下初地住分之中，菩提心生以為初住，彼心即是此願應知。下解發心還指此願，故下文言生是心者，是本分中願善決定，良以心、願體是一故。二處相指，兩義俱顯。體謂出世真證善根，以能增長趣順菩提，故說為願，亦名發心。體既不殊，何故心、願兩名別乎？其體雖一，隨義有異，故名不同。言義異者，望大菩提起意趣向，是發心義；要彼屬己，是其願義。問曰：願善是諸地體，何故偏指初地發心？釋言：願善實諸地體，今指初地，就始言耳。又問：前說願善地體，說分已下但明地相，云何指相而顯其體？釋言：總相指彼顯此，於中分別指彼所顯，果分發心顯此願矣。次釋善義。善決定者，牒舉經文，正為舉善。決定隨來真智攝者，解善願心為善所以，以此願心真智攝故得名為善。願與真智兩義雖異，會體不殊，是以言攝。若此願心是妄智攝，相順性違不得名善，真智攝故體順名善。次解決定。善決定者，牒舉經文，正舉決定。善字隨來即是決定，釋顯其相。此解前願為決定義。決定之義汎釋有三，如地持說：一種性地名為決定，定為佛種；二解行地

名為決定，定能發心；三初地上名為決定。今此所論乃是第三。問曰：地上云何決定？解有五義：一就行體決定不退，二望所信及所證法決定不疑，三望生死決定不作，四望菩提決定趣向，五望眾生決定能益。具此諸義故名決定。向前願心非直是善，亦即是其決定義故，說為決定。下彰位分。已入初地非信攝者，此初地上真證發心，非是地前玄期之願，故非信攝。

下解別中，決定有六，就總開別，下廣釋之。就此六中，隨修分二：前五自分，後一勝進。隨行分三：前四自行，第五利他，第六明其得諸佛法，與勝鬘經攝受正法厥義相似。就前四中，初二明其願善行體；次一明其行德殊勝，亦得名為行義寬廣；後一行能為因之義。論其行體，諸門各異，行德、行能上下相似。下文所說十大願等，一一願中行體各別，廣大等同。就前二中，初觀相者，明其觀解捨相入如；後真實者，彰其行德契實離相，差別如是。

文中觀相，列其名字，照理名觀。觀之體狀，故名觀相。總決定中，開出此觀，將總名別，故曰決定。下諸句中，決定例然。如觀一味，釋其相也。如觀解觀，理絕情妄，說之為真。諸法體同，目之為如。觀同前釋。一味相者，解其相也。證如一味，是觀體相。一味之言，從喻名之。如海雖廣，鹹同一味。亦如眾藥，煑之一器，其味無別。諸法如是，相別雖眾，窮觀其實，如理不異，故曰一味。經言無雜，帖一味也。

真實列名，行成離妄故曰真實。下釋其相。非世境界，正解真實，緣觀不覩名非世境。出世境者，轉釋非境斯乃契實，返望情相由來不有，無相可在名之為出，非有世間對之出也。下以經帖。不可見者，以非世境故不可見。

解勝善中，先列其名，次解，後帖，下重分別。勝善列名，行合法界，德義廣大，故名為勝。下釋其相。大法界者，舉大顯勝。行深名大，大稱法界，名大法界。一切佛本，釋廣顯勝。佛德寬多，願善能為一切佛本，故名為廣，廣故名勝。類前應言佛本法界，略不云耳。下以經帖，廣帖佛本，大還帖大。言法界者，帖前法界。法者自體，如來藏中具一切法，雖同一體，門別恒異，異故名界。行同法界，是以言如。下重分別，於中有二：一總釋廣大如於法界，二復法界下別就諸行解釋廣大如於法界。總中，初言大勝高等，釋廣大義；一切法下，解如法界。大勝高廣，轉名顯示廣大之相，非解名義。經言廣大，論彰高勝，以彼高勝顯成廣大。云何名大？所謂高勝。云何名廣？所謂高勝。廣大相顯，義亦同然。一體異名，成前大等相顯之義。彼大勝等，名雖別異，其體是一，故得相顯。同一願善，名為一體。大勝等別，故稱名異。法相義故，釋前名異。其體雖一，法相義別，是故名異。異相云何？深為大義，寬為

廣義，過下名勝，上出云高。一切法者，釋法界也。法界非一，故云一切。法爾解如，爾猶如也。如一切法以成行德，故行廣大，故云法爾。前雖總言大勝高等一切法爾，未就行論，不知何法廣大如法，故下顯之。行雖無量，要唯三道：證、助、不住。初是證道，第二不住，第三助道。下就此三，唯明大義如於法界，餘勝高廣略而不論。此云何知？文中但言復法界大，不說餘故。有何所以？前文已言大勝高廣一體異名，但就大義明如法界，餘類可知，是以不說。初中，先明證道行大；淨法已下，解如法界。前中，初言復法界大，略以標舉。上已總釋，今更別解，是以言復。下兩句中，復義齊然。謂法界中復有一種證道行大，名法界大。行稱法界，方得為大，故舉法界以顯大矣。謂真如觀出其大體，如觀是證勝凡二乘，顯其大義。下明此大如於法界。言淨法者，舉法界也。前總釋故，言一切法；今此別解，故云淨法。謂法界中證淨法門，法爾解如，如彼淨法成行故大。就不住中，亦先明其不住行大；謂說已下，解如法界。前中，初言復法界大，略以標舉。謂法界中復有一種不住行大，解文同前。方便集者，出其大體。巧慧雙遊，空有不着，故云方便。不住空故，能攝功德；不着有故，能成智慧。以此德慧滿足地道，名為集地。下明此大如於法界。說大乘者，舉法界也。前總釋故言一切法，今此別解故云大法。謂法界中大乘善巧不住法門，何故獨此彰說彰大三皆須說？為明證助各別有體不住無別，就前二中隨義以論，故偏彰說三道皆大。不住之行空有不着過凡異聖，彰大義顯故偏言大。法爾解如，如法界中大乘之法成行故大。就助道中亦先明其助道行大，善法已下解如法界。前中初言復法界大，略以標舉，謂法界中復有一種助道行大，釋文同前。白法界者，出其大體三道皆白，助行治染彰白義顯，故偏言之。助道真妄，緣治定妄即實為真，今此所辨是真非妄，約法以簡，白即法界名白法界。亦可白者是其淨義，助行除障能淨法界。下明此大如於法界。言善法者，舉法界也。前總釋故言一切法，今此別解故云善法。謂法界中助道善法諸法皆善，以此助道方便造修順益義顯，故偏名善。法爾解如，如法界中助道善法成行故大，以此三道同言大故，不得偏說大為證道，廣唯助道高為不住，當知三道皆廣皆大。故下十願，一一願中所求之行，斯言廣大不得別分。

解因善中，初總列名，下別解釋。有二：舉數成無常等，列名解釋。於中略以三門分別：一、定二果，二、辨其因，三、隨文釋。然此二果，人解不同。有人釋言：方便涅槃是無常果，性淨涅槃是其常果。何故方便說為無常，復言愛果？此果本無，方便修生，名曰無常；福利相顯，為情貪愛，故名愛果。性淨涅槃雖從緣顯，體是本有，不從緣生，故名為常；福利相微，貪愛者尠，故不名愛。

汎論法相，非無此義，非此所明。何故得知？經說常果盡未來際，方便涅槃豈非後際而非常果？有人更釋：前二涅槃俱是常果，十王等報名無常愛。以是世間有為果故，名為無常；勝報可貪，稱曰愛果。常果當理，無常太局。此云何知？論釋愛果如空生色，不可窮盡。十王之報止在因中，標別十地，至佛不論，明當太局。今正論之：諸佛菩薩得大涅槃，不捨世間，是無常愛；隨世生滅，故曰無常；大悲作用，理是可樂，名為愛果。二種涅槃是其常果，此二猶是涅槃經中常共無常、無常共常二種行德，亦是彼經二種莊嚴。常果是彼智慧莊嚴，故彼經言：慧莊嚴者，無為、無漏、無礙、常住。愛果是彼福德莊嚴，故彼經言：福莊嚴者，有為、有漏、有礙、非常。二果之相，斯文顯矣。果別如此，因相云何？論其因體，唯一願善，隨義分之，亦得說二。望彼常果，正因相起，不滿為因，滿足為果。望無常愛，增上緣發，如空生色，因果同時，無別前後。雖復義分，今同說因。下釋文中，先明無常。初列其名，次釋其相。是因如空，彰法同喻。無常果因能生無盡，故如虛空依是生色。色不盡者，辨喻顯法。如空生色不可窮盡，願善如是能生愛果不可窮盡。下言故者，以果顯因。以所生色無窮盡故，彰彼虛空能生無盡。所況如是所生愛果無窮盡故，彰彼願善能生無盡。下以經帖。究竟帖後生色無盡，如空帖前是因如空。解常果中，還初列名，次釋其相。言是因者，是常果因。所得斷果名為涅槃，菩提智德說之為道。亦可所得性淨之果名為涅槃，方便菩提說之為道。下以經帖。盡未來者，因能窮至，名之為盡。玄指當果以為未來，未來得處說之為際。際猶際畔。得涅槃時返望生死，由來不有，寧有涅槃對之說際？今就生死玄望涅槃，涅槃在當，故說涅槃為未來際。

釋大善中初列其名，此德利他曠潤無涯，故曰大善。次釋其相。言隨益者，謂隨眾生而利益也。次以經帖。覆護生者，盡眾生界覆令增善、護使離惡，下對前因明其不住。次前決定牒前因善，彼文隣此故云次前。言此願者，舉此大善。前言決定、此上云願，蓋綺互耳。言世涅槃不一向者，前因善中常果因善能得涅槃，故於世間不一向住；無常果因及此大善能隨世間，故於涅槃不一向住。六中此二顯行功能出生利益，故偏就之以說不住。若爾，不怯能入佛智，此行亦是不住世間，何故不說？理實齊是，但文未到，所以不論。亦可不怯通明前五入佛境界，故不偏說不住世間。釋不怯中初列其名，於深能入故曰不怯，能入釋也。初地已上滅觀心現分階佛境，名入佛地。下以經帖。復此生下解第二段同說所由。復此十地牒舉經文。生成佛智住持故者，有人言：此解釋地義。解釋地義實不異此，但今文意不為釋地。此舉地能解釋三世同說所由。生之與成望

於佛果，始起名生、終滿曰成。亦可為因名之為生，為緣稱成地之一法。云何為因而復稱緣？釋言：佛德現今未有，未有之法地能令有，故說為因。據當以求佛果可有，可有之法地能令現，故名為緣。亦可因中有其二種：一證、二教。果亦有二：一是性淨、二方便淨。望性淨果，證道為因、教道為緣。望方便果，教道為因、證道為緣。以有斯果故說生成。住唯就因，當分相應名之為住。持則通望因之與果，如似初地望後諸地，乃至望佛以說持義。諸地望後，次第例然。云何名持？持者由是昇持之義，如世間地能持諸物故名為持。故者猶是所以之謂。具此諸義故佛同說，我亦說之。經帖可知。

上來兩段隨經解釋，自下第三六相分別，第四異相。別相故者借名顯示，此乃觀相真實等異名為別相，不同第二分一決定為六名別。何故定下，解釋經中第二地相。經中有二：一、列地名，二、明三世諸佛同說。然今論家但釋初段，不解第二，相同前故。就所釋中，先法後喻。法中，初先對障辨數；何故十地，初名喜下，隨位釋名。前中，初先問答，正辨說十所以。何故，問也。何故說十不增不減，對障釋也。此經與論十門階地，廣如上辨。今云對障，一門言耳。問曰：何故定說十障？對十地故，此障與地更得相顯。問曰：此障為虛為實？釋言：不定有此障者，不得十地，故名為實。證者返望由來無此，假立顯德，故名為虛。下列障名，先問後辨。十障之義，廣如別章。此應具論，今且釋名。初言凡夫我相障者，此對初地無我真解，說我為障。我有二種：一、自在名我，如八自在，此就用也；二、自實名我，此據體也。實我有二：一者、理實，所謂佛性。是故經言：我者，所謂如來藏義。二者、情實，謂凡妄取生法自性。理實之我，得之在聖；妄取之我，起之在凡。為別真我，就人以顯，故彰凡夫。凡謂生死凡鄙之法，夫謂士夫。凡法成夫，故曰凡夫。此猶我人之別名也。執實名我，取我體狀，目之為相。礙聖名障。邪行於生身等障者，此對二地持戒淨行，宣說惡業以之為障。惡業乖正目之為邪，邪業集起說之為行。行起在緣生必依具，言於生者是其緣也。身等是具，舉身等取口之與意，妨戒名障。闇相聞等諸法忘者，此對三地聞法解心說闇為障。心無慧明名為闇相，此是障體。闇必迷境，下對顯之。於聞思等是所迷法，於此不能明記在心故說為忘，忘故是障。解法慢者，此對四地出世真證，說三地中解心為障。此解當地雖能知法，取相而解名解法慢，慢故是障。問曰：前來以我邪行闇忘為障，今此何故說解為障？以前三地世間行故用福捨罪，四地已上出世行故以智捨相，是故不類。身淨慢者，此對五地平等淨心，以四地中取淨為障。前四地中得淨法身，取身淨相名身淨慢，慢故是障。微惱習者，此對六

地十平等法，說五地中取染淨法，分別慢心以之為障。然慢有三，謂上、中、下。前解法慢以之為上，障於四地；下忍之心身淨為中，障於五地；中忍之解取染淨慢，慢中最下，障六地中。上忍之智，上忍可除，對前說微，性是取慢。惑障之法，就過說惱，據微彰惱，顯前中上，類亦同然。俱是煩惱，何故前二說為慢乎？以慢隨道，取執為過，不同闇等，性相俱違，故約所取以別其障，說為慢矣。此微煩惱，麤家殘氣，名之為習。細相習者，對彼七地十方便慧發起勝行，說六地中樂空為障。以六地中得法平等，於空樂住，不能即空起於勝行，所以為障。取有為麤，取空為細，細狀名相，麤家之餘，斥以為習。然其所取，空有雖別，執性同故，得說為習。言於無相有行障者，此對八地無功用行，說七地中功用為障。第八地中報行純熟，捨離功用，名曰無相。望於無相，此地猶有功用之行，所以是障。不能善益眾生障者，此對九地無礙說法，以彼八地不能為障。前八地中雖能淨土教化眾生，不能辯才說法益物，名為不能。以不能故，說之為障。言於諸法不自在者，此對十地自在之智，說九地中無智為障。前九地中雖復辯才說法益物，未能受佛雲雨說法，降注法雨，滅塵生善，名不自在。以不自在，故說為障。

自下第二釋地名中，初徵後解。十地之義，廣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釋歡喜中，成就無上自利利他，初證聖處，是所喜事；成就無上自利利他，是其教行。由前修習，德熟在今，故名成就。非前能加，稱曰無上；自利利他，出其所成。初證聖處，是其證行，理是聖處，地上同證。此地證始，故為初證。無上簡前，初證別後。多生喜者，是歡喜心，以成無上，故生歡喜。以初證故，生喜多也。故名喜地，將喜結地。離垢地者，依如龍樹三義釋之：一離煩惱垢，二離業垢，三行體清淨，名為離垢。今此亦然，初離誤心犯戒煩惱，明其遠離煩惱垢也。煩惱有二：一細，二麤。麤起犯戒，細則不起，簡麤異細，故彰離起犯戒煩惱。犯戒有二：一故，二誤。故重誤輕，起故煩惱麤而不細，起誤煩惱細而不麤。起故之麤，前地已除；起誤之細，此地遠離。簡細異麤，故說離起誤犯煩惱。尚無誤犯，寧有故為？然此所離，有能勞亂，故名煩惱，汙染名垢。所言等者，等離業垢。淨戒具者，戒體清淨，故名離垢。前離煩惱，是其因離；第二離業，是果行離；第三戒具，是對治離。具此三離，名離垢地。第三明地，具釋有三：一得四地智光明相，名為明地。故下論言：彼無生慧，此名光明。因是光明，故名明地。二得此地禪方便慧，名之為明。故地持云：三昧照明，故曰明地。三此地中聞法解心，滅除闇障，故說為明。故地持云：以法照明，故名明地。今此文中但依後釋，前二不論。隨聞、思、修照法顯者，

聞、思、修等是所知法，順法正解，名為隨照；照之分明，稱曰顯現。第四、炎地。具釋有二：一、就內證對治以釋，如火燒物，故名為炎；二、就用以解，謂依證體明炎外彰，稱之為炎。故下論言：證智珠中放阿含光，照明世間，說名為炎。今依前釋，後闕不論。不忘煩惱智火燒者，前三地中聞、思等解是其不忘，性是攀緣，分別惑故，說為煩惱。為彼四地智火所焚，故號為薪。智焚惑薪，稱之為火；智焚惑薪，故曰能燒。此之障治，相對得名。然此第四應名火地，但火能燒，未必能照，炎具兩能，故存炎稱。解難勝中，有人釋言：得出世智方便善巧，解釋勝義，能度難度，解其難義。准論不然，得出世智方便善巧，此解難也。難有二種：一、對前三地明出世難，故下論言：十平等心甚難得故。二、對四地明其方便隨世間難，故下論言：又現世間最難得故。今此文中得出世者，是初難也。此五地中十平等心及與諦觀，名出世智方便善巧，第二難也。下五地中慈悲利生及五明智隨順世間，名為善巧。具斯兩義，是故名難。能度難度，對難辨勝，度名為到。向前二難，難可得到，此地能到，是故名勝。到出世故，勝前三地；到善巧故，勝第四地。釋現前中般若有間，對後彰劣，證空實慧，名為般若。七地已上念念常現，今此未能，故曰有間。大智現者，對前顯勝，名前般若以為大智。何故名此以為大者？如龍樹說：智慧有二：一、小；二、大。十八空觀名之為小，謂因分中緣照智也；真證般若名之為大，謂果分中滅觀智也。今此所論是大非小，故云大智。以此地中自分之解破相畢竟，令果分中真智相現，故曰現前。斯文隱顯齊以論之，兩皆有間、二俱現前，論者之巧綺互言耳，名現前地。就後以結，從前應名有間地也。釋遠行中善修無相，釋其行也。從前地來有無互起，不名善修；此地雙起，故名善修。以善修故，離於有無間隔之相，故曰無相。又七地中修方便慧於空不著，是故名為善修無相；發起勝行，故名為行。功用已下，釋其遠義。功用究竟，對前六地以彰其遠。前六地中功用未滿，此地窮極，故曰究竟。能過世者，對凡明遠。前三地中隨有之行相同凡夫，未過世間，此地超出，故名為過。過二乘者，對小釋遠。四、五、六地修習道品，因緣諦觀相同二乘，不名為遠；此地能起一切佛法，超彼名過，過故名遠。釋不動中報熟無相，離功用動。所有行德由前修起，故名報行；成就在今，稱曰純熟；離功用相，故曰無相。此即是下地釋名中無功用地善起先道。言無間者，離間隔動，空有雙現，故曰無間。此即是下地釋名中名為地地他不能動。解善慧中無礙力說成利他者，四十辯才名為無礙，起說自在稱之為力，宣法益物故名利他，智用巧勝名曰善慧。釋法雲中，初先正解法雲名義；如是受下，寄對顯異。得大法身具自在者，此地菩薩法身普同一切

法界，名大法身。以此大身廣受多法，降注法雨，滅塵生善，備此三義，名具自在。此等如雲，法、喻並舉，名法雲地。下就寄對顯異之中，初對下彰勝，後對上顯劣。何故明此？前釋名中云具自在，具則過前，故須對下；具則濫佛，故須簡上。就對下中，如是受位，舉第十地。此地之中得佛智職，名受王位。猶如已下，對劣顯勝。佛如大王，法雲菩薩次紹佛處，故如太子。九地已還，名餘王子。法雲望彼最得自在，是以言具。就對上中，初言是處有微智障，故不自在，舉劣顯勝。第十地處細闇猶在，故有微障，未同如來，縱任無礙，名不自在。對治此下，辨勝過劣。金剛心後，微障悉遣，種智現前，說為佛地。從上何故定說十來？法說解地，下以喻顯。對前法說，還分為二：一、喻前諸地在障未出。然上法中對前說障，於初地前說初地障，乃至於彼第十地前說十地障。今此喻中望後說在，雖有此異，總相對耳。二、藏有十下，喻前十名所顯之德。前中，初明菩薩在障；如子生下，舉佛勝出，顯前皆在。就菩薩中，如孕在藏，立喻顯法。十地如是，辨法同喻；諸地有障，釋法同喻。

就明佛中，先顯德中，先喻、後合。藏有十時，喻中總也。人之處胎，經說不同。如五王經說：有三十八、七日時。涅槃經中，從初識支終於老死，合有十時。在胎五分，出胎亦然。今說十時，進不同前，退不同後。約彼三十八、七日時，說十可知。計有二十六日強半，合為一時。十月為十時，十地如十月。下列其名。十中，前三胡語難解，後七漢言喻法。云何陀羅婆者，此方言乳。受胎一月，身相微薄，如世間乳，喻初地中始證真如，智形佛智，名為微薄。揑羅婆者，此言薄酪，喻二地中進入修道，解心轉強，勝乳如酪。尸羅他者，此言稠酪，喻三地中具足禪定、智慧、方便、神通、化物，善根已厚。言堅身者，喻四地中出世法身，堅固叵壞。形相似者，喻五地中不住道行，似於上地。性相似者，性謂眼等。諸根相現，喻六地中無障礙智，開明現前。業動身者，喻七地中大方便智，起殊勝行。滿足身者，喻後三地行德滿足。於中有三：根滿足者，喻八地中報行純熟。男女相別，喻九地中自利、利他二行相分。廣長滿者，喻十地中一切德滿。諸地如是，舉法總合。

我不見下，大段第三、釋佛同嘆。於中兩段次第釋之。解初段中，言我不見不嘆說者，牒舉經文，顯此勝法。令眾渴者，解我不見不嘆言也。彼金剛藏何故告眾云我不見諸佛不嘆？為顯法勝，令此大眾生渴仰也。佛界牒經下，釋其相。先就成處解釋佛界。初法後喻。如稻田者，如種稻處，名曰稻田。如是一切佛界亦爾，佛出世處，名佛世界。如閻浮提往作已下，就其化處解釋佛界。如餘三方嘆說牒經，有二：舉數。說、嘆兩分，故有二種。下辨其相。為說

阿含，解經說也。彼十方佛於說分下，為諸大眾宣說因分，名說阿含。為證入者，解經嘆也。彼十方佛於請分中，嘆地果分微妙離言，不可宣說，令人契會，名為證入。下解剛藏釋嘆文中，經有問答，今但解答，依經四句次第釋之。解初句中，摩訶牒經，有三：舉數。摩訶，胡語，此翻名大。大別眾多，據要說三。願大列名，發意遐廓求大菩提名為願大，曠集諸度稱曰行大，四攝等益名利生大。上法牒經。最殊勝者，地前望小亦得名勝，此勝過彼故名最勝。次釋第二光明牒經。此大乘者，指十地法為大乘也。顯照一切餘法門者，出世真道相現世間方便修中，故名顯照。世間行修是餘法門，雖在修分而得真相，其猶鑽火先得暖相，亦如掘水先得濕相。是義云何？如修施時不見施者受者財物菩提果報，即是得彼真施家相，餘行皆爾。法門舉經名為法者，指斥門體非解名義，法能通人趣入出世，故名為門。次釋第三分別牒經。顯世知者，真證之相隨修說十令世解知，又世修中分得彼相亦名世知。下釋第四先牒經文，下釋其相顯示出世解諸地智。此非世等釋不思議，緣觀之心名世分別，不能成彼出世淨道，故曰不思。

十地義記卷第一末

十地義記卷第二本(此卷盡以何因)

淨影釋　慧遠　撰

請中，初先結前生後，下隨文釋。釋中略以四門分別：一、明請中所顯之法，二、明依法所成之行，三、以請分對後廣說互相起成，四、分文解釋。

所顯法者，此請分中正顯地體，體謂出世合如真證，此體出相心言不及，故下請中因嘿同請，廣顯地法離名出相不可宣示，以此息相遣說之言，用顯地實所顯如是。

所成行者，前本分中舉地嘆勝生眾樂欲，今顯地實為生眾解，解前所明離相地法所成如是。

相起成者，今先以說成於請分，後以請分起下廣說。言成請者，請中所顯地之體實，離相難彰非詮不顯。詮別有二：一行、二教。言行詮者，所謂因分方便之行，此行隨緣依教修起，故說分下依言起行用表真德。言教詮者，謂以言教遠標真德，故說分下依行起說顯彼法也。言起說者，於中有二：一對後行明相因起，以此請中所生之解起後說中所修之行，若無真解所行顛倒，不能為彼趣證方便，故以請中所生真解起彼行也。二對後教明相因起，於中有三：第一就彼菩薩眾請以起後說，彼金剛藏欲說地法，眾若不請不顯法重則不得說，故因眾請起後說也。二就佛加請以起後說，於中有三：一就佛請以起後說，彼金剛藏欲說地法，諸佛不請不顯法重，不得令眾尊敬攝受，徒說無益，是故嘿住。由佛請故，得顯法重，令眾尊敬，方得宣說，故以佛請起於後說。二、就佛加以起後說。彼金剛藏欲說地法，懼眾不堪，不得宣說，是以嘿住。由佛放光，加被聽者，令其堪聞，方得宣說，故以佛加起於後說。三、就佛教以起後說。彼金剛藏欲為眾說，懼眾不信，嘿住不說。由佛教已，宣說之儀，大眾知是如來所教，言雖寄傳，金剛藏口皆是佛教，語必可信，方得說地。此前三句合為第二、就佛加請以起後說。三、以義說二大起於後說。彼金剛藏欲說地法，懼人於中隨說取著，不得宣說，故下文中辨彰地實微妙離言，說唯在因，令眾正知，後方得說。此起後教

分文釋者，就此請中大判有二：一、金剛藏說已嘿住，菩薩及佛咸皆共請；二、觀察下，示說分齊，令眾正知。前中隨人分請為三：一、解脫請；二、大眾請；三、佛加請。就此三中，三門分別：第一、就彼一人、多人正助分別。解脫一人是其正請，佛眾多人是其助請。彼解脫月是眾上首，知眾有疑，為之啟請。然彼請中云眾堪聞，眾若不自彰已能聞解脫月語，便是虛謬，彼金剛藏何緣肯說？

故須大眾顯已堪聞，助成彼請。又解脫月請辭之中云佛加力，令人信解。若佛不加解脫月語，復是虛妄，彼金剛藏何由肯說？為覆其言，佛同加請。二、佛、菩薩相對分別。前菩薩請，為顯地法菩薩所學；後佛加請，為彰地法是佛所證。以佛、菩薩同依此故，顯法要勝，令人重敬，後方得說。三、以一人、多人及佛分別。於中有二：一、為起說；二、顯法重。言為說者，彼金剛藏說已嘿住，不廣分別解脫眾首，宜騰眾意為之先請。一人之感未若多人，故次第二、明其眾請。同類啟請，牽感猶微，故次第三、明諸佛請。為重法者，不請自說，無由得顯法之尊重，故解脫月為法先請。一人之請顯法不勝，故次第二、大眾同請。菩薩學人顯法未極，故次第三、諸佛加請。

解脫請中，三門分別：一、請法分別。諸經啟請，法不過三。何故如是？多則煩廣，少不慇至，故隨一化。遣廣去略，極為三耳。今解脫月依法三請，通眾及佛，請合有五。二、請儀分別。諸經請儀不過嘆人，不過嘆法，嘆人之中無過說聽。今解脫月三請之中，前二嘆人，後一嘆法。請儀如是，眾及佛請亦同此儀。三、分文辨釋。解脫請中，文別三對，皆初說者嘿違不說，後明啟請。第一對中，初金剛藏說已嘿住，後解脫月知眾心疑，為之問請：仁者堪說，大眾能聞，何故不說？此第一對。第二對中，初金剛藏乘前請問，顯已嘿意，以為酬答。以法難說，證信難得，故我不說。解脫乘此嘆眾重請。我謂仁者更有何意，乃云證信難得不說？今此菩薩善淨眾集，有證有信，仁者宜說。此第二對。上來兩對嘆人以請。第三對中，初金剛藏乘前請言，舉損以違。雖此眾淨，餘樂小者聞生疑惑，長受衰惱。有斯兩損，故我不說。解脫乘此嘆法重請。仁者但說，莫慮眾疑，諸佛護念，令人易解。又說多益，勿懼衰惱。然解脫月請義有餘，彼金剛藏違請理盡，於斯絕言，但為重法嘿待餘請。初對經中，初金剛藏說已嘿住；是時已下，明眾心疑，解脫為請。前中兩句：初、金剛藏說地名已，牒前起後；二、嘿不說，正待後請。下眾對此生欲生疑。就下請中，初明大眾聞名欲義，覩嘿生疑；時大眾下，明解脫月知疑為請。復就前中，初對說名，聞已欲義；作是念下，對不分別，覩嘿生疑。何因何緣，疑悋之辭。是金剛藏嘿不解者，出所疑事。何因何緣，通釋是一，蓋是世人疑悋之常辭。世間之人凡有所疑，便作是言：此何因也？此何緣也？於中別分，非無差異，異相如何？言何因者，對彼說人以生疑念：何因不說，彼金剛藏不堪說耶？言何緣者，對其聽眾以生疑念：何緣不說，我等大眾不堪聞耶？疑意如是。就解脫月知疑請中，句別有三：一、標請主解脫菩薩；二、知眾疑，為之偈請。以解脫月，

眾之上首，豫察物情，故知眾疑。因緣具足而嘿不說，可恠之甚，故眾深疑。三、舉請辭。下依此三，以科論文，宜審記知。

請辭之中，偈文有五，兩門分別：一、徵請分別。徵者，徵嘿，拂遣眾疑；請者，請說，遂眾心欲。偈中初二，徵問嘿意。何故之言，徵問辭也。第三一偈，請其宣說。唯願之言，是請辭也。後之兩偈，略無徵請，理應齊有，偈迮故無。二、就所嘆說聽分別。初偈嘆彼說者堪說，為遣大眾何因之疑。後之四偈，嘆眾堪聞，為遣大眾何緣之疑。嘆說者中，初何故者，徵問之辭。下言不釋徵問之相，應言何故不解釋也。言淨覺等，徵問所以。仁者！內有淨覺諸德，更有何因而不解釋？問相如此，文中淨覺是其總也。淨心思法，故云淨覺。淨覺成人，名淨覺人。亦可此人內有淨覺，名淨覺人。念等是別。淨覺有二：一、攝對治，內備諸德；二、離諸過，說時無失。念智具者，是攝治也。念是四念，智是如智。功德具下，是離過也。所離有三：一、慳嫉過；二、說懈怠；三、不樂說。功德具者，離初過也。言說地者，離第二過。言有力者，離第三過。

後四偈中，初之兩偈嘆同法眾，次有一偈嘆異法眾，後之一偈總嘆二眾。然此亦名同生、異生。同法、異法，就行所依以別其眾。初地已上與解脫月同證法性，名曰同法；地前未同，名為異法。同生、異生，就報以分，汎解有二：一、就報實以分異同。初地已上與解脫月同法性身，名曰同生；解行已前雜業未捨，果報不純，未與解脫同法性身，名為異生。二、隨報相以別同異。莫問世間及以出世，與解脫月同稟人報，說為同生；餘龍、鬼等，名為異生。以斯眾中雜諸趣故，此雖優降，同能受法，是故斯嘆。前同法中，初偈嘆根，後偈嘆欲。根是宿習，欲是現起。若彼聽者單欲無根，雖聞不解；有根無欲，設聞不受，故須並嘆。初嘆根中，言何故者，徵問之辭。下言不演，徵問之相，應言何故，不演義也。餘決定等，徵問所由。大眾既有決定法器，仁者何故不演其義？問相如是。然此偈中何故之言？若准前偈，應貫偈首；若別為問，句句皆有。今就後句徵問何故，類上皆爾。言決定者，根性明了，離於疑闇，故名決定。此同法眾咸皆決定，名此一切。此句是總，於中有三：一、上決定，謂菩薩也。內懷道意，故名菩薩。二、名聞決定，謂大名稱。顯體為名，標德為稱，通則是一。三、攝受決定，謂說地名。此三論中廣釋其相。言不演者，猶前偈中不解之辭，偈文巧妙，綺互言耳。

次一偈中，此眾樂聞，正明有欲此同法，眾非此異法。下之三句，勸請令說。佛子無畏，是勸辭也。呼金剛藏以為佛子，非喚大眾。

智者，謂此大眾有智。言無畏者，勸金剛藏莫畏此眾不堪聞也。如是地義，願分別說，是請說也。
嘆異眾中初句是總，此異生眾根欲無濁故云清淨。餘句是別，別中明眾離六種濁故得清淨。離懈怠者，求心策懃離不欲濁。嚴者，明眾威儀嚴整離威儀濁。淨者，明眾聽法心淨遠離蓋濁。安住堅固，明無惡心除異想濁。功德具者，宿善深厚遠離不足功德濁也。言智具者，根性明利遠離癡濁。此六種中初離懈怠，嚴及堅固是其欲也，淨德智具是其根也，隨行差別故分六耳。
後總嘆中迭相瞻者，同法異法互相瞻望，齊心求法情無乖異，故名相瞻。住者，住於求法心也。自有求法而懷嫉慢，故復須言一切咸敬。咸謂皆也。下之半偈喻顯敬相。齊心趣證如蜂欲熟蜜，專意求教如渴思甘露。又復如蜂以心趣法，如渴思露求法入心。
論中有二：一、解剛藏嘿住之意；二、釋解脫為眾諮請。前解嘿中，何故問也？前已自說，今何故嘿？下對釋之。汎解嘿意，具有五種：一、欲令大眾渴仰請法；二、欲使諸佛咸皆共請，以顯法重，增眾尊敬；三、為使諸佛加被聽者，於說能受；四、為使諸佛教已說儀，令物生信；五、欲因嘿令其眾請，得顯地法寂滅離言。具斯五義，是故須嘿。今就初二以釋嘿意，餘之三意寄顯文中，欲令渴者，使諸菩薩渴法請也。復增敬者，為令諸佛同共加請，顯法尊重，增眾敬也。
自下第二、釋解脫請。然上經中，初明眾疑，後解脫請。今此論家略不解釋大眾疑念，以眾疑念備顯在於解脫請中，更無別意，所以不論。就釋解脫啟請之中，文別有三，依前經中三句釋也：一、釋解脫初請所以；二、解偈請；三、說何義下，解釋偈辭。初中，何故徵問起發？向前文中，大眾先疑；何故請中，解脫先請；問意如是下，對釋之。句別有三：初、言彼眾上首故者，正解解脫先請所以，彼解脫月是其同法、異法眾首，故先為請。二、餘問下，明懼眾亂，不得眾請。下大眾請，何故不亂？依解脫月啟請儀故。三、眾調下，明眾調故，餘者不請。眾若不調，不避眾亂。
次釋偈請。先問起發直言得請。何故偈請下釋，有三：一、辨偈相；二、論立意；三、明所為。言偈相者，汎釋有三：一、偈句名偈，但使諸字共成一句，四句一偈不簡長行偈頌之別。外國之法八字成句，四句一偈等偈如是，若不等偈多少不定。二、偈義名偈，莫問長行及以偈頌，隨言多少但令詮表一義周訖方名為偈。三、偈頌名偈，欲以等言偈頌諸法說之為偈，今此所論偈頌名偈。言立意者，立意有二：一、偈言巧，約少字之中能攝多義，易解易持故立偈頌。二、偈言美，妙用之讚詠是故須立。今言少字攝多義者，是初意也。為以少字廣攝說聽菩薩德故，諸讚嘆者多以偈頌，是後意

也。為欲讚美說聽者德，故須偈請。言所為者，為人有五：一、為利人，略言解法不假廣說，故以偈頌。二、為鈍人，一聞不得重為偈頌。三者、為於後來眾生欲聞前法，重為偈頌，如涅槃說。四、為好於美語眾生，故以偈頌。五、為破於邪見眾生，有人說言：外道法中則有美言，佛法則無。為破此見故以偈頌。今此偈者，為利根人略言顯法，故以偈頌。

下釋偈文，於中有四：一略顯偈相并顯偈意，二分判偈文，三隨文解釋，四相瞻總下總別分別。

就初段中，偈說何義，問以起發，說聽無過，對問辨相。偈雖有五，據要唯明說聽無過，此如前判。言若有過不應說者，明其偈意，意為請說，故明無過。然此文中，返舉有過不應宣說，即顯無過，故應說也。

第二段中說者無過是其初偈，復顯聽者同法決定是第二偈，言其聽者簡異初偈，言同法者簡後兩偈，言決定者簡第三偈，有樂聞者是第三偈，復示餘者是第四偈，又顯皆堪是第五偈，迭相瞻者舉偈顯成皆堪義也。同法異法兩眾俱能，故曰皆堪。

自下第三、隨文辨釋。解初偈中，先問起發，下舉偈論。釋論中，先釋淨覺之言，次解偈中何故不釋，後解偈中念智具等。解淨覺中，句別有二：第一、解釋偏歎所由。何故，問也。聖德非一，何故解脫偏嘆淨覺？淨覺說因，對問釋之。覺是說因，是故偏嘆。由覺起言，故名說因。嘆為起說，故嘆說因。二、覺名覺下，釋經成論。覺名覺觀，是釋經也。是口言行，是成論也。行是因行，由覺起言，故名覺觀。為口言行，口言行故，論名說因。有淨說下，釋顯偈中何故不釋，乘前顯後。有淨說因，是牒前也。何故不說，是顯後也。徵以顯之。仁者既有淨覺說因，何故不說？何故猶是偈中？何故不說？猶是偈中不釋。覺有二下，解念智等。淨覺有二：牒總、開別、攝治、離過，列其名字。念智是治，修成稱攝。慳等是過，除捨名離。前攝治中別有所離，後離過中別有能治。為分兩門，隱顯異名，等別兩名。念智內德，治義顯故，偏名攝治。彼不慳等，說時無失，彰離義顯，偏名離過。下釋其相。解初門中，先牒經文，舉論對顯。念智牒經，攝對治故，舉論對也。所治二下，對行立障，有二：舉數。雜覺及因，列其名字。常等四倒，思求名覺。穢濁淨心，目之為雜。此覺是其迷法相倒。心想見等三倒之心，能生四倒，名雜覺因。憶想分別，辨其相也。不見法如，妄取染淨因果法相，名想分別。此因是其迷理倒也。下翻明治。念者牒經，四念釋之，此文不足。若具，應言四念處慧：身、受、心、法，生念之所，名四念處。照此之解，是四念也。對治雜覺，翻障顯治。觀身不淨，對治淨倒；觀受是苦，對治樂倒；觀心無常，對

治常倒；觀法無我，對治我倒。智者牒經，如無相智，釋顯其相。對治雜因，憶想分別，翻障顯治。下釋離過，亦先牒經，舉論對顯。餘者牒經，謂偈文中餘功德具說上地等。顯離過者，舉論對顯。過有三下，對行立障，有三舉數。有三過者，則不能說，明其過相，妨說故過。次列過名，先問次列。言慳嫉者，悋法名慳，忌勝云嫉。說懈怠者，有人雖無慳嫉之心，而惰開演，名說懈怠。不樂說者，有人雖勤，而無巧慧，凡所言說，令他不樂。下釋過相，但解初過，餘二不論。慳悋法者，惜自所知。嫉忌他者，忌他勝智，不欲過已。上來立過。下翻明離。德具牒經，不瞋等具釋顯其相。三善根中，不貪處始，不瞋為次，不癡為終。何不舉始等取中後，乃舉不瞋等餘功德？釋言：瞋是菩薩重過，是故偏舉。又為簡去不癡善根，故舉不瞋向前等取不貪善根。何故須爾？不癡是前念智所收，非離過門，所以簡之。今為對於慳嫉二過，故舉不瞋等取不貪，不貪治慳，不瞋治嫉，以慳是貪，嫉是瞋故，示無初過，對過彰離。說上牒經，宣說十地上妙之法，名說上地，示無第二，對過彰離。有力牒經，謂有方便巧說之力，示無第三，對過彰離，以有巧力，無他不樂。第二偈中，初結前生後二種淨覺，嘆說者已，是結前也。前就淨覺開出攝治、離過二種，將總名別，是故說為二種淨覺。亦可二種牒向，攝治、離過二種淨覺牒向。初總淨覺返指前文名為嘆已，次嘆聽者是生後也。下舉偈論釋。先解，初總決定牒經，黠慧明了釋其相也。決定是根、根體是慧，就智慧中知教稱黠、入證名慧，此無二闇故曰明了。下釋餘別，於中有四：初決定有三，就總開別，二列名辨釋。上決定者求心勝也。所求殊勝二乘不加，故名為上。就總決定開出此上，名上決定。下兩句中決定例然。願菩提者釋其相也。謂諸菩薩求佛之意，諸德皆上就主說願。名聞決定顯德勝也。內德既盈美譽遐振，故舉名聞以顯內德。他善敬者釋其相也。名稱美大故令他重。攝受決定受法勝也。於所說地堪能領納，故名攝受。說者善知顯能受也。以金剛藏說法之者，知其堪受為說地名，故知大眾現在堪能攝受地法。此三種中隨別以分，前之兩門是證決定，後一是其阿二決定，通則三種皆是阿含及證決定。以二決定是其智德，並依願心故說為上。智德內成、名聞外彰，故曰名聞。於證阿含現能攝受，故曰攝受。三以經帖四。如是次第比(扶必反)經對論，經有三句、論有三句，以初帖初、以後帖後，文次不越故曰次第。何不演義略而不解？釋樂欲中初簡前根，明須後欲以為起發。雖有決定，是簡前根，辨得兼失，故云雖矣。有根是得，無欲是失。心不欲下，明須後欲，此返言耳。若正應言：有心欲聞，方得為說。下舉偈論釋。解初句中，文別有三：一、以阿含及證決定對現樂欲三法辨異；二、無現前下，返舉無

失；三、示現下，順彰有得。今此何故就三辨異？三若不異，前明有根即是有欲，何須此偈更明有欲？正由別故。前雖有根，不妨無欲，故復明之。言決定者，牒前決定。欲以前根對此辨異，故須牒之。下正辨異。初有阿含，非證決定，明阿含根異證根也。所謂自有阿含決定，非證決定，不言其無。如色非心，不言無心。有非現前，明證阿含二種機根非現樂欲。所謂自有證與阿含二種決定，非現樂欲，不言其無。何故樂欲名現決定？良以根法過習令成，欲是現在對緣新生，為簡前根，故名現前。此欲於法亦有決定趣向之義，故名決定。上來第一、三法辨異。無現前下，是第二段，返舉無失。無現前者，無現欲心。法器不滿，不能聽者，有根無欲，名器不滿。器不滿故，不能聽受。示現此下，是第三段，順彰有得。謂示此會同法之眾，根欲並備，名具法器，具故堪受。偈言已下，釋第二句。先舉偈文，下廣釋之，但釋智字。佛子無畏，略而不解。智有二者，牒以舉數，此明大眾智有二也。下列其名。言證法者，明同法眾先證法也。舉其先證，明後亦然。言現受者，明同法眾有證阿含二種根欲，堪能現受證教法也。如是知下，釋後半偈，於中牒前顯後請相。釋異法中，初結前起後，下舉偈論釋。先解初總，清淨牒經。言不濁者，此以不濁釋初淨也。下釋餘別，於中有二：一、總舉六濁對之顯淨；二、別舉六濁對之顯淨。於中，初先別舉六濁；何者，問也。下列其名。不欲濁者，無心飡採。威儀濁者，形不恭肅。言蓋濁者，五蓋覆心。異想濁者，文中自釋。妬勝望人，破壞對法。不足濁者，謂多病等。癡者，所謂聞而不解。謂愚闇等，釋顯其相。迷教稱愚，惑理曰闇，通則義齊。六中不欲、威儀、異想，無其欲也。餘無根也。翻此即是根欲具足，隨行參差，故分六耳。下翻顯淨，於中有五：初言此治有六不濁，總以標舉；二、別釋堅固，正為修行不雜餘想，名修堅固，以此微隱，故偏釋之；三、如是次下，障治相望，明其次第；四、廣顯治相；五、此六句下，總以結之。第五偈中，先結前生後。言是二偈嘆同生者，結嘆同法二偈文也。次嘆異者，結嘆異生一偈文也。言後一偈顯二淨者，是生後也。下舉偈文，論釋可知。上來第三、隨文辨釋。相瞻總下，是第四段、總別分別。於中，先就第五偈文明其總別；如是餘下，類前四偈，皆有總別、同異、成壞。如上說者，如前十人六決定中已廣說也。上雖已說，此五偈中得具以不？隨義求之，第一、第二、第四偈中得具六相，餘兩偈中但有總別，不得具有，故此論主不別為之。

大智已下，是第二對。就此對中，初金剛藏乘前啟請，顯己嘿意；後解脫月乘言重請。前中，先經，後論解釋。經有六偈，初偈經家

彰金剛藏酬答之意，後五正是酬答之辭。就初偈中，第一、第三句正是答意，後論解釋，第二、第四句易解不釋。
就所釋中，欲令眾悅是總答意。悅猶喜也。此云何總？說偈之意總為眾喜，故名此悅以為總矣。何故說偈總為眾悅？對前大眾疑惱故爾。前者大眾覩嘿疑惱，解脫為請，今此說偈為除彼疑，故令眾悅。大智、無畏是其別也，成彼總悅。欲令眾悅乃是說者當時之意，智及無畏是後經家讚嘆之辭，何得以彼後時嘆辭成前總悅？然此雖復言彰在後，論其語意當時具有，故就本意以成總悅。云何名為大智、無畏？言大智者，彼金剛藏說偈彰己有智堪說；言無畏者，彼金剛藏說偈彰己不畏此眾、不堪聽受。何故用此成總眾悅？對前大眾不悅故爾。前者大眾覩嘿疑惱，疑惱有二：一、疑說者無智不堪，則說無日；二、疑大眾不堪聞故，令彼不說則聞無期。解脫知眾有此二疑，故前讚嘆說、聽兩堪請嘿所由。此金剛藏對前兩問遣眾二疑，是故說偈彰己有智堪能說也。除前大眾何因之疑，顯己不畏此眾不堪。除前大眾何緣之疑，偈文之中何曾說言有智、無畏，而言說偈顯己有無？然就偈中雖無此言，對前疑問言意方顯。大眾前疑說、聽不堪，解脫為請，此金剛藏說偈酬答但言難說，故我不說。不云自己無智不堪，即是顯己有智堪說。但言難聞，世聞之人證信難得，故我不說。不言此眾不堪聽受，即是顯己不畏此眾、不堪聽聞。集經之者明鑒此意，舉以成悅。
後五偈中，初之二偈明法難說，次有一偈彰法難聞，次有一偈喻難說聞，末後一偈舉難結嘿。前二偈中，法有四重：一、總舉法難；二、第一希有，顯其難相；三、菩薩行等，出難法體；四、微難見下，彰難所以。就初偈中有前三重，第二偈中有第四重。初言難者，總明地法是其難也。所說地法難證難信，故名為難，難故叵說。雖復言難，難猶未彰，故下顯之。言第一者，明所說法體出名相，難可證也。言希有者，明所說法在相所無，難可信也。第三重中，初出難體；佛根本下，轉以指斥。所行示者，是其證道，此即出前第一法體。證心涉境，故名為行，行顯名示。若依前翻，名所行見，見猶示也。言地事者，是其教道，此即出前希有法體。教行差別，十位殊分，名曰地事。分別上者，顯前地事說彼勝上平等之法以為十差，名分別上。諸佛本者，轉以指斥諸佛之本是其行事，分別上也。言是佛本，簡異緣修對治之行，緣治終滅，不能究竟為佛根本。今言佛本，明是真德，此證與教皆是真德，故言佛本。真德云何？名證名教，廢詮論實，真體一味，說之為證。真從詮異，說為十地，目之為教。由此皆真，故悉叵說。
第二偈中前之三句正顯地法難說所以，第四一句舉聞迷悶顯成難說。前三句中初有兩句對劣彰深，第三句中境界智者就勝顯妙，無

漏兩字雙釋前二顯成難說。初兩句中難得是總，微等是別。別中有四：初言微者不同聞慧，二難見者不同思慧，三離念者不同修慧，四非心地不同出世報生識智。下次就勝以顯其妙。境界智者依外國語，順此應言智境界也。地法唯是真慧所照故名智境，亦可是彼智之分齊名智境界。言無漏者，釋是智境非餘境也。

第三偈中初至能聞正明難聞，智微細者明難所以。然就前中返舉能聞以顯難聞，何不直論？兼欲使人學能聞故。於中初總深信等別，能聞復總。所言持心如金剛者，持聽法心堅如金剛，堅有證信，深信佛慧是信堅也。此名地法為佛智慧，心地無我是證堅也。具此二堅方始能聞，即顯無者不堪聞矣。難所以中智者還是就勝顯妙，彰此地法唯是真實證智境界，微細還是對劣彰深，明此地法非四心境，故言微細是智境界，非餘境界所以難聞。

第四偈中，初至難見，正明地法難說難聞；佛無漏者，彰難所以。前中，初喻，後以法合。准法驗喻，喻少不足，所謂少於分別難見，此正取其空中畫處、風處為喻。就下合中，智如是者，謂十地智，如彼空中風畫處也。分別難者，明難說也。言難見者，彰難聞也。此難一字，兩向屬之。難所以中，佛無漏者，以佛境界無漏法故，不可說聞。

第五偈中，初之三句牒前法難，末後一句結已嘿意。念佛慧者，念前地法是佛如來本所行道，故言佛慧，此句是總。言第一者，牒上難說，牒初偈中第一言也。世難知者，牒上難聞，此乃對上難聞之中心地無我，明世眾生不能證知。言希有者，牒上難說，牒初偈中希有言也。言難信者，牒上難聞，對難聞中深信之言，明世眾生不能信也。前句之中，先舉第一，後顯難知；後句之中，先明難信，後彰希有，文左右耳。又前句中直云第一，後句之中言希有法，文之隱顯。又前句中言世難知，後句之中略不明世，偈迮故爾。

下，以論釋。解初偈中，先解眾悅。悅是偈意，故言是總。就意說總，非就文也。答有二下，解智、無畏。句別有五：一、就總開別；二、列其二名。言堪答者，是其智也。智能起說，是故名堪。言不怯者，是無畏也。謂金剛藏不懼此眾不堪聽受，非如大眾威德畏等。自畏於他，此二成初總酬答故，皆名酬答。亦可答中開出此二，將總名別，故並稱答。三、以偈帖；四、釋其相。離不堪者，解初智也。離不正者，釋無畏也。若畏此眾不堪聽受，隨情曲說，名為不正。知眾能聞，不畏不堪，以法正授，名離不正。若爾，何不為之宣說？懼畏世人無證信故。五、示現下，雙結前二。自無過者，離不堪也。他無過者，離不正也。他堪受故，名他無過，非自於他無怖畏過。

解餘偈中，初問答略顯何者答相，是其問也。前文之中已言眾悅是正答相，云何復問何者答相？答相有二：一是意相，二是言相。前令眾悅是答意相，言相未顯，故此問之。此法難說復難聞者，略答顯也。難說難聞，備如前判。云何難下，依文廣釋。先解難說云何問也，下對釋之。

解初偈中，先舉後釋。偈中三重，次第辨釋。難者難得，解第一重。難可證得，難可信得，故曰難得。以難得故，說無利益，不可宣說。難有二下，釋第二重。於中，初先牒總開別。最及未有，列其名字，體出名相，說之為最。在相所無，名未曾有，此二皆是難中開出，故並稱難。如經下，帖第一、帖最希、帖未有，此二示難，結別成總。以此二別，顯初總難，故曰示難。何者是下，釋第三重難之法體。於中，先解菩薩行事，後釋佛本。解行事中，何者是難，徵前起後。偈言已下，舉後對前，下依文釋。行者，牒經。出世智者，是證智也。示者，牒經。言顯示者，證相現前，名曰顯示。地事，牒經。地行事者，所謂十地教道之行，行別名事。分別上者，牒舉經文。言說勝者，說解分別，勝解上也。說彼勝上平等證法，以為十差，故言說勝。釋佛本中，何者菩薩行，徵前起後。偈言已下，舉後對前，下依文釋。佛者，牒經。覺者，論主以覺解佛，覺謂覺察。以此准驗，外國之言，覺之與佛，各別有名。名雖有別，其義不殊，其猶眼目，故得以覺解釋佛義。若無別稱，論主終不自為胡語，自作漢翻，判無斯理。佛智故者，解佛是覺，以佛是智，故得名覺。根本之言，略不解釋。

第二偈中，文別有三：一、結前生後。已說難者，是結前也。次說所以難，是生後也。二、問答略顯。何者，問也。何者是其難之所以？菩薩行下，是其答也。行事義住，明難所以。行者，牒前所行示也。事者，牒前地事言也。此行與事，即理而成，名為義住。以即理故，不可宣說。下言不可如是說者，結成難說。此語是倒，若正為文，應言如是不可說也。如是，牒前行事義住。不可說者，結成難說。三、問答廣釋。云何義住，是其問也。但問初門不可說者，略而不問。若具，應言云何義住，云何如是不可說也。下舉偈對問，然後釋文。

論中，初先釋上三句；若聞迷悶，在後別解。前中經文攝為三分：初至難得合為一分，對劣彰勝；境界智者復為一分，就勝顯妙；無漏為一，雙釋前二。論依此三，次第別釋。於中，初先依文正解；如是深下，次第結之。解初分中，文別有四：一、分定總別。難得是總，微等是別。二、釋總開別。初言難者，難可證得，是釋總也；難有四種，是開別也。三、隨別列名。微等皆從難得中出，將總名別，皆名難得。四、依名廣釋。微牒初門。非聞境者，非是聞

慧所知境也。亦可非是聞慧分齊，名非聞境。下諸句中，非境例然。遵言麤事不須思者，舉麤顯微，教法麤事不假思故，聞慧能得，地實微故，非聞境也。難見難得牒第二門。非思境者，向言微故，非聞慧境，思應能得，故今說言以難見故，非思境也。離念難得牒第三門。非修境者，問言難見非思境界，修慧應得，故今說言以離念故，非修境也。聞、思、修等皆在世間，何故修中偏言世間？釋言通論報生識智及與真智皆是修慧，今為簡彼，故言非世修慧境也。示三界下，重辨世修，示現三界是世間也。心心數法分別修智，是其世間修道智也。心是六識、七識心體，想、受、行等是其數法。此心法中所起之慧，名為分別世間修智，真實地法非此境也。非心地者，牒第四門。報生識智非境界者，向言非是世修境界，初地已上報生識智應當能知，故今說言非心地故，亦非報生識智境也。初地已上變易果心是報生智，是義云何？聖人過修無漏業因，生便見法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等義，名報生智；成就現前，名為善得；增長明照，名修道智。亦可地上形報始起，名為報生；變易果心與報俱起，生便得之，不須現習，故名報生善得修智。此是無常分別心故，地非其境。言心境界是心地者，重顯心地妄心分齊是心地也。釋智境中有二問答：初一問答，以智顯法。此誰境者，是其問也。上來四心皆言非境，未知地法是誰境界，故為此問。偈言已下，舉經答之。真慧所照，故言智境。亦可是彼實智分齊，名智境界。下一問答，約法辨智。何者是智，是其問也。上來四心同者是智，地非彼境。今言智境，何者是乎？見實義者，答以辨之。證見實義，方是其智，不同前四。上來明其行事義住。何故非下，解釋無漏，顯成如是不可說也。何故非餘，問以起發無漏故者，舉偈對問。以無漏故，唯是智境，非四心境。縱是無漏，何妨世知？故復釋言是出世義，是故非是世間境也。是出世故，唯智境界；非世間故，非餘聞等四心境界。

上來第一依文解釋。如是深下，次第結之。如是深者，結前難得非四心境。如是可解，結前第二境界智也。不可說者，結無漏也。下釋迷悶，先牒後解。云何迷悶？問以起發。隨聞着者，釋迷悶也。執言取法覆障真實，故曰迷悶。言聞即聞非不聞者，顯取著義。執言取實名為即聞，不知地實寂滅離言名非不聞。

釋難聞中先結前起，後下舉偈論釋。先解難聞，智微細下難聞所以，在後別論。前中有四：一釋總開別。堅如金剛是釋總也，堅有二種是開別也。二隨別列名。證信二種堅中開出，故並稱堅。三分總異別。此三句者，此偈文中初之三句。言堅是總、餘是別者，初堅是總，證信二堅是其別也。四云何下隨別解釋。先解信堅。云何，問也。下釋其相。唯佛所知非我境界，明信之深。仰推如來自

處無知，故信深也。佛菩提下彰深而信。菩提是其自行證法，曠窮法性故曰無邊。所說種種利他教法，教門差別名為種種。前言無邊後云種種，文綺互耳。於中決定名之為信。就解證中，初先雙問以為起發，云何心地問所證法，云何無我問能證智，下對釋之。言心地者，牒舉初問。隨心所受三界中報，六根身也。隨心所行一切境界，六塵法也。此十二入生心之所，故曰心地。諸法皆是，且舉斯耳。無我智者，牒向後問，有二舉數。我空法空如實知者，辨列其相，義有通別。通而論之，於十二入假名法中而得空者名知我空，得實無我名知法空。別則於內六根身中得空平等名知我空，於外六塵我所法中得空平等名知法空。此義如後二地中釋。下次解釋智微細義。先牒經文，是中正應舉智微細。能聞屬上，相隨故來。難知略釋。如是微細如上所說，指前廣顯。如前偈中四心不及，故曰微細。

第四偈中，今以喻者略舉起發，下舉偈論釋。於中先明法喻之相，次科後釋。法喻相者，今此正取空中畫處、風處為喻。處必依空，故明虛空；處必約於風畫以論，故明風畫隨喻具論。空喻證體，風畫喻說，風畫住處喻其所說差別十地。如空雖等，約風、約畫、住處差別，所況如是；證體雖等，約言說故，十地差別。如虛空中，風處、畫處雖復差別，空為體故，離相難見；十地如是，雖復差別，證為體故，離相難見。又如空中，畫處、風處雖復難見，是有不無；十地如是，雖復難見，是有不無。法喻如是，次科其文。論中有三：一、解喻文；二、如是佛智顯示已下，解釋合文，佛與無漏略不解釋；三、畫者下，重合前喻。就初段中，喻隱難識，是故論家廣喻廣合。於中具有四種三句：一、就畫為三，二、就風為三，三、就風畫合以為三，合喻便故；四、合喻有三，科分麤爾。次釋其文。畫中三者，如空畫色是第一句，舉其喻相。此乃舉其動筆之畫以為喻相，與下虛空跡喻少異。言如壁者是第二句，明其畫處是有不無。以空畫處有相難明，故寄壁上畫處顯之。是中不住，故不可見是第三句，明其畫處離相難見。風喻三者，如空中風是第一句，如樹葉者是第二句，不住不見是第三句，義同前畫。此動作下，合為三句。此動作者是第一句，牒前二中第一句也。動牒前風，作牒前畫。非不空中有此二事是第二句，牒前二中第二句也。明虛空中非無風、畫二種處事，如是空事不可說處是第三句，牒前二中第三句也。名虛空中風、畫兩處為空處事，此二處事空為體故，不可分別此是畫處、此是風處，此是高處、此是下處，如是一切是故名為不可說處。然向別中言不可見喻法難聞，此云叵說，況法難說有此左右？是畫風下，合中三句。先合初句，次合第三，却合第二。是畫風如說，合上初句。是者，是其牒法之辭，是前風、

畫如似說也。說是一法，云何得合風、畫兩喻？說中有聲及名字等，故得合之。如下虛空鳥跡喻中，跡處為喻，合之以證。此中宣說動筆之畫、飄忽之風以為喻故，合之以說。有斯左右，宜須記知。以非性下，超合第三離相難見。所說十地不同能詮，故不可見。然向喻中直以不住成其難見，今此合中兩義釋之。以非自性，故不可見，是初義也。如彼喻中，風、畫兩處不同風、畫之自性，故不可得見。十地如是，不同能詮音聲等性，故不可見。故下虛空鳥跡喻云非如聲性，故不可見，是不住故，第二義也。如空平等，無可依住，故彼空中風處、畫處不可得見。地實如是，離相平等，無可依住，故彼實處差別十地不可得見。以其客下，却合第二是有不無。如彼喻中，虛空先有，說之為主；風、畫後依，義說為客。以其風、畫二種客故，空中風處、畫處不無所況。如是地實為主，言說為客，以其客故，平等證中十地不無。十地差別，由言分異，旨從詮目，故曰言說。亦可此文略少不足。若具，應言：非不於中有此言說。所說十地，下解合文。如是佛智，解釋偈中智如是也。十地是佛本所行智，故云佛智。言說顯等，解釋分別。諸地漸增，名校量勝，言說顯此，故曰分別。難見舉經，更無別解。自下第三，重合前喻。何故重合？向前以說，總合風、畫。相別未分，故下隨喻別以合之。先合畫喻。畫喻名等，正合前喻。何以故下，問答辨釋。何故，問也。今此為明法之難說，說是音聲，風喻便足。何故以畫喻名字等？依相說者，答以顯之。以聲依於名字等相，方得說地，故畫喻之。下合風喻。風喻聲者，正合前喻。以此二下，釋合所以。若具為文，亦應先問。問意：如何直以畫喻喻名字等，顯法便足，何勞以風況彼音聲？此之問辭，文中略無。下直釋之。說之與聽，要藉聲、字二種事故，須立風喻況彼音聲。

就下解釋第五偈中，初先牒問以為發起。如是可說，牒前以此二事說也。如是可聞，牒前以此二事聞也。如是難見，牒前顯示地校量勝，分別難見。何故不說，徵問起後。若如上言，法正難見，非難說聞，何故不說？次舉偈答。證信難得，故我不說。下以論釋，解後三句：初句不論；言難證者，釋第二句；難決定者，釋第三句；此偈已下，釋第四句。於中，先舉可說可聞，返解嘿義；世難得下，順釋應嘿。

解脫聞下，是第二、請。經中有三：一、解脫月聞違重請，總嘆眾淨。聞說是已，是聞違也。聞前偈中難知難信，故嘿之言，故嘆眾也。請金剛藏，是重請也。是大菩薩善淨眾集，是總嘆也。二、善淨心下，廣嘆眾淨。於中十句，淨心是總，餘九是別。問曰：何故前請之中，同生、異生二眾別嘆，今此合嘆？釋言：前者懼金剛藏偏畏異生不堪聽受，故嘿不說，故須別嘆異生眾淨。上金剛藏酬答

之中，但言世間證信難得，不言異生不堪聽受，故此總嘆。下眾請中，義亦同然。三、善哉下，結請令說。言善哉者，嘆眾善也。此眾既善，仁者宜說，亦可名彼說地為善。以是善故，佛子宜說。言能證者，聞堪入證；言能知者，聞堪信解。

論中但釋初之兩段，後結不論。解初段中何故重嘆？問以起發。眾既無別，前請已嘆，今此何故重復嘆之？下答重意。上言世間證信難者，此釋經中聞說此也。證難得者，是前偈中世難知也。信難得者，是前偈中難信言也。示眾堪者，此釋經中善淨眾集。下釋廣嘆。淨心是總，彰總異別。淨有二下，隨別解釋。先舉兩數，次列二名。地前所行名阿含淨，地上所成說為證淨，此前九種證教之中第二門也。

下隨文釋。解阿含中有五舉數，下別釋之。五中前三是其聞慧，第四是思，第五是修。文中欲淨是求法心，渴法稱欲，就總淨中開出此欲，將總名別故名為淨。下諸句中淨義例然。隨念下釋隨念。阿含舉所求法，所念非一故云隨所。得方便等是能求心，念是念欲，覺是思覺，此之念覺與聞為由，故云方便念覺淨也。成此念覺故名為得，經帖可知。言求淨者是求法行，起行攝法故云求淨。得隨順等辨釋其相。身口恭敬是求法行，故名敬行。以此隨順諸佛求法，故云隨順身口敬行。成就此行目之為得，經帖可知。受持淨者，聞慧成就受持列名，下釋其相。於無量世聞來久也。言多聞者，所聞廣也。此言釋受，下解持義。言憶持者，非令忘失。言不謬者，非少錯誤。經言多近，就其聞慧方便為言，以多近佛故能廣受佛所說法。生得淨者，是思慧也。此從思慧方便為名，此名顛倒，若正應言得生淨也。出世勝報說之為生，地前發心願得彼生名得生淨，依此願心起於思慧，故從方便以為名耳。下釋其相。言願得者，解前得也。上上生勝，釋前生也。初地已上生報轉增，故云上上。言念勝者，正是思慧為求勝生，思起助道起道思心名為念勝。經言集者，思心能集助道行也。言行淨者，是修慧也。修起名行。下釋其相。求善證者，起修始也。證在地上，今在地前願求彼證。習少欲等，起修次也。少欲頭陀是離著行，少欲漢言當相名之，頭陀胡語此云抖擻，此離著行從喻名之，如衣抖擻能去塵垢，修此十二頭陀之行能離貪著，故曰抖擻。頭陀之義廣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等者，等餘集善行也。成就多德，行修成也。經言具足無量功德，但帖後句。

證淨有四，牒以舉數。下廣釋之。得淨初地，證實名得。下釋其相。言現智者，法顯於心。言決定者，心安於法。經言離癡，帖現智也。言離疑悔，帖善決定。不行淨者，謂從二地乃至七地修道行也。修道離過，故曰不行。下釋其相。言修道中，辨其位分。煩惱

不行，明修離過。無厭足者，八地已上無功用行，在法流中趣果無間，故曰無猒。下釋其相。不樂小乘，自分堅也。得上悕望，勝求深也。經言善住，帖不樂小。深心信者，帖上悕望。下重分別。言悕欲者，解前深心，決定解信。念持彼德，釋善住也。無上佛果，名為彼德。彼相現心，故名念持。不隨他教，十地行德。菩薩因道起在自心，不由師教，名不隨他。下釋其相。趣盡道中自正行者，無上菩提道中究竟，故云盡道。亦可盡者，是其涅槃道菩提是。十地向彼，名趣盡道。不假他教，名自正行。下以經帖。於佛法中，帖趣盡道。不隨他教，帖自正行。

第三對中，初金剛藏舉損以違，後解脫月嘆益重請。前經文，初領前所嘆，舉得兼失，是故言雖。其餘樂下，簡所不嘆，舉損以違。於中有三：一、明樂小，聞增疑惑，敗善之損；二、長受衰惱，失樂之損；三、我愍下，結嘿所以。就初句中，其餘樂小，舉其人也。對前所嘆，名小為餘。何處有小而須簡之？謂此會中小心眾生處處有故，亦可指彼餘處後時樂小眾生，以之為餘。今說地法，為益此眾，餘處有小，何勞簡乎？良以聖心廣被故爾。若心廣被，正應為說，何故簡之？此為簡取，不欲簡去，欲使如來以力加被，又欲令彼勵心聽法，是故簡之。下明其損。聞難思事，多疑惑者，於深地法，信悟者尠，故曰多生。疑惑之別，後論自釋。第二句中，言是人者，牒舉前人長夜受諸無利衰惱，正明其損。生死昏寢，事等如夜，輪轉無際，名之為長。由疑惑故，失其利樂，故云無利。眾苦備經，名受衰惱。第三句中，我愍此者，愍前疑惑樂小眾生不得宣說，為是故嘿。

論中，初言領彼嘆已，述顯經中初段之文；於所說下，解違請文。經中三句，歷別釋之。先解第三、於所說中不見法器，增疑惑者，解釋我愍此等言也。謂於所說十地法中，不見向前樂小眾生有根有欲，名不見器。以無器故，聞增疑惑，亦應說言長受衰惱，略而不辨，是故不說。解釋是故嘿然言也。次釋初句、於一二過總以標舉，謂於所說一地法中有疑惑過。次釋其相，正行相違。猶豫義者，疑妨行也；心迷義者，惑障解也。下彰其過。以有疑故，敗先所修，名壞善法；以有惑故，一向不行，名遠善法。如是顯下，釋第二句、衰惱所以，以有疑惑為彼因故。不受行因，是前惑也；惑令遠善，名不受行。受行退者，是前疑也；疑能敗善，名受行退。為此二因，故受衰惱。

解脫請中，文別有三：一、自宣已心，彰欲重請；二、願承下，正請令說；三、是故下，結請令說。就初段中，解脫請者，經家標舉善哉之言，釋不異上。言重請者，前已嘆人，今復嘆法，故云重請。就第二中，復分為三：一、請承力說不思法，翻前違中故嘿之

言；二、佛護念下，明以佛力令人信解，翻前疑惑；三、菩薩護下，明地要勝，說必多益，翻上衰惱。初中，何故勸金剛藏承力宣說？釋言：此勸承力說者，為明大眾承力堪聞，善分別者，如法說也。不思法者，名所請地，為不思法。

第二段中，初明十地是佛所護，令人信解下，問答辨釋。所以，問也。所以此法名佛護事，所以令人易信者何下，對釋之。善說地事，十方諸佛法應護念，是故名為佛所護事。由佛護念，是故令人易信解矣。

第三段中，初明菩薩同護此地，顯其要勝。智地是證，勤行方便阿含行也。下問答辨釋。何故，問也。地有何義，菩薩同護？下對釋解。於中，初法，次喻，後合。就前法中，最初行者，是其因分阿含行也；成就法者，是其果分所成證也。喻中，初言初章所攝，明本攝末。胡章之中，悉曇在始，故曰初章。初章為本，明末依本。此二順喻，無有書等，不入初章，返成前二。合中，地是一切之本，合前喻中初章為本；行是能得一切佛法，合前一切初章所攝。上來正請。是故下，結。是佛護念，令人信故，願說此義。諸佛護下，彰請所以。

論中依經次第辨釋，經中三段但釋前二，末後結請略而不解。

解初段中何故復重徵問起發？前已重請，今此更重，故云復重。下對釋之。於中三句，翻金剛藏違中三句。初言示彼疑惑叵避，翻上初句多生疑惑。疑惑有二：一者不定則不須避，二者決定則不可避。今此且就定者以論，故言叵避。不說多過不成一切，翻前第二長受衰惱。云何多過？略有四種：一者不定疑惑眾生，不得轉之以成信解；二已有信者，不得成就阿含之行；三已成就阿含行者，不得入證；四已證者，不得佛法。有此四失，故言多過。不成一切，顯前多過。以是重下，翻前第三故嘿之言。

下解第二正請之文。經中三段但釋後二，初段不論。解第二中，若佛有力能令生信，何故眾生猶起謗意？徵問起發。下對釋通明二定者，諸佛不轉故猶起謗，不定者轉故令信解。言意如是文中，初言有二定者，總以標舉。次列兩名：作業已竟，定招苦果，名感報定；宿罪熏心，今必造惡，名作業定。此二定故，佛力不轉。下次解釋第三段文。經中，初言菩薩同護，今略不釋。何以故下，問答之文，今此解之。於中，初問略而不論，但解答文。答中，初法，次喻，後合。解法解喻，後合不釋。初是阿含，成是證者，解法說也。此前九種證教之中，是第四門修成相對。修名阿含，成名為證。書者已下，解釋喻文。書字相者，以書記字，非正字體，故云字相。如嘶字下，即事指斥，此據梵書。字者，所謂惡、阿等音，是字體也。依如毗曇，別有非色非心字法，與惡、阿等音聲全別。

成實法中即音說字，聲中屈曲、高下、長短，名為字耳。此同成實。數者牒經，名、句是數，釋顯其相。名、句是其字之數例，故稱為數。如想、受等是心之數，亦可眾字成名成句，故稱為數。說是語者，依名、字等有所宣談，名之為說。初章本者，此等皆依嘶曇章也。自下第二大眾同請。上來解脫為眾先請，雖言眾堪，未知虛實。大眾宜須自彰己能，成前請辭。又為起說，顯法尊重。故下共請。就此經中，初菩薩眾同聲請者，經家序列，請心齊故，發聲同也。

下舉請辭。依此偈文，有五行半，外國本中但有五偈，第四一偈半是彼一偈，餘四各一，故有五偈，此以方言不同故爾。就此偈中，前四行半嘆人以請，後一嘆法與解脫請，大況相似。前中，初二嘆其說者，後二偈半嘆眾堪聞，此與前同。嘆說者中，初有五句嘆金剛藏自成證力及阿含力，下之三句嘆金剛藏能令聽者入證阿含。前五句中，初之四句嘆成證力，念堅一句嘆成阿含。自分所成一切行德，通名為證。上受佛教，說為阿含。此前九種，證教之中第八門矣。

前四句中上者是總，總有寬狹，寬則通攝證與阿含斯名為上，狹唯就證說之為上。妙無垢下證中差別，別中有三：一真實智內證真慧，二者體性起說之解，三者是果。依前起說妙無垢者是真實智，證離妄染名無垢智，勝出二乘故云妙智。堪無量義是體性也。法義無礙堪能了知，無量法義所知辯了，是故名堪無量義辯。餘是果也。依前二辯起辭起樂，故名為果。演說美言言能順情，此即是其樂說無礙。實義相應語能合理，此即是其辭無礙也。

念堅淨慧是阿含智下三句中，初之一句令他入證，後之兩句令入阿含。依前真智開顯地實，是故能令他人入證；依前三中體性及果辨宣地相，故令他人入於阿含。前中為者，為眾顯地力與淨心，令他得證。證有二種：一、先已得地，為說地法令得佛力；二、先未得地，為說地法令得入地。為十力者，是得果也；為淨心者，是得地也。十地證心離染稱淨下兩句中，初之一句依前體性分別地義，後之一句依於前果說十地法令人受持。前中無礙分別義者，謂以法義二無礙智分別地義；後中說此十地法者，用辭用樂宣說地法，令人受持成阿含也。念堅淨慧入阿含中，通而依之。

嘆聽者中，初偈大眾自嘆有根，後一偈半自嘆有欲。就前偈中，初有三句正嘆有根，唯願一句結請令說。前三句中，初句攝治，後之兩句明離諸過。前攝治中，行門有五，相從為四，要攝唯二。言行五者：一、定；二、戒；三者、是深；四、是正見；五、是正意。正見一門，義有文無，論釋具有。相從四者，深與正見合以為一，名為正解。餘三各一，故有四也。要唯二者，初定與戒入阿含行，

內心離取，故名為定。形無慢高，說之為戒。深見正意，是入證行。深正見者，是其解也。理解名深，法相中解，說為正見。言正意者，是其信也。有解有信，故能入證。下離過中，初離是通，定能離我，戒能離慢，深能離妄，所少正見能離邪見。此眾無疑，正意所離。前句說離，後句言無，文綺互耳。既備前德，堪能受說，故下結請唯願說也。專意求說，故言唯願。

嘆樂欲中，初偈是喻，下半合之。喻中正顯四種求心：初喻求聞，次喻求思，次喻求修，後喻求證。隨喻遍合，具有五種：一、求法心，二、所求法，三、是依法所成之行，四、是依行所治之病，五、是求法起行之人。言求心者，謂求聞、思、修、證心也。所求法者，聞、思、修、證四種法也。所成行者，依法所成聞、思、修、證四種行也。所治病者，聞、思、修、證四種障也。言其人者，且約大位，攝以為四：一、善趣人，求教起聞；二、習種人，求義起思；三、性種人，求行起修；四、解行人，求實入證。今對此五，以喻顯示。然此偈中，文有綺互：前三句中，喻求法心及所治病；思、水、食、藥，喻求法心；飢渴病等，喻所治病。准此類後，第四句中亦應具有，略故不論。第四句中，喻人及行：蜂，喻人也；依，喻行也。准此類前，前三句中亦應具有，略而不辨。四句之中，通皆喻法：水、食、藥、蜜，是喻法也。雖有五事，今此文意正顯求心，喻相如是。

合中我等亦如是者，大眾彰已如彼渴人乃至如蜂。言願聞者，合前思也。甘露法者，合前水食藥蜜等也。然世甘露凡有四義：一除渴如水，二遣飢如食，三療病如藥，四生樂如蜜，是故用之況所聞法。嘆法請中，善哉是總嘆法，為善哉是助辭。清淨已下義別有三：一是所依說依淨慧，二是體性所說法體，三者是果依法所成。今言淨慧是所依也，說勝無垢是體性也。餘者是果，力是果用，圓備名具。善逝道者是其果體，善逝是佛，道是菩提。言盡說者，若具應言盡說十地法令人具十力，盡說十地法令具善逝道。前句彰具，後云盡說，文綺互耳。

論中依偈次第解釋，釋前自證阿含力中，先定其文：初偈嘆證；第二、上句嘆阿含力；次顯嘆意，謂以證力、阿含力故，能有所說，以能起說，是故讚嘆。下隨文釋，先解上字，次釋證力，後解阿含。上者牒經，上有二總，備如前辨。謂證阿含，是寬總也。言又上者，重復牒之。言謂證者，是狹總也。別望證中，三義說總。下釋證中，有三舉數，次列三名。證心離妄，名真實智。法義兩辯，是說德體，故名體性，此中為嘆說德故也。辭與樂說，依前二起，故說為果。下釋其相，真智牒初。言無漏者，解無垢智。勝聲聞等，解釋妙智。下以偈帖體，牒第二成就。釋堪下，言無量義辯才

者，還釋偈中無量義辯果。牒第三字義成者，解義相應。字有兩義：一、詮表義；二者、莊嚴文辭之義。今言成者，詮表義成。滑利勝上字義成者，解美妙言滑利，解美勝上釋妙。言辭流澤，名為滑利；言辭才巧，故曰勝上。此是莊嚴文辭義成，是故復言字義成就。

解阿含中，先定其文，下舉論釋。受持顯說，解念堅也。謂受諸佛雲雨之法，為他顯說阿含無疑，釋淨慧也。如是已下，釋後三句。於中，初先結前生後，略顯請意，下廣釋之。先解入證。初問，次釋。已入地者，令得佛力，得佛果也。未入地者，令得十地，得十地也。下以經帖，為力帖前，為淨帖後。釋阿含中，先問，後解。謂以法義二種辯智分別地義，用辭樂說，為眾宣說，令眾受持，成阿含行。

第三偈中，初結前生後，下舉偈論釋。先解總願。願是總者，今此偈中意為求說，故名唯願。以之為總，專心求法，故名唯願。願有二下，解釋餘別。別文有四：一、就總開別，二、列兩名，三、對行立障，四、翻障顯治。唯願有二，是初段也。一、求阿含，二、求正證，第二段也。有二妄下，是第三段，對行立障。於中，先明阿含。行障有二：舉數我慢惑情，故云妄想；妨求正教，故曰不堪。我慢列名，內取名我，外儀不恭，說以為慢。以我慢故，於法、法師不恭敬者，釋以顯過。以見我故，於法不恭；以有慢故，於師不敬。通則我慢，並於人、法不能恭敬。復有二下，明證。行障有二：舉數見疑惑情，故云妄想；妨於正證，故曰不堪。見疑列名，次釋其相。於法妄取，名顛倒見；聞深疑惑，名不思處不生信也。下別解釋所離妄字。謂妄想者，指斥妄體，迷理執相，故云妄想。妄通見疑，障應有三，何故前言有二妄想不堪得證？釋言：妄是見中同使，攝入見中，故得說二。云何名同？妄是心想，見等三倒，依此三故，起八倒心，說之為見。攝本從末，名見中同。微細隨逐，名之為使。上來第三對行立障，自下第四翻障顯治。先對前二顯阿含行，有二堪聞，總以標舉。定戒列名，下釋其相。定離取執，故曰心調。持戒順法，名住威儀。明證行中有二堪證，總以標舉。見意列名，次釋其相。言正見者，舉偈文中所少正見。善思義者，正思生死涅槃之義，離倒見也。正意舉經。得歡喜者，以有正信，能離疑惱，故得歡喜。下別解釋經中深義，對治前妄，深觀理如，故云細意善思惟矣。

第四偈中，初先生起，下舉論釋。於中，初先總約四喻明眾求心攝受四法；何等四下，別約四喻明所受法。前中，初言此四喻者，牒前喻中四種思心喻四義門，約喻顯法，喻明大眾四種欲心能通四義來入心中，故名四欲為四義門。示現正受彼所說者，明立喻意。大

眾何故立此四喻？為示自己有四樂欲，堪能正受彼金剛藏所說四義。就後別中，先問列名。何等，問也。何等是其所受四義？下列其名。受持聞慧，受教法也。助力思慧，思量法義。助修慧力，遠離修慧，遠離諸障。安樂證智，證法懌神。此義已下，問答辨釋。先問起發，下釋其相。解聞慧中，先廣其喻。如水不嚼，隨得而飲，辨其喻相。水喻教法，不嚼之義喻不假思，飲喻受教。下約顯法。如是聞慧，是總合也。初聞受等，是別合也。初聞即受，合水不嚼。隨聞受者，合隨得飲。釋思慧中，先廣其喻。如食咀嚼，身力助成，辨其喻相。食喻法義，嚼喻思量，身力助成喻資修慧。此依胡語，順此應言助成身力。下約顯法。如是思慧，是總合也。嚼所聞等，是別合也。嚼所聞法，合如咀嚼。智力助成，合身力助。此亦依於外國人語，順此應言助成智力。修能除障，名為智力。由思起彼，故曰助成。解修慧中，亦先廣喻。如服良藥，喻聞思慧攝取法義。藥行除病，正喻修慧。下合顯法。法同前喻，故曰如是。具聞思慧，隨順正義，合前服藥。聞思二慧，順法聽受，思量分別，名隨正義。何故明此？聞思是解，修慧是行，行依解生，是故明之。如法修行，合藥行也。離惱習患，合除病也。斷除正使，名離煩惱。殘氣亦盡，名離習患。有障皆遣，故云一切。就明證中，亦先廣喻。言如蜜者，喻證法也。言眾蜂者，喻賢聖也。言所依者，喻其證法是聖所依。言樂行者，喻彼證行寂止樂也。言住處者，喻彼證法證行住處。前言依者，對人以辨。此言處者，望行以說。下約顯法。如是聞思修慧果者，此舉證法，合前蜜也。證智從於三慧而生，故名證智為聞等果。聖合前蜂。言所依者，合前所依。言其處者，合前住處。現味愛等，合前樂行。理顯在心，名為現法。甘神至道，故曰愛味。納法懌神，名受樂行。

釋嘆法中，初結前；生後下，舉偈論釋。

論中，先釋初總。善哉！善哉！牒經所說。具者，備下三義，故云具足。具故名善。然此文意，正嘆說地以為善哉。但說勝地要依淨慧，又復能成十力等果，方名為善。故攝此三，通名善哉。下釋餘別。於中，初先牒總開別，次列三名。言所依者，所說地法依於淨慧。言體性者，所嘆法體。果者，依法所成佛果。下廣釋之。所依牒初。謂淨慧者，舉偈對顯。體牒前門。謂說諸地未曾說者，解經說也。此十地法，餘契經中所未宣說，今此說之，名說諸地未曾說法。勝地牒經。地校量勝，釋顯其相。諸地漸增，名校量勝。無垢牒經。說不違義，順解無垢。違義說下，返明無垢，有三舉數。下列其名。言倒說者，違法過也。下二違人。謗如來者，上違聖師。言誑聞者，下違弟子。果牒前門。下釋其相。十力果用，菩提果體。佛解善逝，菩提釋道，盡說之言，略不解釋。下彰嘿意，以起

後請。如是請已，猶故不說，彰其嘿也。何故已下，徵其嘿意，明待請也。佛未加請，故云不滿。
佛加請者，上來雖復菩薩眾請，牽感猶微顯法未極，故次佛請。又菩薩請顯法未勝，故須佛請。於中初先牒前舉後釋待請意，後隨文釋。前中初言此菩薩者，此金剛藏前上首者，牒解脫請。次大眾者，牒前眾請，此牒前也。言復待者，待後佛請，此舉後也。言法王者，佛於諸法得勝自在，故名法王。言加請者，上力被下說以為加，因加勸說目之為請，即加是請故言加請。然此經中文別有四：一加非請，謂前釋迦金剛藏佛加被是也。二請非加，謂菩薩請。三亦加亦請，即此諸佛加請是也。四非加非請，謂餘文也。此處明加與前加分。明加何別？別有五種：一能加佛異、二所加不同、三加業有殊、四加相不等、五加請分差。能加異者，前加分中唯是十方金剛佛加，今此則通。何故得知？知有兩義：一准文驗求，前加分中說言十方金剛佛加，今此直言十方佛加不言剛藏，明知此通。二准此類餘，得知此通。此盧舍那非金剛藏，而得放光加於十方諸說法者，彼十方佛雖復非是金剛藏，何為不得放光加此？何故如是？前者為欲寄人表法，故須同號；今不表法，有佛斯加。前何所表？表金剛藏所入法門。云何表法？能加諸佛悉名金剛，即知所入是金剛法。何故須表？為令眾知於法渴仰，後為說故。今此何故不為表法？前本分中已說地名，大眾同知，何須更表諸佛同加？顯法增敬，其義不殊，一切加耳。所加異者，能說之人前後俱加，聽法之眾唯此與力，通則易知，別須料簡。何故加分不加聽者？以金剛藏前未簡眾，拒請不說，故不加之。上來請中簡眾不堪，違請不說；今若不加，說則無由，故此加之。又解脫月前於請中言佛加故，令人信解，請以為說；今若不加，前言則虛，彼金剛藏何由肯說？為成彼請，故加聽者。言加業者，謂身、口、意。身之與口，加分及此兩處齊通。意則不爾，前有此無，通則可解，不通須釋。何故如是？理實齊通，略故不論。何故略者？前加分中正為與力，意是力本，是故須明。今此加者非主與力，正為請說，意無請相，故闕不論。又復此處為同化主，化主此處唯身口故，餘佛皆然。化主闕意，後當更論。言加相者，前加分中口出音聲申手摩頂，今此放光出聲為加，何故不同？聖者善巧差別為化，增物新敬理宜不一，等為別化，何不彼處放光出聲而為加乎？然十方佛為欲同此盧舍那佛，故於此中聲光加被盧舍那佛，何不此中口勸手摩令彼同乎？釋言：不得。盧舍那佛與金剛藏同在一會，口勸手摩非顯奇異、不顯法重，故不為之。加請分者，前直是加，今加即請。所以爾者，前為與力所以是加，而未違請，言已不說，是故不請。今加請者，以金剛藏前違不說，今此加被正為使說，故加即請。總相雖然，於中

義分亦有差別。別相云何？分別有二：一就能加身口分別，光明之身是加非請，所出音聲是加是請，以其音聲勸說故爾。二就所加說聽分別，若望說者是加是請，望其聽者加而非請，亦可加被為成於請，不請於彼。

上來至此牒前舉後。自下問答料簡待意。何故問也？演說地法本為菩薩，菩薩已請，何故不說待佛請乎？下答為令諸佛加請，增長大眾敬重法故。

經曰已下文別有二：初明身加、後明口加，聲依光故。身加經中文別有五：一釋迦放光普照十方、二十方諸佛放光照此、三此大眾尋光見彼、四彼大眾尋光見此、五光臺說偈。應屬口加，何故在此？然所出聲口加所攝，今此正取能發聲業判屬身矣。前中先明放光之人，第二明其發光之所，第三明其光相差別。人謂釋迦，釋迦是姓，此翻名能；牟尼是字，此翻名滿。故雜心云：身口意滿故曰牟尼。今因此文料簡人語。人言：在天名盧舍那，若在人中名曰釋迦。此言定謬。前道場會在於人中彰盧舍那，今此天中亦言釋迦，是則不可人天定分。人又說言：釋迦是應，盧舍那是真。此亦不然。隨物所見莫不是應，據實而論無不是真。如華嚴經？名號品中諸佛名字，一四天下凡有一萬百億四天，各別齊然，一切世界類亦同爾。釋迦盧舍各是隨物萬中一號，何可以二偏是真應？人復說言：大乘之中名盧舍那，小乘釋迦斥當一邊，非盡道理。今此經中說言釋迦，云何屬小？然小乘中但云釋迦，不說盧舍名曰斥當。何故然者，釋據種姓小乘所見，盧舍那就德非小所知，是故不論。盧舍那者翻名淨滿，淨滿是德。放毫光者是其第二發光之所。何故此放？然佛一相備起多用，何可定責？又佛照諸得位菩薩多用毫光，今照十方諸說法人是得位者，故從此發。放力明下明其所放光相差別。於中略以五門分別：一、定其文，二、八業分別，三、二身分別，四、八業二身相對分別，五、以業配身。言定文者，就初釋迦所放光中，句別有八：一、放力光，二、阿僧祇光以為眷屬，三、普照十方還住本處，四、惡道休息，五、魔宮不現，六、悉照十方示現佛力，七、遍照十方諸說法者及菩薩眾，八、成高臺。言八業者，始從覺業乃至請業。前八句中，初之七句即前七業。第五段文，光臺說偈為第八業。前段之中第八句者，何不名業？業是作用，光臺凝住，是故非業。第二段文，十方放光何不名業？相同初段，故非別論。第三、第四彼此相見，何故非業？若取光照能使見義，說為第七示現之業。第三、第四直明大眾因光相見，故非別業。言二身者，一、流星身，二、是日身。就初段中，第三、第六及第七句，光照十方，往來光體為流星身。第八句者，是其日身。餘之四句是光勢力，非光體故，不說為身。第二段者，義同前判，

彼此相見亦非光體，所以不論。第五段者，日身作用更無別義，故不說身。言業與身相對辨者，於中略以四句分別，相則顯現。第一句者，業而非身，所謂覺因、伏止、請業。第二句者，身而非業，所謂空中成大光臺。第三句者，亦身亦業，所謂卷舒及與敬示。作用是業，往來光體即名為身。第四句者，非身非業，所謂彼此二眾相見。言以八業配二身者，就八業中，卷舒、敬示此之三種流星身業，第八請業是日身業，覺因、伏止通二身業。

論中有二：一釋經中第一第二及第五段，二一切處下解釋第三第四段文。前中有三：一料簡釋迦同請所以，第二料簡聲光異常，三分文解釋。就初段中先問後解，何故如來放光同請是其問也。此問釋迦同請所以，釋迦同請有何矛楯？為此徵問。前加分中身口不同，至此方同，故為斯問。釋迦如來何故放光同餘佛請？現通是總，放光同請此二是別。放光是身，同請是口。以何義故就口徵問？身不如是，身加亦同，略不言耳。有何所以但言同請不言同加？今此文中宗為成請，故問請也。是如來下對問辨釋。釋意如何？由前不同身口不具，今為具故身口宜同。釋意雖然，難猶未遣等為具加，何不前具今乃具乎？此如後釋，為留身口此中起發，故此具之。文中初言是如來者，是釋迦也。前意加者，前金剛藏入三昧時承佛威神，盧舍那佛爾時與力名為意加。未身口加異餘佛者，異餘十方金剛藏佛。是故今欲具身口者，是前未具異餘佛故，今為具加身口宜同。問曰：何故向前問中就請徵問，今此答中就加以答？以此文中宗為明請，故就請問；為以身口類同前意，故就加答。前意是加，身口同彼，故云加也。又復請義局在於口，加通身口，故就加答。問曰：向前意業加時，為力不足、為相不具，更須身口？釋曰：力足加相不備，起敬義缺，故此具足。問曰：若為同餘佛故身口須具，前意加時何不即具至此方為？釋言：此是聖者善巧一種三業兩處起發，前以意加起發十方金剛藏佛加，今為發起諸佛加請，故留身口在此起發。問曰：向前三業備加，今復為之，竟有何妨？釋言：不得。前者若用常身口加，不顯法重；若為放光說偈加被，今則無宜用之起發，是故不重。問曰：等是三業起發，何故先意身口在此？釋有兩義：一強弱分別，彼前加者專為與力，今此加者為顯法重以增眾敬。意與力強，是故先為身口外相，顯法尊重起敬義強，故留在此。二本末分別，意是本故所以先加，身口是末所以在後。問曰：若意是根本故先為加者，前加分中何不如是先明口加？釋言：前意理實先加，但彼乘於顯加所為即便勸說，故先明口。第二段中先問後釋。何故不以常身口加？此初問也。何不用彼隨化所見，汎常身口以為加被，乃用聲光而為加乎？下對釋之。為重法者，釋非常意。不輕自者，顯重法相。若自不輕，云何重法？由現

勝通彰己德重，名不自輕。重德之人為法加被，法寧不重？問曰：若此聲光加被便顯法者，前加分中口勸手摩，豈為輕法？釋言：前雖不用聲光，而十方佛去此極遠，而能口勸申手遙摩，亦顯己力彰法重矣。問曰：若彼申手遙摩得顯法重，今此諸佛何不還爾？釋言：諸佛今於此處為同化主盧舍那故，不得類上。問：此化主何故不以口勸手摩令彼同己？此如前釋，欲別為化增物新敬。又此化主同在會中，口勸手摩非顯奇異，是故不得口勸手摩。又問：若此要同化主不異加者，經初化主唯以意加不用身口，前金剛佛何故不同？釋言：彼為身口表法，諸佛以用身口加故，人皆知是金剛藏佛，即知所為是金剛法，為表法故不可全同。第三文中初列業身以為章門，後依門釋。先解八業，業是用也。八業之中皆初列名，次辨，後帖。言覺業者，光能助益。言因業者，光能出生。卷舒業者，光能修促。卷入常者，釋迦如來常光一尋卷入此也。還住本者，為化悉周方還本處。今結集者，為欲卷舒相對而辨，故此明之。言止業者，顯光利益。言降伏者，明光勢力。言敬業者，顯光攝益。言顯如來不思力者，佛現己力令他敬也。言示現者，明光顯照。言請業者，光能起發。釋二身中言流星者，就喻以名，往來業中業之體也。往他方者，辨釋其相。何故此身不以經帖？以初二段八句文中第三第六及第七句皆往十方，文不一處不可別舉。又此文者，八業之中先已舉竟，故今不舉。言日身者，是前兩段第八句中光臺體也。就喻名之，處空辨相。如經下，帖。何故舉經？此文唯一，易可標舉。又前業中未曾舉故，今須舉帖。一切處下，論中第二解彼經中第三第四彼此相見。言一切處一時照者，舉前顯後，以前第七示現業中於一切處一時照故。眾相見聞如是已下，正明因光眾相見聞。准此驗前，非直相見亦得相聞，略不具論。由佛光力故，使十方見聞無礙。是名下，結。

就口加中，初問起發。

經中依此有六偈半，外國經本唯有六偈，初有偈半是彼一偈，餘五各一，方言異故。就此偈中四門分別：一、教請分別。前五偈半是其請說，後之一偈是其教說。請彰法勝，令人重敬；教顯說真，使眾深信。信相云何令眾咸知如來教說？言雖寄傳金剛藏口，皆是佛教，語必可信。

二、加請分別。別就初段五偈半中，初三偈半亦加亦請，與力稱加，勸說名請。所言請者，前兩偈半對彼說者，勸說名請；其次一偈彰彼聽者得力堪聞，為成其請，非請於彼。以是義故，前三偈半亦加亦請；後之二偈舉法利益，為成其請，不名為加，以非人故。

三、所嘆分別。還就初段五偈半中，前二偈半一向嘆人，後之兩偈一向嘆法。第三、一偈人法雙嘆，為明眾堪是嘆人也，即顯地法聞

持利益是嘆法也，與上同矣。
四、隨文辨釋。初兩偈半嘆說者中，前一偈半諸佛作加，後之一偈顯加所為。前中文義重別有四：一者、作加；二、天人上；三者、諸佛；四、無等等乃至法生。此之四重，次第相釋。然此乃是義之次第，非文次第。意為作加，以加為始。加者是誰？謂天人上。誰得為上？所謂諸佛。佛有何義而得為上？謂具四種法王義也。何者四義？一、自在勝，不為他屈；二者、力勝，能摧伏他；三、眷屬勝，輔弼豪強；四、種姓勝，籍胄尊高。初無等等，功德如空，是自在勝。無等等者，是慧解脫；功德如空，是心解脫。力、無畏等，是力勝也。十力力體，無畏神通是其力用，用四無畏摧伏外道，用勝神通破壞魔怨。如佛初成，神力降魔。今言十力、無畏等者，舉力、無畏等取神通。無量眾首是眷屬勝，佛多眾中為上首也。釋迦法生是種姓勝，如來應身釋姓中生，真身從於如法中出。加所為中，初勸承力明其加相，與加分中口加相同；下為開等明加所為，與前加分加所為同。初言為開法王藏者，總明所為，此乃順於外國人語，若順此方應言法王為開藏也。故下論中還依此言諸佛法王為開法藏，是故作加藏者，是其字義兩藏。諸地上等顯前義藏，分別地義顯前字藏。
第三偈中，義有兩兼：一、是嘆人，明其聽者得力堪聞，此即成上解脫月請。解脫前言佛力加故，令人信解，故今加被，令人堪聞，成彼請也。二、是嘆法，法益有三，謂聞時益、修行時益、轉生時益。此偈明法聞時益也。益相云何？謂佛加被，令人堪聞。若爾，便是嘆佛利益，何關嘆法？釋言：從本，故言嘆法。其義云何？若法非勝，諸佛終不為法與加；以法勝故，諸佛為法加人堪聞。佛加堪聞，還由法勝，是故就本名嘆法益。
其次一偈，明修時益。修益有二，謂因與果。諸地無垢，漸次滿足，是其因也。證心離染，名淨無垢。教行漸成，名漸次滿。餘是果也。十力果用，修會名證。菩提果體，尅就云成。
次下一偈轉生時益，由法勝資現聞信者，轉生餘道亦常得聞。偈中上半明得聞處，下半彰其聞之分齊。處謂龍界及長壽天，就此難處彰得聞經，顯非難處一切盡聞。言雖在者，謂生難處而得聞經，辨失兼得故云雖在。言大海者，此文不足，准下論釋應言大海。龍世界中以偈迮故不具論之，龍宮有經故就此處以彰得聞。劫盡火中其言顛倒而復不足，若正應言火劫盡中，若具應言火劫盡時。在光音中亦以偈迮略不具論，光音是其第二禪天，彼免火災故得聞經。然災有三，謂火、水、風。火災最下盡於初禪，水災為次及第二禪，風災為極及第三禪。此三災時隨可免處皆得聞經，但今偈迮就下言耳。若具應言火劫盡時，光音等中水劫盡時，淨天等中風劫盡時，

在於福受福生等中，皆得聞經。故下論言光音天等，所謂等於淨天等也。問曰：色界云何得聞？長壽諸天曾從佛聞，為之說故。問曰：無色為得聞不？菩薩在彼理實應聞，但今隨相彼無形色，絕於聽受不彰聞也。決定無疑必得聞者，十信已上於地無疑名決定信，彼定聞經故云必得。

第六一偈，教依三漸宣說地法。觀證修行是三漸次。始心簡擇名之為觀，得實云證。證心清淨緣起成德說為修行，如金清淨為莊嚴具。此三不頓故云漸次。諸地勝道是觀漸次，入住展轉是證漸次，無量行境是修漸次。第三漸次而演說者，教金剛藏於向觀等漸次說也。觀中諸地舉其位分。智者，所謂聞思修等三慧智也。漸增名勝，虛通曰道。此舉觀體略無漸相，以第三句漸次之言對之方顯。第二句中，入是證始，住是證次，展轉是終。此初中後是漸次相。無量行者，真識之心隨熏成德，廣而難計名無量行。行門各異名行境界。此舉修體亦無漸相，對第三句漸相方顯。

十地義記卷第二末

下以論解前兩偈半，一處釋之。於中，初先明其加相，次顯加意，後釋其文。

明加相中是初二偈牒舉經文，依此經文有兩偈半，外國經本唯是兩偈，今依胡本故云二偈。顯能加者，是前偈中諸佛無等乃至天人。加所為者，是後偈中為開已下三句之文。言此二者雙牒前二。加示現者，此文是倒，若正應言示現加也。前偈之中云言作加，後偈之中勸承佛力，正是作加舉能舉為，為示作加名示現加。

次顯加意。先問、後釋。何義問也？義是所以，前加分中諸佛已為說地故加，今以何義重復為加？下對釋之。釋意云何？為顯法勝令金剛說，是故為加。文中遵言：請非尊者、法非殊勝、聖者不說。是返言耳。若正應言：請是尊者、法是殊勝、聖者宣說。此明請人非佛尊者，不顯法勝，聖金剛藏不肯宣說。良以請人是佛尊者，顯法殊勝令眾重敬，故金剛藏方肯宣說。問曰：向問加之所以，今正應言：加非尊者、聖者不說。今何故言請非尊者？釋言：此加為成其請，是故問加，就請以答。問曰：若此為成請者，何不直請乃為加乎？釋言：不加則不成請，所以為加。是義云何？若佛不加，無由得顯說者堪說。為顯堪說，是故須加。

下依文釋。前一偈半，一處釋之。就中，初先依文正解；作加總下，總別分別文相如何。偈有四重，廣如上辨。今釋後三：初一作加，略不論之。解天人中云何初偈顯能加者，徵問起發；偈言已下，舉偈對顯。解諸佛中何者天上，徵前起後；謂諸佛下，舉偈對顯。下釋無等乃至法王，文別有四：一、徵前顯後。此何義者，是徵前也。問此諸佛有何德義為天人上法王義者，是顯後也。以有王

義，故得為上。二、徵總開別。云何知者，是徵總也；具四義者，是開別也。三、隨別列名。謂自在等，借世人王四種之義以顯佛德。自在勝者，不為他制；言力勝者，力能摧他；眷屬勝者，輔弼豪強；種姓勝者，籍胄尊高。四、何者下，隨名解釋。解自在中，初辨其相；云何知下，就文以顯；何故已下，重復分別。前中，初先徵問起發；於煩惱等，對問辨釋。釋中有二：第一、對障以明自在。於煩惱等是自在處，二障之義廣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今此所辨五住性結為煩惱障，能染心故；事中無知名為智障，能障一切差別智故；得解脫者，是自在德。斷煩惱障，心得解脫；斷除智障，慧得解脫。言自在者，自在名我，障礙既除，進任由己，故曰自在。第二、就人以明自在。彼者，彼前諸佛法王；於此處者，於前煩惱智障處也。心智無礙，就人明前解脫義也。心無礙者，離煩惱障，心解脫也；智無礙者，遠離智障，慧解脫也。隨意所受無上樂者，就人明前自在義也。羈礙則苦，出纏為樂，樂之窮極，名無上樂。障礙既除，樂隨心取，故曰隨意。以隨意故，名為自在。上來辨相，次就文顯。此云何知，徵前起後。偈言已下，舉經對顯。無等舉經，謂一切智是慧解脫。經論不定，或時宣說第一義智以為一切，世諦之智名一切種。今此文中，第一義智名心解脫，世諦之智名一切智，與地持同。以知一切差別法故下，明心脫。復如舉經，前已明智，今更顯心，故稱為復。心體無垢，淨若虛空，故名如空。下釋其相。世法不染，明離愛也。無明習滅，明除癡也。癡愛俱亡，名心解脫。問曰：經說斷癡慧明，滅愛心脫，今此何故除癡、除愛同為心脫？釋言：二脫義有兩種：一、以緣中無染之心為心解脫，照理之智為慧解脫，斯則心脫斷除見愛，慧脫滅癡；二、以真識出離塵染說為心脫，事中照用為慧解脫，此則心脫離癡、離愛。慧解脫者，除事無知。餘經所說，就彼初門，是故說言斷癡慧明，滅愛心脫。此就後門，故離事中無知闇障為慧解脫，除斷癡愛為心解脫。有難解者，下重分別。無等牒經，佛比餘生。彼非等者，彰其過下。等者牒經，此彼等者，明其上齊。謂此釋迦比餘諸佛真體不殊，故云身等。何故已下，問答料簡。何故不但說其無等，而復云等？示等覺者，示佛等於諸佛正覺，以諸賢聖望於下地皆名無等，未必上齊，故須明等顯上齊也。解力勝中，初問答辨相；云何知下，就文以顯。前中，先問；具十力下，對問辨釋。具十力者，是其力體；能伏邪下，是其力用。用有二種：一、是無畏，能伏外道；二、是神通，能摧眾魔。如佛初成，以勝神通降眾魔等。能伏邪智，是初用也；壞魔怨者，是後用也。下就文顯。此云何知，徵前起後；偈言已下，舉經對顯。言十力者，帖前具力；言無畏者，帖伏邪智。下言等者，等取神通，帖壞魔怨。解眷屬

中，初問答辨相；此云何下，就文以顯；彼菩薩下，重復分別。前中，初問；具攝菩薩、聲聞眾者，對問辨釋。謂佛攝彼菩薩、聲聞以為眷屬，兩眾齊攝，是故云具。下就文顯。此云何知，徵前起後；偈言已下，舉經對顯。下重分別。言彼菩薩是初眾者，是其經初所列眾也。無量舉經阿僧祇者，依華嚴經，無量、僧祇各是一數，今以僧祇解釋無量，借名顯矣。解種姓中，還初辨相。先問後答；云何知下，就文以顯。下重分別。先解釋迦；何故唯嘆此佛種者，諸佛種姓各別不同，今此偈中偏言釋姓，何故不舉餘佛種姓？以現見者，以其釋迦此土現見，是故偏舉；餘不現見，故隱不論。下釋法生，復法為家。非但生者，佛有法身，法家中生；非唯生身，父母家出。如法住者，出其法家，謂在真如法中住也。亦可諸佛依法而住，故曰如法。上來釋文。

自下第二分定總別。於中先辨總別之相，後隨文釋。此初偈中義別四重，備如上辨：一者作加、二天人上、三者諸佛、四法王四義。此四相對有三總別：作加為總，餘三為別，是第一對；除却作加，天人為總，餘二為別，是第二對；廢却天人，諸佛為總，法王四義以之為別，是第三對。具應如是。但今論家明前兩對，第三一對略不具辨。下次釋文。文中先明初對總別。加是總者，彰總異別。此初偈意正為作加，故說為總。加有二下，彰別異總。先舉二數，下辨其相。身加列名，彼天人上是佛如來相好之形，故說為身。就身辨加，故曰身加。作加之中備此身加，是以言具。依法身者，釋顯其相。諸佛色身為功德法之所依止，故名法身。就身辨加，故說為依。果加列名，諸佛無等乃至法生是佛果德，故名為果。具加同前。證佛果者，釋顯其相。依前報身修成佛德，名證佛果。此二句中以後類前，齊應言依，略不云耳。問曰：何故天人上者說之為身，佛及四義說為果乎？通釋義齊。但今就化，天人上報未成佛時相好已具，非得佛時方始有故，不名為果。佛及四義依彼身上方便修成，故說為果。釋姓亦非證果始有，從多名果。下以天人對彼諸佛法王四義以辨總別。言天人上亦總別者，望彼作加說之為別，為成加故望佛四義說以為總。言餘別者，佛及四義人法雖異，對天人故通說為別。

釋所為中，初先問答，略顯其相。云何所為，是其問也。下答顯相。此菩薩者，是所加人金剛藏也。彼諸佛下，明能加佛為法加也。諸佛法王，釋顯偈中法王言也。開法藏者，釋顯偈中為開藏也。所言義者，釋顯偈中諸地上行分別地義。言故加者，即是偈中勸承力也。下舉偈論釋。於中先解下之兩句，初之一句迴在後釋，第二一句略而不解，偈前顯故。前中初言嘆藏有二，略舉其數。就所開藏明其諸地上妙行等，名之為嘆。嘆中隨別詮旨分二，次列其

名。義藏地體，字藏地教。下釋其相。解義藏中，先問起發。偈言已下，舉經對問。行者已下，次第辨釋。行謂助者，是三道中助道行也。妙謂智者，是證道也。上謂神力，不住道也。染淨無礙，故云神力。如是顯下，結前三行。深結前助，助能窮實，故說為深。妙結前證，勝結不住。釋字藏中，初問起發。偈言已下，舉偈對問。下釋其相。分別牒經。說十差者，解分別義。十地之中行相殊分，故曰差別。口音宣唱，名之為說。此偈已下，解釋初句。此偈何故顯承佛力，徵問如來勸承之意。下釋其相。或有眾生生輕慢者，眾生起慢不定名或，疑佛不及金剛藏故，名為輕慢。言自不能請他說者，彰輕慢相。諸佛同請金剛藏說，似自不能。為遮此者，為遮眾生輕慢意故，勸承力也。

嘆法益中，初結前生後，對文指斥，標列其名。如是請已，是結前也。上加令說，名之為請。次顯已下，是生後也。於中已下，對文指也。聞時已下，是列名也。聞時益者，以法勝故，佛加得聞，此之得聞是法利益。修行益者，依法修行，能有所成，彰法利益，非是就人得果名益。轉生益者，轉此身已，生餘道中，亦得聞經，即以得聞為法利益。三中，修行就證辨益，聞及轉生就教彰益。然彼修行所成為益，聞及轉生指文為益。下舉經文次第解之。

解聞益中，初問。起發下，舉偈論釋。聞持牒經。佛力加者，由佛加故，令菩薩聞。是名下，結。

修行益中，初問。起發下，舉偈論釋。漸次滿者，解第二句。因修成地，故名為滿。滿之不頓，稱曰漸次。言十地者，解初句中諸地言也。無垢之言，略不解釋。此前成因下，明得果。自得十力是其果用，得猶證也。契之在已，故云自得。成菩提者，是其果體，成猶得矣。然此偈中十力云得，菩提說成，文綺互耳。是名下，結。

轉生益中，初問；起發下，舉偈論釋。解初半中，有略有廣。善惡道難，必得聞經，是其略也；龍為惡道，是畜生難；光音天等，以為善道，長壽天難；雖在此難，必得聞經，龍世界下，是其廣也。龍世界者，解大海也。言長壽者，是長壽龍，龍宮有經，故偏舉之。言亦聞者，當聞類現，是故言亦。下解善道。言雖在者，色界難處，猶得聞經，失而兼得，故云雖在。光音等者，舉光音天等，餘三禪、四禪天也。三災起時，二禪免火，三禪免水，四禪免風，故隨所在，皆得聞經。釋後半中，初先疑問，答相不普；後為定問，推之在信，文相可知。如是顯下，釋佛教說。初先結前，牒上舉後，對文指斥，以為起發。如是請已，是結前也；上言分別，是牒上也；說有三漸，是舉後也。

第六、偈教。是指斥也下，舉偈論釋。先解偈文；如是教下，釋其偈意。前中，先解第一、第二及第四句，此三同明漸次法體，故一

處釋。何者三漸？徵、問、起、發。觀、證、修行，列其名字。觀謂觀解。依解得法，說之為證；依法成德，名為修行。此三位別，解行名觀，故上說為觀分時中；初地名證，故上說為證始終等；二地已上名為修行，故上說為修始終等。若隨地別，一一地中，初入名觀，住地名證，地滿名修。據實，此三各有漸次，皆通始終。今此所辨，據第三門，是故三種皆有漸次。第一已下，對文指斥，謂向三句皆是說於漸次法體。諸地勝下，隨文解釋。先解初句，明觀漸次。諸地勝道，牒舉經文。言謂十地勝智道者，斥其觀體。說此十地，若觀若依。能生地者，彰其漸義。初入名觀，正住名依。地中滿足，能起後地，故曰能生。此三皆是觀中漸次。入者已下，釋第二句，明證漸次。於中亦有初、中、後別。入者，入地是證之始；住者，未轉是證之次。當分自成，未能入後，故言未轉。轉者，地地轉所住處，是證之終。地中滿足，進入後地，名轉住處。行者已下，釋第四句，明修漸次。於中亦有初、中、後別。行者，舉經入、住、轉成，釋行漸也。行依證起，故約證中入、住展轉三時次第以顯行漸。境者，舉經此行種種。異行境者，明向行中德別無量，故云種種；分齊差殊，名異行境。漸者已下，釋第三句，明漸次相。漸者，舉經次第指斥。觀、證、修行各別漸成，故云次第。說者，舉經言授與者，依漸而說，授與眾生。

上來釋偈。如是教下，釋教所以。先問後解。如是教說何義故者，依外國語，順此應言以何義故如是教說，是教異上菩薩啟請，是故須問。言因如來生後信者，生下廣中大眾信也。言雖寄傳金剛藏口，皆是佛教，是故可信。

觀察已下是請分中第二大段，示言分齊令眾正知。就此經中，初集經者明金剛藏將說之相并顯說意，後正明其所說偈辭。就前文中，初示說相。觀察表說，內心照察名之為觀，亦可目眄說之為觀，顯己無偏故觀十方。下明說意。說意有二：一、令眾悅；二、生眾信。敬令大眾重增踊悅是初意也。悅者是喜，悅盛名踊。前金剛藏酬解脫月，初請之時已令眾悅，今復使悅故名為重。過前曰增，前何故悅？前悅有二：一、金剛藏說偈自顯有智堪說，拂遣大眾何因之疑；二、說偈彰己不畏此眾不堪聽聞，拂去大眾何緣之疑，是故歡悅。此亦有二：一、說前五偈，彰實出言唯深是樂，所以歡悅；二、說後五偈，許為宣示得聞在今，是以歡悅。深生正信是第二意。由說此偈，知實出言說但在因，不惑所說故名正信。

下舉偈辭。依此有其十一行半，外國本中其唯十偈，初一行半是彼一偈，次有兩行復是一偈，餘八各一，通合有十，增減多少方別故爾。就此文中，初六偈半明其義大，後五說大。今就此二，四句各

別：一、定其名，二、辨體相，三、明可說不可說義，四、隨文解釋。
義大悅者，當法立稱正名義大，所以名義深故稱大。言踊悅者，約就所生以立其名，彰此義大能生眾喜，故云踊悅。言說大者，當教立稱正名為說，大則從於所詮為目，以說深義故名說大。踊悅同前。
名字可爾，體相云何？今此地經宗要有四：一是言教，二是可說教道之行，三是可顯證道之行，四是證道可表地法。就此四中，初之兩門合為說大，以行依言成、言依行發，故合為說。後之二種合為義大，以證依法成、法由證顯，故合為義。體相如是。
所言可說、不可說者，先就義論，次就說辨，後就義說，相對分別。然彼義大，亦有可說、不可說義。相狀如何？釋有五義：第一、可以總相玄標，名為可說。故金剛藏以前五偈顯示義大，不可以說相指斥示人，名不可說，是故得云言說不及。如空鳥跡、風畫處等，可以玄談，名為可說；不可即相指以示人，名不可說。此亦如是。第二、可以拂相顯示，名為可說；不可相論，名不可說。何故？如是地法是其離名相法，還道地法不可說聞，言當彼法，名為說地。若言地實可說可聞，言乖彼法，則不名說。第三、可以況詮顯示，名為可說。故下以彼因分顯之，不可直詮，名不可說。第四、可以自體真法互相顯現，名為可說。如此文中，以彼佛德類顯地實。又上文中云：此地法是誰境界？是智境界。此亦以其自體真智顯示真法，故名可說。不可以彼情相顯之，名不可說。第五、情實相對分別。就情望真，情外有真，可以談論，名為可說。據真望情，真外無情，用何起名而得說真？是以無說。此五同就義大以論說大。如何就說大中亦有可說、不可說義？起修在緣，可以就緣即相顯示，名為可說。修中之實，性出名言，名不可說。故彌勒云：種姓麤相，我已略說，諸餘實義，唯佛知也。次就二大相對而辨。說大之法，一向可說；義大之體，一向叵說。此乃就彼修證時語。證義之時，證外無名，用何詮表？是故無說。說大據修，修未證如，行外猶有名相可得，用之顯修，名為可說。
下次釋文。文中分二：依此經本，初六偈半明其義大，後五說大。就義大中復分為二：初三偈半顯其佛法微妙離相，下有三偈舉彼佛法顯地出言。今為明地，何須顯彼佛法微妙？以地在因辨深義隱，佛法在果彰深義顯，故明佛法顯地深微。因之與果高下天殊，云何相顯？然此雖復隨人高下法體不別，其猶虛空結尺分十，十即是空，地法像此故得相顯。前佛法中，初一偈半直彰法微，後之兩偈出微體相，謂二涅槃。就明微中重別有四：一者是微，二難知聖道，三非分別乃至難得，四無垢濁乃至不生。此等次第因前起後、

以後成前。微者是總，微猶深也。何故名微？微者所謂難知聖道，此是微相，故以斯言成前微義。是義云何？人多釋言難知叵說、聖道難證，論釋不爾。依下論文，難知之中即具二種難證難說，明審難知非唯難說。又復論文解釋說微，結言聖道名為甚微，故知聖道非唯難證，當知俱通。然彼難知正顯微相，聖道是其微之法體，未欲辨體，舉以就之明難知也。彼道難說及難證得，故曰難知。難證難說，相猶未顯。非分別下，轉復釋成。非別離念，彰說難知。言難得者，明證難知。非分別者，出過世人分別境界，以行深故。言離念者，自體無念，以無緣故。以非分別而復離念，是故難說。亦可此微不同陰等所分別法，名非分別。言離念者，不同取情。言難得者，難可證得，難得猶隱。無濁已下，轉以釋成。於中有四：初、無垢濁，觀解清淨。二、智行處，行證契真。所言智者，是諸佛也。復言智者，是佛智也。言行處者，佛智行於第一義處。三、自性滅，體性清淨，淨非始有，是故名常。四、不滅不生，德用自在。用興法界，名為不滅。妙寂離相，稱曰不生。上雖言微，微體未出。

故下兩偈出微體相，謂同、不同二涅槃也。初有兩句是其同相，後一偈半是不同相。初同相中自體空者，明智體空；有不二下，顯其空相。言其有者，空非斷滅；言不二者，空非智外；言不盡者，空非滅智。不同涅槃有其二種：一、何處脫？謂離諸趣。趣謂六道，超絕名離。二、云何脫？出其德體。就中有五：一、觀解入如，所謂等同涅槃相也。此觀涅槃如相一味，世法同爾，故云等同。二、對治離障，治必階漸，非定姓終，故言非初亦非中、後。此論其果淨在窮終，不得說言非初、中、後。今乃據果返談昔因，因時不頓，是故說言非初、中、後。下三、明其體德圓備，所謂般若、法身、解脫。非言辭說是其波若，不同二乘從聲得悟，故云非說。出過三世是其法身，常故出矣。其相如空是其解脫，自體無礙，非縛得脫，故曰如空。

定滅已下，舉前佛法顯地離言。於中三偈：初偈舉前二種涅槃以類地法，次一正明地難說聞，後一以喻況難說聞。前中，初半牒前佛法寂滅出言，下半顯地難說難聞。定者，牒前同相涅槃。滅，牒不同。此二皆是如來證知，名佛所行。言說不及，牒前微難乃至不生深微義也。地同彼法，故曰如是。以同彼故，非可陳聽，名難說聞。

第二偈中，上半明其難之所以，下半正顯難說難聞。前中，初句對前顯出。言離念者，不同思慧；離心道者，不同第四報生識智。上違請中明出四心，今此何故無聞及修？釋言：四中，前二是解，後二是行。就解之中，聞劣思勝；行中修劣，識智是勝。今此文中就

勝彰出，劣不待言，以偈迮故，不具論之。下第二句就勝彰妙。起佛境者，如是藏法是佛境界，觀佛境界而起地智，是故名為智起佛境。下半偈中非陰、界等，舉對返顯，明法難說。以不同於陰等可說，明知難言。陰、界、入等，如上分別，彼是名相，可以言論。地法不同，故不可說。心、意不及，彰法難聞。心謂耳識，意是意識，耳識絕聽，意斷思量，何易可聞？

第三偈中，上半為喻，後半是合。鳥足喻說，鳥跡喻彼。差別十地，空喻證體。空為跡處，故難可見。平等證體，說為十故。十難說聞，故曰如是。後之五偈，解釋之際，別當分處。

論中有二：一、釋經家所辨說相及解說意；第二、踊悅有二已下，分文解釋。前中先解觀察說相。何故問也？問意有二：一、問觀察；二、問觀十方。此義云何？前嘿待請，請相既備，正應即說，何故觀察？又觀一方，觀相便足，何勞具觀？下別釋之。示無我慢，釋答初問。何者是慢？云何示無？前佛菩薩相與同請，若當不說，即是我慢。自高難勸，觀察現說，顯已非慢，名曰示無。亦可自高，不顧眾生，名之為慢。觀察誘接，稱曰示無。無偏心者，釋答後問。為顯十方等為無偏，故須具觀。欲令已下，解釋說意。於中有二：一、總舉經文，略述說意。欲令大眾增悅生信，是舉經也。是故說者，略述經家，明說意也。二、示說下，解釋其文。先解生信，後釋踊悅。何故經中先明增悅，後明生信；論先解信，後釋悅乎？增悅正是說偈之意，為就悅中開判偈文，故迴後釋示說正地乃至堪受解生信也。示謂顯示，顯後五偈說大之法，名為示說。顯前義大，名示正地。以前十偈示說正地，故增聞者正信之心堪受義也。踊悅牒經。心不濁者，謂眾聞地深妙殊勝，歡喜踊悅，愛樂攝受，無不欲濁，故稱不濁。以無濁故，名曰心清。

悅有二下。解釋偈文。先舉二數，次列兩名，并解二種踊悅所以。義大列名為得義者，是悅所以。說大列名因此說大，能得義者是悅所以。由說得義是故生悅，下隨文釋。

解義大中，文別有五：初、言前五顯義大者，指斥其文；二、云何義下，總解義大；三、何者深下，隨文廣釋；四、此中深故，示義大下，總結義大；五、何故我復說此已下，論主義取金剛藏意，彰說所為，為誡大眾令離五過。前二可知。第三、廣中，先問後釋。何者深義，是其問也。偈言已下，隨文廣釋。初之偈半明道深微，一處論之。於中，先解；微是總下，總別分別。前中，依偈義別四重，備如上辨。初之三重，一處解之。無濁已下，第四、重法在後別。論解前三中，先舉偈文，下以論釋。論中，初有二問兩答，顯其偈意；云何微下，正解偈文。意有何隱而須顯乎？然此偈中意為顯地而說佛法，言與意乖，故須就言以會其意。二、問答中，初一

問答正顯偈意，後一問答引說證成。此依何義，是其初問。依猶為也，亦曰據也。此說佛法，依為何義？下答依地。菩薩十地用智為體，名為智地。雖說佛法，宗為顯此，名依智地。云何知依，是第二問，徵前起後。尋其言相，但說佛法。云何得知依於智地？下答證成。上來依地舉前類後，前本分中略說十地，及其請中亦請十地，以彼類此，明今依地。後復所說亦依地者，舉後類前。下廣說中亦說十地，明此依地。第四偈言智起佛境，即就此文舉以證成。此十偈中第四偈言智起佛境，明知此中說依智地。上來顯意，下解偈文。經有三重，次第釋之。解初重中微者，牒經云何微問。偈言已下，舉別顯成。第二重中，先解難知，後釋聖道。解難知中，初二問答正解難知，是故已下結別成總。就正解中，初一問答明說難知，文相易解；後一問答明證難知，復云何難是其問也。前已釋竟，今此重徵。是以言復下，答明難。大聖道者，舉聖顯難。人謂此言已解聖道，聖道之言在後別釋，今舉聖道顯難知中難證義也。以是大聖所行之道非餘能會，故難證知。大聖是佛，辨聖成難，聖是佛故其道難證。上來正解。是故已下，結別成總。以總微中開出是難，故就難知結成總微。下解聖道，先釋後結。道是因者，返舉昔因不欲明因，果從因來是故舉之。此言與下非初中後，前中後取其言相似，果無先後返舉昔因，是故說言前中後取。此亦如是，修行此道能到聖處，從因至果果是聖處，向前因道到聖處時名為聖道。如彼因中所有四眼，至佛之時，名為佛眼。為彰果微不異因微，故說因道到果聖處，名為聖道。故言下，結。今此正應結其聖道。以何義故，通結難知？以前文中解難知竟，結成總微。未結難知，故此結之。前釋難知，得結微義。今解聖道何故不然？以彼難知是微義故。聖道雖復是微法體，而非微義，故不結微。亦可此言正結聖道難知之言相隨而來。論文上下，此例大多。微有二下，釋第三、重非分別等。於中有三：一、牒前起後。就前總微開其說、證，以為章門。說微是前說時難知，說難知故，名為說微。證微是前證時難知，證難知故，名為證微。微極名甚。二、如是下，牒前指後。如向二微非分別下，次第顯之。三、何故難下，釋後成前。於中，先解非別離念，成前說微；後釋難得，成上證微。前中有四：初、言何故復難知者，徵前起後。難知之言，前已釋竟，今更重徵，故言何故復難知也。二、偈言下，舉經對顯。三、釋偈文。非分別者，牒舉經文。離分別者，出過世人分別境界。離念牒經，智體無念，緣觀心滅。亦可前離分別之心所緣境界陰、界、入等體無念者，微體離於能緣念也。四、如是下，牒彼聖道，結成說微。如是聖道以非分別離於念故，名為說微。

釋難得中，句別有三：初、何故者，徵問起發。前釋說微，微前難知，以非分別離念釋成。今此當相問其難得，文左右耳，齊類皆得。二、難得下，舉經解釋。以難證故，名為難得。三、是名下，就彼難得，結成證微。何故復下，解第四重，成前難得。初徵前起後難得之義。前已釋竟，今更重徵，故言何故復難得也。次舉經對問，下以論釋。文別有三：一、釋偈文；二、觀微下，以微結別，成總難得；三、不同下，寄對顯異，成前微義。前中次第依文解釋。無濁，牒經。無無明者，當相釋之。實觀明了，故無癡濁。有無明雜，名為濁者，舉對返釋。世間妄智，體雜癡闇，故名為濁。智行處者，牒舉偈文。下釋之中，解智行處，智者兩字，略不釋之。文有六句：前三正解智行處義，後三重顯。自證知者，是第一句解智行義。如來藏性是其自體，智得己體，名自證知。言自證知，依彼生者，是第二句解行處也。即體真智，還依體生，故名彼體為智行處。對此智故，說理為彼，即理起智，名曰依生。見實義者，是第三句解其智也。智照真性名見實義，下三重顯增上善解，顯前初句妄智外緣不得法實不名善解，真慧自知內證法實方名善解。解勝名上增上善寂，顯前第二依彼生也。妄智外緣紛動不寂，今此真智即理而生，還照自體非異分別，名為善寂。復有世智隨聞明了，返顯第三見實義也。世間智慧依教而知名隨聞了，出世真智不同於彼故見實義。自性常寂，牒舉偈文性離煩惱，解自性滅悟實本淨，無染可除故云性離。非先有染後時離者，解常寂滅先染後淨名為無常，本淨不變寂之常也。不滅牒經，非一往者寂而常用，為不捨者明不滅意。不生牒經，言出世者明用常寂，寂不同相名出世間。言如是智不住世間涅槃中者，謂此微智用隨有故不住涅槃，離相寂故不住世間。如是觀下，是第二段，以微結別成總難得。觀行甚微結無垢濁，觀謂解也。依止甚微結智行處，理為行依名為依止。清淨甚微結自性滅，本性無染名為清淨。功德甚微結不滅不生，無礙之功殊勝名德。此四皆是微中之別故並稱微，微中之極故名為甚。此前四句以微結別，故言難者成總難得。不同已下是第三段，寄對顯異成前微義。通則此四皆過凡夫出於二乘，但今初一別世三昧，次有二微顯異外道，後之一門彰別二乘。第一不同世三昧者，觀行甚微出過三界八禪定也，以彼未離無明濁故。第二第三不同外道自言尊者，外道多用無想滅心以為所尊，尊出己情不依道理，故曰自言。第二甚微智德不同，智德契真非絕心慮，不同外道滅心為尊。第三清淨斷德不同，自性常寂非先有染後斷為淨，不同無想滅心為淨。以斯兩義不同彼尊。第四不同聲聞等者，功德甚微寂用無礙，不同二乘捨相住寂。若當雙對凡夫二乘，不生別凡、不滅異小，但此文中綺互辨異，前三別凡此過二乘。

上來第一隨文廣釋，自下第二總別分別。言此偈中微是總者，謂前所釋偈半文中初微總也，說證二微是其別也。復顯難下，就難得中分定總別。難得之中兩重辨釋：一者直顯，二者復顯。前言難者，難可證得是其直顯，以無濁等釋成難得是其復顯。今就復顯分其總別，故今說言復顯難得。得微總者，望無濁等說為總也。餘四別者，無濁等四是其別也。

上來廣明佛法深微，下出微體。言此微智復何相者，徵前起後，前釋微義，今更重徵出其微體，故言微智復何相也。次舉偈對問，下以論釋，於中有四：一、開章門；二、廣辨釋；三、如是說已，釋竟總結；四、空是總下，總別分別。

前開章中是智有二：牒總、開別。謂前微智體相有二，非是標相。同與不同，列其名也。同者，猶是性淨涅槃；不同，猶是方便涅槃。涅槃之義，廣如別章。智體空寂，說為同相；智德差別，名不同相。其猶世間色等法空，名為同相；有相差別，名為不同。涅槃亦爾。若如是者，空是理相，云何說之為涅槃乎？釋言：諸法門別有二：一、分相門，理、事各別；二、攝相門，諸法同體，互相集成。涅槃為門，統攝諸法，無不入中。如是一切，今據後門，故攝智空同為涅槃。

第二釋中先解同相，是中同者牒舉前門，次釋、後結。釋中先解自體本空，此自體空論名同相，有二問答釋此同相。初一問答解釋相義，後一問答解釋同義。云何相者，是初門也。色等法空皆名同相，今言相者是何等相，下答顯之。彼智相者，明今所說是智體相，非餘色等一切法相。偈言自空，舉經顯成。智自空者，就智指斥明智體空，非餘空故得為智相。以此文驗，人言微智是其因道，同不同相是果德者，其言定謬。云何同者，是第二問。問彼智相云何名同，下答顯之。一切法如說自空者，釋有兩義：一就捨相觀入以論，本有妄想心外見法，不知彼法是心有故，隨法論空空不即心；後知諸法但是心有，就法辨空寧不即心？二就實以解，恒沙佛法是智自體，恒沙法如寧復異智？故諸法如說自體空。下次解釋有不二等，文別有四：一返問辨非，二云何下順問彰是，三顯離下釋是異非，四有二下會其別文以歸一義。前中三句別顯經文。可如是取如兔角者，此對其有返為定問。可如是者，疑定之辭可得定取，空是斷無如兔角耶？為當不同未敢專定，故云可得如是取耶？言不也者，答以辨非明空非斷，不同兔角。言異此智有異空者，此對不二返為定。問：可得取空智外別有，名智空耶？為當不然？言不也者，答以辨非明空即智，不同緣照所觀外空。彼此自體彼此滅者，此對不盡返為定。問：可得定取彼智此空，各有自體滅於彼智，為此空耶？為當不然？言不也者，答以辨非明即智空，空非滅智。云

何取下，是第二段，順問彰是云何問也。上來所問皆言不也。當云何取下，答教取，謂有不二不盡取也。言其有者，不同兔角。言不二者，明非智外。言不盡者，顯非彼此。滅智為空，空相正爾。當如是取此句已下，是其第三，釋是異非。離三攝者，離前三種邪空攝也。離謗攝者，以是有故，離謗無攝。離異攝者，以不二故，離異智攝。離盡攝者，以不盡故，離盡滅攝。有二頌下，是其第四，會於別文以歸一義。就中先舉二頌之文，次會為一，後釋定義。有二頌者，此華嚴經佛去世後，文隱龍宮，後因龍樹入海誦出，傳之在世。至於論主作論釋時，世傳有二：一頌言有，一頌言定，故有兩誦。兩誦雖殊，同明有者，會定為有。若非實有，不得言定，會有為定。云何定下，別釋定義。定滅惱者，以定無惱，故稱為定，而體是有。上來廣釋。是名下，結。

釋不同中，文別有二：一、問答總顯。云何不同，是其問也。淨相解脫，是總顯也。方便涅槃，除染得淨，名為淨相。二、別解釋。別中有三：一、略舉數；二、雙問起發。何處解脫，問其脫處。云何解脫，問其脫體。三、釋其相。何處脫者，牒上初問。離諸趣者，舉偈對問。諸道解脫，總釋其相。道謂地獄乃至人天，超絕名脫。遠離已下，別以釋之。煩惱道緣，業是道因，生是道果，此皆離也。云何脫者，牒第二問。下解有二：一、隨文釋；二、如是觀下，次第結之。前中有五。五中，初一、觀解平等；第二、顯其對治出障；後三、彰其德體圓備。

就前觀中等同涅槃，牒舉偈文。世間涅槃平等攝者，釋等同也。世及涅槃如性不殊故名等同，觀心納法名為攝取。非如聲聞一向背者，寄對顯異。二乘不悟法體空故棄世趣寂，佛證平等見法即空，不以滅法方為空故，不離不生故曰非如。

就釋第二對治之中，應先明其斷結之義，廣如別章，然後釋文。文別有三：一、返問辨非。初言此盡為初後者，返為定問，此前微智盡漏之時，為定初斷？為定中後？問意如是。然此微智乃是真證，非對治道，云何問言此智盡漏為初中後？此雖不同，緣照對治，無礙斷障，而是證除，亦名盡漏，故得為問。非初智下，對問辨非。非初智斷非中後者，非初獨斷，中後亦然，三時通取，方能盡結。據果論斷，斷唯在後，返舉昔因，故言非初非中後也。二、偈言下，舉經帖成。三、順問彰是。云何問也？如燈炎下，答以彰是。言如燈炎，非唯初中後。前中後取者，依如毗曇，一念有燒，始終方盡，治結同然。若依成實，一念不燒，相續方燃，治結亦爾。若依大乘，慧心明勝，一念能斷，故經說言念念具足一切助道。於一念中尚能具足一切道品，何有不能斷除煩惱，但續始終，方盡究竟？故今說言前中後取，如義正知，名為取也。

下三即是涅槃三事：波若、法身及與解脫。對前煩惱及業生故，說此三事：慧對煩惱，法身對生，解脫對業。釋波若中，文別有三：一、返問辨非。初、言可同他音聲觀，是返問也。聲聞從他聞聲悟解，今此波若可同彼耶？言不也者，答以辨非。二、云何觀下，順問彰是。云何問也？偈言已下，舉偈彰是。三、離語言者，釋是異非。明其波若證實離言，不同聲觀。釋法身中，句別有四：一、返問辨非。可同世智依世間者，是返問也。生滅世智依於無常五陰之身，微智所依真實法身可同彼耶？言不也者，答以辨非。二、順問彰是。云何依者，向雖言不，不相未顯，依義云何？偈言已下，舉偈彰是。三、釋是異非。轉依常身，是釋是也。本在因中，無常心意依無常身，此已斷除，名轉依止，轉猶離矣。今得常智，依常法身，此為明身，約智顯之。非如已下，是異非也。非如無常心意識等，依止無常因緣法者，陰從緣集，稱因緣法，而是生滅，故曰無常。常身異彼，稱曰非如。四、引經證成。如修多羅者，如華嚴經、涅槃經等，一切皆說佛身常也。釋解脫中，文別有三：一、返問辨非。可同二乘有障脫者，是返問也。如彼小乘，未窮法空，故有障對，除已得脫。今此所說，可同彼耶？言不也者，答以顯非。二、順問彰是。云何問也？偈言已下，舉偈彰是。三、釋是異非。無惱礙者，自體清淨，非有障礙，除為脫也。若爾，與前同相何別？釋言：同相是其體空，今明行德，契合法實，悟本無縛，名為解脫，猶非同相。

上來廣釋。如是已下，第二、重結。如是觀智，結上初句，世間、涅槃平等攝取此觀解也。如是斷者，結上第二，如上所明，非初、中、後是斷煩惱。如是觀觀，結上第三，如上所明，非音聲觀是其真觀。初一觀字是牒前文，後一觀字是其結也。今此言觀，與初何別？釋言：初觀是其觀解，今此觀者是其觀行，證如實慧名為觀矣。依止依止，結上第四，如上所說，依正常身是真依止。如是解脫得解脫者，結上第五，如上所說，如空解脫是真解脫。後三何故重牒結者？以前文中辨後三德，對妄顯真，故須牒真就以結之。

上來廣釋如是說已，第三、總結。

自下第四總別分別。先就同相辨定總別。空是總者，自體空中攝後三義，故名為總。三空別者，有不二等空中分異，名為別也。下就不同以分總別。解脫總者，是前文中離諸趣也。備具諸德方離諸趣，故名為總。五是別者，後之五句離趣德中隨別開分，故名為別。上來廣明佛法深微，下以佛法類顯地實。於中三偈，義如上判。就此偈中先舉後釋。此偈云何？總問起發。下別釋之。先解定滅。句別有三：一牒前偈中二種涅槃以顯於後。言彼智者，彼前微智顯方便壞。示性淨者，前就微智顯同不同二涅槃也。不同涅槃從

其方便壞障而得，名方便壞。同相涅槃體性清淨，故曰性淨。前文之中先明同相、後明不同，今此何故先牒不同、後牒同相？乘言便故。以前文中不同在後，故先牒之。亦可此二同時之法先後無在。二偈言下舉後對前，三別指斥。定者牒經，成同相者會後成前，謂以此定顯成向前同相涅槃寂定義也。言性寂者，解釋定義，性寂名定。滅者牒經，成不同相。方便壞者，會後成前，謂以此滅顯成向前不同涅槃寂滅義也。言此示顯智緣滅者，解釋滅義。以其智慧緣境滅障，名智緣滅。亦可以智為滅障緣，種曰智緣。用此智緣能有所滅，故名為滅。次解佛行誰證問也。偈言佛行，舉經對顯。下次解釋言說不及。誰說誰聽，返問起發。無說無聽，對問辨釋。偈言下，帖。下解說義，相顯可知。何故不但說無言等，徵文顯意。何不一向說於無言，乃言不及？顯示依言以求解故，不說無言。上解佛法，下釋地行。彼智如是，地行何相？領前問後，亦得名為領果問因。偈言已下，舉經對問，明地如前。難說難聞，下釋其相。地者，牒經。境界觀者，地體是佛境界觀也。如來藏性是佛境界，證照名觀。此觀是地。行者，牒經。智眷屬者，智是地體眾行之主，故說餘行為智眷屬。謂同行者，釋眷屬義。以彼餘行與智同行，故曰眷屬。集起相依，名為同行。同謂檀等出眷屬體，舉檀等餘戒、忍、進、定。上舉佛法，類顯地實。何故復下，正就地法明難說聞。初言何故復難說者，問以起發。前已彰難，今更重顯，故言復也。

下，舉偈論釋。於中有二：一、依偈文次第解釋；二、智者下，重釋智起。此偈示思及報識智是可說者，釋彼偈中念及心道。思慧是念，報生識智是其心道，是等皆是緣觀之法，故可宣說。何故不明聞及修慧？此如上釋。此非彼境，解釋離字，明此地智非彼思念識智分齊，名非彼境，非故稱離。以不同者，釋前顯後。云何釋前？以不同故，非彼境界。云何顯後？以不同彼念及心道，故起佛境。偈言智起，舉經對顯觀佛境界而起地智，故云智起佛境界也。此猶是前境界觀矣。亦可就彼佛境界中開出地智，名為智起佛境界耳。如陰界等，解釋偈中陰界入說。陰謂五陰，界是十八界，入是十二入。此名相法，可以心緣口言顯示，名為可說。此智不爾，離文字者，解釋非也。此十地智不如陰等，可以言論，名智不爾。捨言方會，名離文字。是故下，結。偈言下，帖。下明難聞。非耳識知，解心不及；非意思量，釋意不及。是故下，結。偈言下，帖。

下重解釋智起之義。智者地智，十地智也。起者牒經。言以何觀以何同行能起此者，此直為問更無別答，以此對前言義自顯，故略不答。以何觀者，准前答之佛境界觀。以何同者，類上答之檀等同行以觀佛境，檀等隨助故能集起十地之智。云何可證不可說下，釋喻

顯地。今先問前舉後起發。云何可證不可說聞，是問前也。前偈之中智起佛境名為可證，非陰界等名不可說，心意不及名不可聞，此相云何？今復以喻舉後對之。
下舉偈論釋。先對前喻辨其同異，然後釋文。然此喻相同上風畫，喻意不同。言相同者，虛空平等喻彼證體空中跡處，況彼所說差別？十地鳥行喻於音聲言說，此相同也。意不同者，前喻地法難說難聞成嘿不說，今此喻地難可說聞，誡眾捨著許為宣說，此意異也。初言此偈示何義者，總問起發。
如鳥已下，隨文廣釋。釋中有其兩重三句：初三廣喻，後三合之。喻中三者，鳥行跡處是第一句，直舉喻體。今此正取空中跡處以為譬況，不取虛空及與鳥足。然上虛空風畫喻中，舉風舉畫以為喻相。今舉跡處，有其異耳。言不可說不可見者，是第二句，顯跡無相，難說難見。不可說者，不可說其長短相狀；不可見者，不可見其方圓等相。下以問答顯難說見。何故問也？何故跡處不可說見？空處跡相不可分別，對問辨釋。空無相故，即空之跡；不可分別，故難說見。非無跡者，是第三句，明其是有。以鳥行空，故非無跡。此之三句與風畫同，下依前三次第合之。如是跡處，牒前初句。名等住處證智攝者，舉法以合。准法驗喻，應言如是鳥行跡處虛空所攝。文中略故，直云跡處。名句字身合彼鳥行，住處證攝合彼跡處。虛空所攝風畫喻中，舉風舉畫為喻相故，合之以說。今舉跡處為喻相故，合之以證，有斯左右。不可說聞，合第二句。不可說者合不可說，不可聞者合不可見。空為跡體，故難說聞。下以問答顯難說聞。何故問也？何故地體難說難聞？非如聲性，對問辨釋。地實出言名非聲性，音聲之性是可說聞。地不同故，難說聞也。非無地智名句字者，合第三句。地雖無相，隨說有十，故曰非無。別由言異，故從詮目說為地智名句字身。
上來第三廣顯義大。此中深下是第四段總結義大。何故我復說此已下是第五段明已說意。論主義作金剛藏語告諸大眾：何故我復說此五偈？前酬請中已明法難，今此重論故云復說。此徵說意為興誡辭。下明說意為誡大眾令離五過，於中有四：一誡不應隨聲取義，二明隨聲具有五過，三列過名。五中前二是違行過，次二違人，後一違法。謂法如言不知出相，名不正信。不能厲心捨相趣實，名退勇猛。為他宣說云法正爾，名為誑他。言是佛說，名為謗佛。謂法淺薄，故名輕法。四自知下結勸捨過。大眾應當自知已過有之與無，若有先却然後聽法。
已說義下，次釋說大。於中初先結前生後以為起發。已說義者，是結前也，復顯說大令生正信。次說五偈，是生後也。以下偈中顯說分齊令眾正知，後聞不謬故云正信。偈言有五：初一偈半彰說分齊

說因非果，次有半偈彰己無過勸眾除失，次有一偈顯其說相略而不廣，第四一偈勸眾敬愛，第五一偈顯己得力為生物信。
前偈半中初句總明所說之法，下有五句別明所說。初言我但說一分者，地法有二：一因、二果。因謂世間方便修行，果謂出世離相真證。真證出言因相可論，今唯說因，是故總云但說一分。別中有三：一因成就，行本建立；二因漸成，謂聞思等觀解次第；三教說修，謂因分中所有真德，慈悲是其利他之因，願者是其自行之因，此等久修堅固名力。言漸次者，是因漸也。以聞思等相生名因，起之不頓故云漸次。非心境下是教說修，於中有二：一滿足修，真實教道真心之體，隨修集起法界行德名滿足修；二者觀修，真實道證真心之體本為妄隱，今隨對治離妄漸淨，始淨之心內照法界名為觀修。是二雖真，猶與妄修和合相應，故判為因。今此偈中初非心境，智滿如淨是滿足修。非心境者，對妄辨真，所生真行，性出聞等，四心分齊，名非心境。如淨心者，就實辨德，所生真行，起在自性清淨心中，就體彰行，故言智滿如淨心也。是境難下，是其觀修。如來藏中，恒沙佛法，真心所照，名真心境。是境難見，亦復難說，真心於彼，本性照明，是故論中，說為本覺。性雖本覺，而與妄想無明合故，相似不覺。今隨退治，漸捨闇障，於自心中，照見彼法，名自心知。第二段中，承力咸聽，顯己無過；共聽敬聽，教眾除失。己過有二：一、佛不隨喜，二、不平等。承力說者，明離慢高。承力而說，說必合法，故佛隨喜。言咸聽者，離不等過，情無彼此，普誡勸受，故言咸聽。所教聽者，過亦有二：一、見諍過，於法堅著，互相是非，不肯同受；二、慢高過，於人輕忽，不肯敬受。言共聽者，勸捨見諍。言敬聽者，教去慢高。聽之一字，通對咸共，及與恭敬，為偈巧也。
第三段中言如是者，牒舉地法。言智入者，所謂眾生以智入也。智入是其因分之解，行者是其因分之行，億劫不盡。今略說者，明前智行不可廣說，唯可總略。如實滿者，如來藏中恒沙法門是其如實，今雖略說義無缺減，故於如實恒沙法中具足相應，名如實滿。所言住者，以此智行於如實法具足相應，故稱為住。蓋乃緣住，非證住矣。
第四段中，初之一句，勸物敬聽，令眾增敬；下之三句，彰己善說，令眾起愛。就初句中，有二恭敬：一身，二心。一心敬者，通彼二敬。若別，應言一心身敬，一心心敬。此二恭敬，皆須專情，故曰一心。以敬待說，名恭敬待。下三句中，初句對人，彰己善說；後之兩句，對法彰善。對人有二：一對上人，所謂諸佛於彼離慢，故言承力。二對下人，所謂聽者。對彼有二：一離諂下，二離慢高。諂慢俱捨，故言善說。就後對法，明善說中，說上法者，寄

因顯彼。果分上法，此是所詮；妙音已下，是其能詮。能詮之中，汎釋有四：一是教詮，謂以音聲名句字等，詮說地相。何者是乎？說分已後，言教是也。二息相詮，謂以破相遣說之言，顯彰地實離言之義。何者是乎？前義大中，廣明地法難說難聞，心意不及，此言是也。三者況詮，明彼因分可修之行，況顯出言離相真德，名為況詮。故經名為譬喻相應，喻猶況也。何者是乎？說分已後，所說諸地，行修是也。四自體詮，直就真中，同體相顯，名自體詮。於中有三：一就真中，以行顯法，名自體詮。何者是乎？前金剛藏酬解脫月初請之中，為明地法難說，所以云智境界。舉智顯彼地法難說，此言是也。二、就真中體用相顯，名自體詮。何者是乎？如下文中金莊嚴具、珠光等喻所況是也。金莊嚴具所況之法，以用顯體；珠光等喻所況之法，以體顯用。三、就真中因果相顯，名自體詮。就彼出世平等證中，以終攝始、以總收別，名之為果；以始攝終、以別分總，名之為因。其猶虛空總為一空，況之如果；約畫分異，喻之如因。亦如大海總為一海，況之如果；別分十海，喻之如因。此因此果互相顯示，名自體詮。何者是乎？如上文中以彼佛智用顯地法難說難聞，下文之中因果相顯，此言是也。息相一詮，文局請中；餘之三詮，文通前後。今此偈中妙聲、善字是其教詮，喻相應者是況詮也。言妙音者，是教詮中言說音聲八種梵響，精極名妙。喻相應者，是其行詮因分之法。借相擬玄，名之為喻；顯法不乖，稱曰相應。言善字者，是教詮中名句字等

第五偈中，彰己得力，為生眾信。是說難者，舉難為顯，由力說也。地實出相，而以相顯，相乖無相，而用顯實，理是不易，故曰甚難。無量力者，顯前十方金剛藏佛三業加被，及盧舍那口意二加，并後餘佛口業加也。光入身者，謂盧舍那及十方佛放光加也。是力我能，重牒前力，結已能說，令眾信也。

下論依偈次第解釋。釋初段中先解初總，先徵後釋。前言十地不可得說，今云說一有何義者，是初徵也。指上偈中合喻之文以為前言，彼云叵說，今言說一，二言相食有何義也。就下答中是地有二，因之與果定其法位，方便造修名為因分，息修契實名為果分，並是地法故云地攝。說下釋文。說者牒經。謂解釋者，謂金剛藏分別因分名解釋也。一分舉經。謂因於果為一分者，簡別果故名因為一。故言已下結答前問。說大三下別釋因分。初先舉數，次列三名。名中略以四門分別：一釋其名。因成大者，慈悲願等行本建立名曰因成，說大之中明此因成故名為大。因漸成者，謂聞思等解觀方便，從前生後目之為因，因生不頓名為因漸，成大如前。教說修者，教說之中修成真德名教說修，成大同前。然此三種皆在教分，何故獨稱此為教說？以此真行濫同果分故以教別，前二無濫廢而不

論。二就處以定，處別有二：一假寄處，因成就大寄位種性，種性位中種子成立，因成就大，相順彼故。因漸成就，寄位解行，解行起修趣入出道，因漸成就，相順彼故。教說修者，寄位地上，地上德成，教說修者，相順彼故。二、實行處。此三在於一切地前方便修中，於中所有慈悲願等判為因成，聞思修等判為因漸，修中真德判為教修。三、就文辨定。今依三大宣說十地，說分已後，何者是其因成說地？乃至何者教修說地？然此不可隨文別求，但知所說一切地中慈悲願等悉是因成，辨聞思等觀解次第盡是因漸，顯彰真德並是教修。四、對上三漸辨其同異。問：前佛同教三漸說地，此金剛藏三大說地，有何差別？釋言：今此因成就者，起行根本是三漸因，非三漸體。因漸及與教說修者，是三漸體。因漸成就，是前三中觀漸次也，同皆是其聞思修故。教說修中所有觀修，是前三中證漸次也，此說證智為觀修故。滿足修者，是前三中修行漸次，說彼真中所有教行為滿足故。

上來列名，下廣釋之。先解因成。何者因成？徵問初門。偈言已下，舉偈對顯。慈者已下，依文解釋。慈者，牒經。言同與者，意悅名喜，身懌稱樂，此二是果。能生之善，名之為因。此因及果，等皆授益，稱曰同與。亦可望人，無簡怨親，齊與名同。悲者，牒經。言同拔者，心惱名憂，逼身稱苦，此二是果。能感不善，目之為因。因果盡救，故名同拔。亦可望人，怨親等濟，故曰同拔。此是利他。願者，牒經。期，大釋也。期猶願矣。長夜薰修，不同二乘，解釋力也。以久修故，力勝二乘，此是自利。何者因漸？問第二門。偈言漸次，舉經對顯。漸者已下，重牒釋之。聞等次第，釋彼漸也。乃至能生出世間智，解其因也。聞能生思，乃至修生出世間智，越始舉終，故言乃至。能生猶是因之義矣。言因故者，良以三慧是其因故，所以能生。云何教修？問第三門。

下釋其相。先舉二數，次列兩名，後釋下結。名中初言滿足修者，真德之中教行備也。言觀修者，真德之中證心明也。釋中滿者，重舉前門，下釋其相。經有兩句：別舉、別釋。偈非心境，舉前句。經非心境者，重牒下釋。示聞思等心境界處，釋心境也。聞思修等緣觀分齊名心境處，唯是智因能生出世，而此不能滿彼智者，解釋非也。聞思修等但能生彼出世間智，而體不能滿彼地智，故名為非。偈言智滿如淨心者，舉後句。經如淨心者，重牒下釋。如出世心能滿彼者，此如是其指法之辭，此乃真心在相不同名出世間，非初地上名出世心。此心為彼緣修熏發，諸智備起說為滿足，故今指云如出世心能滿地智，諸德皆滿就主說智。觀牒前門。

次舉偈辭。初半是觀，餘隨舉來下以論釋。先解初半顯觀修義。顯何問也？是境難下釋文顯義。是境難見牒舉初句，如來藏中清淨法

界是真心境，觀緣不覩故曰難見。心淨可見解自心知，真識之心隨治離染名自心淨。始淨真心內照法界說為可見，此乃真心在於緣治薄障之中，照明真法說之為見，未同果分。捨修證見此不可說，解難說也。境雖叵說，能觀之心猶與治合，隨治可論故名說大，不同果分。上來解竟。如是教已釋竟，總結。於說法下解後半偈，彰已無過勸眾除失。先返立過，後翻說無。過中初先隨人說，二後隨行分四。隨人二中有二：舉數。不能得證顯其過相，說者有過不令他證，聽者有過自不得證，此亦不能成就阿含，望勝為言但云不證。說過聽過列其名字，下分四中說過有二：別牒、舉數。佛不喜等列其名字。佛不喜者，違師過也。此亦名為乖法之過。慢心自說不承佛力，言多乖法不順聖心，名佛不喜。不平等者，違人過也。心有向背不能齊為，名不平等。聽過亦二：別牒、舉數。下列其名。見諍過者，乖法過也。自執所見非他所立，故名見諍。我是彼非，釋其諍也。執種種見，釋其見也。於說法者不生恭敬，違人過也。上來立過，下翻說無。先就說者以明無過，示現說者自身無過，總釋明無。我非諸佛不隨喜說，別離初過。

偈言下帖。咸聽故者，別離後過下明教他。離過之中次教聽者，防二種過總釋教離。偈言下帖。言共聽者，教離初過；恭敬聽者，教離後過。如是次者，以初帖初、以後帖後，障治不亂故云次第。

第三偈中，初先牒前問以生後，略顯其相，對文指斥。如是許說，是牒前也。前初偈中，我但說一名為許說，而未知者，問生後也。下顯其相不可廣者，即是偈中如是智行億劫不盡。今略說者，即是偈中今略說也。地義滿者，即是偈中如實滿足。明雖略說，於彼因分十地之法所顯周備，名義滿足，如第三偈。對文指斥，是說大中第三偈也。

下舉偈論釋。於中先解，後總結之。解中有三：一以智行對如實滿一處解釋，以彼智行與後滿足體無別故。若爾，偈中智行滿足何不一處前後而論？偈隨言便，是故別分。前舉智行彰說難廣，後明雖略義無缺減，故明滿足，是以別分。第二示彼廣說已下，解釋第二第三句文。三住者已下，解釋住字。前中四句：一解智入，二即就智入解如實滿，第三解行，四即就行解如實滿。初中入者，牒舉偈文所說地法。以智入者，如來藏中十地法門是所說法，眾生以彼因分智解順觀名入。第二句中云何入者，徵前起後。如實滿足攝取入者，就入解釋如實滿也。於彼如實恒沙佛法具現在心，故名如實滿足攝矣。於所說法趣順名入。第三句中如行修者，如彼地法而起行修。第四句中如行修滿者，於彼如法起行修中具足修習，故曰滿足，以於法界差別門中無不修故。准前亦應言如實滿，略而不論。此初段竟。第二示彼廣說義者，解釋偈中億劫不盡。攝取故者，解

釋偈中今略說也。此是要略，故攝廣義。第三住者，牒舉偈中未後住字。如來家住，釋其相也。地法是其如來住處，名如來家。智行相應，名決定住。上來釋竟。我如是者，結已說相，但略不廣。前言敬下，釋第四偈。前言敬聽，未說云何，牒問生後。前第二偈云言敬聽，敬相未顯，故牒彼文問生後也。此問但起偈中。初句下，舉論釋解。初句中，先牒舉數，次列名辨相。身敬列名，形虔曰敬，敬之合法，故名為正。以敬待說，名恭敬待。下釋其相。如威儀住，釋前敬也。敬人求法，是聽威儀，順儀稱如，如而不捨，目之為住。堪受說者，釋前待也。心敬列名，心恭曰敬，正之與待，義同前釋。下解其相。如心決定，解前心敬決意求法，是佛菩薩求法之心，如彼求心決意求法，是故名為如心決定。堪能憶持，釋前待也。此句勸下，雙以結之。此向一心恭敬待句，為勸大眾身心二敬。就下三句，明金剛藏善說之中，先釋初句，對人彰善。言善說者，舉下兩字。示無諂者，明於聽眾離諂下也。無憍慢者，明於聽眾離慢高也。以無高下，故名善說。承佛力者，舉前三字。無增慢者，如來是其增上境界，承彼力說，不輕於彼，名無增慢。

釋下半偈對法善中文別有五：一舉經文，二作四問以為起發，三舉偈對問，四我一切善下結已善說令眾生愛，五難解者牒以辨釋。初段可知。第二問中示何事者，今此所說為顯何事？此問偈中說上法也，果分上法是所顯事。以何事者，說上法時以何顯示？此問偈中妙音聲也。云何事者，說上法時用云何事而顯彼法？此問偈中喻相應也。依何事者，問向妙音說上法時依於何事？此問偈中善字言也。良以音聲要依於字方成詮表，故為此問。第三舉偈對問之中示何事者，牒前初問。謂上法者，舉偈對顯，謂示出世果分上法。以何事者，牒第二問。謂妙音聲，舉偈對顯，聲能稱情、顯法稱妙。云何事者，牒第三問。喻相應者，舉偈對顯。謂說分下因分教行，標擬地實名之為喻，喻不乖旨故曰相應。亦可下說鍊金等喻，顯法不乖名喻相應。依何事者，牒第四問。依善字者，舉偈對顯，字能順情顯法名善。我善說者，是第四段，此乃論主顯金剛藏說偈之意，具前四義，是故云我一切善說，顯已善說令眾愛也。下第五段，解喻及字。言相應者，重牒前文。共相應者，明其譬喻與法相應，亦可言說不及地實，但與因分譬喻相應。解善字中有二：舉數下辨其相。隨方言音，隨世善也。胡中胡語、漢中漢言，如是一切隨而審正名善隨順。字句圓滿不增不減與理相應，順法善也。字句圓滿不增不減明順教法，與理相應明順理法。故言下結。

第五偈中，初先牒問指，後對顯下舉偈辭易解不釋。說中，初先結前生後以為起發，後正辨釋。釋中略以四門分別：一、明所說法，二、顯所成行，三、解說分通局之義，四、分文辨釋。

所說法者，前請分中辨彰地實，地實難明寄顯在相，相謂世間，故從此下明地相也。
所成行者，前請分中於實生解，解能起行，行謂諸地造修方便，故從此下顯其行修。
說通局者，上請分中通請十地，對請辨說理亦通十，但為別地唯就歡喜以彰說耳。復就初地義通是說，為分地滿異於初住，故十願下更與異名名校量勝，唯取初入及正住地以為說分。
分文釋者，說中有二：初開章門，後廣分別。前開門中有三：舉數、住等、列名。此說分中文有百句，初四十句名為住分，次三十句判為釋名，後三十句說為安住。住者，出世菩提心生，堅守初地更不退失，故稱為住。言釋名者，此地名喜，今彰喜行以顯此地立名所以，故曰釋名。十地之名齊應有釋，但隨義顯偏釋三地，餘略不論。初地是其得聖之始，第八不動創捨功用報熟之初，法雲學滿有別餘地，是故偏釋。於三地中，初處喜多住中釋名，不動法雲行熟為差地滿中釋。言安住者，地中正住，前雖住地未得名善，更起信等地中善住，故名安住。下廣釋之。
解初住中，文別有五：一、舉四數，二、問起發，三、解住義，四、對文指斥，五、隨文解釋。住有四者，是舉數也。依何身等，是問起發。此四是其發心所依、因緣、福利。發心之義，廣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然此四門，地持亦說，於中名、義有同、有異。初門與彼名、義俱異。言名異者，彼中說為何等人發？此中名為依何身發？言義異者，彼中宣說解行人發，今此宣說初地行德為所依身。彼論為明十三住法次第相生，故說解行為發心人；今此局明出世間道，故說初地行德為身。第二、與彼名、義俱異。言名異者，彼中名為緣何發心？此中名為為何義發？言義異者，彼中通為菩薩因果，此中偏為菩薩之果。第三、與彼名、義俱異。言名異者，彼中名為發心何相？此中名為以何因也？言義異者，彼說求佛因之與果為發心相，今此宣說大悲為因，有斯異也。第四、與彼名異、義同。言名異者，彼中名為有何福利？此中名為有何等相？言義同者，同以過凡入菩薩位為福利相，上問起發。言彼心生即住地者，是第三段，總釋住義。以彼真證菩提心起，即住初地，故名住地。厚集善等說住事者，是第四段，舉文指斥。初說已下，是第五段，隨文解釋。於此經中，初四十句別明住行；菩薩住是名為住下，總結住義。然今論家就前別行判以為四，總結文少，攝在後中。
釋初門中言初十句說依何身，略舉指斥。經中初明心所依身。如是眾生乃能發下，就人總結。前所依中句別有十：初句是總，餘九是別。言若有者，寬攝之辭。有眾生者，若依地持解行眾生，若據同時初地眾生。厚集善者，積德久淳故曰厚集，所集行本名為善根。

論中有三：一牒經指斥，二隨文廣解，第三釋已六相分別。此十依何是初段也？

就第二解中，初先就總開餘九別，次廣辨釋，後重分別。此集有九，是初段也。就廣釋中，分九為二：前六是其護煩惱行，後三是其護小乘行。就前六中，初一是戒，次一是定，後四是慧。行集列名，戒藉修起，目之為行。厚集門中開出此行，故名行集。下諸句中，集義例然。眷屬持戒，釋顯其相。巧修名善，用慧為主，戒隨伴助，故名眷屬。下以經帖。集諸行者，三聚非一，名曰諸行。定集列名。善作已下，辨釋其相。眷屬之義，不異前釋。下以經帖。行字未解。下牒釋之。三昧行者，重牒經文，正為舉行。三昧隨來觀行增者，三昧是止，行者是觀，止觀二門常相資助。今此文中以止為主，用觀資成，觀能起定，故名觀行。觀增上故，定深勝也。親近已下四句是慧。慧中，初聞，次思，後修。下一是證。親近聞慧，聞慧由於近友而得，故從方便，名親近集。善習聞者，斥其行體。經言供佛，帖親近也。聞法從佛，供以求之。聚集思慧，思慧之心能集諸度，目之為聚。聚猶集也。不能重名，故云聚耳。思諸法者，解釋聚義。經言善集清白法者，諸度之行能治垢染，故名清白。護集修慧，修慧之行上順善友，為彼攝護故名為護。下釋其相。出世真證修能趣入，故名修證。善得教者，為彼善友教授攝也。經帖可知。上來三慧趣證方便，下顯正證。淨心列名，證絕垢染稱曰淨心，出世間智釋其相也。經帖可知。廣集下，三、明護小乘。於中，初二護小乘心，後一現集護小乘行。就前二中，初護狹心，後護小心。言廣集者，是曠心也。發意曠兼名為廣心，准下經文亦應言深，偏舉一邊單云廣耳。深心已下，釋顯其相。起心慇至故名為深，作益一切號之為廣。經言入深帖前深心，廣者帖後作益一切。此文宜記，下當須之。信心集者，是大心也。經文之中有信有求，信於大因、求於大果。今此文中就初以名，單云信矣。求一切者，釋其相也。經文之中有信有求，今但釋求，略不解信一切智智是佛果也。經言信樂，帖前信心。言大法者，是其所信大乘因地。求佛慧者，帖後好求一切智也。信對大法、求對佛智，綺互言耳。上來廣大護小乘心，下之一句明其利他護小乘行。以彼小乘專修自行，故修利他名護小乘，何故不明自利護小？若當更辨，不異前六，故廢不論。若爾，心中何故別明自利心乎？然彼二乘無求佛意，故以大心自利之意護彼小心。然彼小乘有三學行，今設明行，相同於彼，護義不顯，是以不論。現集列名，慈悲交益，稱之為現。言多行者，釋其相也。以苦眾生無時不有，慈悲救拔無時暫間，故名為多，亦可緣中廣起名多。次以經帖下，重分別。慈是麤故，依救苦苦及與壞苦；悲行細故，依救行苦。三苦之義，四諦章

中具廣分別。前言慈與喜樂因果，悲者同拔憂苦因果，今此何故皆言依苦？釋言：此二義有通別，別則慈心能與物樂，悲能拔苦；通則慈悲斯皆與樂，同能拔苦。同與樂者，如三地中明其慈心廣大無量，廣與欲樂，大與色界同喜之樂，無量與其不同喜樂，悲喜捨心類亦齊然，斯則兩心齊與物樂。同拔苦者，如三地說依苦眾生，故入慈悲，今依後門，同拔苦矣。四無量心同是利他，今此何故但明慈悲？釋言：四心雖俱利他，慈悲是本，所以偏明喜捨隨助，故闕不論。是中已下，重復分別。九中，初二眷屬行同一處分別，次有四句慧體義同一處分別，後之三句護小義同一處分別，文相可知。上來廣釋。集是總下，是第三段，六相分別。正說之初，六相辨之，類餘皆爾。厚集總者，統括諸行成一厚集，是故名總。餘九皆是集中開出，稱之為別。集是同者，九句別中皆有集義，目之為同。別是異者，集義雖同，戒定等別，故稱為異。成壞可知。

為何義中已說依身，次說為何結前起後？

經中有二：一、對佛智明心所求；第二、菩薩生是心下，總結發心。前中十句：初一是總，餘九是別。

論還依經次第解釋。釋前段中，先解初總。於中，佛智牒舉經文。謂無上者，總以指斥佛智無加，故曰無上。知、斷、證、修，別顯其相。知者，知苦；斷者，斷集；證者，證滅；修者，修道。何故就苦但說為知，不說為斷？苦是報法，理不可斷，但可知過而生猒離。何故就集但說其斷，不云知者？明集可除，非直知也。何故就滅但說為證，不云修者？進習名修，滅是無法，但可證知，非心法故，不可進修。何故就道但說為修，不云證者？道是心法，可以進習，故名為修。修為得滅，不止在此，故不名證。佛智究竟，何故言修？由本習成，故說修耳。又復望法，一切德行無非是修，說修無過，學義亦然。此是如來自除苦、集，自得滅、道，非是汎觀四諦境也。智體是一，就義以分，故有四耳。下釋餘別，於中有二：第一、總舉佛智九業為求生心。此佛智者，牒前總智。九種業者，始從十力乃至轉法，各有作用，名之為業。以有如是利生業故，菩薩為求起菩提心。下廣釋之。然此九種，德成在己，皆是自利；作業益物，俱是利他。今就智體，隨義且分，前三自利，後六利他。就前三中，初、力、無畏是佛種智，第三、平等是一切智。初業之中，句別有五：初、力佛智，舉其智體。力是十力，就佛智中開出此力，將總名別，名力佛智。下諸句中，佛智例然。二問記者，明其作業。謂隨眾生所問因果，皆能記之，名為問記。隨問能記，是力作業。三是如來處非處下，雙釋前二。處非處者，解前智體。佛十力中，初力是總，正知因果，隨問能記，故偏舉之。問記故者，釋前業也。隨問能記，故名問記。四如修多羅下，玄指舉經。十力

之義，不可具論，是故玄指。雖復指經，不斥部帙，不知是何修多羅說，當應別有十力經耳。亦可諸經有彰力處，指彼說也。五以經帖。十力力者，簡非餘力，是故稱云十力力也。第二業中，句別有三：初無畏智，舉其智體。此是如來四無畏智。二破邪下，明其智業。能摧異論，名破邪說。此破邪說，是無畏業。三以經帖。簡異菩薩離五畏等，是故稱曰大無畏也。第三業中，句別有四：初平等智，舉佛智體。證空離相，故云平等。二得無我，釋前等智。三教授下，明其作業。以己所得，教物同入，即是平等智之業也。四以經帖。上來三句，就其智體，同是自利。下六利他。於中，初明四攝善巧利他之行，二顯慈悲利他之心，後四明其利他之智。前中有三：初救佛智，舉其智體；二四攝化者，明其智業。三以經帖。第五業中，句別有三：初浮佛智，舉其智體。慈悲能除瞋恚等障，故名為淨。二、是淨下，明其智業。由慈悲心起前四攝救物之行，故曰救因。三、以經帖無餘下，四、利他智也。此四猶是五種無量。五無量者：一、眾生無量，謂知所化；二、世界無量，知生住處；三、法界無量，知生所起善惡等法；四、調伏無量，知物根性；第五、調伏方便無量，謂知對治度眾生法。第一、無餘，是初無量；第二、無染，是世界無量；第三、覺智，是法界無量，亦即是其調伏無量；第四、是其調伏方便。就無餘中，句別有三：初、無餘智，舉其智體。知生窮盡，名曰無餘。二、佛眼下，彰其智業。佛眼有五：始從肉眼乃至佛眼。肉眼、天眼見生形色，法眼能見眾生根性，慧眼能見眾生空寂，佛眼了達眾生實性。具此五眼，能見眾生而為利益，是向無餘智之業也。三、以經帖無染智中，句別有五：初、無染智，舉其智體。於器世間心無愛著，故曰無染。准下應言無障無染，且舉一邊。二、一切世下，釋無染義。於世間中，斷癡無障，滅愛無染。三、自然下，明其作業。癡愛盡故，妙應隨心。不假方便，名曰自然；神變隨感，稱曰應化；使物歸德，名曰令信。應化是彼無染智業。四、智心下，顯前無障無染之德。智無礙者，顯前無障是慧解脫；心無礙者，顯前無染是心解脫。五、以經帖。言無障者，帖前無障淨；帖無染智者，帖前智無礙也。亦應言心，略而不論。若具為文，應言無障淨智心矣。亦可智心通名為智。就覺智中，句別有三：初、覺佛智，舉其智體。覺猶是智，不能重名，故云覺智。二、念知下，明其作業。知心法故，名知法界；即知此心，名知調伏。三、以經帖。言覺事者，謂三世中心、法、事也。就轉法中，句別有四：初、轉法輪智，舉其智體。所說之法能摧能轉，號之為輪，說授名轉。二、解脫下，明其作業。眾生出離，名為解脫。由佛轉法令眾解脫，故名轉法為解脫方便。善隨眾生於一切處同時能說，故名善巧。三、百億下，釋其善巧。

四、以經帖。具智自在，故名無畏。上來第一、解佛智業下，釋第二、生如是心。先牒解釋。生心牒經，如本分說，指前顯此。以願與心體無別故，互指相顯。何故已下，問答料簡。諸德皆生，何故獨言生如是心，不言生智？此是一句，以智行主別舉為問，及舉數法為第二句，以念、定等非行主故，通舉為問。答言：心中攝知、斷等，對第一句，明心攝智；一切助道，對第二句，明攝餘數。是故不說。今此且隨一義為論。若明生智亦攝一切，諸行齊爾。
釋何因中，初結前起後。
經有十句，初一是總，餘九是別。言是心者，是前所生菩提心也。悲為首者，菩提心起要依大悲，悲為導首。然此所明出世成行，悲願同時實無先後，但今約相說悲為主，心隨生也。何故悲中獨云廣大如法界等？餘者不論義齊應有，但悲心本菩薩所重，是故偏明。
論中先釋初之總句。言此心者，此菩提心悲為首者，心依悲也。下釋餘別。先就總悲開餘九別。一者已下列名解釋。九中前七悲行之體，次一悲德，後一悲能。就前七中，初三自分，後四勝進。自分三中，初知苦智，二拔苦行，三救苦心。就初智中增上列名，智踰世間故曰增上。就大悲中開出增上，將總名別名增上大。下諸句中大義例爾。細苦下釋，微苦盡察名細苦智。增上生者，以知細苦智名增上，上智現前目之為生。下以經帖。言智慧者帖細苦智，增上帖前增上生也。下重分別智慧之相。然智與慧釋有通別，通則義齊，別則有異。異有兩種：一知有法名之為智，照真諦空稱之為慧；二知因果染淨等事說以為智，了達二諦有無道理名之為慧。今依後門別此二矣。智者，舉經因果逆順染淨。觀者，業煩惱等判以為因，苦樂等報說以為果。通而言之，十二緣法能生後義皆名為因，後從前起斯名為果。從果尋因目之為逆，據因推果稱之為順。不善因果說以為染，善法因果判以為淨。照察名觀慧者，牒經自相同相差別觀者，因緣之有是法自體名為自相，空等一味說為同相，自同義分故云差別。亦可此慧不見自相，就彼自相見其空理，是故名為自相同相，空隨詮異故名差別。觀如前釋，慧知於空與悲無順。何故明之？釋言：由知苦是空故，念生迷謬處而不覺，故生悲心。知前苦已必宜濟拔，故次第二四攝救之。攝大列名。救苦下釋。巧拔物苦名救方便，能攝與樂名為善巧，能有所攝是故名為善巧所攝。下以經帖。言方便者帖前方便，善巧攝者帖後巧攝。淳至列名。淳謂淳厚，至謂至到，慈悲增上故曰淳至。經云：直心、深心、淳至。此三之中前二是別、後一是總，就總為名故云淳至。下釋其相。向許盡生作利益者，解釋直心，此是大慈與樂心也。所謂向前集善根時，深心欲益一切眾生，名向時許盡眾生界作利益行。以盡生界等作利益，情無偏曲故曰直心。言悲心者，解釋深心，此

是大悲拔苦心也。愍苦情慇故名為深。言增上者，解釋淳至，明直與深並增上也。經帖可知。就勝進中，初句攝佛神通之力化物生信，次一善達根之與藥量宜授法，後二攝法隨順饒益。就初句中無量列名。攝無量力釋其相也，謂攝如來大神通力。經帖可知。決定列名。照物機性，明了無滯，名決定大。經有決定及與智力，但舉決定，略不明智。若具，應言決定智大。下釋其相。初言上妙決定信者，知物器也。信是所知眾生信器，菩薩於此知之決了，名決定信。知中明勝，故曰上妙。深智勝治，知法藥也。深智是其能知之解，勝治是其所知法藥。此勝進中知其法藥，故云勝治。此句之中有三綺互：知信之解，名為決定；知治之解，名之為智，是一綺互。知信之解，名為上妙；知治之智，說之為深，是二綺互。知法之智，名之為深；所知法藥，說以為勝，是三綺互。下以經帖。言決定者，帖前決定。眾生帖信，所謂知於眾生信器。力帖上妙，能知有餘，目之為力。智帖前智，力帖深也。下兩句中，初順菩提攝法方便，後正攝法授與眾生。隨順列名。隨順正覺，釋其相也。行修趣果，名順正覺。經言隨順，帖隨順也。自然智者，帖正覺也。悟不由師，稱曰自然。正受列名。取法不謬，名為正受。能取勝法，釋其相也。自攝佛教，名曰能取。益他名授。經言能受，帖取勝法。智慧化者，帖教授也。上來七句是悲行體，次明行德最妙列名。釋帖可知。下明行能為因之義。住盡列名。住是無常愛果之因，受報隨有，故名為住。盡者是其常果之因，盡未來際，故名為盡。釋帖可知。

十地義記卷第二末

十地義記卷第三本(此卷盡二地中離邪婬戒)

淨影釋　慧遠　撰

釋福利中，初結前起後。
經中，初明過凡入聖福利之相；住是法下，總結住義。前中九句：初一是總，餘八是別。就結住中，住是法者，牒前所說，謂住上來四種法也。是名住者，結成住義。不動故者，釋成住義。所得不退，故名不動；以不動故，名之為住。八地已上可名不動。云何此中已名不動？不動有五：一、種子不壞，名為不動；種性已去，斯名不動。二、起行不退，名為不動；初地已上，悉名不動。故地持言：初地已上，如明分月，日夜增長；善法不退，亦復如是。三、空、有、無間，名為不動；七地已上，方名不動。四、修心純熟，離功用動，名為不動；八地已上，方名不動。五、究竟窮滿，更無進趣，名為不動，唯在佛地。今此所論，起行不退，名不動耳。
論文之中先解初總過示得者，聖道是其福利正體，舉過凡地顯得聖也。下釋餘別，文別有三：一、就總開別；二、隨別解釋；第三、釋竟，結不相似顯成過義。八中前七自分德成，後一明其勝進心熟。
入位列名，此句就位明能入也。得出世道名為入位，就總過中開此入位，將總名別名入位過，下諸句中過義例然。下釋其相，先法後喻。初成釋入，對後所得名此為初。出世解位如始住胎，借喻以顯。如似世人初託胎報名始住胎，法喻相同故曰相似。經帖可知。
家過列名，此句就法以明在也。佛法為家，何故次辨？如似世人雖稟胎報，若在凡家未足為勝，要在王家方是勝過。菩薩如是外道法中，發心求出不足為勝，要依佛法而起心者方是勝過，故次明也。前句已云入菩薩位，明知異外，何須此句更明家過？然彼外道亦常自言我是菩薩，菩薩之言無間於彼，故復明耳。家生已下借喻顯之。如王家生故云家生，此喻同法故云相似。種過列名，大乘法中成就助行名為種過，何故次辨？如人雖復生在王家，或奴或客未足為勝，得王體分方是勝過。菩薩亦爾，雖在佛家發二乘心非大福利，起大乘行堪紹佛種方是殊勝，故次明之。下釋其相，先喻後合。得王體分名之為子，此喻同法故云相似。大乘生者，依大乘法集起一切助道之行，堪紹佛位如王子也。下以經帖。得佛種故名為尊貴，大不同小故不可嫌。道過列名。此句就位以彰出也。出世名道，何故次辨？如人雖復得王體分，或鬼或畜道則不勝，稟託人報方名為過。菩薩亦爾，雖住大乘若在世間，雜類未捨非勝福利，今住出世方乃為勝，故明道過。下釋其相。先法後喻。世及出世不攝

攝者，地前世間、地上出世，今此菩薩世間不攝、出世攝也。異道相似借喻顯之。人道異於三惡趣故，名為異道。同法名似下以經帖。過世帖前世間不攝，入者帖前出世攝也。體過列名。如似世人雖稟人道，諸根殘缺果報非勝，形無缺損方是勝過。菩薩如是雖住出世，若無大悲法身不具未是殊勝，要具大悲方乃是勝，故次明矣。下釋其相。先法後喻。悲為體者，此直指斥。於作他下釋悲是體。悲行利他，何故用此為自體乎？菩薩之心益他為主，故作他事即是己事，故得為體也。自體相似舉喻顯之。如人體具同法名似。經言住在菩薩法者，大悲正是菩薩法也。故地持云：若人問言：住何等地名為菩薩？應正答言：住大悲者是。處過列名。不住行境以之為處，何故次辨？如似王子，諸根雖具，住處鄙劣，報則非勝，所居堂殿，華極超世，方名勝過。菩薩如是，悲身雖具，滯着兩邊，則非殊勝，寂用無礙，方名勝過。是故明此不住境界，為處過矣。下釋之中，先法後喻。不捨世者，不住涅槃，方便不染，不住世間，在而不染，故曰方便。於世涅槃，寂用雙依，故名巧住。住相似者，借喻以顯。下以經帖。住正處者，着有是凡，住寂是小，不住正是菩薩正法，故名正處。業過列名。空資證慧，名之為業。何故次辨？如世王子，住處雖華，所食麤弊，果非精上，妙饌自資，是乃為勝。菩薩如是，雖依不住，取相染神，則非精上，空資慧命，是乃為勝，故次辨耳。業是資業。下釋之中，先法後喻。順空智者，冥心如道，名為順空。合空真照，稱曰聖智。生命相似，借喻以顯。食資報存，名為生命。同法名似。下以經帖。言入三世真如法者，智順名入，觀三世法，平等一如，詮旨並舉，名三世如。如猶空也。畢定列名。大心堅固，名為畢定。何故次辨？如世王子，依正雖勝，體氣不立，子而不紹，心志堅正，堪紹國祠。菩薩如是，自分諸德，雖復圓具，心不堅正，不能畢定攝取菩提，志意猛決，方有上達，故次明矣。下釋之中先法後喻，佛種不斷因畢定也，究竟涅槃得果定也。涅槃斷果道是菩提行方便果，經文之中但明菩提，今此論家通舉涅槃，終尅必然故稱究竟。成相似者，借喻以顯，如彼王子心志建立名為成就，同法名似。下以經帖種中畢定帖種不斷，究竟菩提帖前畢竟涅槃道也。如是已下第三段文，明不相似顯成過義，顯示凡生菩薩生者并牒二生，入胎已下就之以顯不相似義，准下轉離明不相似以驗此文。此謂菩薩已入聖住不似未入，乃至畢定不似不定，凡夫亦然。已入胎者不似不入，乃至成就不似不成，非明凡夫異於菩薩，法喻之異何待言論？所言入胎不相似者，此明凡夫入胎不似，有惱無惱顯其菩薩入位不似。亦可入胎不相似者，通明凡聖，凡夫入胎不似不入，菩薩亦然。有惱無惱別釋菩薩入胎不似，未入有惱已入則無，此之一義貫通下句，皆以有

惱無惱別故並不相似。如是次下并列餘七不相似也。如是說下釋後結文。言如是說住此地中名為住者，上四十句住此地行前已說竟，名如是說住此地也。此解經中住如是法是名住者，正解經中名住歡喜，不動之言略不解釋，經帖可知。

釋名有四：一、結前起後。二、問答略顯。三、對文指斥。四、隨文廣解。

已說住義。云何釋名是初分也？

云何說下，第二分也。於中具有三問二答。然下經中有三十句：初十多喜，次十念當，後十念現。對初十句有二問答，對後二十單問無答。以下文中將釋之際，更須問答辨其念當、念現差別，不能煩重，故此不答。須就前中初一問答以喜釋地，後一問答就地彰喜。云何說者，是初問也。諸地得聖無不歡喜，云何獨說此地為喜？多歡喜故示名喜者，是初答也。下經文中初之十句名為多喜，以多喜故顯示此地名為歡喜。喜相在初，此地是其證聖之始，是故多喜。以何喜者，是第二問。向者雖云以多喜故示名歡喜，未知以何為此多喜？下答顯之。此地喜者，就處以指下經文中初之十句，說言菩薩住歡喜地成就多喜，名為此地菩薩歡喜，故今指之此地歡喜是其多喜。問曰：下有三十句文，皆是此地菩薩歡喜，何故偏名初之十句為此地喜？釋言：初十正是此地行報之喜，是故偏名此地歡喜。餘二十句攀緣方喜，故與異名名為念喜。復何念者，是第三問。復是更義，前雖知以多歡喜故名為喜地，更以何念地名為喜？若以後答，應言念當、念現喜故地復名喜，此略不答。

初說已下是第三段，對文略指。初說十者，初兩問答所明多喜，下經文中十句說也。後二十者，後一問中所問念喜，下經文中有二十句說所念也。

四、隨文釋。於中，初十對前住中厚集善身以明歡喜，第二對上為義生喜，第三對前福利生喜。悲是惻愴，喜相不順，略不就之以明歡喜。

釋初門中，經有十句，初一是總，餘九是別。論文有二：一、攝別喜。入初總中，成總多喜。喜者，舉經心體。根者，下九之中，前六自利，喜之行體；後三化他，離於喜障。前中，初二敬之與愛，是喜行心，非正喜體，今攝入總，名為心喜；次三正是喜心之體，攝之入總，名為體喜；後一明其喜行功能出生之義，說以為根，攝之入總，名為根喜。備此三義，故名多喜。二、釋餘別。先就總喜開餘九別，下次釋之。敬喜列名，尊敬三寶，名之為敬。就總喜中開出此敬，將總名別，故云敬喜。下諸句中，喜義例然。敬三寶者，釋其相也。此地自證三寶體性，信其深勝，故生敬耳。如小乘中入見道時，亦於三寶得不壞信，此亦如之。經言信者，信故敬

也。此望上境以起敬心。愛者列名，望自所證，如理生愛。樂觀如者，釋其相也。經帖可知。此二是心，次三正是喜之體相。初、中、後別，故有三句。慶者列名，慶猶喜也。自覺勝者，出其所慶，覺己所證，勝地前也。調柔列名，喜心轉勝，充遍內外，身心無苦，離於忿惱，故曰調柔。言自身心遍益成者，喜是懌悅利益之法，前喜微故，但能益心，今此轉增，身心遍益。踴躍列名，增盛名踴，遍益踰前，故名踴滿，此釋踴也。堪受列名，喜行成就，能攝菩提，故名堪受。自見近者，知己行立，取果近也。此近菩提與念當得有何差別？然念當得念果豫喜，今此念因能受故喜。上來自行，下三、化他離於喜障。初口次身，第三、就意明離瞋惱。亦可初明眾生求法，不壞他意；次明菩薩化彼起行，不惱於彼；後明眾生行不應法，不生忿怒。不壞列名，下釋其相。自心調柔，先心無瞋，論解不動。對緣不忿，謂他論義。自解釋時，心調無諍，故不擾動。以心不動，言必柔軟。不壞他意，亦可論解。並就菩薩，經帖可知。不惱列名，教他已下，釋其不惱。化攝他時，以心慈悲，身口調柔。雖見惡人，以道漸化，不惱他也。不瞋列名，前之兩句令他眾生不壞不惱，此明自心不生瞋也。下釋其相，見諸眾生不如說行，心乖法也。威儀不正，身違道也。雖見不律，念之可愍，是故不瞋。已說喜下，釋後念喜。於中，初先結前生後，對文指斥，略列其門。已說多喜，是結前也；次說念喜，是生後也。第二、第三十句說者，對文指斥。是念二下，略列門也。有二：舉數。念當、念現，列其名字。緣已來果，名念當得；緣今所成，名念現得。下廣釋之。

解當得中，初問起發。

經中准論兩門分別：一、總別分別。經有十句：初一是總，餘九是別。第二、隨要四門分別：一者、念佛，二者、念法，三、念菩薩，四、念所行。謂後七句通是行攝，下論依此兩門釋之。就彼第四、菩薩行中，初句是總，餘六是別。六中初一是其行體，後五明其次第修成。言念如來教化法者，此文不足少一得字，准論應言念得化法。此念已家當成十地得佛化法，非念他佛教化法也。

論中有二：一、就總、別二門解釋；第二、從於初二共下，隨要四門釋別成總。前中，先釋初總念佛，後解餘別。云何念者，徵問起發。有何所疑，為此問乎？然此念者，念已當果，經中乃云念他諸佛，云何成己？念當得義，故為此問。如佛所得，我亦得者，釋答前問，謂念現佛所得之果，我當同彼，故念他佛。成己當得，如是念者，結答之辭，念他成己，如是念也。釋餘別中，先就總念開餘九別：一者、已下，以總念佛遍名餘九。九句之中皆初列名，後舉經對。念佛法者，正是念法。念佛門中開此念法，將總名別，名念

佛法，諸句齊然，相顯可知。第二段中略有三對：一、以念法成初念佛；二、以菩薩成初念佛；第三、以彼菩薩所行通攝餘六，成初念佛。前中有三：一、總牒前；二、顯成共義。言於中者，於此十中，初二共者，十中，初二念佛、念法同為念已，當成佛德，論家取意，說為共矣。餘句同然。二、念佛下，別舉初二。初言念佛，如佛，我得，舉第一句。念佛，舉經；如佛，我得，舉其論文。念佛法下，舉第二句。念佛法者，舉其論文；念諸佛法，舉其經文。第三、言佛、佛法二者，結明前二，以佛與法二種別故，前說為二。上來以法成初念佛，所言念佛菩薩二者，是第二門，以初念佛對念菩薩復以為二，所以彰二為顯共也。何不明共？類上可知，不能煩廣。此三對中，初對明二亦明其共，此對明二略不彰共，後對之中顯成共義略不明二，文綺互耳。念菩薩者舉經對顯，以何義故但舉菩薩不舉佛乎？佛前對中先已舉竟不須更舉，然初對中經論並舉，今唯舉經略不舉論，文左右耳。此以菩薩成初念佛，念佛行下是第三門，明菩薩行攝餘六句成初念佛。於中有三：第一并舉七句之文；二隨顯下就彼諸行顯成念佛彰其共義；三亦總別下總別分別。先舉文中菩薩行總一處舉之，餘六行別一處而舉。念佛行者舉其論文，念菩薩行舉其經文，此舉第四菩薩行也。如是次下舉餘六句，謂向行後文之次第有其六句，此總舉也。念佛淨下別舉餘六，一一句中經論並舉，相顯可知。第二段中先就初總菩薩之行顯成念佛，以何顯下就餘六別顯成念佛。言隨所顯菩薩行者，此文是倒，若正應言彼菩薩行隨所顯也。名初念佛以為所顯，此十句中宗顯念佛，故名念佛為所顯矣。彼菩薩行為成所顯念佛之義，是故名隨。明餘六句成念佛中有三問答：初一問答總明餘六顯成念佛，後二別明。以何顯者，是初問也。向者雖云彼菩薩行隨於所顯，彼行是總，未知以何為能顯體？如是諸念總舉答之。如下所說六句諸念，應知是彼能顯行體。就下別中，初一問答就波羅蜜能顯行體顯成念佛，後一問答就餘五句能顯之相顯成念佛。復何顯者，是初問也。向者雖云諸念應知，諸念之中復以何法為顯行體？波羅蜜顯是其答也。彼波羅蜜離障名淨，是顯行體。云何顯者，問後五句。前雖知彼能顯行體，顯相云何，下次答之。地勝去者，謂從初住乃至九地行修轉勝，故名為去。地盡去者，是第十地位滿上昇，故名盡去。此句是總，下三同是地盡之中差別行德。於中餘者，謂於文中餘三句也。以此同是地盡中法，故別標舉。得化法者，是十地中從諸佛所受法明也。作利益者，是十地中降注法雨滅惱生善利眾生也。入如來行，是十地中受佛智職及大盡等，始從初地乃至法雲，入佛境界顯相正爾。自下第三彰其總別。念佛行者，牒向第四菩薩行也。亦總別者，該攝後六目之為總，成初念佛說以為別。

釋現得中，初結前起後，下釋其文。
經中有二：第一正明所念現得，第二廣明遠離五畏。離畏猶前第十句中離畏之義，廣故別分，論還依此別舉別釋。就前經中句別有十：初一是總，我離世境生歡喜者，六塵等法是世境界，今入出世真如法中離彼境也。餘九是別，此九猶前福利相中九句法也，少不次第其義大同。入如來所是前家過，此句就法以彰其入。遠凡夫地是前初總過凡夫地，前文之中用此為總，今為別矣。近到慧地是前文中入位過也，此句就位以彰其入。斷惡道者是前道過，此句就位以彰其出。作依止者是前文中法體過也，前說悲心以為法體，今以悲故作物依止。近見佛者是前種過，此明成就助道種故能近見佛。生佛境者是前處過，此句明其不住道法為佛境界，依之起行名之為生。入真如法是前業過，此句明其證行成也。我離怖畏是前文中畢定過也，前據行德彰其畢定，今就斷德說為離畏。
論先釋總，我離世境牒舉經文，離凡取事釋其相也。六塵是凡所取着事，住初地時證如捨相，是故言離。下釋餘別，於中有四：一就總開別，二以轉離遍名餘九，三不似下就後九句明不相似成總轉離，四不愛下別釋怖畏。第二段中皆初列名，後以經對。入轉離者，入佛法也。就轉離中開出此入，將總名別名入轉離，諸句齊爾。如來所者，法是如來住處名所，趣順名入，此明境異。遠凡地者，離凡心也。到慧地者，得聖位也。此彰身別。斷惡道者，絕惡因故惡果斷也。作依止者，悲益他也。近見佛者，大乘行成趣佛不遙名近見也。生佛境者，世間涅槃佛常遊處名佛境界，依此發起不住道行名為生也。入如法者，空是如法菩薩所證，就人顯法名菩薩如，證會名入。我離畏者，勝報清淨故離畏也。初句云我，此句復彰，中間諸句類應齊有，不能煩耳。第三段中，初三別牒別明不似，後六并舉并明不似。何故如是？以前三中後二合一，故須別論，不得并舉。入轉牒初。事不似者，佛法為事，不似凡夫六塵事也。遠近離者，此牒第二、第三句文。身不似者，慧身不似凡識身也。餘六句下，并牒餘六，顯不相似。始從餘六，至捨轉離，并牒上文。如是次者，比前對後，明其次第，如前六句。下文次第，明不相似。下正明其不相似義。行不似者，是斷轉離，出世淨行，不似凡夫惡道行也。依不似者，是依轉離，悲依生起，還為物依，是故名為迭相依止。異彼不能作依止者，名不相似。他力是前近見轉離，上得如來助道行力，不似不得，名為他力不相似也。處不似者，是生轉離，不住道處，不似餘處。業不似者，是平等轉離，如資慧命，說以為業。成不似者，是捨轉離，成就離怖，畢定勝德，故名成就。良以此等不相似故，名為轉離。下第四段，別解第十、所離怖畏。先解怖畏。畏者，牒經。言不愛者，是所畏事。不活等

五，令心憎惡，名為不愛。疑慮、憂想，正是畏體。所畏不定，便生疑慮；所畏定者，便生憂想。此是心法，與心俱起，名共心生。下釋文中毛豎等事。以心畏故，相現在身，名毛豎等。

次說已下，廣解離畏。就此文中，初先生起徵問，略顯以為起發。言次說者，生起辭也。次說何等，次說畏果，次說畏因，次說離果，次說離因。文中略故，但云次說。云何已下，是問辭也。云何畏者，問怖畏果。云何畏因，問怖畏因。此文不足，若具為文，亦應問言：云何離因？云何離果？亦以文迮，略不具問。遠離已下，略顯其相。遠離因者，明離畏因。乘上言便，先明離之。無怖畏者，明離畏果。此文亦略，若具應言：不活等五，是怖畏果；着我想等，是怖畏因。略不具論，但云離耳。前所離中，有問無答；今明離中，有答無問。文之左右。

經中有三：一明離果，二何故下明離畏因，三佛子下總以結之。前離果中先問後釋。所以問也。問由何生？因前文中離一切畏毛豎等事，故為此問。入初地時遠離一切煩惱業苦，所以但言離畏者何？自下釋之。釋意如何？解有兩義：一以五畏偏障初地，初地斷盡故偏說離。餘業煩惱通障諸地，初地不盡為是不說。如十使中五見及疑盡在見諦，見中偏說。貪瞋癡慢通障見修，見中不盡不與斷名，此亦如是。二以此中為明歡喜，畏是喜障故偏說之。文中初總後別顯之。得歡喜地諸畏悉離，是其總也，餘是別也。別中先舉所離五畏，後結能離。就五畏中言不活者，懼無資緣身不存活。言死畏者，懼其因盡身報亡也。第二因中先問後釋。何故問也。畏是報法，報法叵斷云何可離？下對釋之。釋意如何？以斷因故令畏盡也。結文可知。論中依經三分解釋，釋初段中所以之問，略而不解但釋後答。於中有二：一就初總釋顯答意。良以五畏是初地障，別障初地故偏說離，是初義也。又欲彰此歡喜利益，喜與畏返故偏說離，是後義也。二隨別文釋顯所離。一二及五依身等者，不活依身、惡名依口、眾畏依意，意無智德故畏大眾，身意可解。然彼惡名乃出他口非在於我，云何依口言彰他口？惡名屬己，由己造惡，惡名隨生。然彼名者性是口業，故說依口。三四依身，謂死惡道，此亦依身。何不與彼初不活畏一處通說而別分乎？良以此二得、捨相對，須釋故爾。於中兩句：初明依身，後釋依義。言愛憎者，是怖畏因。由愛由憎，故生畏也。愛樂憎苦，故名愛憎。善道惡道，是怖畏緣。善謂現在人天善報所愛事也，惡謂來世三塗惡果所憎事也。言捨得者，正是畏體。於現善報，畏死名捨；來苦畏受，稱之為得。依身故者，結畏屬身。畏捨、畏得，皆依身也。自下問答，彰此五畏攝畏周盡。何故，問也。怖畏眾多，何故但說此之五種？打縛已下，答以彰盡。釋離因中何故之問，略而不解，但釋後答。

句別有二：一、明畏因；二、此治下，舉經顯離。前中，初攝五因為二，後辨其相。言邪智者，是不活因。取我乖理，目之為邪。邪心決斷，故名為智。由此取我，懼已不活。妄取想者，是惡名畏因。悕求他利，不應法理，名妄取想。亦可妄想取着美名，名妄取想。由此妄取，起惡名畏。見愛着者，是死畏因。由見我故，愛着自身，懼已死也。此三雖別，同是惡法，故合為一。善根少者，是餘二因。功德善少，畏墮惡道；智慧善少，故畏大眾。此二同是少善法故，復合為一。上辨畏因；此對治下，舉經顯離。毛豎已下，釋總結文。前段文中已言我離毛豎等事，今復重舉，有何異乎？前說身畏，後說異者，前文之中，總舉畏體，名說身畏。今就畏體，隨相別論，故云異身。非身外畏，名異身耳。

安住分中經文有三：一總明安住，二謂信下有三十句別明安住，三成如是淨治地下總結安住。經有此三，論亦同然。

前總經中大悲為首是安住因，菩薩所行皆為眾生，悲為行本，故云悲首。深大堅固是安住觀，轉復懃者是安住行，論中悲首略不解釋。深大堅固牒舉經文，煩惱不壞釋深心堅，小乘不壞解大心堅，此之二心同名為觀。轉修牒經。諸所說善此地攝者，謂下所說信等善根此地攝也。

下釋第二廣安住中，文別有五：一徵前起後，二開列章門，三對文指斥，四隨門廣釋，五是名懃下釋已總結。云何懃行是初問也。就第二中，初舉三數，次列三名，所謂信心修行、回向信心行、始依信修行、隨所修行用以迴向。此之三種行修次第有三十句，是第三段對文指斥。

下廣釋中，先解信心。初舉指斥，故言初十說信成就。經有十句：初一是總，餘九是別。

下以論釋。先解初總。隨所有事，於中信者，總對境界以彰信也。如下所說三寶境等，為所信事。於此事中，深信決定，名信增上。下釋餘別。於中，初先就總開別，次廣解釋。九中，前六始起信心，後之三向信增成欲。就前六中，初二自行，後四利他。自中，初句上敬三寶，後句於理證信清淨。就初句中，敬信列名。良以初地分與三寶境界相應，知彼殊勝，所以興敬。信增上中，開出此敬，將總名別，名信增上。下諸句中，信增例爾。尊敬解釋，下以經帖。淨信列名，證離疑濁，故名為淨。自證真淨，釋其相也。就下四句，利他之中，初句化行，後三化心。分別列名，說己所證，授與眾生，故曰分別。次釋彼帖，相顯可知。下化心中，初慈與悲，是起化心；後一不倦，是常化心。解慈悲中，初列兩名，行用義同，是故并列。次釋其相，下舉經帖，後重分別。除苦相者，除苦之能，是悲相也。決定救濟，悲之深也。救苦不虛，故名決定。

與樂相者，與樂之能，是慈相也。永與樂者，慈之大也。所言起者，牒前經中起悲之言。轉現前者，從世修習得出世悲，初入地時無懈大悲成就現行，今正住中復更現前，故云轉現。不倦列名。常化無厭，故曰不倦。化無量生久能益者，釋不倦也。化無量生，益之廣也。久處能益，利之常也。常能廣益，故曰不倦。下三句中，初、起行心，所謂慚愧；二、起行緣，將護善友；三、行所依，謂敬教法。解慚愧中，初列其名。內羞名慚，外耻曰愧。次辨其相。不著世間，慚愧能也。於慳等下，對過以顯慚愧相也。慳是慳弊，等者等取其餘五弊，此等能障六度之行，是故名為波羅蜜障。於障羞耻，名深慚愧。下以經帖。言慚愧者，帖於慳等深慚愧也。言莊嚴者，帖前不著世間言也。以不着故，法身殊好，故曰莊嚴。解安樂中，初列其名。同法不惱，釋顯其相。下以經帖。言忍辱者，能忍他惱。言安樂者，善將護他。解敬法中，初列其名。敬信殊勝，釋其相也。虔仰名敬，無疑曰信，尊重之心名曰殊勝。下以經帖。敬順帖敬，信還帖信，尊重貴者帖殊勝也。下重分別後之三句。後三別牒，下三問答，顯之可知。

釋修行中，初結前問後以為起發。

經有九句，初一是總，餘八是別。

論言此十修行成就，總舉對問。經有九句，而言十者，大數言耳。下隨文釋。先解初總。云何，問也。集善無息，釋其相也。集諸善根，是頓修也。無休息者，是常修也。下以經帖，善帖集善。無厭足者，帖無息也。下釋餘別。先牒總開別，後釋其相。八中，前七是阿含行，後一證行。前中，初二攝法方便，後五依法次第修行。就前二中，親近集者，是其求法方便心也。親近善友，從之求法，故云親近。就總集中，開此親近，將總名別，名親近集。下諸句中，集義類然。不忘法者，非謂已得聞持成就，名不忘法。此求法心，無時暫廢，故曰不忘。樂法集者，正聞法時，愛法心也。於問答下，釋愛樂相。直諮為問，直詶為答，設難為論，通難為解，於此等中，心愛樂也。下五句中，前三內觀順理之行，後二緣中離著之行。釋前三中，文別有三：一、隨文辨釋。多聞聞慧，正觀思慧，不著修慧。於三昧中不愛著者，不味禪也。二、重分別。向多聞等，簡牒前文，是聞、思、修，會名顯示。如是次者，初句是聞，第二是思，第三是修，三慧不越，故曰次第。三、重釋前不著之言，謂於所得三昧法中不愛著也。為欲簡後不貪不求，故須辨之。釋後隨緣離著行中，先列兩名：不貪是其知足行也，不求是其少欲行也。次、釋其相。以知足故，已得不貪；以少欲故，未得不求。次、舉貪、求二種之過，彰離所以。貪於已得，著心重故，障菩薩戒；求於未得，過是輕故，退菩薩戒。下以經帖，不著帖前，

不求帖後。上來七句是阿含行。下明證行。如寶列名。如世真寶，難得無垢，勢力莊嚴，殊勝不改。具此六義，證心同彼，故云如寶。出世間心念念現者，釋顯其相。經言如寶帖前，如寶無厭帖前，出世間心念念現也。

釋迴向中，初結前問後以為起發。經中合有十三句文，論就大數說之為十。此十三中，准後論釋三門分別：一、總別分別：初句是總，餘句是別。二、隨行要三門分別：初之一句是其所求，第二一句能求觀解，後十一句是能求行。第三、別就能求行中總別分別：求波羅蜜一句是總，餘十是別。下論依此三番辨釋，宜審記知。

成就如是淨治法下安住分中，大段第三總結安住。前說信等能淨此地，是故名為淨治地法，成是法時名為安住。然此所成名淨地法，下說信等名清淨法，兩言相濫，故下文中牒此辨異，宜須記知。

論釋迴向，文別有三：一、總顯文意，示現迴向；二、隨文廣釋；第三、如是迴向成下，總結迴向。就初段中，求一切等說何事者，問以起發。求一切智，是其初句。等者，等於餘十二句。未審此文說何等事？良以文中無迴向言，故為此問。示迴向者，答以顯之。迴向之義，廣如別章。

第二段中，文別有三：一、總別分別；二、求何等下，隨其行要三門分別；第三、別就能求行中分別廣釋。就初段中，求智是總，彰總異別。今此文中，宗為求佛，此句正顯求佛之義，故名為總。下顯別義，求力等別，彰別異總。下十二句皆為成初求一切智，故望求智說為別矣。一者已下，隨別列名。經中具有十二句文，論中少一。謂不動下，少其一句。生薩婆若下，廣釋中還須具有。初言觀求一切智者，觀是觀解。就前總求一切智中開出此觀，將總名別，故云觀求一切智。地下諸句中求一切智，其義例然。此句是其能求之解，後十一句是能求行。行中初總，餘十是別。別中行體，其唯六度，但施與禪各分兩句，慧分三句，餘三各一，故有十句。

上來第一總別分別，自下第二隨其行要三門分別。於中，初先問答辨釋，後重結之。求何等者，問所求果。求一切智，舉經對問。以何觀求，問能求解。前言求智，以何觀解而求彼智？觀佛力等，舉經對問。力、無畏等，是向所求一切智地，識知彼法，方得趣求，故須觀之。云何求者，問後十一能求之行，用云何行而求彼智？求波羅蜜無著法者，舉經對問。以波羅蜜離著行故，能成彼智。此乃通攝後十一句，斯皆名為波羅蜜矣。下重結之。此三求者，總牒前三。言是家者，結初求智。一切智地是所求處，故名為家。言依家者，結前第二於向所求一切智中，分別觀察力、無畏等，名曰依家。無障求者，結前第三求波羅蜜無著法也。能治六弊，故云無障。

上來第二、三門分別。自下第三、別就第三、能求行中分別解釋。於中，初、先牒前起後。云何求者，舉先問也。求波羅蜜無著法者，舉前答也。此舉上文，非是此中始問新答。二、就總開別。此無障求，舉前所牒；差別異者，就無障中開後別也。三、隨別廣釋。釋六度中各有三句：一、對行立障；二、辨障相；三、翻障顯治。檀有二垢，對行立障。一者已下，辨其障相，諂曲列名。見乞詐設，是外諂也；無心許與，是內曲也。此諂曲者，一向不許。不隨先者，許而不與。於中有三：一者、先許，後全不與；二、先許多，後與微少；三、許勝妙，後與麤惡。此三皆是不隨先言。此治已下，翻障顯治。離諂曲者，治前垢也；如說能行，治後垢也。尸羅一垢，對行立障。不護已下，辨其障相。不護實語，列其障名。違本受下，顯不護相。不護實語有其二種：一、犯戒不護，違本受時能持之言；二、覆藏不護，犯默妄語。今言違本，是初不護；犯已覆者，是後不護。對治是下，翻障顯治。忍有一垢，對行立障。汙家已下，辨其障相，汙家列名。云何污下，辨污家相，謂惱他也。利益他下，辨家顯污，正以益他是佛家故，惱亂他業即是污也。對治是下，翻障顯治。精進一垢，對行立障。戒無量下，辨其障相，謂於戒行生退轉心。退有三種：一法廣故退、二時久故退、三法精故退。戒無量者是法廣也，以法廣故難可具持。劫長遠者是時久也，以時久故難可常持。難持難行是法精也，以法精故難可善持。律儀戒中惡無不離故難持也，餘二聚中善無不攝、生無不度故難行也。以是義故生退轉心，精進之心遍策諸行。今此何故偏就戒論？此有三義：一以戒是三學之初，二以戒中備具三聚攝行寬廣，第三戒是事中所行難成易敗。人多於戒生退轉心，不同定慧證法之樂堅固難失，具斯三義故就戒論。對治是下翻障顯治。禪有二垢對行立障：一亂心下辨其障相，事中攀緣名為亂心，內情妄取故曰憶想。對治是下翻障顯治，經言不動治前亂心，生薩婆若治後憶想。薩婆若者是一切智理定生之，故除憶想分別心也。慧有三垢對行立障，下有三句辨其障相，此對三道說垢為三。無善巧者不住行障，於世涅槃不現現者明無善巧，或於世間一向不現涅槃中現此同二乘，或於涅槃一向不現世間中現此同凡夫，此二一向故非善巧。不修道者助道行障，於上證法欲心薄者證道行障，自未得處名為上證。如是次下翻障顯治，如前三垢。下經次第三行對治，不捨世事成出道者對治初障，集助法者治第二障，常求勝道治第三障。上來廣釋。

如是成者，是迴向中第三總結。

從上初十說信成就已來，訖此大段第四，隨文廣釋，是名勸行。第五總結前者，問言：云何勤修？故今釋竟，結答前矣。

下次解釋。成就如是淨治地下總結之文，於中有三：一牒前行，辨釋經中成就如是淨治之言，有四舉數，次列四名。初十已下對文指斥。初十是信，信中後三即是其欲。第二十句名為精進。第三十句迴向之心名為方便，以迴向故能以少善得無量果，故名方便。二是名下就前四種結成安住，即釋經中名為安住。三何以故下徵前起後，舉經證成。何以故者，論主自徵我何以故說前四行以為安住，如經所說成就如是淨治地法名為安住，故我說之。成就如是淨治地者，帖上文中懃行四種，乃至示現方便之言名為安住，帖上是名說中安住。如是說訖，總結說分。

校量勝中，文別有四：一、結前生後；第二、解釋校量勝義；三、開章門；四、廣解釋。

已顯安住，次說校量，是初段也。

言勝聲聞、辟支佛者，第二段也。初住地時已過二乘，何故今此方云勝乎？有人釋言：此非別異聲聞、緣覺，向前初住及安住分，行修趣寂，相同二乘，是故名為聲聞、緣覺。然此正對別異二乘以辨過義。若爾，初住已過二乘，何故今此方乃說過？又此為顯地中滿足勝前初住及正住地，何因對彼別異二乘而說過乎？釋言：初住非不自有過二乘處，若就願等以辨勝者，前來未有，故此論之。正以前來未有願等勝過二乘，今方有故，明知即是過前初住。向言初住自有過處，更有何過？為辨此義，汎辨過相，其義自顯。然大過小，數別無量，今隨其要，且論十七：一、發心過，下至凡夫發菩提心，超出二乘，故經說言沙彌發心勝過羅漢，以菩提心廣大意故；二、信心過，十住已上，於大乘法信決定故；三者、解過，習種已去，於深法界如實解故；四、起行過，性種已上，離麤煩惱，具佛種性一切行故。五如觀過，亦名道過，解行已去於如實道觀察相應趣實證故。六者證過，初地已上息除妄想證法性故。七求勝過，初地滿心於所證法不以為足更求勝故。八淨業過，離垢地中戒清淨故。九定自在過，明地之中於禪解脫得自在故。十道品行過，謂炎地中不捨眾生修行道品。十一成就不住行過，謂五地上。十二甚深緣起行過，謂六地上。十三寂用雙行故過，謂七地上。十四報熟離功用過，謂八地上。十五辯才說法行過，謂九地上。十六成就微細智過，謂第十地。第十七者斷一切習一切諸行滿足故過，謂如來地。以此求之，前說分中證過二乘，而未能起願行等故，不及此勝。對前說分辨勝便足，何用對彼二乘說過？良以小乘大乘所對，凡欲辨勝多皆對之，乃至明佛亦對顯之。

下次第三開列章門，有三舉數，下列其名。言願勝者起行方便，修行勝者依願正行，果利益者行修滿足，此乃隨其行修始終以分三耳。何者願？

下第四廣釋。先解願勝，於中有二：一問答略顯、二隨文廣釋。何者？問也，謂十答也。十願之義五門分別：一列名解釋。名字是何？一供養佛願，亦名攝功德願。就其所作名供養佛，就所成行名攝功德。二護法願，亦名攝智慧願。就其所作名護正法，就所成行名攝智慧。三攝法上首。四增眾生心。五知眾生，亦名化生。下文之中，初知眾生、後化眾生。就初以名名知眾生，就後以名名化眾生。六知世界。七淨佛土。八同心行。九三業不空。十成菩提。此十據相隨心求義，名之為願。論其行體，光明善根轉勝增廣，故名為願。二據修分別，初七修始、次二修熟、後一修成，得菩提果。三就行分別，行謂自利、利他之道。初二自利、次五利他、後三不定。若別分之，第八願者自利純熟，第九願者利他純熟，第十一願自利、利他二行得果。若通論之，皆是自利，故下論言：此後三種顯自身矣。俱是利他，故下論言：此後三種得如實化。若復通論，十願俱是自利、利他，故下論言：勝有二種：一、常勤行，無量行故，即是自利；二、與一切眾生同行，即是利他。四、就所求行位分別。前之七種就行分別，行如上辨；後三就位，位在何處，如下論說。第八願者，地校量勝。謂從初地乃至九地，第九名為地盡校量；在第十地，十地學窮，名為地盡；第十名為一切地盡；在如來地，以如來地聖位窮極，名一切盡。五、就所求因果分別。前之九種是所求因，後一是其所求之果。又十願中，前六求因，第七求於淨土依果；次二求因，後一求於法身正果。十願如是下，次釋文。經中，先明十種大願，後以十盡成諸大願。論還依經次第解釋。前十願中，先科其文，於中有三：一、就經科分，經有四分：一、修願方便；二、無餘下，正明十願；第三、重明修願方便；四、住初地起如是願，總以結之。二、就論科分，論亦有四：一、正解十願；二、何故唯說此十願下，徵數以顯願之圓備；第三、解釋修願方便；第四、何故名大願下，總解大願。三、將論對經定其所釋，於經文中但釋第二、第三段文，餘二不解。彼第一段修願方便與第三段方便不異，為是不釋；第四、總結易故，不解科分。如是次釋其文。文中，初言發諸大願、起大方便、大行成者，是第一段修願方便。於十願中始起求心，名發諸願；數數起心修練諸願，名起方便；以久修故，任性成就，名大行成。此願心成，非所願成，所願至佛方乃成矣。此三方便，就初以舉，義通下九。

無餘已下，正明十願。先解第一、攝功德願。問曰：五度皆是功德，何故今此但明供佛？釋言：此地檀行增上，故就供養明攝功德，以供養佛檀行攝故。雖明供養，行供養中備修諸德，諸處多明供養三寶。今此何故但明供佛？理實通有，略故不論。又此十中隱顯以論，初願之中對佛求供，第二願中對法願護，第八願中對僧求

同。又復供養大例有三：一、唯供佛顯行趣求，二、供佛僧從之求法，三、供三寶具攝功德。今就初義單明供佛。
經中，初至盡未來際，舉願所求供養之行；一切劫下，結誓自要。初段之中，句別有九，相從為六，要攝為三。所言九者：一者、無餘，二、一切佛，三、一切供養，四、一切恭敬，五、一切種具，六者、深信，七者、廣大，八、如虛空，九、盡未來。相從六者：初四為一，名福田大；餘之五句，說為五大，通前六也。此之六大，備如下論。要為三者：初之六句，是願所求供養行體；次有一句，是願所求供養行德；後二是其願之所求供養行能。下結誓中，一切劫者，供養時也；一切成佛，供養處也；供養恭敬，是願所求供養行也；大供養者，於一切佛頓供養也；無休息者，於一切時常供養也。此第二段，論家不釋，宜須記知。下釋大願，云言常行無量行者，指此文矣。十願之末，皆有此文。
論中有二：一、依經解釋；第二、釋竟，就其所求六大結之，顯成大願。就初段中，先解福田。句別有五：一、就無餘開其三數；二、列三名，謂佛供養及以恭敬；第三、廣釋。今先明佛。佛有三者，牒以舉數，應等列名。三佛之義，廣如別章。供養有三，牒以舉數，次列其名。言利養者，謂衣服等資潤名利。敬供養者，謂香華等不任資養，但可表敬，名敬供養。言修行者，謂信戒等仰順聖心，名行供養。如維摩中名法供養，地持論中名至處道。有說此三別對三佛：初對應身，次對報身，後對法身。亦可三佛隨義以分，正是一人。今總對之為三供養，不可別分。恭敬有三，牒以舉數，次列三名。言給侍者，身形奉給，如阿難等。言迎送者，身不奉給，但可迎來送去而已。言修行者，以所修行敬順彼也。修行供養、修行恭敬有何差別？體一義異，資順之義說為供養，虔仰之義稱為恭敬。然此三敬亦得別望三佛以分，初望應身乃至第三望彼法身，亦可通對上來第三廣釋三相。第四是故作願已下結成願心，是於佛田無出供養及恭敬故，此願之末作願自要供養恭敬無有休息，舉彼顯此明於佛田供養恭敬攝福盡也。五如經下舉經并帖。釋供事中言無量者，供事廣也。言種種者，種別多也。復是勝者，皆精好也。備此三義故云具足。釋心大中心別有三：一上、二深、三信清淨。增上敬者，此解上也。願迴向者，此釋深也。求佛心中而為供養，何有不深？信清淨者，此解信也。所言廣大餘中勝者，勝餘凡夫二乘善也。愛果因者，能生世間無量果也。所言此因得涅槃者，能得後際二涅槃也。
上來釋竟。下以六大結其所求顯成願大。言初願中六種大者，所求大故願心大也。下別指斥。福田大者，佛能生福故名福田。下舉經對田唯佛是，何故乃舉供養恭敬？此舉敬養為顯佛是能生福也。餘

悉可知。言時大者，常果之因經三僧祇方得涅槃，故名時大。此常無常分為二大，六決定中合以為一，蓋隨釋者開合左右互以相從皆得無傷。又此標別起願各異，是以分之。
第二願中，初總後別。又發大願是其總也，餘文是別。別中經文與初願同。經同初願，論中但解願心所求。護法行體廣大已下，釋不異前，不能煩耳，諸願齊然。釋護法中，初舉三法，第二廣釋護持之義，第三別解三佛菩提。第二廣中，隨行始終，兩番辨釋。初就始修以明護持；第二復名三種成下，就行終成以釋護持。法有三種：一教，二證，三是行法。就此三法，彰護差別。一切佛說皆受持者，牒舉經文。謂教法者，總指法體。修多羅等，出其名字。舉修多羅等，取毗尼及阿毗曇。此釋法也。下解護持。書寫供養，讀誦受持，自行護也。為他說者，外化護也。攝佛菩提，牒舉經文。謂證法者，略指法體。言證三種菩提法者，就總開別。就前總證，開為三種菩提法故，名證三種佛菩提法，非謂行、心、證三法也。此釋所護。下解能護。攝此證法，自行持也。教化傳授，化他護也。化法皆護，牒舉經文。謂修行法，此解法也。下釋護持。但就利他，略無自利。於修行時有障難者，謂他修時有行障也。攝護救者，攝令增善，護與救濟令離惡也。未起障難，護令不生；已起障難，能救濟也。下就成行以顯護持。於中有三：第一總舉，第二別釋，第三總結。復三成者，上來已釋，今更重明，故云復也。行德相應，名為成就。於佛所說修多羅等，舉其教法。言阿含者，名前所說為阿含也。所言次第令不斷者，窮達教旨總持不亂故名次第，總持不忘名為不斷。言成就者，成就聞持轉法輪德。證三覺者，是其證法，初證是總，三覺是別。得證成者，依法所成證行成也。言修行者，是修行法乃至如實，彰前修行之分齊也。謂此修法始從發心乃至後際如實境界。修覺成者，是其依法所成行也。修行是因，正覺成者修得果也。是名三成。第三總結。上來第二廣釋護法，自下解釋三佛菩提。聲聞辟支亦名佛者，俱有覺義通名佛也。菩薩云何證於聲聞緣覺菩提？釋有兩義：一者菩薩自所證中通具諸法，故經說言：攝正法中具足一切聲聞緣覺世出世法。二者隨化現證小果，故法華云：知眾樂小法而畏於大智，是故諸菩薩作聲聞緣覺。故說證矣。下次五願明其利他。於中初願攝法上首為眾請法，二以所行增長物心，三知眾生而為教化，四知世界往彼攝益，五淨佛土。攝物處中攝法願中，初總後別。又發大願是其總也，餘文是別。別中經文與初願同。經同初願，就其所求行體之中句別有四：一攝法處，二從兜率乃至涅槃明攝法時，三我爾時下於前時中明其常攝，四一切處下在前處中明其頓攝，成佛無餘所從人也。一切住處，攝法處也。第二段中謂八相時，就此八時以明攝法。何者八

相？一生兜率，二下八胎，三住胎中，四者初生，五者出家，六者成道，七轉法輪，八入涅槃。然此八種諸佛亦有具不具者，如釋迦等具足八相或但具七，如天王佛白衣成道則無出家，須扇多佛出世之時無生可化，虛示滅度留一化佛半劫度人，是則彼佛無轉法輪，若取化說亦得具八。從兜率者，標數之首故說為從，謂從兜率乃至涅槃，如世人言從一至十其義相似，後二可知。論中但釋所願行體，然上經中第二段文，迴之後釋自餘次第，良以第二廣故後論。釋初段中成佛無餘乃至住處，并舉經文。下釋有二：一解成佛，二釋住處。一切應佛解成佛也，應取正覺故名為成，為從攝法偏舉應耳。言無邊者釋無餘也，別則難窮故曰無邊，總攝無遺稱曰無餘，此釋人也。下釋住處句別有二：一約應佛解釋住處，應佛遍滿諸世界中，故名世界以為住處，無邊應佛各在一界，是故遍滿。二就世界解釋應佛住之所以，隨何世界佛住處者，牒前起後。應感相順眾生見者，正解應佛住之所以，為令物見是故住之，如來示化名之為應。物機名感，機有順聖，聖隨物感故曰相順，順物示化令生見也。從兜率天乃至為首，并舉第二第三段文。隨彼已下超釋第三第二段文，迴在後釋。言隨彼生供養佛者，隨眾生故自供養佛，令他學已故云方便。以如來說攝方便者，以是為也，為使如來有所說故啟請攝法，請法利生故曰方便。集功德者是供養也，集智慧者是攝法也，所集福智總名助法。自下解釋第四段文。言一切處一時成轉，牒舉經文非前後者，攝之頓也。何故示下料簡第二攝法之時，八相之中但釋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八，餘三不解。何故如是？彼前五相捨勝從劣，有疑須釋。第一相者，捨上天報生於兜率，是故須釋。第二相者，捨天生人，理合料簡。第三相者，捨化受胎，復須解釋。第六相者，自力難成、他教易就，捨易從難是故須解。第八相者，住益勝滅、捨住取滅，理然須辨。餘之三相捨劣就勝，無疑可釋。第四相者，住胎必生，何須料簡？第五相者，出家勝俗，不勞辨釋。第七相者，轉法化生勝於不轉，所以不論。釋初相中有二問答：何故示彼不在色界及無色者，是初問也。色無色天勝於欲界，聖力自在堪能往生，何故示彼兜率處生？言難處來乃至為遮，是初答也。此防後時閻浮眾生輕慢心故。小乘法中色無色界長壽天難，無初捨凡入聖道者，是故將成不得生彼。若生彼者，後生閻浮成佛道時，閻浮眾生咸作是念：佛自避難來此成佛，非為我等。有是心故不能重敬，聞說不受於化無宜，故不生彼。何故不在他化等者，第二問也。乘前答中上界是難，他化天等非是難處。何故不生？舉彼他化等取化樂，故名為等。如來有力乃至敬心，第二答也。為增兜率眾生敬故，何故不生化樂天中？增彼敬心化樂天報猶勝兜率，起敬義微是故不生。若生彼者，眾生念言：貪樂生此，不

為我等。若爾，何不生於下天？下天報劣。若生彼者，後生人中成佛道時，人皆念言：夜摩天等樂微易捨。故佛捨之，不增敬意。又欲天中忉利四天同是地居，合以為一，空天有四。此五之中，兜率據中，如來處之。故經說言：如來大人處天天中，在人亦然。何故人中捨上樂者，此問第二來下入胎。愍我來生增敬心者，謂增閻浮眾生敬也。何故處胎，此問第三住胎之言。化生是勝，何故處胎？釋言：增長同生故者，佛出世時，眾生胎生，名彼為同。若佛化生，胎類咸言：佛法深勝，化生者得，非我境界，絕分不求。為遮此意，故受胎生。彼我同類，能得此法，我亦應得，故名增長。若依涅槃，則有多義：一、劫初眾生無其道器，佛不出世，故不化生；二、生上族，寄勝表法；三、為教人敬父之業；四、假親護法；五、為息慢；六、為息謗；七、為留身蔭於諸國，故不化生，以化生者還復化滅，無舍利故；八、為同諸佛，故不化生；三、世諸佛化胎生眾，無化生故。具此多義，故受胎生。今此略就一義言耳。何故自成，此問第六成佛道相。他教易成，自力難就。何故捨易？自成正覺現丈夫力，釋自成也。非因他得，釋非餘化。何故示現入涅槃者，此問第八入涅槃相。住世化勝，何故取滅？釋言：令生懃修道故。若佛久住，眾生常見，不能起於難遭之想，故現取滅，令彼懃修。

第四願中，初總、後別。別中經文與初願同。經同初願，就其所求行體之中，文別有二：一、明一切菩薩所行，二、說前行增長物心。初中有二：一、總，二、別。所謂一切菩薩行者，是其總也；廣大已下，是其別也。第二段中，句別有二：一、對行彰說，二、教化下，對人明化。說中有二：一、總，二、別。說一切行，說前總也；如實已下，說前別也。如實地道，是前廣大無量無雜。波羅蜜者，名與前同。言方便者，是前六相總別等也。業者，是前諸地所淨生助道法。論中，初先牒問起發。

第四願中心得增者，是牒經也。增長物心正是所願，故偏牒之。以何等行令心增者，是徵問也。下對辨釋，文別有三：一舉經中總菩薩行明增物心，一切所行是舉經中總菩薩行，教化已下明增物心。二彼有四下，舉彼經中別菩薩行明增物心。於中先舉四種別行，有四舉數，次列四名。言種種者，道義差別。所言體者，謂波羅蜜菩薩行體。業者，所謂諸地修業。言方便者，德義善巧，諸德同體巧相集成，故云方便。以此四下明增物心。三何者下隨別廣釋。解種種中，初問，次釋，後以經帖。何者種種是初問也。世行三下題文辨釋。經中四句，前三教道一處辨釋，後一證道在後別解。前教道中世行有三：標、別、舉數。然世出世汎釋有二：一就位分別，地前世間、地上出世；二隨義分別，教行差別名為世間，證行平等說

為出世。今依後義故名教行以為世間，隨位不同故有三種。廣者已下題經解釋。初至六地一行之中備具一切名之為廣，第七地中一切行中備具一切名之為大，八地已上法流水中念念深入無量佛境故曰無量。下解證中初無雜者，法無我觀題經辨釋，出世間智標別其相，經帖可知。體牒前門，波羅蜜攝舉經對顯。業牒前門，諸地所淨生諸助法舉經對顯。業是修業，業能顯證名為所淨，修起教行名生助法，能作此二故名為業。言方便者牒舉前門，下總別等將經對顯。彼六相門，一備一切、一切成一，成壞善巧稱曰方便。說一切下是其經中第二段文，乘勢舉來非是第四方便之文。

第五願中，初總後別。別中經文與初願同。經同初願，就其所求行體之中，句別十一。初之七句明知眾生，後之四句明化眾生。前七句中，所謂無餘一切生界，總知眾生。有色下，別。後四句中，教化一切，總明教化。令信已下，三句是別。論中，先對後之四句總顯願相。何者已下，隨文解釋。先作二問以為起發。何者是生，是其初問，問前七句。所知眾生為何義者，是第二問，問後四句。化益差別下，對前問次第辨釋。解初問中，一切生界有六種者，牒總開別。次列六名。言麤細者，報相差別。言依止者，報之所託。不淨淨者，受報處所。欲界不淨，上二界淨。言苦樂者，正是其報。言自業者，得報之因。言自體者，報之體性。下次釋之。何者麤細，問其初門。麤有色下，對問辨釋。下之二界名麤有色，上四空處名細無色。下就色中復辨麤細。麤有想者，除無想天，餘名有想。細無想者，第四禪中，無想天報與廣果天同在一處，外道取為究竟涅槃，修無想定，生於彼天，得五百劫無心之報，無佛弟子，生彼天中。下就無色別明麤細。麤非無想，前三空處；細非想者，第四空處。言非想者，無麤想也；非非想者，非無細想。是名下，結。釋依止中，先牒前門，次舉經對四生之義。釋有三門：一、隨事分別，二、對五趣辨其通局，三、對五趣明其寬狹。隨事辨者，如諸鳥等，名為卵生；如今人類，名為胎生。諸畜之類依濕起者，名為濕生；如諸天等，名為化生。言通局者，化生最通，全攝二趣地獄、諸天，餘之三趣皆分有之。如劫初時，人、鬼及畜一切化生。胎生次局，人、鬼、畜等三趣分有。卵、濕最局，人、畜分有，餘趣悉無。畜中卵、濕相顯可知。人中濕生，如頂生王等；人中卵生，如毗舍佉母三十二子，如是等也。言寬狹者，以其四生望彼五趣，辨其寬狹。四生是寬，五趣是狹。雜心云：為生攝趣？為趣攝生？論自釋言：謂生攝趣，非趣攝生。何者四生，五趣不攝？論言：中陰是其化生，五趣不收。下釋化生依止之義。胎、卵、濕等有色可依，理在不疑。化生忽有，先無依託，云何依止？下答依業。以業力故，報得生也。淨不淨者，牒舉前門。謂三界繫，舉經

對顯，欲界不淨、上界是淨，因果屬別目之為繫。種種身者，受報別也。雜入六道，舉經以對，入者是處，於六道處皆有苦樂，故云雜也。自業牒前。一切生處，舉經對顯，由業異故生處差別，亦可業是受生所依，故名生處。自體牒前。名色攝者，舉經對顯，果報雖眾無出名色，四陰為名、色陰是色，何故四陰說之為名？人多釋言：五陰成生、生是假名，四陰之心成名中強，從其所成故號為名。是義不然，當知色陰形現可覩不假名彰，是故當相說之為色。餘四是心，心法冥漠非名不辨，是故從詮說之為名。故楞伽云：以名宣說無色四陰，故號為名。是名眾生總結所知。為何義者，牒第二門，下對顯之。為三舉數，經中四句，初句是總、後三是別，今言三者就別言耳。次辨其相。信佛法者，信佛所說因果等法，此化令起世間信也。入二乘者，令得小果。經言斷世數道故者，五趣差別名為數道，除因離果名之為斷。入無上者，已得小果，漸化令入大菩提也。經言令住一切智者，所謂佛智，智之分齊故名智處。第六願中，經同初願，論中偏釋所願行體。文別有四：一、牒總開別，明入皆知；二、列三名；三、廣解釋；四、約智分異。就初段中，言無餘者，是牒總也，牒彼經中所謂無餘。一切世界有三：開、別。隨入如是皆現知者，明入皆知。佛於世間現知不比，今願得之。次列其名。言一切者，世界相也。真實義者，世界體也。無量相者，世界多也。十方廣多，故曰無量。下次釋之。一切相者，牒舉初門。如經已下，舉經對顯。下廣分別，於中有三：一、寬狹分別。一千為廣，二千為大，三千無量。以千須彌、千四天下合為一界，名為小千。小千為一，數之至千，名為中千。中千為一，數復至千，名為大千。此大千界，華嚴經中名世界剎，大智論中名一世界。論自釋言：此大千界成壞同時，故名一界。此復為一，數如恒沙，名世界性。此復為一，數如恒沙，名世界海。此復為一，數如恒沙，名世界種。此復為一，數至無量，名一佛界。九地菩薩能於是界現成佛道，如大智論？發趣品中如是分別。今此文中且據一剎以分廣等。二、麤細分別。隨何等界，意識身者，意識是心，身者是色。色心麤故，世界亦麤；色心細故，世界亦細。三、亂住下，依住分別。亂者，牒經。不次第者，住無行行。倒住，牒經。不造舍宅，覆世界也。正住，牒經。造舍宅者，仰世界也。是名下，結。下次解釋真實義相。如帝網者，牒舉經文。真實義相，將論對顯。如帝釋網，百寶所成，諸色互班，不相障礙。世界如是，一處之中備有多土，多土同體，互相集成，無有一土別守自性而無不性。世界實爾，名真實義。如業幻者，轉喻況土，成如帝網。如似世人業幻之力，火處見水，水處見火，地處見空，空處見地，如是一切世界同爾，名業幻作，故如帝網。無量相者，牒舉前門。言

十方界無量入者，舉經對顯。入名為處，十方國土無量，處處差別。別入無量相者，解釋辭也。十方國土形狀各異，如阿閦界、安樂國等，非就一處說其無量。下次約智分其麤細。真實是理，唯智能知，餘二是事，可以目覩，故云現見。

第七願中，經同前判，論中偏釋所願行體。初言淨土，總以舉數。淨土之義，廣如別章。此應具論，下廣辨釋。七中，前四當相明土，次有一句就人顯勝，後之兩句舉因顯果。就前四中，初二土體，第三土相，後一土用。前兩句中，初彰體同，後明體淨。同體淨者，釋有三義：一者諸佛報應之土，同皆用彼法性為體；二者應土，同皆用彼真土為體；三就應中，諸土同處迭互相依，故曰同體。下以經帖一切一土。一土一切，釋還有三：若准初義，一切報應是一法性，一法性土緣起說為一切報應。准第二義，一切應土是一真土，彼一真土隨物見異為一切應。若從後義，一處之中具有無量差別應土，彼應土中迭互相望，或淨為一餘為一切，或穢為一餘為一切，如是等也。自在淨者，明土淨也。淨有二種：一者相淨，眾寶莊嚴無諸瑕穢；二自在淨，如摩尼珠美惡斯現。今此所論是自在淨，淨穢圓通無礙無障，故曰自在。染淨隔礙不名為淨，以自在故說為淨矣。經言一切平等淨者，相淨之土彼此別異，自在淨土十方齊同，故云平等。莊嚴淨者，土之相也。下以經帖莊嚴有三：一神通莊嚴，神變自在，或小容大、大入小等；二光明莊嚴，寶光相照無有闇冥；三寶相莊嚴，諸寶集成。今言神通是初嚴也，光者是其第二嚴也，相者是其第三嚴也。下重解釋後二莊嚴。光明莊嚴釋前光也，眾寶莊嚴解前相也，神通莊嚴相顯不釋。受用淨者，土之用也，次以經帖。離一切惱能成斷德，成就淨道能成行德，穢土境界受用生過妨礙道法，淨土異彼故離煩惱成就淨道，如香積飯其有食者，離過增道然後乃消。上來四句當相明土。所言住處眾生淨者，就人顯勝，下以經帖。智慧眾生悉滿中者，如維摩說：菩薩成佛時，有一切種功德眾生來生其國。今此且就智慧言耳，智人住中明土淨也。下二、舉因顯果之中因淨舉因。因有二種：一者、行業，謂施、戒等，如維摩說；二者、德業，所謂淨土三昧法門，如下八地淨土法門及十地中佛國體性三昧門等。今此所說是德業因，下以經帖。入佛上妙平等境者，如來藏中淨土法門是佛妙境，證會名入，能入實智是淨土因。言果淨者，對因明果。果有二種：一者、相淨，妙寶莊嚴，從施、戒等行業所生；二、自在淨，隨心異現，從彼淨土三昧而現。今此所論是自在果，下以經帖。隨生心樂而為示者，用隨物心，下重顯之。顯智力者，前因是智，智起此用名智神力，舉用彰彼智之力能名顯智力。此如八地淨土中說，是義應定不勞異釋。上來七願是行方便，自下三願行修純熟。於中通

論，三俱自利，故下文言此後三種顯示自身；三俱利他，故下文言此後三種得如實化。於中分別，初一是其自利純熟，次一是其利他純熟，後一自利利他得果。就初願中，經如前判。就其所願行體之中，有十二句：初句是總，中十是別，後一總結。初言同心同行故者，總後十中初二句也。就後十中，共集善根是其同行，平等一觀是其同心，後十皆同，不可并舉，故偏對此以彰同矣。論中偏釋所願行體，先解初總，次釋其別，後一結文略而不解。解初總中，不念餘乘，正解同義。良以不念餘小乘故，與菩薩同；亦得說言同菩薩故，不念餘小。下以經帖。言同心者，慧心同也。言同行者，福行同也。就釋別中，先舉十數，次列十名。十中，前五明行修同，後之五種明德用同。前五行中，初二自分，後三勝進。自分之中，初是福行，後是慧行。共集善根無怨嫉者，起行無乖，故云共集；以行同故，情無乖異，名無怨嫉。一切菩薩等一觀者，證如平等，名平等觀；與諸菩薩觀心不異，是故云一。當知觀心望理說等，對人說一。亦可望人同，故名等；證理一味，故云一觀。就勝進中，初親近者攝法方便，後之兩句依法起行。行分自他，隨意現身是利他行，八相成道教化眾生名現佛身。自心解者是自利行，解發自中不假他授名自心解，菩提之道顯照自心名解諸佛神力智力，神力是佛阿含用也，智力是佛證行體也。後五用中，初一通體，神通上進名曰不退，所為稱心故云隨意。後四通用，四中前三如意通業，下一是其法智通業，成就大乘無障礙慧名不思議，具菩薩行是總結文，乘勢舉來非是第十法智通文。下重分別，初顯功德是共集也，住寂等觀是第二也，聚集論法是第三也。近佛菩薩名為聚集，集何所為為論佛法。隨心示成是前隨意現佛身也，此乃八相示成佛道。自發勝心念如來者是前自心，解知諸佛神力智力，勝進解心不由他教，是故名為自發勝心。仰攝諸佛神通智力名念法身，得不退通是第六句神通體也。後四句中，初言餘四通業得名，總顯其相，下別顯之。一往餘界，一身往也。第二自餘異身示者，多身往也。己身為自，自身之外他身名餘。異身示者，釋有兩義：一對前句分多名異，二對後句異生名異。以此異身飛行十方令物覩見，名為示現。同生往者，是其多身同生通也。入大乘者成就實慧，通達甚深大乘法也。

第九願中，經同前判。就其所求行體之中，文別有二：一、乘不退輪行菩薩行，是其自利；二、身、口、意下，明其不空行菩薩行，是其利他。前中，初明乘不退輪，後明行行。輪謂三輪。身、口、意業能摧物惡，轉下趣上，故名為輪；益用無減，稱曰不退。依此起行，說之為乘；乘此起行，名為行行。第二段中，先明不空，後彰行行。不空有二：一者、作業，二者、利益。前中，初言身、

口、意業作不空者，總明作業；眾生見下，別明作業；得如已下，是其利益。論中，初言第九不空行菩薩行，總顯願相。不空行行正是所願，故偏顯之。復行已下，依文辨釋。先解初段乘不退輪，後釋第二不空行行。言復行行顯乘輪者，釋初段也。前明不空，今重顯彼不空行行依不退輪，故云復行顯乘輪也，以不空行依三輪故。於中二下，釋第二段。但解不空行行之言，易解不釋，有二舉數。作業已下，列名解釋。言作業者，身等所作，能益不虛，名作業不空。言利益者，拔苦與樂，濟潤不虛，名利益不空。此二若通，俱是作業，齊是利益。為分兩種，隱顯異名。良以前者隨其見聞身口意等業相差分，故名作業。後不如是，故不名業。又第二門，除其事惱，彰益義顯，故名利益。前作業者，利之以道，道益相隱，故不名益。作業必定列其名字，身口等業益利決然，故曰必定。身口意業作不空者，此舉經中初總作業，對以顯之。如是次下，釋彼經中別作業也。如向總中，初身，次口，後明意業。下別亦然，故云次第。言應知者，應知後別，如前總中三業次第。生見，牒經示現勝身，令彼生信，信無疑惑，故曰決定。此應信人何故乃云必定佛法？以法勝故，依成勝身，故覩色身，信法勝也。明身不空，指斥其相。聞聲，牒經口宣實教，生物真解。口業不空，指斥其相。心喜，牒經菩薩內心廓備諸德，令物喜敬，起心趣順，故斷煩惱。明意不空，指斥其相。下第二中，利益列名。次明二苦，彰益所治。種種苦者，違逼苦也。貧窮苦者，是其順緣，不足苦也。對治是下，舉經彰益。得藥樹身，治種種苦。治苦之勝，如藥樹王，遍治眾苦，非獨除病。得如寶身，治貧窮苦。隨心利益，如如意寶，備與眾樂，非直與財。

第十願中，經同前判。就前所願行體之中，句別有八：初句是其菩提自體，後七是其菩提作業。體者，即是自行果也；業者，即是利他果也。於一切處成菩提者，是菩提體。實德圓通，義無不在，是故說言一切處成。是義云何？本有妄心，結集有果，形有分限，不能周普。以妄攝真，真在妄中，如妄局別，不能周遍。是時法界廣大之法，集在眾生心微塵中。後息妄心，有果不生，有果滅故，形無所在。知復從何說真在此，說真在彼？是時真德無一偏在，而無不在。無一在故，菩提無處；無不在故，一切處成。於一凡下，是菩提業。業有七種：初至度生示大涅槃，是其第一示正覺業。於中，初明現成之處；示初生下，正明現成。就前處中，凡夫道者，謂閻浮提，是其可化凡夫住處，名凡夫道。於一凡道，簡餘三天。不離一切，統收百億，百億閻浮同皆現成，故云不離。現成可知。現佛境界乃至滅苦，是其第二說實諦業。於中三句：初句是總，後二是別。現佛境界神通智力，是初總也。八相成道，說法度人，唯

佛所為，名佛境界。雖云佛境，相猶未分，故復說言神通智力。八相成佛，是神通力；說諦滅苦，是其智力；隨一切下，是其別也。別中，初至示得佛道，合為一句，廣前通力；度生滅苦，為第二句，廣前智力。前中，初言隨一切生所應度者，化能隨人於念念中，化隨物心所化眾生，心緣各異名為念念。示得佛道正現成佛，此猶是前示成正覺。說諦依彼，是故牒來度生滅苦正說實諦。一三菩提至涅槃性，是其第三證教化業。於中經文有證無化，論中具有三菩提者，此名正道，簡異二乘是故言一，此是證體。言遍知下對治顯證，用向菩提證智之體，遍知法界一切法也。照理普周名曰遍知，生死涅槃悉同無我名一切如，法體寂滅說為涅槃，非果涅槃法體本淨名為性矣。以一音下是其第四種種說業。示大涅槃不斷行者，第五不斷佛種業也。示智起法是其第六法輪復業。示大智地示理法也。諸佛智慧名為大智，智依理生故名理法為智慧地。願已當來成佛滅後，令此智地顯彰在時故名為示，如佛滅後諸聖弟子傳證是也。發起法者發起教法，願已來世作佛滅後，教法住持流通無失名起佛法。理法云示、教云發起，文綺互耳。法智通下是其第七自在業也。一切劫下結誓自要。一切劫數求佛時也，成菩提數所求果也，果德非一是故言數。求大智通無休息者，正是結誓自要之辭。求大智通對前菩提以自要也。於中別分菩提自體名為智慧，菩提作業說為神通，通則二中皆有智通。無休息者對前劫數以自要也。
從初願來大段第二，正明十願。安住喜地發諸願下，是第三段，修願方便。於中先明修願方便，以十願下明修所以。以十願中攝願廣多，故須為此三分修習。住歡喜地起如是願，是第四段，總結文也。
下以論釋。於此願中偏解第一所願行體。於中初言起大乘行，總顯願相。無上菩提大人所乘名為大乘，願能生彼故名為起，願能趣彼故說為行。云何已下隨文辨釋。先作二問以為起發，云何菩提問其體也，云何作業問其用也。下對二問次第辨釋。大菩提者牒上前問，如經已下舉經對顯。言作業者舉後所問，下廣釋之。先舉七數，次列七名。示正覺者，現成就也。說實諦者，轉四諦也，此說小乘。證教化者，以己所證化眾生也，此說大乘。種種說者，說世法也。不斷佛種者，菩薩所行名為佛種，得佛常起故云不斷。法輪復者，大聖雖滅令法住持，住持如本故云復住。言自在者變化無礙，下廣辨釋。初業牒前，於一凡道乃至涅槃舉經對顯，下次釋之。於中但解一凡夫道，一凡道者重牒前文一閻浮義，此解一也，簡餘三方是故言一。言閻浮提凡夫道者，重牒前文可化住處解凡夫道，可化眾生名為凡夫，住處名道。不離已下略不解釋，一切凡道類一可知，示初生等不異向前第三願中所以不解。第二牒前，現佛

境界乃至滅苦舉經對顯，下次釋之。經中三句但釋後二，初現佛境神通智力略不解釋，以其總故。若當具釋不異後別，是以不論。釋後別中先解初句。隨世一切，解隨一切眾生界也，此名眾生以為世界。言可化者，釋所應度。言隨心者，解念念中化順物情，故云隨心。示佛身者，解示佛道。下重牒來明示現相，謂除難處、勝處受生名示佛身。除難處者，諸難不同略有八種，所謂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盲、聾、喑、啞、世智、辯聰、佛前、佛後、北鬱單越及長壽天。前之三難在下三趣，中間四難在於人道，第八在於色無色天。此諸難中三塗鬱單及長壽夭，就處彰難。此處眾生不任受道，如來不生所以除之。謂言彼彼勝處生者，就非難中簡劣取勝，閻浮最勝在中生也。百億閻浮同皆現生，故云彼彼。下解別中後句之文，謂教眾生除苦斷集證滅修道，名度眾生滅苦惱也。第三牒前。一三菩提正是證體，此名正道簡別餘道，是故言一。觀釋遍知法者，解釋一切法也。無我釋如一切性淨，解彼性也。言涅槃者，還是經中涅槃之言，諸法理寂名為涅槃。令生信者，解教化也。經中無此，論以義安。第四牒前。言一音者，釋一音說。何者一音？若就實論，如來真聲名為一音，應物異現令各各解，如一真身令人異見。法螺之音是佛真聲，常寂之聲是法螺聲，恒有恒無故曰常寂。若就應辨，釋有兩義：一、隨類辨一，或為胡眾現一胡音，令餘種類各別得解，對漢亦然。如是一切，故經說言：佛一音說，眾生隨類各得解也。二、隨法辨一，或為眾生說施一音，亦令餘人解戒定等。如是一切，故經說言：佛一音說，眾生各各隨所解也。具斯諸義，故曰一音。隨種種信可化生者，解令一切眾生言也。謂諸眾生信戒信施，如是等異，名種種信。一時令喜，解令喜也。隨人異樂，語稱物情，故令歡喜。一音異解，故喜一時。第五、牒前。示大涅槃不斷所行，舉經對顯。第六、牒前。復佛智地解釋，示大智慧地也。以佛智地釋大智地，復解示也。聖雖滅度，以住持力令彼智地傳化在時，與本不異，故名為復。一切所說軌則不失，解釋發起一切法也。修多羅等所說軌則釋一切法，舉修多羅等取毗尼及阿毗曇，亦可舉彼修多羅部等餘十一。言不失者，解發起也。第七、牒前。觀法無性是法智通，知法空也。如意幻通相顯可知，下復屬當。法智通者，見理捨相不住世間，餘二事用不住涅槃。

從釋供養訖來至此，論中第一廣釋十願。何故唯說此十願下，論中第二徵其十數以顯願圓。於中前七相顯可知。言後三願顯自身者，後三通是自利德也。地校量者，謂從初地乃至九地，行德漸增名校量勝。言地盡者，謂第十地學之窮也。一切地盡謂如來地，此三示現。如實化者，此三通是化他行熟名如實化，別分如上。

發諸願下，論中第三、解彼經中第三大段、修願方便。於中先釋修願方便，次解經中修願所以，下以經帖。初言發願，牒舉經文隨心求義，修願始也。十種願心求供養等十種行義，故名求義，求是願也。所求不定，故曰隨心。方便，牒經成彼所作方便。勇者，成彼所作十大願也。巧修諸願名為方便，所求決絕故號勇猛。大行，牒經所作。成者，所作十願皆悉成也。十大願中備攝法界一切諸行，故修諸行成此願矣。故下文言：菩薩初地於大願中具足一切菩提分法。漸次起下，解彼經中修願所以。漸次起三非一時者，釋前起後，釋前三行起後一一攝無量願。何以故下，徵前起後，何故久習不得一時。以十願下，舉後顯前，以十願中各攝廣多無量大願，故漸不頓。經帖可知。經中第四、住歡喜地起如是願，易解不釋。

何故名下，論中第四、總釋大願。前十願中一一皆言又發大願，此之大願上來未解，故今釋之。何故名願？問：以起發光明善根轉勝增者，此解願也。真證善根出障清淨，故曰光明。漸勝名增，增長向佛故說為願。願名不別，何故向者求義解願，今言善根轉勝增乎？釋言：前是始方便心以求釋之，今此總解大願之體，故曰光明轉勝增。廣勝有二下，釋其大也。有二：舉數勝聲聞等，辨勝過劣。一、常懃下，顯其勝相。常懃無量，自行勝也。常是常修，無量頓修。何者是乎？前十願中願願之末皆言所作無有休息，指彼所說以為常懃無量行也。與生同者，利他勝也。十盡示者，指後顯前。據斯以論，十願通是自利利他。

十地義記卷第三本

十地義記卷第三末

上來第一廣釋十願，自下第二廣明十盡成前大願。經中有四：一總明十盡成諸大願，二列十名，三以願心返要十盡，四以願心順同十盡。

總中初言十盡句者，華嚴名為十無盡句，隨別廣多名為無盡，總攝無遺故說為盡。由此十種廣無盡故，令願同之名成大願。

下三番中，初之一番廣前十盡，後二廣上成諸大願。廣十盡中四門分別：一總別分別，初一是總，以十皆為利眾生故；餘九是別。二廣略分別，前九是廣，後一是略。三以略對廣。三轉分別，初眾生界、世界、空界及心緣界，此之四句是世間轉；法界、涅槃界、佛智入界，此三法轉；佛出世界、如來智界，此二智轉。四以五種無量分別，眾生界盡是眾生無量，世界、空界是世界無量，法界即是法界無量，第八心緣是調伏無量，餘四調伏方便無量。何故涅槃及地入界說為法轉，而不說為法界無量？然三轉中總相論之，但令是法皆是法轉。五無量中法有二種：一是化法，二是度法。化生法者名為法界，度生法者說為調伏方便無量。彼涅槃界及智入界是度生

法，是故攝為調伏方便。言眾生者，正是所化世界，是其眾生住處。法界盡者，是生所起善惡等法，舉此用為化眾生也。涅槃界者，度令得滅。佛出界者，度令成佛。得佛之時遠離三有名為出世，非應世間名出世矣。出世界者，正名佛出以之為界，非謂名彼所出之世以為界也，如說涅槃以為界等。如來智者，是佛方便化他智也。心所緣者，謂知眾生心有所緣故曰心緣，非謂取彼所緣之法。言佛境界智入界者，度生法也。法界實性是佛境界，此境是佛智慧所入，故名佛境智入界也，欲以此境度眾生耳。

如生界下，是第三段，以願要盡。謂以願心要前十盡，彼若窮盡我願同盡。於中先就第一生界以願要盡，如生界盡我願盡者，此言不足，若具應言如生界盡，若可窮盡我願乃盡，略不具耳。如生界盡是牒上辭，向言所少若可盡者是返要語，然此兩句盡字雖同而義有異。前言盡者，統攝無餘名之為盡；後句所少若可盡者，假以返要隨別可窮故名為盡。下之九句不能煩廣，并舉上盡以願要之。

如生界盡不盡已下，是其第四以願同盡。有人說言：此同無盡，非是同盡。若如是者，同何無盡？此乃同前所列十盡皆無盡故，名為同盡，竟有何妨？於中，先就初之一句以願同盡。如生界盡，牒上初句。言不盡者，隨別難窮，名不可盡。彼既無盡，我願善根同彼不盡，願依境故。下九句中，初先并牒彰其無盡，然後將願對以同之。

論中但解所列十名，先釋經文，後明十盡功能利益。前中論家兩門分別：一、總別分別。生界總者，汎釋有三：一者、語總，如上總言十地門等。二者、法總，諸法同體互相集成，如六相中總相門等。三、就意彰總，如此所說意為化生，故說化生以為總也。餘九別者，餘九皆為化度眾生，故望生界以為別也。第二、何等是眾生下，廣略分別。前九是廣，後一是略。釋前廣中，文別有三：一、問答辨釋，相顯可知。二、此事已說，總結成前。前云十盡與生同行，同行之事上來說竟，故云已說。亦可十中前九事別，上來說竟，故言已說。三、釋盡義。盡者，牒經示不斷盡。非念念者，明此所說統攝窮極，名之為盡，非盡滅也。眾生界等廣多無量，窮盡彼界，即是示現不斷之義。若有斷盡，則不能得盡彼界也。此九種下，釋後略文。於中先攝九盡為三。三、轉示者，舉經對顯。世法及智展轉無窮，故名為轉，此轉猶是無盡之義。上來依名次第辨釋此十盡句。增上力者，彰盡功能。以十盡故，十願無盡；願無盡故，諸佛為生常作益也。此亦即顯十盡成願，願同十盡。

行校量中，初結前問後以為起發，次釋後結。已說願勝是結前也，云何行勝是問後也。次隨文釋，先辨行相然後釋文。十行之義廣如

別章，此應具論。就釋文中經有兩分：一廣明十行，二悉知生起清淨下結。論依此二次第辨釋。

就初信中，經文有三：一、大願熏心，心得調濡；二、心調濡故，人成信者；三、信佛下，廣明信相。初言決定發諸願已，牒前起後。得調濡者，由願熏心，故調濡也。緣中自在，名曰調心。心性善濡，名柔濡心。此二是其諸行之體，故下諸地多明此二以為行體。言成信者，是第二句，由心調濡，離於疑謗。故此菩薩得成信者，第三段中，句別有九：初句是總，中七是別，後一總結。初句之中，因果俱信，故云總也。信佛如來，是信果也。信本行八，是信因也。別中，初二明其信因。具無畏下，五句信果。舉要言下，總結因果。隨別雖眾，舉要攝之，唯因與果。信菩薩行，是結因也。智地說加，是結果也。窮到之所，故曰乃至。智地是總，說加是別。論依經文，次第辨釋。解初段中，得調牒經。彼諸善中，自在勝者，謂彼信等諸善根中，得自在也。以心調故，於諸行中，欲起即起，故名自在。柔濡牒經。勝樂行者，內證懌神，名勝樂行。以寂樂故，心無剛礦，故名柔濡。第二段中，人成信者，舉經而已，易故不釋。第三段中，先解初總。入者牒經。從行入者，是信因也。此解經中，本行入矣。成菩提覺，是信果也。此釋經中，信佛如來，窮因到果，故云乃至。次釋其別。就解因中，句別有三：一、標別舉數。信菩薩行，是標別也。以此文中有因有果，標因別果，故說菩薩本行所攝。此菩薩行與佛為本，能入菩提，名本行入。有二：舉數；二、雙問起發。云何行者，問其行體；云何次第，問修成相。三、舉經對顯。集波羅蜜，對初問也；善成諸地，對後問也。下釋果中，句亦有三：一、標別舉數。菩提所攝本行入者，是標別也。標果別因，故說菩提所攝本入。菩提之果為本因行，所趣入故，名本行入。有六：舉數。六皆佛德，是故言勝。然下果中但有五句，何故言六？以後結中有因有果，今此通舉結中之果，故言六勝。若爾，前解信因之中何不攝後？從前為三，齊類應然。但後結文與果相隣，故此通舉；望因隔越，故前因中略不通舉。二、是故信勝。約境顯心，所信勝故，能信勝也。三、依文辨釋。六中，前五別明果德，後一總結。別中，前四菩提智德，後一是其涅槃斷德。就前四中，初之一門寄對顯勝，後之三門當相辨德。外道魔等對治勝者，是初寄對以顯勝也。下以經帖。言無畏者，謂四無畏對治外道。外道邪見，言佛無德，故彰無畏。行兼自他，德備智斷，故能治也。力謂十力，對治魔怨。魔怨常欲壞人善法，十力堅固，於魔得勝，故能治也。不共法者，所謂十八不共之法，對治二乘。何者十八？若依雜心說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大悲、三念以為十八。大智論中言十八者，三業無失、無不定心、無異

想、無不知捨以之為六，欲、念、精進、智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此六無減復以為六，三業隨慧了達三世復以為六，通前合為十八不共。不共之義廣如別章。此德過小故治二乘，備此諸德故云具足，咸皆牢固稱曰不壞。次三門中，初一是通，後二是智。不思力者，通用難測。經言不可思議法者，神通法也。後二智中，初真諦智，後世諦智。不雜深者，證如一味名為不雜，照窮實性稱之為深。下以經帖。無中邊者，釋有兩義：一約染淨法相以釋，生死此邊、涅槃彼邊、聖道為中。今觀生死本性不有則無此邊，涅槃如故亦無彼邊，兩邊既無聖道亦寂，故無中間。二約有無法理辨釋，有為此邊、無為彼邊，非有非無說以為中。有即非有故無此邊，無即非無故無彼邊，兩邊既泯中亦亡對，故無中間。所言如來境界起者，無中無邊是佛境界，依此境界證心現前，故云起也。一切種者，了達世諦差別智也。經言無量境界入者，法界差別說為無量，彼無量法是起行門，此無量門是佛境界，如來依此解順名入上來智德。言離勝者是佛斷德，下釋其相，煩惱正使習是殘氣，此二永斷故曰常離。下以經帖。信成果者，涅槃斷德究竟圓極名成就果，上來所明皆是果德，何故獨說此為果乎？雖復通是，但前四句是其智德，智者是道，道諦望滅義分為因；離者是滅，滅諦望道義說為果，故獨名此以為果矣。菩薩於果決定名信，若具為文，九句之中皆應彰信，不能煩廣三句云之，餘類可知。初句標首理然須置，此句別終宜亦須安。第九總結，文窮須論，餘不如是廢而不說。復略說下釋第九句。總結之文前皆舉數，今此何故直爾解釋？不言六者，良以此句總結因果，非別次第所以不論，對前別故說略為復，此總略也。彼本行者，是其所信菩薩行也。所言入者，是其所信如來果也。為因所入故名為入。言示現者，用此略說行之與入，示現經中總結文也。下以經帖。舉要言者，帖略說也。一切行者，帖本行也。得智說加，帖前入也。智地是總說，加是別說。加相隱下重分別。說者牒經。言所說者，是佛所說化他教法。加者牒經。言證故者，自行證法證心合理，理顯彼心故名為加。此二猶前請分之中，菩提無邊佛化眾生所說法也。前辨深信對此以明，今此說信亦對斯矣。

上來明信，依信次起慈悲二心，故下明之。於中經文大判有二：一廣明三觀，二見眾生不離苦下正顯慈悲。論文有四：一舉三觀以為章門，二舉慈悲以為章門，三離最上第一樂下廣釋三觀，四見眾生不離苦下廣解慈悲。言此菩薩三種觀者是第一門，於諸眾生起慈悲者是第二門。第三門中初離最上第一義樂生慈方便，此明遠離涅槃樂也。涅槃之樂樂中精極故曰最上，殊勝無加名為第一，有大義利故名為義。亦可此樂證理而成，就理以標名第一義。安寂名樂，情

迷曰離，離故可慈。具諸苦者生悲方便，此明具足生死苦也。前雖無樂無苦可慈，方復具足種種諸苦，所以可悲。此二斥過。彼二倒者，總明慈悲方便觀也。此明凡夫情迷之過。前雖無樂具足諸苦，若於苦樂能覺能知得離有期，方復於彼苦樂二法迷謬顛倒，苦處計樂、樂處計苦得離無期，是故可慈可悲之甚。

下依三門次第辨釋。釋初門中云何遠離？問以起發。經中十句，初一是總，餘九是別。菩薩作念佛法深者，菩薩乘前信解佛法，故念法深。大般涅槃是佛正法，出情稱深，深極名甚。念法深者，為顯眾生遠離之義，牒已所觀以顯深故，皆言如是。論中有三：一就總深開餘九別，二寂靜深下隨別列名。九中初句明離妄取，取情飄動名之為亂，息除彼亂故云寂靜。甚深門中明此寂靜，將總名別故云甚深。下諸句中甚深例然。第二寂滅彰法體寂。次有三句：空、無相、願，對治離障成前寂靜。空、無相、願廣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次有三句：三道行德成前寂滅，後之一句總結難得顯凡遠離。三依九門次第辨釋。寂靜牒經，下釋其相。離妄有者，不取法體，法實無體，妄謂有之，故云妄計。離妄取者，不取集用，集用實無，妄謂有之，故云妄計。取非為是，名為正取。前言實有，此云正取，文綺互耳。寂滅牒經。法義定者，涅槃體寂名為法定，涅槃用寂名為義定。

下，次、解釋空、無相、願，成前寂靜。句別有四：一、牒經文；二、三障治者，彰其治能；三、解脫門下，釋成治義。以此三種解脫觀故，能治三障。大般涅槃名為解脫，空、無相、願與彼為門，名解脫門。四、何者下，辨障顯治。先徵起發，後列障名。言分別者，妄想心體。相者，依心起虛偽相、虛偽事也。取捨願者，依相分別取捨心也。順境貪求，名之為取；違境厭背，目之為捨。願通兩處：好則願取，惡則願捨。不染下，三、顯前寂滅。無染，牒經。離染觀者，是證道也。妄想緣智，名為雜染；真觀除彼，說名為離；離染之智，名為觀也。無量，牒經。不可算量生善根者，是不住道。不可算數，生善廣也。此隨世行，不住涅槃；不可思量，集善深也。隨涅槃行，不住世間，指此善根以為觀耳。上者，牒經。利自他者，是助道也。究竟滿足，名曰增上，指增上行以之為觀。難得，牒經。三阿僧祇證智觀者，總明上德，後際方證，顯深難得。種性已上乃至初地一阿僧祇，初地已上至第八地二阿僧祇，八地至佛三阿僧祇，度三僧祇，如來覺照，名證智觀。降斯未得，是故稱難。

釋具苦中，初問起發，後依文釋。然下文中就十二緣明具諸苦，因緣之中通業、煩惱，苦道過重，偏言具苦，為欲對之起悲行故。何者？十二始從無明乃至老死，此義備如六地中釋，今此但可解文而

已。於中，就經應作四分：一、總明凡夫心墮邪見；二、為無明蔽意識下，廣顯十二因緣之相；三、生長下，總結苦聚；四、皆空下，明緣體空，彰有是倒。然今論家不依此判，但攝為二。就向第二廣顯之中，分前三支及彼初總心墮邪見合為一分，并舉并釋；自餘九支及後兩段復合為一，并舉并釋。何故如是？人言文長，是故分之。此義不然，以前三支同是其因，因是倒惑，邪見義同，一處解之，故下論中釋前三支皆名邪見。識支是果，云何言因？經說有三：一、說最初受生心識以為識支，此識是果；二、說中陰求生心識以為識支，亦因亦果，望前名果，望後稱因；三、說因種心體為識，此識是因。今就後義，說識為因。名色下九同是果報生長苦聚，此義同故，一處釋之，故下經言生長苦聚。名色一支是生苦也，餘之八支是長苦也。愛、取、有等云何名為生長苦聚？以能增長未來苦故，從後判矣。若爾，前說無明、行等，何不從後說之為苦？過去已起，因果相定，是故別分；未來未生，由因而有，是故愛等從後說苦。

就初段中，經有十句。而諸凡夫心墮邪者，此句是總，餘九是別。而者，是其返前之辭。前明佛法甚深如是，而凡墮邪與彼正返，是故無樂，唯具諸苦。諸凡夫者，墮邪之人。心墮見者，墮邪之情。理外謬取，名為邪見。然此通說業、煩惱等，斯名邪見，不唯取彼無因果見為邪見耳。情墜在中，說為心墮。由來常處，何故言墜？此對一分始起故爾。下九是別。

論中，初先就總開別，次列其名。九中，初六是無明支，次二行支，後一識支。就前六中，初三根本迷法義過，次二為中追求時過，後一為末增長煩惱起業行過。就前三中，蔽意邪者，是無明地迷覆法體，覆障真心，故名蔽意。總邪見中開此蔽意，將總名別，故曰邪見。下諸句中，邪見類爾。下以經帖。為無明闇蔽意識者，道向凡夫，為癡蔽也。無明癡闇是無明體，體無慧明，故曰無明。自性愚騃，目之為癡。癡心闇濁，故復名闇。蔽意識者，是無明過，能覆真心，名蔽意識。憍慢愛念是四住地，明其迷覆因緣之義。由癡覆真，妄立諸法。所立法中，有內有外。於內計實，說為憍慢；於外貪聚，名為愛念。言憍慢者，執我自高，陵物名慢。經言常立憍慢幢者，凡我恒起，名為常立。慢心自高，如幢獨出，故曰慢幢。言愛念者，於外貪取名曰愛念，未得悕欲說之為念，已得染著說之為愛，下以經帖。言墮在者，凡夫墮也。念欲渴者，帖前念也。悕求為欲，是法說也。欲心如渴，是喻說也。此法及喻就始言耳。言愛網者，帖前愛也。已得境中染著名愛，是法說也。愛心難出如魚在網，是喻況也。此法及喻就終言耳。下次明其追求時過。由內見我、外見我所，以我對所便生二過：於可得處詐善外相

生諂曲過，不可得處情忌在內生嫉妒過。言諂曲者，詐善外相名之為諂，內無誠實說以為曲。經言隨順諂曲林者，凡夫隨也。諂覆內實如林覆障，就喻名林。嫉妒行者，忌財名嫉、忌身名妒，此二能與後身作因說之為行，下以經帖。懷嫉妒者，帖嫉妒也。作後身因，帖前行也。言集業者，由前追求增長煩惱起業行過，起惑名集、作行名業。經言多集貪欲瞋癡，帖前集也。起諸業行，帖後業也。

上來無明下，次明行。於中兩句：初句思業，後句明其身口二業。就思業中，言吹心者，思中始也。煩惱如風，思心如火，煩惱動思，如風吹火，故曰吹心。言熾然者，思中終也。增長不息，故曰熾然。下以經帖嫌恨猛風，吹罪心火，帖吹心也。嫌恨是瞋，能飄心火，就喻名風。罪心為彼煩惱風吹，就喻名火。惑動心火，說之為吹。問曰：貪瞋皆能發業，何故獨說瞋心為風？十業道中，殺業在初，對初殺業，故偏說瞋以為風矣。理實具有常熾燃者，帖後熾燃，無時暫息，故曰常燃。言起業者，從思發動身口業也。經言所作倒相應者，倒是煩惱，從倒起業，業還與彼顛倒相應。

心意識者，是識支也。心意識等，眼目別名。此心意等，結業所熏，能生後果，故說為種。經中多說業為種子，何故今此說識為種？義有左右。若望苦樂，業為正種；若就本性，識為種子，一切生死皆心起故。經言隨順欲漏等者，就人凡隨，據法業隨，業依漏起，名隨順也。欲界所有一切煩惱，除無明使，名為欲漏。色無色界一切煩惱，除無明使，名為有漏。外道多取色無色界為涅槃故，破彼說有三界無明，名無明漏。此三連注，相續不絕，如似瘡漏，就喻名漏。問曰：四流四縛等中，皆彰其見，何故漏中不說見乎？雜心釋言：注是漏義，見性疾利，注義不順，故隱不說。如七漏中，亦彰見漏，就通言耳。起心種者，由業隨漏，熏彼本識，成就種也。是中已下，重復分別。就無明中，初三根本迷法義過，一處辨之。蔽意牒初，慢牒第二，愛牒第三。言此三邪依法義者，初一依法，謂無明地，迷覆真法，妄有所取，是故說為依法妄見。後二依義，迷於世諦因緣之義，妄立我人愛念我所，故曰妄計。前蔽意者，是心想見，迷理倒心。八妄想中，前三妄想，憍慢愛念，是我淨等法相中倒。八妄想中，後五妄想，憍慢即是我及我所二種妄想，愛念即是念不念等後三妄想。言次第者，初句依法，後二依義，故云次第。其次兩句，追求過同，一處辨之。諂曲嫉妒，并牒二門。求時過者，總彰過也。下別解釋嫉妒之義。妒於身者，妒他內報；嫉於財者，嫉他外財。生生已下，解釋而作後身因緣。墮卑賤中，形貌醜陋，是其妒心為後因也；資財不足，是其嫉心為後因也。言集業者，牒第六句。下但解釋集貪瞋癡起業之言，略不解

釋。然貪瞋癡，生必藉因，起必託緣。因謂三受，緣謂違順中容境界。受諸受者，是三受因。三受非一，故名諸受。憎愛二倒，是其所集貪瞋癡也。憎者是瞋，從苦受生；愛者是貪，從樂受生；彼二顛倒，是其無明從捨受生。名前愛憎以為彼二，癡返前二名為顛倒，非迷前二說為顛倒。言境界者，是違順等能集緣也。吹心熾燃，牒第七句。惡時相念欲報惡者，相念怨惡起害心也。起業，牒前。言作惡時互相害者，謂作身口惡業之時相加害也。對前瞋恨起思心故，還就殺業說其加害，理實具有。心種，牒前。於作善業皆有漏者，此釋經中隨順漏也。起心種子，略不解釋。用何隨漏？所謂業行。業有三種：善、惡、無記。無記非因，廢而不說，不善隨漏，理在易知，不假言論；善本性出，而說隨漏，義在難知，故今明之。於作善時，此句是總，謂作三有善業時也。施戒修下，別舉善業。施是檀行，戒是戒行，自餘忍、進、禪定、智慧，通名修行。此善非一，故名為等。三有善業依漏而起，故皆有漏。業有漏故，能熏心識成種子也。

於三界下，第二、明其生長苦聚。名色生也，餘為長也。就此經中，初至如響，是具諸苦；然諸已下，彼二顛倒。具苦文中，隨經分判，應為三分：初、列因緣九支差別；二、如是下，總結生長；三、皆空下，明緣體空，彰有是倒。然下論家亦分為三，不同於此：初、名色等，判為自相；二、有緣生下，判為同相；三、皆空下，名顛倒相。第二、生長苦聚之言，一向不釋，以易解故。初自相中復分為三：名色支中，初至共生，判為報相；第二、不離，判為因相；三、六入下，判為彼果次第相也。三界地者，名色所依受報處也。下六地中說業為地，今此何故三界為地？理實齊等，但今此中宣說名色依真識生，故隱業地。復芽生者，所受報也。前已彰因，今更明報，故云復生。生如草木，就喻名芽。謂名色者，列其報名。言共生者，顯報依真。餘文可知。是中空下，重別有四：初、明理空；二、離我下，以彼無我釋成空義；三、無知下，以無知覺釋成無我；四、如草下，以彼外緣釋成無知。言是中者，是名色等九支之中。若通舉之，是前所明十二支中。言皆空者，因緣相有，體性空也。離我所者，無神主故，名為離我；諸陰無性，名離我所。無知覺者，識、想、行心名之為知，受心名覺。現見眾生有知有覺，云何說言離我我所？故今破遣知覺之相，說之為無。是義云何？心法有四：一事、二法、三理、四實。隨境分別見聞覺知，名之為事；論體唯是生滅法數，故名為法。窮之空寂，說以為理；論其本性，唯是真實如來藏法，故名為實。此四重中，就事以論，實有覺知。據後三門，無覺無知相狀如何？今先就彼無常法數顯無覺知。一念之心具有四相：初生、次住、終異、後滅。若生是知，

餘三應非；餘三若非，生亦應非。乃至滅相，求之類然。又若四相各別是知，便是四知別知四法。若有四知，即是四念，何關一念具足四相？又若四相一一非知，四相和合共成一知。若如是者，生相現時，餘三未有，與誰和合？乃至滅相現前之時，前三已滅，復與誰合而得知乎？又若四相一一非知，非知共合，焉得成知？譬如一盲不能見色，雖伴多盲亦不見色。以此推求，四相之中知不可得。若就理門，生滅之相尚不可得，焉有覺知？若就實門，破相之空猶不可得，寧有覺知自相可存？如草木者，據後三門，草木無別，故說如也。現見眾生動止語言，云何說言無覺無知？故今以彼草等顯之。動而無知，故如草木；不動無知，故如石壁；有色無知，故如草等；有聲無知，故亦如響。

論中有三：初、有三種，是舉數也。二、自相下，列名指斥。自相列名，明其現在因緣體狀，故云自相。從復有下，舉經對顯。同相列名，未來因緣與現在同，故名同相。云何說同？未來生死同於現在六入、觸等彼果次第，故云同也。謂生老下，舉經對顯。倒相列名，舉緣體空，明有是倒。離我所等，舉經對顯。舉彼離我，等取後文。皆空在初，何不舉之？超舉離我，以離我等皆成空故，就別舉之。三、依名辨釋。於中但解自相、倒相、同相、同現，易解不釋。釋自相中有三舉數：一者、已下，列名辨釋。報相列名，名色依彼真識因生，復能生後，故名為報。名色共下，釋其相也。阿梨耶者，此翻名為無沒識也。此是第八如來藏心，隨緣流轉，體不失滅，故曰無沒。斯乃生死之本性也。妄不孤集，起必由真，故說名色共梨耶生。如經下，帖。下重分別共生之義。共者，牒經。所言名色共彼生者，名色共彼真識生也。懼人謬取名色兩共，故復顯之。因相列名，真識是彼名色因也。下釋其相。言是名色不離彼者，釋顯經中不離言也。謂名色起不離真心，依共生者，顯不離相。舉彼名色不離及依，以顯真識是名色因。如經下，帖彼果。次者，列其名也。

六入觸等從名色生，是彼名色報相家果，就彼果中從前生後，故曰次第。從六入下，略以指斥。如經下，帖。有緣生下，同相之文舉經而已，略不辨釋。以同現故，生長之文略不釋也。是中已下，釋顛倒相。經有四重，論家今以後之三重次第釋前。是中離者，舉第二重。此二示空，顯成初門。離我為一，離所為二，以此二無，是故皆空。無知無覺，舉第三重。自體無者，以無知覺成前第二離我、我所。然諸眾生以神知故，說言有我。知覺既無，明知無我。然彼覺知假名說有，體性本空，故曰無也。彼無知下，以第四門釋無知覺，句別有四。彼無知覺是第一句，牒前起後。示非生下，是第二句，以後釋前。示謂顯示。何所顯示？示無知覺。用何顯示？

以非生數動、不動事而顯示之。良以惑者見人動止，便謂有知，故以草等非眾生數動、不動事類破彼知。草木及響說名為動，石壁不動，彼動、不動皆無知覺，眾生亦爾。然此就理，無知義同，隨事有心，故分內外。三、如經下，舉經帖成。有色無知，事如草木；聲而無心，故說如響。四重分別。因緣相似，明內似外。草木等事是外因緣，內法似彼，故曰相似。相類法者，明外似內。外草木等類似內法，名相類法。

上來廣釋。第二、具苦下，次解釋彼二顛倒云何問也。如經已下，舉經對顯。然者，是其發言之端。然諸眾生迷前義樂稱曰不知，惑上諸苦故云不覺，此是因也。而受苦者，明無樂果唯受苦報。

上來第三廣釋三觀，自下第四廣釋慈悲。經文之中先悲後慈。悲有兩句：一見眾生不離苦聚牒前起後，牒前具苦起此悲心；二是故下結成悲觀。准慈驗悲文少不足，若具為文應有三句：一見生不離牒前起後；二我應濟拔令出諸苦正起悲心；三是故即生結成悲觀。中間一句類後可知，略而不辨。慈中亦二：一我應化令住涅槃正起慈心；二是故下結成慈觀。准悲驗慈文亦不足，若具為文應有三句：一見眾生遠離義樂牒前起後；二我應化令住涅槃正起慈心；三是故即生結成慧觀。所少初句類悲可知，略而不辨。經雖略無，准下論釋理必須有，然此為辨悲慈觀行，故悲與慈並稱智慧。論中唯釋悲中初句及釋慈中所少初句，先問、次答、後釋牒意。問中云何具諸苦聚，問向悲中第一句也。云何遠離，問向慈中所少初句。下次答之。此先說者，具苦如上具苦中說，離樂如前離樂中說。若欲更釋，不異於彼，故指答之。下釋牒意。若如上說，何勞重舉？故下釋言：為欲示現大慈悲等，故重牒之。下次明捨。何故明之？釋有兩義：一、以大悲為拔物苦，故須行施；二、以大慈為與物樂，故須行施。總相如是，別分有四：一、以大悲為拔物苦，然諸眾生交在苦中，須以財救，故須行施；二、以悲心欲拔眾生生死之苦，自我不出生死之苦，無由令他出離生死，生死必由施行而捨，故須行之。此前兩門為拔苦也。三、以慈心為與物樂，然諸眾生現無財樂，故須行施；四、以慈心為與眾生菩提之樂，自我不得，無由令他得菩提樂，然此菩提由施成故，故須行之。此後兩門為與樂也。經中，初先牒前起後；住在初地，以深妙下，正明行施；住於初地，能成下，結。正中，初總；所謂下，別；如是下，結。總中四句：住在初地，是第一句；以深妙下，是第二句；以智求下，是第三句；即時已下，是第四句。四中，初一是修捨處，中間兩句是修捨心，後之一句是修捨行。心中何別？初句是其護煩惱心，觀空名深，以心深故，於物無悋；後句是其護小乘心，求佛行捨，故異小乘。別中十句：前九外捨，後一內捨。總、結，可知。

論中但釋住初地下正施之文，於中但釋初總及別，後結不論。即時所有皆能捨者，牒初總中第四句文，求佛智故釋修捨意。就解別中論文有二：一依文辨釋，二是外事中初捨總下分總異別，就別以彰利與不同。前中初先牒以舉數，是中一切牒舉經中一切財穀庫藏已下十種物也。有二舉數，前九外施合以為一，後一內施獨以為一，故有二也。次列二名下廣釋之，外九句中初一是總，後八是別。論先釋總，外物有二牒以舉數，所用貯積列其二名，總中財穀是所用也，總中庫藏是貯積也。次以經帖如是次者，比經對論明其次第，以初財穀帖前所用，以後庫藏帖後貯積，文次不越故曰次第。於中廣下就總彰別，別中金等是前貯積，寶嚴具等是前所用。下釋內中內牒前門。自身攝者，頭目等事不可別舉，故舉自身統以攝之。上來依文次第釋竟。下次第二分總異別，就別以彰利與不同。於中，初先分總異別。是外事中，初捨是總，彰總異別。總唯在外，不在內中，是故稱云外中初總。餘九別者，彰別異總。八種是其外中之別，一種是其內中之別，內外通舉，是故說言餘九是別。內者，雖非總中開出，事別非總，故亦名別。內外既殊，何故通舉？事別同故，與下文中利喜八種其義相似。彼八種中，七種是外，一種是內，內外雖殊，利喜同故，一處舉之。此亦如是。又欲就此內外九事開分二喜，故通舉之。依二喜下，就別以彰利與不同。依二舉數，依猶為也。為令二喜，故為此施藏攝利益列其二名。藏攝喜者，以己庫藏攝物令喜。利益喜者，寶莊嚴等利益我物，與彼令喜。下辨其相。藏喜牒初，謂金銀等，舉經對顯。利喜牒後，下辨其相。有八舉數，嚴等列名，舉經對顯。眷屬喜者，是我眷屬，與彼令喜。堅著喜者，物體非上，偏恊己情，我所堅著，與彼令喜。稱意喜者，頭目耳等我之身分，隨我心用，名曰稱意，與彼令喜。自下次第明餘六行，於中一一皆初牒前，次辨，後結。就不倦中，大施救生，舉前起後。轉轉推求，正明不倦。轉轉推求，明不倦行。前用財施攝之未具，故復求法，究竟利益所求功德，名為世間智慧出世。彼求時下，明不倦心。是名下，結。知經論中，不倦牒前。一切不怯，正明知論。是故下，結。知世智中，知經牒前。善能量下，正明知世。於中三句：一、善籌量應作、不作，謂量己力及量眾生，於自於他有宜應作、無宜不作，此句是總。二、於上、中、下，隨宜隨宜，轉以顯前應作、不作。年德過己，說名為上；齊等，名中；劣己，名下。三、隨力下，轉以顯前。隨力，顯前初句隨宜；隨感，顯上後句隨宜。是故下，結。就慚愧中，成世智已，牒前起後。知時量下，正明慚愧。於中三句：一、知時量，謂知修時量己心分；二、慚愧下，以知時量，故於所違生慚愧心；三、以慚愧能利自他。是故下，結。堅固力中，如是行中，牒前八

行以起於後。次辨其相。精進修行，總明堅固；得不退轉，別明堅固。如是下，結。供養佛中，得堅固已，牒前起後。勸供已下，正辨其相，略無結文。從信至此，廣明十行。悉知下，結。結有總、別。悉知生起清淨地法，據修總結。信等是其成地法體，名為地法。地法非一，名諸地法。此十是其出障地法，故名清淨。於此十種清淨法中，善解修起，名為悉知生起地法。所謂信下，隨行別結。

論中但釋知世慚愧堅固供養不倦，知論易解不釋。解知世中經有三句：一知應作及不應作，二隨宜隨宜，三隨力隨感。三中初句一向不論，第二隨宜牒指餘論，如地持論菩提分品具廣辨釋，今指彼也。第三一句論主自釋，相顯可知。解慚愧中經有三句：初知時量，二起慚愧，三修利自他。今但釋初知時之言。示三時者，約修以分念時，據始未能相續，但可隨分念念漸習。日夜時者，隨心轉勝堪能日夜不斷絕也。不斷時者，究竟成就常不絕也。此相如教優波毱多調心之法。釋堅固中如是彼行，舉彼經中牒上之文，如上所說。信等故者，舉信乃至等取慚愧，以此精進通策諸行，故通牒之。十中後三攝護前七，何故獨此通舉前行？精進勇猛進行最強，故偏舉之。下次正解堅固行體。勤修有二，牒總開別。不退力等牒經辨釋。不退牒經不捨行者，自分成處無退捨也。不轉牒經精進不息者，勝進分中修不息也。此與彌勒問經論同。釋供養中先牒舉數，次列二名。言利養者，財供養也。言修行者，法供養也。上初願中供養有三：一者利養，謂衣食等；二敬供養，謂香華等；三者修行。今此敬養攝入初門，故但有二。下解結文。於中，先就別結之文，隨義分別；後就總結，對上辨異。就別結中，兩門分別：一、據修分別。此十種行顯二成就，牒以舉數。深心、修行，列名指斥。通而論之，十皆是心，亦俱是行，故此十種名行校量。於中，別分前三是其行方便心，故名深心；後七是其造緣正行，說為修行。此與地持所說相似。彼中，前三名為心淨，後七名為行方便淨。二、就行分別。行謂自利、利他之道。前之七種別利自、他，後三通利。依自利者，標其行別。言謂信者，舉經對顯。下釋其相。信菩薩行，舉前信因；及諸佛法，牒上信果。求必得者，於彼所信求必能得，故名自利。依利他者，標其行別。謂慈、悲者，舉經對顯。安穩與樂，釋其相也。安穩是悲，拔危苦也；與樂是慈，與物樂也。捨不疲倦，知經、知世，相顯可知。下三通利，餘三攝、護，總顯其相。慚、愧堅固，能護前七；供養修行，能攝前七。由慚、愧故，護令離惡；由堅固力，護令信善不退不失，是故名護。直爾，信等自能離過，何用慚、愧？若無慚、愧，終不起信，斷於不信。如是一切，故說慚、愧以為能護。所言攝者，釋有

兩義：一、就修行以明其攝。由如說行，起彼信等，故名為攝。二、就供養以明其攝，於中有二：一、攝令生，為行供養攝起信等，故名為攝。二、攝令得果，由二供養得二身故，令彼信等同得二身，故名為攝。下別顯之。不著列名，言以慚愧對治障者，釋其相也。慚愧之心於過羞恥，故能治障。所言信等不著行者，以無障故，信等七行皆離著也。不動列名，有堅固力信等不動，釋其相也。第三門中，先就修行以明其攝，後就供養以明其攝。修行彼垢淨依行者，就如說行以明攝也。修行是其如說修行，此之修行為前諸行所依止故，名依止行。何者是彼？謂前信等。云何垢淨？彼前信等於垢得淨，故云垢淨。依止行者，依如說行，令彼信等離垢清淨，故名依止。供養攝行，就彼供養明其攝義，於中兩句：言供養佛攝信等者，攝令生也。為行供養攝起信等，故名為攝。得二身下，攝令得果，以彼供養能攝信等得二身故，名之為攝。利養、修行是二供養，供養二故，得二身也。上妙身者，功德色身，是前利養供養所得。見生敬重益不空者，顯上妙相。調柔心者，智慧法身，是前修行供養所得，文中少一柔濡心也。自性善成，明前調心久修今熟，故曰性成。樂行法者，明柔濡心證法懌神，名樂行法。上來就彼所結十名分別解釋，下就總結，對上辨異。前安住中云言成就淨治地法，今言生起清淨地法，兩淨名同，故須辨異。前是能淨，此是所淨。前安住中非無所淨，以地未滿偏彰能淨；此十種中非無能淨，以地窮滿偏彰所淨。義意如此，文相云何？前三十句乃至上上，舉前安住淨地法者，彰前異此能淨地故，名淨地法。言此十句乃至供養，舉此十行。所言盡是障地淨者，明此異前十行皆是障地淨法，故云盡是。盡猶皆也。障地淨處所生之法，是故名為障地淨法。是名下，結。

果利益中果別四種，始從調柔乃至願智。今先辨釋，然後解文。就此四果五句分別：第一釋名，第二分別是修非修，第三明其諸地同異，四辨次第，五釋諸地有無之義。調柔果者，釋有兩義：一者能調修施迴向化眾生等，能練信等名為調柔，地中滿足名之為果。二者所調信等十行，由施等故離垢清淨，故曰調柔。果同前釋。發趣果者，地滿足已更集明解，能發此地有能趣向，故云發趣。果同前釋。攝報果者，王位之身酬因名報，因成納報故名為攝。果同前解。願智果者，內證願力教智自在，名為願智。果同前釋。所言分別修非修者，前二明其行修方便，後二彰其行報純熟。行修方便偏在地滿，行報純熟該通始終。從初住地乃至地滿，所受王身說為攝報，所有作用說為願智。言同異者，前之三果諸地差別名之為異，第四願智諸地齊等說之為同。良以地位相別難分，故彰前三以顯優劣。實德須論，故明願智彰智平等。言次第者，四果之中何故先明

調柔果者？調柔練前信等十法，乘前之便，故先明之。何故第二明發趣者？前說調柔自地滿足，便能發此趣向後地，故次論之。若如是者，何故地持先明發趣，後說調柔？彼是說時，非行次第，說者何故不依行乎？然說不定，或時從末以尋其本，或時從本以尋其末。地持據末以尋本故，先明發趣，後明調柔。發趣既是趣向他地，何不最後置之在此？以此發趣與前調柔同是行修，修義同故，一處而說。餘二非修，所以後論。何故第三明攝報者？攝報與前同是差別，差別義齊，一處論之，故在此矣。何故第四明其願智？願智是其無差別果，與前類別，是故後說。言有無者，發趣一果，此地中有，餘地中無，餘三皆有。何故發趣唯在此地？此地見道於他地中照見分明，堪能趣入，故此論之。餘非見道，廢而不辨。若此見道地滿心後明發趣者，餘地修道地滿心後，何故不得明修發趣？見是解心，解可玄見，故此地中明解發趣，修無玄修。是故諸地滿心之後，望於他地，無修發趣。調柔經中，初先法說，次喻，後合。

法中有四：一、見多佛起行之緣；二、見佛時下，明能練行；三、以二攝下，乘前練行，明別地德；四、隨所下，明所練淨。

前見佛中菩薩見人、初地見處下，正明見多。見佛者，總明見佛。通願故者，見佛善也。見多百等，廣明見佛眾多百故名曰多百，非謂所見多於百故名多百也。餘者類然。以通願下能見善根。

能練行中，初明供養，次明迴向，後化眾生。供養行中，初供養佛，後供養僧。何故不明供養法者？為欲供人攝法故也。就供佛中見諸佛時，上心、深心明供養心。增上敬重，名為上心；求佛心中而設供養，名為深心。此二如上初願中釋。然初願中明其信心，今略不論。下明供養。供行是總，敬下是別。別中依論有其三種：一、敬供養，謂口讚嘆；二、尊重供養，謂身禮拜；三、奉施供養，謂香華等。准論驗經，經少不足，少一禮拜而復顛倒。若正，應言恭敬、讚嘆、尊重、禮拜。言恭敬者，是敬供養；言尊重者，是其第二、尊重供養；言讚嘆者，顯前恭敬；所少禮拜，顯前尊重；衣服已下，是其第三、奉施供養。供僧可知。前供佛中不言菩薩上妙樂具，供僧偏爾。釋言：前說上心、深心，此云菩薩上妙樂具，文綺互耳。又於佛所上妙可知，於眾僧所喜為輕末，故須彰其上妙樂具。下迴向中以此善者，以前供養佛僧善根求菩提也。化生行中成化法者，謂四攝也。能練如是

自下第三別地德中，初明利他，後明自利。就利他中，此地布施愛語增上。何故如是？釋言：此地檀度增上，檀中財施是布施攝，檀中法施是愛語攝，故此地中布施、愛語二攝增上。第二地中愛語增上，以二地中持戒清淨，離口四過令人愛樂，故二地中愛語增上。

第三地中利行增上，以彼地中修行十種救度行故。第四地中同利增上，不捨眾生修道品故。五地已上四攝齊等，不復可分自利行中初地檀增乃至十地智行增上。問曰：菩薩一一位中皆具諸行，一一行中亦攝諸位，今何故言初地唯檀乃至十地唯智增上？釋言：實具，但經論中說之不定。略有八種：一於一位中唯攝一行，初地唯檀乃至十地唯智增上。二一位中具一切行，初地即具十波羅蜜，餘亦如是。三一位中唯具一位，初地唯是初地之位，餘亦如是。四一位中具一切位，曠修一切諸位功德成於一位，故經說言菩薩一地普攝一切諸地功德。五一行中唯具一行，分相論之，檀行唯檀，餘亦如是。六一行中具一切行，如大品說，六度相攝，於一檀中具攝諸度，餘亦如是。七一行中唯攝一位，如此經說，檀攝初地、戒攝二地，餘亦如是。八一行中攝一切位，如地持說，一持行中具足攝彼種性發心及行方便，餘亦如是。今據初行，是故且言初地檀增。

自下第四所練淨中有始有終，供養教化受行地法練之始也，迴向轉淨練之終也。始中隨所供養佛者牒前供佛，前文之中明供佛僧，今此略牒供養佛也。教化牒前成化生法，此是能練。此二行中熏發真心令生信等，名為受行清淨地法，此是所練。下次明其迴向力故，令前所練出障清淨。於中四句：如是如是是第一句，牒前能練。初一如是牒上供養，後一如是牒前教化。彼諸善根是第二句，牒前所練清淨地法。皆願迴向是第三句，用前所牒如是如是上求佛智薩婆若者是一切智。轉復淨下是第四句，明前所牒彼諸善根轉復淨也。初住地時已少清淨，今此更淨故云轉淨，此明離障調柔成就善行成也。然上文中先說迴向後辨化生，今此何故先明化生後論迴向？各隨一義。前據行相自他以分，供養迴向是自利行故先辨舉，化生利他在後而論。今據修相，供養化生是其自分故先牒之，迴向勝進故在後舉。

次以喻況。如真金者，是其所練，喻彼信等；火是能練，喻前供養化生行等。如世真金，本與石合，名之為礦，巧師融冶，從石出金；地法如是，本與妄合，名曰眾生，行者善修，至初地時，出煩惱障。又如真金，雖出砂石，更須火練，令其清淨；地法如是，前初住時，雖出煩惱，今於此處，地滿心中，更修施等，令其清淨。又如真金，雖以火練，除其麤垢，微障未遣，以礬石煮，方得清淨；地法如是，前修施等，雖除外慳，微過猶在，故二地中，持戒離之。又如真金，礬石煮已，重以火練，稱兩等住；地法如是，於三地中，修習淨禪，令其不退。如金淨已，作莊嚴具；地法如是，於四地中，集起一切菩提分法。如莊嚴具，車璩磨瑩，光色轉勝；地法如是，於五地中，以不住道方便智觀修治力故，轉勝明淨。如莊嚴具，琉璃磨瑩，光色轉盛；地法如是，於六地中，以觀因緣，

不住巧智修治力故，轉轉清淨。如莊嚴具，眾寶間錯，益更精好；地法如是，於七地中，具修一切菩提分法，益更精好。如莊嚴具，繫閻浮王，若頸若頂，勝過餘金；地法如是，成在八地菩薩心中，轉復過前。如莊嚴具，繫轉輪王，若頸若頂，餘金不及；地法如是，成之在於九地心中，餘行不及。如莊嚴具，繫自在王，若頸若頂，四天下金所不能及；地法如是，究竟成於十地心中，餘善不及。故今此中以金況地，合文可知。

論中，初先并列四果，名如上釋；後解其相。調柔果者，牒上初門。下釋其相。先解喻文，後解法說。合喻一文，略不辨釋。就解喻中，先約金喻明其所練。金相似法，約喻顯法。金喻似法，名相似法。信等如金，辨法同喻。金性本有，從緣始顯。信等十行方便修生，云何如金？此如上說。信等有三：一、是緣修對治之行，妄識為體；二、藉緣修力熏成真德，德雖緣集，成由真起；第三、無始恒沙佛法本隱今顯，始顯真性，說為行德。此後兩門，真識為體。此三之中，剋實以分：初門如火，後門如金，中間一門如莊嚴具。今此文中但攝為二：七識緣修，喻之如火；後之兩門，攝德從體，斯如金矣。下約火喻明其能練。數數牒經，有三入者，約喻顯法。此實是修，約喻名法，故云入也。下列三名，取法說文，對以顯之。無上果入，語中略少。若具，應言求果入也。求者，是其迴向義故。

下，次解釋法說之文。但解見佛及能練行，餘略不論。解見佛中，先解通願。見佛善根以勝神通見色身者，飛行神通往餘佛土見色身佛。內正願力見法身者，內證真願與彼法身相應名見。此法身者，一切智德通名法身，非唯取彼法性身也。見多百下，釋彼多佛。先舉經文。方便善巧示多佛者，廣就諸數以顯佛多，故云善巧。顯多數者，彰前方便善巧之相，多百千等九種差別是其多數，顯此多數彰所見佛廣多之義，故說善巧非成十數名方便也。供有三下，解釋經中能練之行。先解供佛，有三舉數。言恭敬者，是經文中恭敬之言。謂讚歎者，即是經中讚歎言也。言尊重者，此是經中尊重之言。謂禮拜者，經中略無。言奉施者，猶是經中奉施之言。香華等者，斥其相也，略舉香華等。取餘事下，解供僧。世不共者，解上妙也。初地已上所得果報不與世同，故名不共。

發趣果中，先問起發。經中，初明發趣之行，是名略解總結地相。前中有四：一、法，二、喻，三、合，四、結。法、喻、合中皆有四分：一、問，二、知，三、能行，四、能到。四中，正取知為發趣。知是見解，能趣向故。知必由問，故先明問。以有知故，能行、能到，故舉行、到，顯知功能。

法說問中，初住初地問初地相，次問二地，後問三地乃至十地。問二地上義則可爾，於彼初地滿心之後方起發趣，有何未了須問初地？釋言：初地有二種行：一者自分，當地所成；二者勝進，於地滿中仰修二地方便之道。自分成處今不假問，仰修之所未知須問，故今問之。所問雖是向二地法修在初地，是故猶名問初地矣。亦可菩薩一一地中普攝一切諸地功德，是故須問一切地法成於二地乃至成佛，非是問於初地行事。問初地中言菩薩者，能問人也。住初地者，問之處也。於初地下舉法勸問，於中四句：諸相得果是第一句，應從已下是第二句，成地法下是第三句，無厭足者是第四句。四中兩句是其所問、兩句能問，第一第三是其所問，第二第四是其能問。就所問中，諸相得果是其修法，成地法者是其行體。就能問中，應推問者能問口業，無厭足者能問之心。此四句中准問二地，應先勸問，次明諸相成地諸法，後勸無厭。問則通問諸相得果及成地法，無厭足者亦通此二，但此文中先明諸相，次勸令問，後明成法。應問之言兩句成之，從前為言，於初地中諸相得果，應從諸佛菩薩知識推求請問；從後為文，應從諸佛菩薩知識推求請問成地諸法無厭足也。相者觀也，得是證也，果是修行，猶前佛教三漸次也。應從佛下勸之請問，名佛菩薩為善知識。成地法者所謂信等，是前諸相得果體也。彼據修義說以為三，此就行體說以為十，藉斯位立名成地法，地法要故應問無厭。次問二地，如是第三第四地下問餘八地。第二知中句別有十，相從為五，法體唯三，依論可知。第三行中菩薩如是，牒前知也。善起地相總明修行，依知正行故曰善起，所修地道名為地相。下別顯行，不住意成起行心也。去心決絕名不住意成，乃至轉入是正行也。以得十下，第四到也。發趣在此，何故已言行及到乎？然實此地未行未到，舉終顯此堪行堪到。第二喻中，先喻初問。問中有二：一能問人，所謂導師，喻前菩薩。第二正問，喻前正問。於中有二：一為他問，二自為問。此二之中，皆初明其問之所為，後明正問。多將人眾向大城者，是為他中問所為也。將人向城，是後正行。為起此行，是故須問。此問所為，法說中無喻中義。安應先問下，是為他中正問辭也。問者是其知行之始，故曰先矣。言道中者，是行處也。道處中間，是宿處也。此二處中，皆有衰利，故有四句。前法說中，總舉勸問。喻中，委曲四句辨之。具道已下，是自為中問所為也。作所應作，是後正行。為作彼行，故應問也。推求請問，是自為中正問辭也。下喻知中，未發初者，知之處也。發趣向後，似非初地，是故文中皆言初處。是導師者，能知人也。乃至知到，是正知也。下喻行中，未發初處，發行處也。是大導師，起行人也。以智思惟，起行解

也。具資粮者，起行因也。正導人者，是正行也。下喻到中，乃至得到，正明到也。於嶮免難，到之益也。自他無憂，彰到利益。
第三合中，初先合問，菩薩如是合能問人，善知已下合前正問。於中有二：一合為他，二合自為。他中先合問之所為，然上喻中但舉後行明問所為，今此通舉知之與行明問所為。善知障治乃至善知如來地法，玄舉後知明問所為。知中十句舉初舉後，越其中間故言乃至。欲將已下玄舉後行明問所為。具福德者功德莊嚴，法從喻名說為資糧。善擇慧者智慧莊嚴，言欲將者對後正行，彰已欲作行專為物，名將眾生向薩婆若，法從喻稱說之為城。未發已下合為他中正問辭也。應問地道是行處也，應問道處是成處也，各有障治故有四句。具大已下合自為中問之所為，從諸佛下合自為中正問辭也。下合知中，未發初處合知處也，是菩薩者合知人也，善知障等合正知也。下合行中，言未發者合欲行處，言菩薩者合行人也，慧分別者合起行解，具德慧者合起行因，如食具等將一切下合正行也。下合到中，乃至令住合其到也，不為已下合到利益也。
是故已下，是第四段，結勸之文。言是故者，是發趣果能趣所行到佛果故。常應懃修諸地業者，此發趣果能趣所行，與後九地為本業也。勝智本者，此之發趣堪任到果，與佛勝智為本行也，亦可與彼十地勝智為本行矣。以此發趣諸地家業勝智家本，故應不倦勤修習之。
上來正明發趣果竟。是名已下，大段第二、總結地相。說地未竟何故已結？以此地中行修之窮據斯已結，後餘二果是初住來果報利益，非是此地行修之窮，故此結竟然後別論，諸地例爾。
論中但解法、喻二文，結合不釋。法、說之中，有問、有知、有行、有到，但解、問、知，行、到不論。就解、問中，相者牒經。隨諸地中障及治者，立障、立治，階別十地，故名為相。對彼地實，說為相矣。此相即是觀漸次法。雖即是觀，義有左右，論其觀義，舉障顯治。若論相、義，障、治俱是。得者牒經。證出世者，是證漸次。果者牒經。因證得世、出世智者，修行漸次，依證而成，故曰因證。所起功德，名為世間，智名出世。此三是其修義差別。成地牒經。謂信等者，成地行體，舉信等取餘九行也。為滿彼者，釋問無厭。為欲滿彼諸相得果成地法故，應問無厭。亦可為滿，解釋後知。為滿向前諸相得果成地法故，須知障、治。乃至須知入如來地下，明所知，有五舉數，次列其名。經有十句，論攝為五：初二名觀，觀謂觀解，猶前相也；次三名得，依前觀解，得證相應，猶前得也；次有三句，名為增上，成德殊勝，故曰增上，猶前果也。此前八句，分別為三：第九一句，名為不退，總明前三不退轉也；第十一句，名為盡至，總明前三學中窮盡至如來地。即此

五種，行修善巧，故名方便。故下論言成壞善巧、增長善巧，不名能知為方便矣。此之五種就實通論，地地皆具隨相分別，觀在解行得在初地，增上在於二地已去，不退在於八地已上，盡至十地下釋其相。解初觀中初牒章門，次釋，後帖，下重分別。觀者牒章，障治成壞釋其相也。障對治者是其初句，成壞善巧是第二句，集成散壞說為善巧。如經下帖，地障對治帖前句也，地成壞者帖後句也。下重分別。十種障治名十地者，解初障治凡夫，我等說之以為十種地障，非謂名地為十種也。治障之解名為十種，地對治也。障治十故分地為十，是故障治名為地相。如本分者，返指前文。言次第者，對治初障說為初地，乃至法雲類亦同然，故云次第。集故成下釋第二句。集故成者，就前治中一切諸行攝為一行，總故名成。散故壞者，於一行中具一切行差別名壞。如上所說，依何身中一切諸行成一厚集，一厚集中備具諸行，餘行類爾。得牒第二，次顯其相。欲入證始、已入證次、勝進證滿，下以經帖。增牒第三，次釋其相。行修不頓初中後別，故分三句，下以經帖。不退方便牒第四門，經帖可知。盡至方便牒第五門，次釋其相。菩薩地盡釋其盡也，入如來地釋其至也，經帖可知。

次解喻文。但釋初問，餘皆不論。然彼問中句別有二：一、能問人，二、明正問。今解正問，不釋問人。問中有二：一、為他問，二、自為問。此二之中各有兩句，皆初明其問之所為，後明正問。然今論家分為他中問之所為，一處別解他中正問；自中所為，一處解釋自中正問，略而不辨。言如導師乃至向城，舉為他中問所為也。令得正行，解釋將意，為令捨邪正修行故。二、方便下，解釋經中為他正問及自為中問之所為，有二：舉數。不迷已下，列名解釋。舉經對顯不迷道者，釋為他中正問言也。由問知故，所以不迷。次釋，後帖。言資具者，釋自為中問之所為。福智助道，名為資具。經對可知。攝報果中，初問起發。經中有二：一、在家果，二、出家果。在家有二：一、上勝身，謂閻浮王常護正法，問此王位為是實報？為是應作？釋曰：不定從彼內善願力起故，得說為實；隨物所見，亦得云應。應用眾多，非局在茲，為階地相，且論斯耳。良以所作事別非一，故云多作，不言純也。二、能以施攝取生下，是上勝果，謂依王報起勝行也。於中有二：一、自分行；二、為首下，勝進之願。行中復二：一者、利他；二、是福下，明其自利。前利他中，先以巧施攝物除慳，後以四攝錄物起道。四攝之中自有布施，何須在先別明施乎？釋言：前施是同利攝，自行布施令他學已；後四攝中布施之者是布施攝，以財施貧令其附道。有斯異故，理須別論。若前布施是同利者，同利中收，何須別論？以其布施是此地中別地行故。前中有二：一、明巧攝，大施除慳；

二、常行下，明其常攝，恒施無盡。就自行中是諸福者，牒前利他；不離念下，顯成自利。斯乃菩薩行之巧也。前明利他，以其自捨攝物離慳；今明自利，以化他行不離諸念用成自益。此十一句猶是經中六念心也。何者六念？所謂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、念施及與念天。此十一中，初二是彼前二念攝，次二是彼念僧所攝，次三是彼念戒、念施二念所攝。六中略故，但念戒、施；此中廣故，通念一切。後四是彼念天所攝。

勝進願中，有十二句：前七自行，後五外化，至論分別。出家果中，句別有三：一、出家方便，若欲捨家，出俗心也；勤行精進，慕道意也。二、於佛法下，正明出家，捨家出俗，精進求道。三、於一念下，明其所得。經文之中，有十二句，至論辨釋。

論中，初言攝報，有二：牒以舉數，次列，後釋。釋在家中，先牒舉數，次釋，後結。在家有二，牒舉數也。上勝身等，釋其相也。上身列名，王位尊報，名上勝身。閻浮王等，辨釋其相。解有兩義：一、就其事，舉閻浮王等取餘報，故名為等；二、就其文，舉初等後，故名為等，所謂等後。豪貴護法下，以經帖上果列名。依前勝身起行方便，名上勝果。前護正法，何故不名上勝果乎？理實通是。但今為顯王威護法，任運能為，行修相微，是故不論。下釋其相。於中，先解自分之行，後釋勝願。前解行中，先釋利他，後解自利。釋利他中，初施除慳，後行四攝，次第釋之。施除慳中，初明巧施，後明常施。今解巧施，常略不論。善調慳等，略明巧施。次以經帖下，重分別。大施攝生，重牒經文。自行勸他，彰其巧也。方便善巧以四攝下，解釋經中四攝文也。下釋自利，文別有四：一、解不離；二、釋念義；三、解所念佛等差別；四、難解者，重復分別。初言不離念佛等者，并舉經中不離之言。舉初不離等，取餘十示現。不離自利益者，解不離義。彼念佛等是自利益，前利他行不離彼念，即是不離自利益也。云何不離下，念佛等，宗顯菩薩求佛之心。求佛心中起利他行，故曰不離。次釋念義。如是諸念，并舉經中十一句念。於事行已，成敬除妄，正解念義。前利他行隨事修起，名事中行。行順菩提，名成恭敬。除妄分別，名除妄想。除妄合道，故名為念。不同妄心攀緣念也。次釋所念佛、法、僧等，此念略四，牒以舉數。十一句中，初三為一，次一為一，次三為一，後四為一，故有四種。次釋其相。上念列名，三寶勝境依之起心，名為上念。念三寶者，舉經對顯。同法列名，菩薩是已同行法人，故云同法。念彼能得無上菩提，已亦同然，名同法念。念諸菩薩，舉經對顯。功德列名，下顯其相。自他行者，即是經中念菩薩行。行通彼此，故云自身、他身行也。言自體者，是經文中波羅蜜也。言轉勝者，是經文中念十地也。求義列名，無上菩

提有大義利，故名為義。念彼是己究竟所求，名求義念。念諸力等，對經指斥。此是真實究竟故者，嘆以顯勝。當來之果，實益在己，故名真實；報利窮極，名為究竟。對前上念非己實德，故說真實；對前所念菩薩行等非究竟故，明其究竟。以此真實究竟義故，菩薩求之。下重顯前上念之相。何者，問也。有何不了，為此問乎？前言諸句不離自益。何者？上念不離自益。念佛法等，舉前類此，顯成自益。前釋名中，念他諸佛及佛法等，成已當得，故上論言：如佛所得，我亦當得。以彼類此，其義相似，故念三寶，得成自益。言念佛者，念當得中第一句也。此與彼同，說之為等。言念法者，念當得中第二句也。等如前釋。何故不言念僧等乎？前當得中不言念僧，是故不論。自下第四、重復顯前第二段中成大恭敬除妄想義。先解除妄，後釋成敬。言於施、受、財物、菩提不分別者，就前大施及布施攝，明離妄也。除妄想故，不生分別；離見愛故，不取著也。如是一切生作已下，就前愛語、利行、同事，明除妄想。作者，不著不取能攝境界，不著不取所攝作事，不著不取攝行愛語等事果報，不著不取菩提、迴向菩提，釋成恭敬。

勝進願中句別十二，前七自利、後五利他。先解自利，初釋後結。首是頭首，佛德尊高故名為首。自利總也，勝之與大首中之別。言勝首者，德體殊勝故名為勝，首中開出故云勝首。光明德者，德體清淨離垢障也。言大首者，寄對顯勝形餘高出故名為大，此亦是其首中開出故名大首。獨無二者，釋顯其相。下就勝大各分二門：勝二舉數，妙者列名，智自在者智德勝也。微妙列名，離煩惱者斷德勝也。大二舉數，上者列名，據佛望下說佛為上無等釋也，非餘能齊故曰無等。無上列名，就下望佛說佛無上無過釋也。顯自體者，總結前七自行德也。利他五中初言導者，令他入教，於阿含中分別法義顯其相也。法是教法，義是教旨。言正說者，如向教義正為他說。下之四句令他入證，於中初將令他除障成就斷德，後三證法成就智德。智有始終故分為三：始教令得出世正道說之為師，次令眾生究竟學位說名為尊，此略不釋；終能使彼滿足佛德，說為一切智智依止。大菩提化顯其相也。一切智人所有智慧名大菩提，用此化他令他依己得一切智，故名一切智智依止。上來廣釋，是名在家第三總結。

出家果中，經有三句：一、出家方便；二、正出家；三、明所得。今釋第三，前二不論。復次，出家禪定、勝業，總明所得。禪謂四禪，定者所謂四無色定。依此所起百三昧等，名為勝業。今取禪定所起勝業為出家果，不取禪定。何故如是？今寄百數，階別初地。禪唯四禪，定唯四空，不滿百數，是以不取。三昧等多，得有百數，故偏取之。勝業二下，別明所得。勝業二種，牒以舉數。經中

合有十二句文，初句是其作用之本，獨以為一；後十一句起用差別，合之為一，故有二種。三昧勝下，列名辨釋。三昧列名。於一念下，舉經對顯。三昧自在，釋其相也。三昧所作，列其名字。後十一句依三昧起，是故名為三昧所作。見百佛等，舉經對顯。以得三昧，於十方下，辨釋其相。於中經文有十一句，分為三對：自利、利他。初有六句，以為一對：前二自利，後四利他，此行之始。次有兩句，復為一對：初句自利，後句利他，此行之次。下有三句，復為一對：初句自利，後二利他。此行之終，以得三昧，舉前起後。三昧用本，以得是故，能有所作。於十方佛及佛所加修智慧者，是初自行。見於百佛，從彼聽法，故言於彼十方諸佛修智慧也。能於百佛神力所加諸菩薩所聽受正法，是故說言及佛所加諸菩薩所修習智慧，如金剛藏為佛所加說地法等。次後四句，利他行中，初動世界，遙化令信；餘之三句，身往授道。能入、能照、能教化者，并舉經文。往至是初能入百界，及見第二能照百界，正化第三能化百界。此初對竟。能住已下，是第二對。住壽牒經。攝勝生者，百劫之壽增長自行。能知牒經。化諸眾生離惡首者，是利他行。說善惡道，彰利他相。入者牒經。增自慧者，自行成也。思惟種種法門義者，釋增慧也。所入百門，名為種種；智解順入，名曰思惟。下二利他。變身為百，示百眷屬，牒舉經文。作多益者，百眷屬也。速疾行者，變身百也。百身起彼利他之行，是故速疾。初地已上，入佛境界，所為無量，非局限數，為別地故，且論百矣。願智果中初問起發，經中有三：初總明願力自在勝上，第二願力過此數下釋前勝上，三示種種下轉釋過數。此三之中下論但釋第三段也。言願力者，所謂菩薩內證願力。言自在者，智用自在。言勝上者，返指前說出家果中百三昧等以之為上，前階地相以百為數，今就實德作用廣多，故云勝也。言以願力示過此者，略顯勝相，名前所說百三昧等以為此數，願力示現廣多無量，不同前百名過此數。示種種下轉復顯前過此數義，於中有三：初示種種總舉神通，或身已下別明神通，有十一句所現不定，是故言或。是諸通下總結廣多顯過前數。是諸神通不可知者，行合法界德用無邊，隨所為作皆不可知。此三段中下論但釋第二別文，初總後結，易解不釋。

論中，初言於中身者，牒或身也。言行本者，作用依身，說身為本。所依故者，釋成本義。依身有光及神通者，此解或光或神通也。光謂身光及智光等，通謂幻通、如意通等。所言依光有天眼者，此釋或眼。光明能照，故有眼也。言有天眼見前境者，解或境也。眼及見境，皆依光耳。言一切眼有五種者，因說天眼，乘明五眼。五眼之義，廣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下有六句，依通所現。依神通者，牒上通也。有聲行嚴及加等者，依前起後。經有六句，舉前

四句，等五信業，故說為等。下別釋之。六中，初一是其口業，中四身業，後一意業。或音聲者，牒或音聲。應彼說者，善解方言，隨他說也。身中行者，牒前或行。言遍至者，飛行神通，遊涉十方，赴感為化。言莊嚴者，牒或莊嚴。種種現者，量物所宜，現種種身，如觀世音雜變巧化，名曰莊嚴。加牒或加。神通加者，加彼所化，令堪聞法，如上請中加眾等也。信牒或信。依三昧門現通力者，起種種化。隨信益者，隨諸眾生信樂不同而與益也。問曰：此句與前莊嚴有何差別？彼前莊嚴，量物所宜，隨現何身，不為神變。今此廣現無量變化，有斯異也。下意業中，業牒或業。依慧所攝陀羅尼門現說法者，說己所知，利益眾生，成就化業，故名為業。以說自己心行教化，故名意業。一切地有因體果者，以此地中諸相得果，類後皆然。因是相也，體是得也，果還果也。言應知者，應知此三通一切地。離垢地者，論言：離起誤心犯戒煩惱垢等，清淨戒具名離垢地。明除煩惱永拔惡業，戒體清淨名離垢地。釋此地中論文有三：一辨地相，二科經文，三隨文釋。前辨相中已證正位，牒前起後。前初地中契合真道名證正位，返牒前證說之為己。依出世道因前起後，名前證位以為出道。依前出道起二地上修道行德，故名為依。因清淨戒說二地者，正顯地相。彼修道中離惡為初，因彼離惡清淨戒行，說為第二離垢地也。淨有二下，第二科文，有二舉數。然諸地中廣略不同，初地十地同分為八，此地為二，三四九地並為四分，五地六地俱為三分，第七一地分為五分，八地分七，此乃論者解釋之法。各隨一儀發起自體，是列名也。趣地方便生後地中三聚淨戒，名發起淨。三聚淨戒地中正行，名自體淨。第三釋中先解發起。初牒前門舉經總對，依前正證起此戒心，合理不邪說之為直。經中有三：初結前舉後勸修趣入。已具初地是結前也，欲得第二是舉後也，當生十心勸修趣入。二何等下列其十名。三生十心得入已下結行功能。能入離垢
論中先總解十直心為發起義，後隨文釋。十直心者，舉初總文。依戒直心、性戒成就、自然行者，解發起義。此十起後自體淨中三種淨戒，是故名為淨戒直心。又此十中持戒離過，是故亦名淨戒直心。後正持戒依此心起，故名為依。性戒成者，是自體中律儀戒也。隨所應作自然行者，是自體中攝善、攝生二種戒也。依此直心起彼性戒，所作自然，故名直心為發起淨。彼律儀戒久習今成，任性離過，名性戒成。攝善、攝生行數眾多，不可別舉，是故通言隨所應作，久習今成，任運能起，名自然行。前言性成，此言自然，文綺互耳。次釋其文。直心有九，就總開別。下列其名，次第辨釋。九中初七是律儀戒，次一攝生，後一攝善。就前七中，初二行體，後五行修。就行體中，初柔濡心，心體柔濡；後調柔心，緣中

自在。柔濡列名，心體清淨，離於剛礦，說為柔濡。初直心中開此柔濡，將總名別，故云直心。下諸句中，直心類爾。共喜樂意，持戒行者，柔濡之心，遠離瞋惱，名喜樂意。所持戒行，依此心起，故名為共。良以瞋惱，多起犯戒，故持戒行，共喜樂也。調柔列名，自在力者，解調柔義，所作無礙，名為自在。不為惑牽，說之為力。持戒不雜，明調柔能。性善持戒，離惡業也。煩惱不雜，離業因也。尚無微雜，寧有令汙？自下五句，明行修中，初三自分，後二勝進。前中初句，修戒方便；第二一句，戒成離相；第三成己，緣不能壞。善直列名，諸根調順，故名為善。下釋其相。守根不誤，是法說也。守護根者，護戒方便，六根如門，能通塵賊，損壞戒財，故以念慧防禁名守。念堅守境，慧能分別，故用此二，守攝根門。不誤犯者，戒體完具，故重誤輕。輕尚不犯，何況重者？以顯業迹，畢竟不行。准驗此文，判知第二邪行之障，二地前斷，方入二地；非二地上，方始斷除。如馬性調，借喻顯示。久習性調，自然離過，故如良馬。寂滅列名，戒成離相，故云寂滅。下釋其相。調伏柔濡，對治成也。調濡兩義，不異前釋。不生高心，明離過也。得戒實相，心無取執，故不自高。真直列名，妄緣不壞，故名為真。下釋其相，能忍惱者，能忍苦惱，堅持戒也。如金喻顯，如世真金，燒打磨等，不能變改，真心如是。下勝進中，初句明其始心不雜，後句明其終無異求。不雜列名，勝修未成，喜雜餘過，菩薩善修，故能不雜。下釋其相，所得不厭，舉前自分，以不厭故，能求勝進。言依淨戒，更求勝者，依前自分，求勝進也。樂寂靜者，正明不雜，勝修未成，必託靜緣，若近四眾，喜生雜染，污其淨戒，故明樂靜。不悕列名，持戒求佛，心無異為，故曰不悕。不願諸有勢力自在，釋其相也。三有之中，天王人王，自在果報，名為諸有勢力自在。觀過棄捨，所以不願。上來律儀，勝心攝生，利他之意，超餘二乘，故名為勝。為利不斷，釋其相也。願常在世，攝化眾生，是故不斷三有願也。大心攝善，隨順有果，明攝功德。而不染著，攝智慧也。

自體淨中，文別有四：一、牒以舉數，二、列，三、名。離戒淨者，是律儀戒，離殺等過，故名離戒。攝善戒者，十善道法，順益名善，要期納善，離不攝過，名攝善戒。利生戒者，眾多生死，名曰眾生，以道潤彼，稱曰利生，防不利過，名利生戒。此三猶是地持論中三聚戒也。三聚之義，廣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

三、對文指斥。就離戒中，先牒前門；謂十善下，對文指斥。亦名正受，轉名顯示。此正所受離過之法，故云正受。攝善戒中，先牒前門，於律儀為上，辨勝過劣。律儀離過，未能集善，所以為下。今依離惡，更能集善，故名為上。作是思下，對文指斥。攝生戒

中，先牒前門，於攝善為上，辨勝過劣。前雖自善，未能益他，此能兼益，故名為上。作是念下，對文指斥，舉經不盡。下攝生中，文別有五：一、智，二、願，三、行，四、集，五者、集果。然今文中言作是念：我離不善，舉彼願文；乃至尊心超行，舉集。初智後果，略而不舉。何故如是？有人釋言：翻譯者誤，亦可如此。又解：非誤。初智一門，牒前自知，非正利他，所以不舉。集果是其地中滿足，為別正住，異於地滿，故不舉之。

第四廣中先解律儀，次釋攝善，後辨攝生。就此三中，律儀攝善同離殺生乃至正見。云何得分律儀攝善？釋有兩義：一同體義分，離過義邊說為律儀，取其順理能益義邊判為攝善。二隱顯相成，前律儀中有止有作，因離果離是其止行，對治離者是其作行，舉作助止說為律儀。攝善戒中亦有止作，舉止助作說為攝善。就律儀中大判有二：第一明其性戒成就頓離諸過，第二日夜常護已下畢竟護持常能不犯。前中初明自性成就，離殺已下頓離諸過。然離有三：一要期離，謂諸凡夫；二方便離，所謂二乘；三自體離，謂諸菩薩。契窮實性自體無染，名自性成。體離難彰，故離殺下寄對以顯。前性成者是本分中清淨戒具，後離殺等是本分中能離誤心犯戒垢等。自性成者，釋有兩義：一就教行，久習今成名自性成；二就證行，自體清淨名自性成。離殺盜等順益名善，起作稱業，能通曰道。下離過中應先廣解業道之義，然後釋文。

就離殺中，初總、後別。離殺，總也。眾多生死，名曰眾生；隔絕相續，說之為殺。捨棄下，別。

論中，初舉性成十善及總離殺一處辨釋。說十善道，牒前性成十善業道。離殺生者，牒總離殺。示遠離者，釋離殺生，寄對除殺，顯其體離。利益勝者，解前十善，自性善成，名為利益。下釋餘別。先牒舉數，次列三名。舉經對顯。因離列名，離殺因緣。如經已下，舉經對顯。治離列名，離過善行。如經已下，舉經對顯。果離列名，正離殺業。如經已下，舉經對顯。有二因下，隨文廣釋。解因離中，先牒前門。下釋有四：一、就因舉數；二、列因名；三、廣釋因離，舉經彰離；四、牒以總結。殺因有二，是舉數也。受畜起因，是列名也。刀杖等事，畜能成殺，名受畜因。此乃是緣，通名為因。貪等煩惱能起殺業，名為起因。二俱名因，兩皆能起。但彼煩惱起殺義強，故與起名。下釋二因，舉經彰離。解畜因中，句別有三：一、明畜因，有二：舉數，刀杖列名。刀斫杖打，釋以顯過，彰為因義。二、如經下，舉經彰離。三、乃至呪下，因前所說，乘明遠離一切殺因。解起因中，文別有四：一、明殺因，有二：舉數，貪瞋列名。貪瞋癡等俱能起殺，以何義故不說癡因？起殺之癡必是邪見，邪見難遣，非治不離。是故下，就對治離中明離

癡殺，故此不論。為財下，釋。偏解貪因，瞋殺相顯，略不解釋。貪殺相隱，故此釋之。為財利者，此明貪心。造惡業者，因貪起殺。沒命無悔，明無慚愧。貪心盛故，乃至自身沒命無悔。上來第一、明其殺因。二、對治下，舉經彰離。三、為貪下，明惱亂因。四、對治下，舉經彰離。前明慚愧遠離正殺，此有憐愍離籠繫等，故名具足。上來第三、廣明因離。離此二下，牒以總結。離畜起因，名離二因。具斯兩離，故名因離。對治離中，文別有五：一、牒舉數，二、列名辨釋，三、以經帖，四、就對治釋成離義，五、解經中眾生之言。治離有二：牒、舉數也。安穩已下，列名辨釋。安穩列名。欲以善法授與眾生，令離厄怖，名安穩心。於一切下，釋其相也。於生作益，總明安穩。以善化下，別明安穩。令住善道，人天因也。涅槃因者，三乘因也。慈心列名，與樂名慈。令得已下，釋顯其相。令得人天與世間樂，涅槃果者與出世樂。如經下，帖。安穩帖前，慈心帖後。一切眾生，前未解釋，非是帖前，乘勢舉來。於因果下，是第四段、就治明離。於中，初、先牒前對治，就以彰離。於因果中不顛倒求，牒前對治。前安穩心授人善因，故於因中不顛倒求；前者慈心授人樂果，故於果中不顛倒求。離愚癡心殺生祭等，就治明離。以於因中不顛倒故，終不殺生以為樂因；以於果中不顛倒故，亦不殺生而求樂果，故離癡心殺生祭祠。治即名離，名對治離，牒以結之。言對治者，牒前對治。即名離者，牒離癡殺，即彼對治名離殺也。故名治離，結成上門。彼能離下，重復釋之。謂彼對治能離癡殺，故名治離。自下第五、解向對治經文之中眾生之言。言眾生者，牒向對治經文之中眾生言也。示非常斷，解眾生義。隨命根下，釋非常斷。隨命因緣，解非常也。常住之法不從因生，命由因生，是故非常。命根因緣，論釋不同。若依成實，現在色心不絕名命，過去之業能生現命，名為命根。根望現命能生能成，故曰因緣。眾生隨彼命根因緣得現壽命，所以非常。若依毗曇，別有非色非心之命，能令色心不斷絕故，名為命根。過業煩惱與現命根作因緣故，名命因緣。果順因起，故說為隨。隨因緣故，現得壽命，是故非常。依業煩惱未來生者，釋非斷也。斷則不續，業與煩惱是未來世命根因緣，依此生彼，是故非斷。

果行離中，句別有四：初、牒舉數；二、列名辨相。微細列名，念害釋也；麤重列名，身害釋也；三、如經下，舉經彰離；四、麤有五下，就麤分別，具殺因緣。依餘經論，殺有四緣：一、是眾生；二、眾生想；三者、殺心；四、斷相續。今初緣中，離分為二：初、言身者，簡自取他所殺之體，名為身也；二、言事者，簡異非

情，明可殺事；三、言想者，知是眾生；四、言行者，故起殺心，思心起殺，故名為行；五、言體者，殺業正體。
離盜經中，離盜是總。非理侵奪，名之為盜。斷除名離，餘者是別。
論：先舉數，次列三名，後廣辨釋。因離牒初資生不足，明其盜因。由財不足，起於盜業，故說為因。貪等煩惱能起諸業，今此何故不論為因，乃以資生不足為因？然諸業因有共、不共。諸業皆用貪等為因，名之為共；殺中用彼畜力、杖等，以之為因；盜中資生不足為因；婬中自妻不足為因，名為不共。彼共因者，殺中舉竟，餘類可知，並更不論。不共各異，業業須辨。資生不足是盜別因，所以明之。此治已下，舉經彰離。初地已上得無盡財，故曰常滿。又亦知足有餘名滿。治舉第二，下釋其相。所謂布施正出治體，已財尚捨，焉有偷盜？於自資下，釋論會經。若使布施為對治者，經中何不說其布施，乃言不壞他世財乎？故今釋言：於自資生捨而不著，以無貪故，不壞當財。故經說言不壞他財。當得大財，故言不壞。如經下，帖。下釋果離，文別有三：一、舉二數；二、列兩名。盜重名麤，盜輕稱細。殺、婬二業於他眾生正報處起，成業皆重。以斯義故，心念為細，身事為麤。盜對外財，物含輕重，故隨輕重以別麤細。於此麤細，他若不與，終不自取。三、就麤細五緣分別。餘處多說四緣成盜：一、是他物；二、他物想；三、起盜心；四、舉離處。此就初緣分之為二，故有五也。身者，簡自，明他物體。事簡無情，是他用事。想知他物，言盜心者，是思心也。體者，正是盜業之體。
離婬經中離婬是總，奸行乖禮名為邪婬，斷除名離。此地菩薩超出二乘，正亦不為，何故但言離於邪婬？行實皆離。今據地相，三地已還是世間行，相同凡夫，故言不邪。就下別中，自足因離，不求治離，他守護下是果行離。於中有二：一、明菩薩不婬所以；二、不生下，正明不婬。前有三義所以不作：一者、不正，他守護等；二者、非時，謂戒所護；三者、非處，所謂非道。非處之言應置在此，何故後論？為欲舉輕況彼重業，顯明菩薩一切不為，故在後說。前不正中境別有二：一、是他女；二、是他妻。文別有三：初、言他護，是他女也；二、他妻者，他婦妾也；三、姓親下，重顯他護。
論中有三：一、舉三數；二、列三名；第三、解釋。解因離中，因牒前門，自妻不足，明其因體。對後他世，說現為自，於現妻色，婬情難前，故云不足。非無妻妾，說為不足。何故不說煩惱為因，乃說此乎？煩惱共因，不異前釋。此治已下，舉經彰離。自足妻者，自如前釋，梵行有餘，故名為足。治牒第二，現行淨故。不求

他者，持戒不求他世之中妻色報也。故經說言：求天五欲，名為菩薩污辱梵行。如經下，帖果。牒前門下，釋，有三：一、就果舉數；二、列名辨釋；第三、重牒。對之彰離，有二數也。列名釋中，微細列名，心中釋也；麤重列名，身中釋也。身相總解，下別釋之，有三：舉數，次列三名。言不正者，非已妻妾，菩薩不自受畜妻妾，故常不婬。言非時者，謂修戒時，菩薩無時不修戒故，究竟不婬。言非處者，謂非正道，是過麤鄙，永斷不為。下次釋之。解不正中，文別有三：一、解他女及與他妻相對辨釋；二、解姓親標識所護；三、重釋前女人之言。前中，初舉共與不共以為章門。他護共者，是第一門，此乃他女可有彼此同取之義，故名為共。言不共者，是第二門，是他妻妾匹配已定，無有彼此共取之理，故云不共。下次釋之。共者，牒前。他守護者，舉經對顯。不共，牒後。言他妻者，舉經指斥。如經下，帖。下次解釋姓親標護。先舉經文父母親族解親護也。姓解姓護，上族非是下姓配匹，故云姓護。許地解釋標識所護。下以經帖。言女人者，牒前經中他護女人，直言女得，何故言人？故下釋之。離非非數，懼濫一切木石女等，以人別之。人謂我、人、眾生異名，此通諸趣，非局人道。向前解釋他守護竟，何不即釋至此方論？若不解釋姓親護竟，彰人不顯，故此釋之。人義易知。言非時者，舉第二門。梵行時者，梵名為淨，常修淨戒，永不婬也。經帖可知。言非處者，舉第三門。謂非道者，大便等處。准此論文，非處之言應當在此，但彼經中舉細況麤，明悉不為，故在後耳。如經下，帖。自下第三、重牒向前麤細二門，對之彰離。言細麤者，重牒前門。意業、身業，牒前釋相。意業是前所謂心中，身業是前謂身相中，二種離故，對之彰離。如經下，帖。乃至不生念想心者，超麤舉細，故言乃至。此句帖前離意業也。何況彼此二形從事，帖離身業。此之一句，舉心況身，尚無心想，何有彼此二形相從作邪婬事？況非處者，以其正道，況於非處。正道過輕，猶尚不為，況於非處為重過乎？

十地義記卷第三末

十地義記卷第四本(此卷盡四地竟)

淨影釋　慧遠　撰

離妄語下，離口四過。初離妄語。經中初言離妄是總，言不稱實名之為妄，妄有所談謂之為語，斷除名離。常實下，別。
論中，初言離妄有二，牒總開別。以口業中因與治合，故但說二。至後意中，但有治離，無因無果，口無別因。下論自辨，意無因果，至時當解。次列兩名，下廣辨釋。解對治中，初釋對治即是因離，後釋治文。前解對治即因離中，對治即因，總以顯示。何以故下，問答廣釋。何故，徵問。上來身業皆別有因，今此何故言因即治？下答顯之。先略後廣。略中，身業有二因者，明身異口，此舉殺中受畜及起二種離也。妄語無下，彰口異身。無外事者，無受畜因。無異因者，明無貪等起業異因，對妄語中思心之因，說貪瞋等以之為異。下廣釋之。先廣無外；無異因下，廣無異因。前中兩句：一、明身異口。如離殺中受因有二，牒舉前因。如彼說離，捨棄刀杖，牒舉前離。二、明口異身。離妄語中無身二者，無彼刀杖二種外事。以無此二，故無因離。下次廣前無異因義。無異因者，牒舉前門。下廣解釋，於中有二：初言殺生因貪、瞋、癡，明身異口；二、妄語下，明口異身。於中四句：一、明無異因；二、離彼故，實語成下，明無異離；三、依彼生下，結無異因；四、對治離。即因離下，結無異離。初言妄語因誑心者，此用思心為語因故，明無貪等為異因也。貪等煩惱能起一切身口七業，何故乃言殺因貪等、妄因誑心？然實諸業同依貪等，齊因思心，但彼諸業起有難易。身等起難，故明貪等以為遠因，隱其思心；口業易發，故彰思心起業近因，隱彼貪等，非謂一向不因煩惱。第二、解釋無異離中，遠離彼故，即實語成，明其因離即對治離，正以誑心為妄因故，離彼誑心即成實語。如是實語治誑他心即因離者，明對治離即是因離。第三、結成無異因中，依彼生此，故無異者，依彼誑心生此妄語，故無貪等為異因也。第四、結成無異離中，如是對治即因離者，以彼對治即因離故，不別建立。上來明治即是因離。下釋治文，有三舉數。隨想語者，稱心語也。經言實者，不違己心，故名為實。善思語者，稱事語也。經言諦者，審如事也。知時語者，離過語也。自有發語，心事俱實，言不合時，自生罪過，令他衰惱。菩薩不爾，語必合時，不起自他衰惱故者，顯前時也。自不生罪，復不惱他，故云不起。經言時者，是其自他無損時也。果行離中，初列麤細兩種為門；次舉經對；下重分別。夢中細者，口言易發，夢中亦為過心微故，所以名細。聲聞不制，菩薩亦離，寤麤可解。

覆忍易者，雖云易解，猶自難識。依毗婆沙，覆相妄語名為覆見，覆心妄語名為忍見。言覆相者，覆前所見境界事也。本見前事，自心亦生實見之想。他問：見不？答言：不見。此妄語心隱覆己家所見之事，故云覆見。言覆心者，自覆己家能見心也。本實不見，妄生見想。他問：見不？答言：不見。此之妄語忍置己家，謂見之心，故曰忍見。智名見者，夢中不可以眼照矚，故說智見。心想分了，通名為智，照矚名見。

次離兩舌。經中，初言離兩舌者，言乖彼此，故名為兩；言從舌起，故云兩舌。此句是總，無破下別。別中，初言無破不怖不惱亂心，是對治；離此聞已下，是果行。離無壞心者，治中總也。和合之心，名不破壞；不怖不惱，是治別也。不欲令他互相懼畏，故云不怖；不欲使他互相惱亂，故云不惱。論中有二：牒總、開別。次列兩名下，廣辨釋治離。牒初不壞行者，謂初無壞，不怖不惱攝在其中，故不別論。下解果行。先列二名。初言心者，欲傳惡言破壞心也。言差別者，正破壞時差別想也。此是所離，舉斯為明能離行也。下先解心。句別有三：一、明兩舌；二、結過屬心；三、舉經彰離。隨其所聞，往異處說，是初句也。隨其所聞，是其心過，此文不足。若具，應言：隨其所聞，心受憶持。謂聞彼此二家惡言，內心憶持，欲傳說也。往異處者，是其身過；為傳說故，身往異處。所言說者，是其口過。此二朋下，是第二句，牒前兩舌，結過屬心。此二朋者，牒往異處；為破壞故，身往異處。詐朋兩眾，名二種朋。心受憶持，牒隨所聞；為破壞故，隨聞憶持。口業言說，牒前說也。破壞心者，結過屬心。所以身朋，心憶口說，由破心故。如經以下，是第三句，舉經彰離，明無壞心。此聞不向彼說者，正離兩舌，對前文中隨其所聞，往異處說。此壞故者，不說所以，懼彼前人聞此惡言，損惱於此，令此破壞，是故不說，對前文中破壞心也。二朋心憶口業言說，何故不對？此句牒前更無別義，故不對之。彼聞不說，類此可知。釋差別中，句別有三：一、就過舉數；二、就過列名。言身壞者，自作己語，勸之分離，故名身壞。言心壞者，破壞之意，此與前心有何差別？前言心者，受他惡言，念欲傳說；此言心者，隨其所壞，欲使分離，有斯異也。言業壞者，口業傳說彼此惡言而破壞之，故名業壞，與前身壞有何差別？今此業者，宣說彼此所說惡言，令其破壞；前身壞者，自勸分離，非傳惡言，有斯異也。三、廣解釋，舉經顯離。身壞有二：牒以舉數。未壞、已壞，列其二名。此治已下，舉經顯離。先同意者，不勸分離；若已破者，不勸令增。心壞二者，牒以舉數。次辨其相。此治已下，舉經顯離。業壞亦二：牒以舉數。細麤列名：實不實者，顯前細麤，傳他實語，過輕故細；他無此言，自身假作，

過重故麤。此治已下，舉經顯離。不樂說者，不樂說彼所作實語，治前細也。不樂作者，不自假作彼此惡言，治前麤也。言若實者，彼實有語，菩薩不說，顯前不說。言不實者，彼實無語，菩薩不作，顯向不作。此二對上實不實語。

次離惡口。經中，初言離惡口者，辭言麤鄙，名之為惡。惡從口發，故言惡口。此句是總。所有下，別。別中有二：初明果行；美妙悅下，明其對治。餘口業中，皆初明治。今此何故先說果行？釋言：何定非修次第，得說便罷。亦可餘業對治果行，非是次第互相對當，故先明治，後彰果離。今此對治望彼果行歷別相對，故先舉果，後對明治。前果行中，初明果行；如是等下，總結明離。就果行中，有十六語同體義分，非令別體。此十六語攝為四分：初四一分語體麤鄙；次四一分彰其語時有現、不現過之輕重；次三一分語能違行。三中，前二語違己他行，後一瞋惱語違他自行；後五一分語能違情。五中，前四翻憙生瞋，末後一句違樂致苦。就前四中，心火、心熱正令生瞋，聞時心火，憶時心熱。不愛、不樂釋瞋所以。聞時不愛，故心火燒；憶時不樂，故心熱惱。此之四句，前後不定。今此先明心火、心熱，後彰不愛及與不樂。下論釋中，先解心火，中間解釋不愛、不樂，後解心熱。下對治中，初先對治不愛、不樂，然後對治心火、心熱，有斯不同。後一句中言不善者，直彰語體能違損也。以能違損，故曰不善。自壞壞他，彰不善相。由發惡言，他聞背己，己失同友，名為自壞；彼失我友，稱曰壞他。對治離中，美妙悅耳，總明對治。所謂下，別。常說下，結。就初總中，美妙體精，悅耳協情。別中，隨義有十二語，一體義分，非令體別。准前果行，還攝為四，潤益為一。語體柔濡，對果行中初四語也。濡語妙語，為第二分，對果行中第二四語。憙聞樂聞，入心順理，為第三分，對果行中第三三語。憙聞對前不憙聞語，樂聞對前不樂聞語，入心順理對瞋惱語。多人下五，為第四分，對果行中後五句語。於中，前四翻瞋生憙，後之一句違苦致樂。就前四中，多人愛念，多人憙樂，生憙所由，治前不愛不樂語也。心和心憙，正明生憙，治前心火心熱惱語。如是次第，後一句中，能生自心他心憙者，對前自壞壞他語也。由發善言，他來附己，己得善友，故自心憙，治前自壞；彼得我友，故他心憙，治前壞他。敬信語者，對不善也。良以善言可敬可信，故生自心他心歡憙。下總結中，言常說者，語恒善也。言種種者，善語備也。

論中有二：牒以舉數。次列兩名下，廣辨釋果離。牒初下，廣釋之。先解果行，後釋離義。解果行中，初四一段一處釋之。於中，先解損他，釋初侵惱麤礦苦他語也。能令他瞋，解釋令他瞋恨語也。次以經帖下，重分別。此句次第，後釋前者，侵惱正是惡口之

過，故先舉之。何語侵惱？謂麤礦語。何者麤礦？苦他者是。何者苦他？他瞋者是。義一名異，彰前四種相釋所以。義一名異，故得相釋。義謂體義，體義是一，彰過不同，名分四異。非直前四義一名異，十六惡語，義皆不異。次四一段一處釋之。於中，先解言相對者，解現前語；不相對者，解不現語。言麤惡者，解鄙惡語；言常行者，解不斷語。次以經帖下，重分別。於中，現者，牒現前語。麤不斷者，對面發言，情過麤重，故名麤惡。對面能為，屏亦常作，稱曰不斷。不現牒前。微有斷者，舉細顯麤，翻前可知。准此驗經，經亦應言微而有斷，輕故不說。次三一段一處辨釋。先解前二自違戒行。初如是說與戒違者，牒前起後。如是說者，是牒前也。通則牒前現不現語、麤惡不斷，別唯牒前現前麤惡不斷語也。以此惱他，故違自戒。生苦令瞋，釋後成前。聞時不憙，故生他苦；憶時不悅，故令他瞋。生他瞋苦，故違己戒。如經下，帖。不憙帖苦，不悅帖瞋。下釋瞋惱，明違他戒。作不益語，因瞋妬起，令他戒違者，瞋妬是己瞋惱之心，依此心中而發惡言，令他瞋惱，故違他戒。下以經帖瞋惱語者，以從己家瞋惱心起，令他瞋惱，名瞋惱語。後五一段一處辨釋。他瞋有二，牒前開後。前四為一，翻憙生瞋；後一為一，違樂致苦，故云有二。無饒益事下，辨其相。先解前四。未瞋令瞋，解心火也。初聞生瞋，故云未生，能生瞋也。聞時憶時不愛不樂，超釋後二。聞時不愛，釋不愛語，謂初聞時不可愛好，成前心火。憶時不樂，釋不樂語，謂重憶時不可貪樂，成後心熱。胸心閉塞，解心熱惱。經帖可知。下釋第五違樂致苦。己有因樂自他失者，菩薩先與他人為友，彼此皆有同意樂事，由發惡言，他聞背己，彼我俱失同意之樂，名為自失，令他失壞。此解自壞，壞他人語。不善之言，略不解釋。經帖可知。離如是等，上釋果行。離如是下，釋其離也。釋對治中，治牒前門。謂潤益者，舉初總句，對以顯治。語能利物，故云潤益，對前惡中初四語也。次解濡妙。於中有二，就總開別。於潤益中，義別有二：次釋其相。不麤不疾，釋濡語也。善言戒攝，故云不麤。常說非暫，稱曰不疾，語體濡也。可樂順情，此釋妙也。次以經帖。下重分別。不麤疾者，牒舉初門。戒分所攝，釋不麤也。軟言順道，故云戒攝，對麤惡語。受行不斷，釋不疾也。菩薩要期盡未來際常為善言，非暫為之，故名不斷，對前惡中常行語也。次釋憙樂。入心順理，先解後帖。解中，次第以後釋前。憙者，牒經。名可樂者，以樂聞語釋前可憙。此二若別，開時心憙、憶時心樂，今此乃以可樂釋憙，體一故爾。可樂二下舉前樂聞，下以入心順理釋之。可樂有二，牒前開後。樂安列名，世報懌情名之為樂，涅槃離危稱曰安穩。前可樂中開出此二，將總名別故名可樂。下釋其相。樂牒前

門。順人天者，說世善法順起人天二種果也。安牒後門。順涅槃者，說出世善順涅槃也。下以經帖憙、聞帖憙、樂聞帖樂，入心帖上隨順人天，順理帖上隨順涅槃。下五句中，前二生憙生樂所由一處辨釋，怨親中人釋多人也。聞時生憙釋愛念語，憶時生憙釋憙樂語，經帖可知。下三正明生憙生樂一處釋之。此語能作二種益者，牒前開後，謂前愛念憙樂之語能作憙樂二種益也。下有三句，前二生憙合為一益，後一生樂獨為一益，下廣釋之。他未生瞋令其不生生歡喜者，釋和悅語。未瞋不生釋心和也，生歡喜者釋心悅也。復生三昧釋心遍憙，以心憙故身則猗樂，身猗樂故能生三昧。此二生憙下明生樂。未親令生解釋能生自他心憙，彼聞善言親附菩薩故生親友，同和故憙。自身現下釋敬信語，良以語體可敬信故，自身現作他亦敬信，他傳已言人亦敬信，敬信故親。下以經帖心和悅語，帖未生瞋令其不生生歡喜也，遍憙帖後生三昧也，自他心憙帖前生親，敬信帖上自他現作。常說已下總結之文，向者不釋非是帖前，乘勢舉來

離綺經中，離綺語者，言辭不正，其猶綺色，故名為綺。綺有所論，故名綺語。此句是總，善思下別。

論中有二：牒以舉數；次列兩名下，廣辨釋治。離牒初下，廣釋之。句別有九，相從為三：初二教化，化令生信；次三教授，教令起行；後四教誡，敦勸成德。前中，初釋，後以經帖。善知說時，依彼此者，明語合時。自他無損，生善法時，名為說時。常思此時，故曰善知。此解常思。依彼此語，此釋語也。彼謂眾生，此謂自己。依彼依此，有益方言，無益不為。下時語者，明化語體。初言勸發，憶念修行發語時也。勸發據始，勸其捨惡，發令修善，名為勸發，通則義齊。憶念為次，因其勸發，彼諸眾生，攝法在心，名為憶念。修行為終，依所念法，造行曰修。若見已下，正明化語。見非令捨，教捨惡也。安住善處，化生善也。彼時下，結。彼時結前，勸發修時；教化結後，非善眾生。令捨住善，下以經帖。常思帖前，知言說時，依彼此語；時語帖後，勸發修行，令捨不善，安住善也。下教授中，先釋，後帖。復不倒者，釋實語也。對前教化，名之為復。言稱行儀，以實授益，故云不倒。此句是總。展轉下，別。展轉教誨發語時也。先受他教，今復教他，故云展轉。教起善行，誨令離惡，故曰教誨。義、法兩言，正明教授。自勸起修，名為義言。義謂義利，言能利物，故曰義言。彼受勸已，欲起修行，不知修法，宣說經中行法授與，名為法言。下以經帖，實帖不倒，義帖義言，法帖法言。下教誡中，依地持論，差別有五：一、制；二、聽；三、舉；四、折伏；五、令歡憙。彼論釋言：有罪者制，無罪者聽。於制於聽，有缺減者，如法舉之。數數

毀犯，折伏與念，有實德者，稱揚令憙。下四句中，初之兩句，總為若制，別則初舉，後句折伏。後兩句中，初句若聽，後句令憙。前之兩句，制過義同，一處釋之。於中，先解，後以經帖。展轉舉罪滅諍，學時、發語時也。有罪有諍，互相舉滅，故曰展轉。見彼犯過，如法舉之，名為舉罪。此是彰非，以擯舉也。如彼律中，不見不懺，惡邪不除，舉棄眾外，為治其人。今此彰舉，為除其罪。此是第一順道語時。言滅諍者，彼起四諍，依教弭除，名為滅諍。此是第二毗尼語時。學行時者，總名前二為學時也。以舉以滅，令增道法，名學行時。如法阿含，正是語體，如法是其舉罪語也。備德舉罪，故云如法。德別有五，所謂慈心不以瞋恚，利益不以損減，柔濡不以麤礦，真實不以虛妄，知時不以非時。具此五德，名為如法。阿含，是其滅諍語也。依教滅諍，名曰阿含。下以經帖。順道，帖前如法語也。五德是道，依之舉罪，名為順也。毗尼，帖上阿含語也。教能滅諍，說為毗尼。自下兩句，聽善義同，一處釋之。先釋後帖。攝受語者，略釋後二。菩薩說法，攝受眾生，名攝受語。說法攝下，廣釋後二。說法攝受，發語時也。菩薩說法，攝受眾生，令其起行，故云說法攝受修行。如威儀下，正是語體。如威儀住，是若聽也。如法威儀，教令安住，譬喻順義，是若憙也。彼前眾生所起行利，名之為義。為令憙故，種種譬喻述其所修，名順義語。下以經帖。隨時籌量，帖如威儀。善知心樂，帖順義語。釋果行中，果行有二：牒以舉數，麤細列名。遠下，彰離。如經下，帖。戲笑不綺，明離細也。況故作者，明離麤也。此文是倒。若正應言：乃至尚不戲笑、綺語，何況故作？戲輕故重，輕尚不為，何有故作惱亂之心而為綺語？

離貪下。三、除意三邪。先明離貪，於中但明對治離矣。後不瞋等，類亦同然。然諸業道亦有階降，前身業中具三種離；口四業中無別因離，有餘二種；意業道中但有治離，無餘二種。良以貪等業道之本更無所依，故非果行。以非果故，不可對之更立異因，故無因行。以非果故，離此貪等，不名果離。以無因故，不可除之，說為因離。經言離貪，總明不貪。求欲名貪，斷除稱離。於他下。別。

論中有三：牒以舉數，次列三名。事者，他物簡別己，財事別名事。體者，辨其所貪物體。此二是其可貪境界，貪實通於財色等事，今此且對財事論之。言差別者，不貪心也。不貪心中，句別有四：初一是總，後三是別。就別以舉，故云差別。下廣釋之。事者，攝用，牒初總釋。於中下，別，有二：舉數。己攝、攝想，列其名字。己攝受用，財事現在。攝護想者，物雖不現，遙有所屬，令彼攝護。體牒第二，有二：舉數。所用下，釋。言所用者，金銀

等物不任資身，但可用也。言資用者，衣食等物能資內報，說名資用。不貪性下，釋第三門。經有總別。先釋初總。不貪性者，牒初總也。此總不貪是不貪體，故名為性。對治貪者，總明離也。下釋餘別。句別有四：一、略標舉。謂向不貪隨義差別，能治三貪。二、列三貪。始求名欲，願得屬己，說之為得；終起奪想，目之為奪。此三差別，名之為門。又能通成盜業名門，集起名行，能起盜業。三、對治下，舉經彰治。四、於中下，分定麤細。初二過微，離之說細；後一過重，離之說麤。

離瞋經中，離瞋是總，忿怒名瞋，除斷稱離，一切下別。別中有三：初、有六句治瞋之心；二、瞋恨下，明離瞋障；三、所有下，對治行益。

論中先解對治之心，文別有二：一、總明對治屬五眾生。如下文中，眾生有六，治心亦然。今此何故但言為五？以於貧窮及苦眾生共起二心，合之為一，故言五矣。二、別舉五生對之顯治。於怨讎者，舉其所為。生慈愍者，對以顯治。怨所多瞋，故生慈心。如經下，帖。於惡眾生，舉其所為。生安隱者，舉經顯治。欲以善化，令離危怖，故曰安心。貧及苦者，舉其所為。順緣不足，名曰貧窮；違緣逼惱，說之為苦。愍樂心者，舉經顯治。然此二心望彼貧、苦，義有通、別。通則於彼共起二心，別則於貧偏起憐心，於苦眾生偏起樂心。今存通矣。樂眾生者，舉其所為。染著處者，須利所以。彼自有樂，何須利潤？以彼放逸煩惱染故。利潤心者，舉經顯治。以善津益，令捨放逸，名為利潤。發心眾生，舉其所為。起三乘意，通名發心。此生乃是菩薩益處，目之為所。行中疲倦，須益所以。彼自發心，何須饒益？以疲倦故。三乘之道名無量行，發心眾生於此行中數起懈退，名勤疲倦。懃猶數也。如三障中數起煩惱，名之為懃。攝饒益者，舉經顯治，攝彼一切疲倦眾生起道名益。然此五中，怨讎、惡行、貧苦眾生一向須益，是故不明須利所以。樂及發心，先有樂善，彰利義煩，是故須明利益所以。下次解釋遠離瞋障。於中先解眼恨妬害妄想垢義，次釋等字，後釋皆遠。前中有五：一對行立障，謂慈心等有六種障。二障治相望，明通非別。通以六障障前六治，不別相對。非分別者，非共分別。非二三障，共障一治；非二三治，共治一障，故非分別。非一一者，非別相對。非六種障，別對六心。三廣辨釋。此六句中攝為三對：初二一對，以己對他明其瞋恨，怨之與親望己說故。次二一對，唯就於己釋其妬害。後二一對，唯就於他彰其妄垢。就初對中，生怨為瞋，敗親名恨。未怨生怨，已生令增，此是瞋也。未親不生，已生不增，此是恨也。第二對中，障善名妬，增惡名害。自身善法未生不生，已生令滅，是妬過也。不善之法未生令生，已生增長，是害

過也。第三對中，苦他為妄，壞樂名垢。於他身中，不愛之事，未生令生，已生令增，是妄想也。苦者，是他不愛之事，欲令他苦，衰敗劣己，倒惑之甚，過中最重，偏名妄想。於他身中，所愛之事，未生不生，已生不增，是其垢也。忌勝名垢。上來第三隨文廣釋，四以經帖，五比經對論明其次第。謂此經中六句之文，向前論中次第說也。下釋等字。言此瞋等惡行本者，瞋等六種，能生無量煩惱惡業，故名根本。舉此等取所生惡行，故云等也。彼悉離者，解釋經中悉離之言。餘隨念下，解釋第三對治行益。餘者，名後經文為餘。隨所念者，眾生是其所念境界，所念非一，總言隨也。一切盡以慈心益者，於彼所念一切眾生，皆起慈益，故名為盡。與樂之意，名曰慈心。慈心在初，是瞋正治，與樂所依，故偏舉之，理實通起悲等心也。利他行成，名為利益，下以經帖。言一切者，帖一切也。隨順慈悲，帖慈心也。善修成行，帖利益也。

離邪經中離邪是總，乖理名邪，推求曰見，正慧斷除說名為離。隨順下別日夜已下，律儀戒中大段第二，畢竟護持常能不犯。

論中有二：一、總明正見能治七邪；二、別明七邪對以顯治。何者七種？徵問起發。下別明邪對以顯治。就此七中，兩門分別：一、約行分別。初一願邪，願小乘故；次三解邪，顛倒見故；次一行邪，覆藏實過，詐現善故；後一信邪，信世間故。二、隨人分別。人有三種：一、梵行求；二、是欲求；三、是有求。七中，初四是梵行求，次二欲求，後一有求。就前四中，初一是其同法小乘，後三是其邪見外道。異乘見者，對彼大乘說小為異，執著名見。此治已下，舉經顯治。順正道者，順大乘道。次三句中，初一、邪見；第二、戒取；第三、見取。邪見、戒取是獨頭見，并舉并對；見取是其足上之見，別舉別對。問曰：戒取豈無足上？見取之中豈無獨頭？而言戒取是獨頭見，見取是其足上見乎？釋言：戒取有其二種：一、獨頭見；二、足上見。取戒、施等以為真道，名為獨頭，依諸見起；取彼諸見以為道者，名足上見，用彼諸見為脚、足故。見取之中亦有二種：一者、獨頭，宣說生死為樂、淨等；二者、足上，依諸見起，取諸見等以為第一。但戒取中獨頭者多，今偏舉之；見取之中足上者多，今偏論矣。就前二中，處妄分別，是邪見也。外道不知果由因生，妄有占 相，見不依法，名妄分別。此乃是其輕微邪見，不同無因無果見等。戒取淨見，是戒取也。戒是所取，淨是所立，二義通舉，是故名為戒取淨見。然實戒取通取戒施及諸見等一切有漏，斯以為淨，何故偏名為戒取乎？其實戒取通取諸法，但諸外道及內道人多共取戒以為正道，從多為言，偏云戒取。故雜心云：應當說言戒等取也。經論略等，但言戒取。取此戒等以為能淨，故名淨見。此對治下，舉經彰治。捨占 相者，治妄分

別；離惡戒者，治戒取也。外道受持烏雞戒等，非善防過，名為惡戒；見心執取惡戒為淨，名惡戒見。惡戒見者，重舉經文。自取見者，自取己情所見惡戒為淨道也。自謂正者，是見取也。取劣為勝，非正謂正，名為見取。然實見取通取一切有漏之法以為第一，非獨取見。但彼外道多執己見以之為勝，從多立名，故曰見取。故雜心云：應當說言見等取也。經論略等，但言見取。自謂正者，謂己邪見為正見也。此對治下，舉經彰治。正慧離取，名修正直。上來四句，梵求眾生。次下兩句，欲求眾生。於追求時，藏過詐善，以求利養，名為欲求。違行義同，并舉并對。言覆藏者，覆己過也。言詐現者，實無功德，詐現有也。此對治下，舉經顯治。不釬離前，覆藏見也。不諂離後，詐現不實。非淨見者，有求眾生，樂著三有，於三寶中，無淨信心。謂世間者，辨其見相，信樂世間，為究竟也。此對治下，舉經顯治。如是已下，解釋第二、日夜常護。於中有三：一、結前生後，以為起發。如是已說，是結前也。次說增上，是生後也。二、釋其文。言不斷者，非令斷絕。言不闕者，非暫廢也。此明離過。常護持者，此明攝治。三、以經帖。如是具下，解釋第二、攝善法戒。於中，初先牒前舉後，對文指斥，下隨文釋。如是一切性成就者，牒上自性成就十善難殺等也。復示不斷，牒前日夜常護十善，此牒前也。

次說攝善是生後也。謂菩薩下對文指斥，下隨文釋。文別有五、義別有四，要攝為二。言文五者，如下文中五處舉經別以解釋。義別四者：一智、二願、三觀、四行。初思眾生墮惡皆由不善業道，是其智也。是故我當先住善下，是其願也。復深思下乃至如來十善清淨，是其觀也。是故我應修行一切令清淨下，是其行也。就初智中三句分別：一何所知？謂知眾生墮諸惡道皆由不善。二何因知？因前律儀知惡斷除，即念眾生不斷惡故墮諸惡道。三何故知？菩薩所行大悲為本，凡所攝善皆為物起，是故知生受苦由業為攝善也。願中亦以三句分別：一何所願？願自住善亦令他住。二何因願？因前知生墮惡由業，故起願心，願自住善亦令他住，斷不善業離惡道也。三何故願？觀行之本皆由願生，故明願矣。觀中亦以三句分別：一何所觀？謂觀障治，治者所謂五種十善。二何因觀？由前願心，願自住善亦令他住，若不識善知何所住，故明觀心，觀猶解也。三何故觀？觀善為欲攝起行也。行中亦以三句分別：一、何所行？謂行五種十善道法。二、何因行？由前觀見五種善法能為對治，故起修行。三、何故行？為依自善，以善攝他，是故行也。故攝善後，即以善法攝取眾生，令離十惡，爾時方得稱本願心。要為二者：初二一對，智為方便，後起正願；後二一對，觀為方便，後起正行。論還依此兩分解釋：先解初對；復觀察下，釋第二對。前

對經中，先明其智，墮惡是果，不善是因，思通此二。下明願中，初願後釋。是故我當先住善法，令他住者，正起願也。是諸眾生墮惡，皆由不善業故，我先住善，化彼令住，斷離不善，不墮惡道。何故下，釋何故問也。前思眾生墮惡，由業為之起願，正應先願令他住善。何故乃言我當先住？下釋菩薩先住所以。若自不行，令他住者，無有是處。無是處故，必先自住。言意如是，文中返釋。言若人者，汎舉之辭。自不行者，無始方便。言不具者，無終成也。為他說者，益物之始。令他住者，化他終成。無此途理，名無是處。若順應言，自行自具，為說令住，有是處也。

論先解智；菩薩思惟深寂已下，釋後願也。前中，先解墮諸惡道；何故言下，解十不善；集因者下，解集因緣；菩薩如是遠離已下，解思眾生皆由不離。就初段中，墮惡有三，牒經舉數。乘惡往者，釋其道義。惡行通人，至果名道。三塗苦報，為道所至。果仍因名，稱曰惡道。經中或復說為惡趣，對因彰名，果為因趣，故名為趣。或言三塗當相為名，塗毒苦處，故名為塗。依身生苦，釋其惡義。自造惡因，果不離己，名依自身。身是苦器，能起苦心，故曰生苦，苦故名惡。常墮苦相，釋其墮義。苦相無量，名為種種。三塗是處，墜中名墮。輪轉無際，說之為常。就下解釋十不善中，初先徵問，次釋，後結，下重經論相對分別。何故言十不善業者，是初問也。攝到一切惡果數者，轉名釋也。到釋業義。作果名業，至果名到，其義一也。一切惡者，釋不善也。惡與不善，眼目異耳。果者，對報釋其道也。能至果故，名之為道。數解十也。數彼業道，以之為十。初言攝者，到惡果數，與彼經中十不善道名別體一，會別歸一，故云攝也。與本分中願善決定真實智攝其義相似，至後經論相對之中攝義自顯。故言下結。自下經論相對分別，先總後別。攝到一切惡果數者，總牒論文。說十不善舉經總對，數者牒論。攝取十者舉經對顯，數之與十名別體一，故云攝取。惡者牒論。不善故者舉經對顯，若准前後亦應言攝，略故不論。果者牒論。墮地獄等可毀故者，能墮三塗顯業是道，所墮極惡名為可毀。到者舉論。攝取業者舉經對顯，攝義同前。上來廣釋十不善道，下次解釋集因緣義。集因牒經。受行故者，受解善集，集果名集、納果名受，其義相似，故得以受釋成集義。行解因義，生果名因、趣果名行，其義相似，故得以行釋成因義。下次解釋思惟皆由不離之義。菩薩遠離無因倒因，釋思惟也。前思眾生墮諸惡道皆由不善，故非無因；由十不善墮諸惡道，故非倒因。善解生者，解思眾生自行惡業住非法處，釋皆由義。三塗非是受樂之所，名非法處；自行得彼，故非無因；行惡住彼，故非倒因。非無非倒，是故皆由十不善矣。不能遠離，解不離也。下釋願文。思惟深寂，牒前起後，此

文是倒。若正，應言菩薩寂靜深思惟已，名前思墮，皆由不善以為思也。思託靜處，故云寂靜。思而不謬，說之為深。前竟名已。欲救彼下，正解願文欲救彼生。自知堪者，解釋我當先自住善，令他住也。自知方堪，故先自住。復觀察下，廣釋觀行。於中，先舉觀行二門，後隨文釋。前中，初至上上已來，舉後觀門；起增上心求學修下，舉後行門。就觀門中，復觀、障、治，略舉觀門。前已思惟不善因果，今重起觀，故名復觀。不善名障，善名為治。不善已下，重辨所觀。不善及果，是前障也；善道及果乃至上上，是前治也。治中有二：一者、世間，二者、出世。善業及果，是世間也；上及上上，是出世也。上者，聲聞、緣覺善法；上上，是佛、菩薩善法。二乘善法，對凡說上；大乘善法，上於彼上，故云上上。斯則通論。善有五品：凡善為一，聲聞為二，緣覺為三，菩薩為四，佛善為五。五品十善，廣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下舉行門。起增上心求學修者，攝善心也；攝善法戒清淨行者，攝善行也。亦可上心求學修行，是其能攝；攝善法戒清淨行者，是其所攝。

依文釋中，先解初觀；是故我應等行已下，釋其行也。就前觀中，不善業障，凡夫、聲聞善法對治，一處辨釋；緣覺、菩薩、如來十善，別舉別釋。初不善障及與凡夫、聲聞善治，以何義故，一處辨釋？釋言：聲聞用不善障及彼凡夫善法對治，為所觀境，義勢相須，故一處釋。於此經中，隨義不同，四門分別：一、障治分別，初十不善墮於惡道，是其障也；善道下，是其治也。二、凡聖分別，從初乃至生有頂處，對惡以明凡夫善法；又是上下，明其聲聞、聖人善法。三、境行分別，初明善惡因之與果，是聲聞境；又是上下，是聲聞行。四、對上下勝劣分別，從初乃至和合修行，對下彰勝；其心狹下，對上顯劣。此四門中，論依後門分別辨釋，前三不論。就前對下以顯勝中，初至有頂，舉劣顯勝；又是上下，辨勝過劣。前劣即是所觀境界，後勝即是能觀之行。前舉劣中，復深思者，對上思惟墮惡由業，說此為復所思善惡，因果可知。後辨勝中，又上十善，正舉善體。前明凡善，今更論聖，故云又矣。聖善過凡，稱之為上。與智慧觀和合修者，明上所以與智慧和，故得為上。智慧心中，離殺、盜等，名為和合。依慧起善，稱曰修行。下顯劣中，句別有五，明劣緣覺、大乘人也。

論中先解，對下彰勝。經文有二：一明凡夫善惡因果，二明聲聞上十善道與智慧和。論釋有三：一超解慧觀，二釋凡夫善惡因果，三釋聲聞上十善道與智慧和。何故在先超解慧觀？慧是聲聞十善之主，故先釋之。又欲對之明苦集等所觀諦境，故先解釋。於中初言智慧觀者，超舉經文。實相觀者，四諦是其諸法實相，聲聞照見，名實相觀。下次第二解釋凡夫善惡因果為實相法。不善因果說為苦

集滅道二諦，經中無文義以辨之。十善因果說為苦集滅道，無文義以論之。離使滅者，不善之法除其體故，不言滅使。善不斷體，但除善中煩惱使故，名離使也。良以聲聞不知善法，妄想心起，故不滅善。彼治道者，彼彼善中使結名道。下次第三解釋十善與智慧和。慧同觀者，聲聞智慧於向二種四諦法中同皆觀也。此明十善所依慧體。修無分別，釋和合行。十善道法依慧集起，名曰修行，此解經中修行言也。善與慧合，名無分別，此釋經中和合言也。上來解釋，對下彰勝。下次解釋，對上顯劣。於中有四：一標人舉數，二列五名。五中前三明劣菩薩，後之兩句明劣緣覺。言因集者，過去所習狹劣善根，能生今行，說之為因，依之集道，故名為集。言畏苦者，現心怯弱，畏厭當苦，疾求滅也。言捨心者，唯求自度，捨眾生也。言依止者，憑師得度，不同辟支自正覺也。觀者，觀於眾生假名，不如辟支觀深因緣。三、如是下，總舉經文。就人以指，謂狹劣等是聲聞心。經有五句，狹劣在初，舉以等後，故言狹等。四、廣辨釋。集牒前門，修下釋之。修少善根，自行劣也；但依自益，化他狹也。經帖可知，畏牒前門。經帖可知，捨牒前門。捨生釋之，經帖可知。依觀二門，并解并帖。依牒前門，依師教者，依佛教也。觀牒前門，念下釋之。念音聲者，解釋聞也。依聲生解，名念音聲。以念聲故，義說為聞，非耳聞矣。何者聲下，釋其聲也。生但有名，故曰音聲。如是彼者，從音聲解，釋意解也。前言聲聞有五種相，今牒彼人，是故說言如是彼者。依假悟空，名從聲解。入生無我，解釋經中成聲聞乘。入生無我，故成聲聞；非法無我，故不成餘。二無我義，廣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下以經帖從他，聞聲帖依止也，聞聲解等帖後觀也。

緣覺善中，上善是總，不從下別。

論中有四：一、標人舉數，二、列其名，三、依名解釋，四、對聲聞辨其同異。辟支佛者，標其人也。辟支佛義，兩門分別：一、翻名解釋，二、對聲聞分別其相。辟支佛者，中國之言，此翻名為因緣覺也。解釋有二：一、十二緣法名為因緣，於中得悟，稱曰緣覺；二、藉現在事相因緣而得悟道，故名緣覺。言對聲聞相對辨者，聲聞有二：一、聲聞聲聞，二、緣覺聲聞。緣覺亦二：一、緣覺緣覺，二、聲聞緣覺。良以法別，人有斯異。言法別者：一、所觀法門差別不同，所謂四諦、十二緣法；二、得道緣法差別不同，謂藉言教及與現在事相因緣，事相非一。如辟支佛因緣經說：法有斯異，人成別矣。相狀如何？聲聞二者，有人昔來求聲聞道，樂觀四諦，於最後身值佛為說四真諦教，從茲悟道。此人先是聲聞種性，今復聞聲而得道果，是故名為聲聞聲聞。有人昔來求緣覺道，常樂觀察十二因緣，於最後身值佛為說十二緣教，從茲悟道。此人

先是緣覺種性，今悟因聲，是故名為緣覺聲聞。聲聞之中有此兩別：緣覺二者，有人先來求緣覺道，常樂觀察十二緣法，於最後身不值佛世，自藉現事因緣得道。此人先是緣覺種性，今藉現緣而得道果，是故名為緣覺緣覺。有人先來求聲聞道，樂觀四諦，悟得初果，以鈍根故，於現世中不得涅槃，天上人中七返受生，七生滿已，出無佛世，藉現事緣而得道果。此人先是聲聞種性，今藉現緣而得道故，說之以為聲聞緣覺。今是就其緣覺緣覺以明善法，此人勝故有三舉數，次列其名。言自覺者，不假師教。不能說者，無悲方便。觀少境者，汎釋有二：一者狹少，緣覺所觀十二因緣，苦集諦攝闕無滅道，故名狹少。二者細少，緣覺所觀甚深微細說為少矣，今此所論深細名少。自下釋之。解初門中不假佛說及諸菩薩，釋不從他。自覺悟者，解自正覺。經帖可知。釋第二中不起心者，解不具悲。以無悲故無心欲說，不堪解釋不具方便。緣覺出世無九部經故，無方便故不堪說法。經帖可知。釋第三中觀，釋通達微細。解深因緣境者，釋成辟支乘。經帖可知。下對聲聞辨其同異。向前聲聞五種相中三同二異，初言因集畏苦捨生，辟支亦有，此顯同也。得人無我二乘應齊，何故不說？釋言：聲聞雖得人空見之不明，緣覺觀察微細因緣見空明審，此勝聲聞故不說同。勝事已說，此明異也。謂能自覺觀細因緣勝聲聞矣。不能說法劣於聲聞，何故不說？釋言：緣覺雖不能說不名為劣，何故如是？緣覺出世無教可依，是故不能。非慧劣弱不堪說法，論其智慧勝過聲聞，舍利弗等所不能及，是以不論。菩薩善中，經言上上淨具足總，其心下別。論中，初言菩薩有四：標人、舉數，次列其名。然此四中，初一行因，後三行德。德中，前二是其利他，後一自利。言因集者，本習善根，說以為因，依之集行，故名為集。用者，是其利他心也。緣苦能益，故稱為用。言彼力者，四攝方便利他行也。依前悲起，是彼第二悲用家力，此二利他。地者，自德行成之處，說名為地。下次釋之。解因集中，初釋，次結，後以經帖。依善起行，解釋大心。一切善根是其過去所習之因，依彼善因，集起今善，名為起行，此句明其自行大也。依一切生利益行者，解釋廣心，此句明其利他廣也。言大乘心廣無量者，牒前廣大，就解無量。大眾，牒前依善起行。廣者，牒前依一切生利益行也。此二窮深而復寬廣，故曰無量。此是下，結。如經下，帖。就解用中，亦先解釋，次結，後帖。見集苦因，行不善也。雖未受苦，去之不遙，故亦可悲。及受苦時，已得報也，於此眾生起悲愍心。依彼生下，牒以結之。如經下，帖。解彼力中，先牒，次釋，後以經帖。彼力，牒前。前二門中，先釋，後結。自下兩門，先牒，後釋，文左右耳。謂下，釋之。如經下，帖。四攝方便，能有所攝，是故名為方便所攝。下釋

地中地者有三，牒以舉數。地別有十，要攝為三：初至七地功用義同合之為一，八九二地無功用等復合為一，第十地者學中究竟復以為一。下廣釋之。深心列名。前之七地除障趣實名淨深心，十願得名釋論會經。若前七地是淨深心，何故經中不言善起淨深心地乃言起願？蓋乃說者就彼初地十願彰名故言起願，若就通名亦得說言淨深心地。如經下帖。不退列名。八地已去法流水中任運上進故名不退，得寂滅已不捨解脫釋論會經。若八地上名不退轉，經中何不名為不退？乃云不捨解脫眾生。以得深寂不捨諸有，度脫眾生令得解脫，是故經說不捨眾生即寂常用，是以不退。經帖可知。受位列名。第十地中受佛智職名受位地。下釋有三：一釋，二帖，三重分別。是故求證廣大智者，釋其相也。良以法雲受位地故求證佛智，求謂觀求，證謂行證，佛廣大智是所求證。廣謂寬也，大謂深也。第二帖中，觀智廣大帖前求也。佛智寬深故名廣大。菩薩地下帖前證也。始從初地乃至九地，位分清淨，故云地淨。彼諸地中所修行德，名波羅蜜。十地行成，依前以得，故今牒前以顯後成。入深廣成，正是十地證行成也。佛智大故，名之為深。廣如前釋。十地菩薩於此佛智，證順名入，證滿曰成。自下第三重復分別。於中初問，次釋說意，後重經論相對分別。此中但說廣成便足，何故復說菩薩地淨波羅蜜淨？是初問也。今此為明第十地中深廣行成，說此便足，何故復說九地已還菩薩地淨波羅蜜淨？問意如是。言復說者，向前已明淨深心地、不退轉地，今重舉彼行之與位，故云復說。自下第二釋顯說意。舉彼為顯第十地中深廣行成，故復說之。上上淨者，是地淨也。如從初地乃至九地，離障轉勝，名上上淨。第一淨者，是波羅蜜。此波羅蜜離障中勝，名第一淨。以此二淨能入佛境，故曰顯示深廣行成。下重經論相對分別。第一義者，牒前論中第一法也。義猶法矣。波羅蜜義，舉經對顯。經中所說波羅蜜義，是向論中第一義也。但言第一是波羅蜜，即知上上是菩薩地，不待言論。

佛善經中，上上是總，一切下別。別中四句：一、一切種淨，二、十力力，三、集法令成，四、是故等行。四中，前三一向是其觀門所收，後之一句義有兩兼。若對二地能求之心，以顯所求佛法殊勝，屬前觀門；若取二地能求之心，即屬行門。今先就觀分其四別。四中，初一對凡彰淨；第二十力對小明捨；第三集法令成就者，通舉一切諸菩薩地顯佛圓滿，以於一切菩薩地中修習佛法令成就故，佛德圓滿；第四一句，別舉二地能求之心顯佛殊勝，以彼二地求無厭故，佛德勝也。良以二地此處之宗，故別舉之以顯勝矣。若就此義以釋其文，是故我應等行十善令淨具者，是佛十善一切淨故、十力力故、集一切法令成就故，我應等行如來十善令淨令具。

若就行門以釋其文，言是故者，是上所觀五種十善，能為對治離不善故，我應等行五種十善令淨令具。
論中有五：初牒初總舉別顯成，二隨別列名，三隨名廣釋，四以經帖，五釋十力捨二乘義。言上上者，牒初總也。言有四種顯上上者，舉別顯成，下次列名。初言滅者，對凡彰淨。第二捨者，對捨二乘彰其不共。言方便者，通舉一切菩薩所行彰佛滿足，此乃名彼菩薩所行以為方便，良以菩薩方便修故。佛善圓滿無厭足者，別舉二地能求之心，顯佛十善究竟殊勝，下次釋之。不善業道習氣滅者，釋初滅也。不善正惡習是殘氣，舉正兼習故名為共，斯皆滅盡善業自在。聲聞等捨，解前捨也。自在成就是其力義，二乘無此故名為捨。言方便者，牒第三門。於菩薩乘善巧故者，釋方便義於名為在，在菩薩乘善巧修習一切佛法令成就故。佛善圓滿下，釋第四。餘無厭者，餘殘經文是其第四無厭足也。無厭即釋是故我應等行十善，求之不息故曰無厭。一切智中得自在者，釋一切種令具足也。所求佛慧名一切智，於彼智中具足純熟稱曰自在。一切種淨，釋一切種令清淨也。如經下，帖一切種淨，帖初不善共習滅也。十力力者，帖第二句善業自在聲聞等捨。集一切法令成就者，帖第三句於菩薩乘善巧故也。是故已下，帖第四句無厭足也。降伏魔下，重釋十力捨二乘義。降伏魔怨舉其力能，力能降魔故地持云：於一切魔捨離得勝故名為力。所言小乘作增上者，對劣顯勝，望彼小乘如來十力作用增上，顯力佛法結德屬人，望彼小乘如來十力作用上故，顯示十力唯是佛法非小乘法。言應知者，結勸知之，應知十力唯是佛法非小法故，說之為捨。
上來第二攝善戒竟。次上已下明攝生戒。經文有二：一廣明攝生，二依持戒力善能已下總結攝生。經有此二，論亦同然。就前廣中論文有三：一總舉起發，二開五門，三廣釋文。言次上者，攝眾生戒望前攝善為次上也。隣前曰次，過前名上。前但自善，此兼他故。攝生之心名為大悲，起攝他行名利眾生，戒增上也。下開五門，有五舉數。智等列名為攝眾生。善知業果名之為智。由智生願，願自住善亦令他住，故名為願。依願正行說名為行。既自行己，欲攝眾生先起悲心，悲能集起利眾生事，故名為集。依前集心起於攝行，行依集生稱曰集果。下廣釋之。
就解智中，先開章門，次經，後論。前開門中，智有三種，牒以舉數，時等列名。時差別者，對果明因，果有三時，對之辨因，名時差別。報差別者，對因明果，十不善業得報各異，名報差別。習氣果者，通亦是報，報之殘氣說之為習，非增習矣。
經中初先廣明時報習氣差別，皆是已下總結苦因。前中文二義別有三。言文二者，初總後別。十不善業，上地獄因、中畜生因、下餓

鬼因，是其總也，餘是別也。言義三者，就前總中明時差別，就後別中明報習氣，兩種不同是其三也。
論先釋廣，後解結文。前中，先解時報習氣，後重就之明其差別。就解時中，先牒前門不善因果；上中下等，釋顯其相，下以經帖。釋報果中，前總今別，牒前生後。向前時中，總明十業，上地獄因，中畜生因，下餓鬼因，名之為總。下報果中，別明十業，各別得果，說之為別。一切惡處，釋顯其相，下以經帖。言習氣者，牒第三門。人中下，釋不善習氣。天亦應有，人中重多，偏就人說，十皆有習，故云一一，下以經帖。下重就前明其差別。先就時報明苦差別。時報差者，總以標舉，示苦深重，總以顯之。云何示下，別以顯之。下就習氣彰其差別。習牒前門。至善道者，至人善道。前時及報明苦深重，今此習氣彰苦難離，善道亦有。上來釋廣，下解結文。總別合者，通舉前也。時差是總，報果是別，此二重故，所以偏舉總別通觀，名之為合。此時與報，惡道中受，名惡道中無量大苦。既言惡道，明非善道，習氣差別，輕故不論。經中但結十不善業是苦因緣，論家但釋眾苦大聚，因緣易解，略不解釋。
就解願中，先問起發，次舉經文。我離不善，願離惡也；樂行法行，願集善也。樂依大法，名樂行法；樂起大行，名樂行行。下以論釋，願牒前門。樂大法者，解樂行法；作利益下，解樂行行。作利益眾生，是利他行；攝善法者，是自利行。經帖可知。
行中，先問，次舉經文。遠離安住是自利行，亦令他住是利他行，下以論釋。自住善法，總解自利；遠離彼障，釋離不善；修行對治，解住十善；亦令已下，解釋利他。經帖可知。
集中，先問，次經，後論。論中有二：一、總明為生。起十種心依上悲者，前智觀苦起增上悲，今依彼故起集心也。言為眾生生十心者，所為不同故生十心。二、別顯之。十中，前八緣下欲攝，後二緣上攝物同之。前八義同，一處解釋；後二相似，一處釋之。釋前八中，先總明集為八眾生，後別明八對之顯集。於中，先對前離瞋中六種之心辨其同異，然後釋文。同異如何？異有四種：一、離合不同。前惡行眾生，此分為二，謂惡行眾生及外道眾生；前攝菩提願眾生，此分為二，謂同行眾及攝菩提眾生。二、通別不同。前於貧乏及苦眾生共起二心，所謂憐心及與樂心；今此別之，於苦眾生生於樂心、於貧生悲。三、起心不同。前於貧所起於憐心，今於貧所起其悲心。何故如是？前憐貧苦故起憐心，今此菩薩欲拔貧苦故生悲心。又復前者於樂眾生起利潤心，今起憐心。何故如是？前者為令捨離放逸住善法故起利潤心，今此念其當受苦報故起憐心。
四、前後不同。彼前第二惡行眾生，此為第一；彼前第四苦惱眾生，此為第二；彼前第一怨讎眾生，此為第三；彼前第三貧窮眾

生，此為第四。除此四異，餘皆相似。次釋其文，下諸句中皆初舉生，次明集心，後以經帖。惡舉所為，欲令住善，對明集心，下以經帖。苦舉所為，令樂不盡，明其集心，下以經帖。怨舉所為，不念加報，對明集心，下以經帖。貧舉所為，前言苦者，違緣逼迫；此言貧者，順緣不足。欲令離苦，對明集心，下以經帖。言悲者，悲其貧苦，樂舉所為。令不放逸，對明集心，凡夫得樂多生放逸，故令捨之，下以經帖。憐愍者，愍其放逸當受苦也。外道眾生，舉其所為。令信佛法，對明集心，外道邪謗，故令信法，下以經帖。同舉所為，小乘眾生同行佛法，簡前外道，故曰同行。令不退者，對明集心，隨其所修教化守護，令其不退，下以經帖。攝菩提願，舉其所為，此地已前求大乘者，斯名攝願，願者齊舉，故云一切。取如己身，對明集心，攝取眾生同身自如，故曰如己。是諸眾生即我身者，釋如己也。自住大乘欲與眾生作依止處，彼發心者亦為一切而作依止，彼之所作與我無別，故言即是，是故攝益如己無異，下以經帖。生餘二下，解後兩心，先舉、後釋。乘大進者，菩薩法中勝過己也。集具德者，究竟滿足如來地也。如經已下，舉經顯心，於進趣者起於師心，堪訓我故；於具德者起於尊心，德可重故。

就集果中，初總後別。勝悲所攝，是其總也。名前集心通為勝悲，名後集果以為欲勝。於十眾生欲濟拔故，名為欲勝。依悲起欲，故云所攝。復次已下，是其別也。別中，初先略以標舉，後廣釋之。前略舉中，依經舉之。經中十門皆初明其所化眾生，後彰化益。論家今先并舉經中十種眾生，後辨經中十種化益。所化眾生開合不定，今據一門且論十種。十中，初一邪解眾生，後九是其邪行眾生。言復次者，前明集心，今此更明第五集果，故云復也。所言依者，化依十生，故云依也。增上倒首十中，第一邪見翻境，名為顛倒。倒惑中極，故名增上。十、初名首下，次明餘邪行眾生。於中，初先據要為三。於三舉數，欲等列名。求外五欲，名為欲求。求三有中，正報之果，名為有求。求於出道，名梵行求。下分前三，以之為九。欲求分五，梵有二求，各分為二。就欲求中，初分一為二：先舉二數，次列兩名。於現五欲，受用生過，名受用時。未得五欲，追求起過，名追求時。下分二為五：先就受用，分以為三。受不共者，己得之物不與他共，於費用時起瞋過也；無厭足者，求時無厭生貪過也；受貯積者，隨所得物貯積不用，順生三毒增癡過也。此之三句生煩惱過。下就追求分以為二：追求現報習惡行者，求現非理故起惡行；追求後報習善行者，未來樂果非善不得故習善行，隨順危險所以是過。此之兩句起業過也。下就有求分以為二：道謂六道輪轉之過，界謂三界難出之過。此之兩句增苦過

也。下就梵求復分為二：邪見外道異求過也，同法小乘狹劣過也。此之兩種乖道過也。上集心中通緣大乘發心眾生，乃至緣於具功德者，今此何故明凡及小不彰大乘？然彼大乘疲倦眾生，理亦須化，略故不論。又復集者，益物之心起心義寬，乃至緣佛亦得生意。今此集果以法救拔，大乘之外更無有法過大乘者可以攝化，故闕不論。下彰化益彼眾生者，彼前所列十種眾生趣如是者，前十眾生各有所趣。隨對治者，量其所宜授治法也。住所應者，量宜授道難以一定，名隨所應。下依前十次第辨釋。

釋初門中，先問起發。經中，先過，後明對治。過中，墮邪，總明顛倒。理外推求，稱曰邪見，順墜名墮。惡意、惡心，別明顛倒。行惡道下，明前邪見為諸過因也。與誰作行？謂與惡道稠林作行。惡道稠林，後論自釋。下明對治。行真道者，治前墮邪。住正見者，治前惡意及惡心也。如實法者，對治向前行惡稠林。

論先解過，後釋對治。過中先釋，後并經帖。言邪見者，牒舉初總，謂四顛倒指斥其相。顛倒之義廣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次釋其別。此倒有二：牒總、開別。二倒惡意專念行者，伺緣名意，常樂二倒緣中現起，故曰意也。違理名惡，是起煩惱作意而生，名專念行。二倒惡心非專念者，根本集起是其心義，我淨二倒望前常樂根本集起，故說為心。我是常本，淨是樂原，此二性成，非作意生，名非專念。然生死中本末非一，乃有九重：一、真心為本，無明為末，故馬鳴言：依真如故，有其無明，染因熏習。二、無明為本，心想見等三倒為末。三、心想見等三倒之中，心倒為本，想見為末。四、三倒為本，四倒為末，以依三倒起四倒故。五、就四倒中，我淨為本，常樂為末，常依我生，樂依淨起。六、四倒為本，所生惡道稠林為末。七、就惡道稠林之中，惡道為本，稠林為末，亦得稠林性使為本，現起為末。第八、一切煩惱為本，諸業為末。九、煩惱及業通以為本，苦果為末。今此且據第五門中分本末耳。下解經中行惡稠林。彼者，彼前四顛倒見。言非正道稠林行者，正解行義。非正猶是經中惡道，隨義名之。惡法偏邪，名非正道。彼前四倒能與非正稠林為行，故名為行，能起彼故。所言因者，顯前行義，行猶因也。下解惡道稠林之義。非正牒前。是諸惱者，是貪瞋等現起煩惱。稠林牒前。煩惱使者，一切煩惱久習性成，常隨眾生，事同役使，故名為使。使多名林，林聚難別，故名為稠。經帖可知。下釋治中，先解後帖。言妙法者，四念處法能治四倒，故名妙法。此解經中行真實道。治前過中，初總邪見。正念正見，解釋經中住正見道，懼濫餘見，故以正念標別其相。此乃宣說四正念處以為正見，是故名為正念正見。治前過中惡意惡心。四念之中，身

念治淨，法念治我，各對惡心；心念治常，受念治樂，各對惡意。出世法者，解釋經中如實法也。治前過中行惡稠林。
釋不共中，初問，次經。經文有二：初過，後治。過中，初言共相破者，總明破壞；分別共諍，別列破壞；日夜已下，牒以結成。日夜瞋恨，結前分別；熾燃不息，結前鬪諍。瞋為過故，以慈治也。論隨過治分，以為二解。初過中，先釋，次帖，後重分別。受不共者，牒舉前門。互相破者，舉總對顯。互猶共也。次釋其別。壞有二者，就總開別，次列其名。對怨於心，忿怒在意，釋前分別。鬪諍於言，分諍在口，釋前常鬪。如是破壞，結別成總，心怨口諍，如是壞也。思念已下，釋後結文。思念報者，解瞋恨也。以瞋恨故，思念報復。言行熾者，釋熾燃也。言增長者，解不息也。經帖可知。下重分別。對怨心中，牒前論文。分別彼我，舉經對顯。此言示者，此經文中分別之言，示現論中對怨於心。亦可此文順外國語，若正應言示現此言，謂彼論中對怨之言，示現經中分別言也。下諸句中，示現例然。鬪諍於言，牒前論文。常共鬪下，舉經對顯。思報行熾，牒前論文。瞋恨熾下，舉經對顯。下對治中，初釋，後帖。無厭財中，初問，次經。經文有二：初過，後治。就初過中，心無厭者，內心難滿，常求他財，身口欺奪，邪命總結。就後治中，清淨身口，治前常求。清淨意業，治前無厭。正命治前，邪命自活。
論隨過治，分以為二。前中，初釋，後以經帖無厭。牒前有二：舉數，次列其名。貪於心者，始心求欲；於身口者，方便欺奪。下釋其相。斗稱是身，妄語是口。斗稱妄語，侵令不覺，名方便奪。邪命之言，略不解釋。經帖可知，釋治可解。
貯積財中，初問，次經。經中還二：初過，後治。過中三句：初言因者，是第一句，總明貯財為因之過；二、隨逐下，別明為因；三、常為下，結成癡過。煩惱數燒，不知求出，故名為癡；煩惱能燒，故說為火。下對治中，置凉處者，涅槃是其清凉之處，為對前火，故置凉處。
論隨過治分之為二：釋前過中受貯積者，牒舉前門貪等因過，釋初因也。貯財能生貪等三毒，故名貯財以為因體能生三毒。所以是過彼染著下，解釋第二隨逐貪等。彼染著者，解順貪也。散用起瞋，解順瞋也。寶翫受用多樂境者，解順癡也。寶謂寶重，翫謂愛翫，彼諸眾生於所受用五欲樂境，寶重愛翫不知厭離。所以是癡數為已下，解釋第三結成癡過。數為燒者，解釋種種火所燒也。不見不求，釋經不能志求出要。經帖可知，釋治易解。
求現報中，初問，次經。經中有二：初過，後治。過中有四：一者、愚癡覆心之過，為現少樂，多作罪因，來受大苦，所以是癡；

二、入大下，增長惡法，遠善法過；三、墮大下，受苦報過；四、隨見下，明臨終時悔見之過。治中三句：一、化眾生令得慧眼；二、以慧眼見法實相；三、以見實便得如實無障礙智。慧眼是其照空之解，由是解故，見法空寂，名知實相。由見實故，成就佛慧，了達法界，得無礙智。證從心起，不假師授，名不隨他。由見法實，不復為樂，習諸惡行。

論隨過治，分為二門。過中，初言追求習惡，牒舉前門。下釋其相。過有四種，次第釋之。解初過中，文別有四：一、牒經彰過，二、釋，三、帖，四、重分別。既有乃至所覆過來，是第一段，牒經彰過。於中，愚癡是其癡體、闇冥癡相。愚癡之心如闇如冥，故曰闇冥。妄等癡過能覆障故，此等是其習惡行過，故云過矣。下諸句中，過義例然。第二釋中，但解妄等覆障之過。妄見樂者，釋妄見也。現實無樂，妄謂有之，故云妄見。不見來果，釋厚曖也。現習惡行，當受大苦，癡故不見，故曰厚曖。不見現在，釋闇覆也。現過實苦，癡故不識，名黑闇覆。經帖可知。下重分別。癡牒初句。名闇冥者，以後顯前闇冥癡相，故以顯之。妄見牒經，顛倒樂見舉論對顯，倒見猶前妄見樂也。厚曖牒經，不見來果舉論對顯。黑闇牒經，不見現果舉論對顯。第二過中，文亦有四：一、舉其過，二、釋，三、帖，四、舉經論相對分別。此過有二：一、增惡法，二、遠善法。癡因滿使，是增惡過。愚癡之心與使作因，故名癡因。依癡所起貪、瞋等性，名之為使。使具名滿，此滿使事是習惡過，故云過矣。及遠無漏智處故者，是遠善過。出世聖道名無漏處，癡背名遠。下次釋之。彼善行障，釋後遠離無漏處也。順不善者，釋前癡因漏足使也。下以經帖。入黑闇林，帖前癡因滿足使過。闇帖癡因，大帖滿足，稠林帖使。入之一字，向者不解，非是帖前乘勢舉來，此乃明其習惡行者入彼黑闇所起林中，非入黑闇林從闇生，是以故名黑闇稠林。遠離智光，帖遠智處。下重分別。稠林牒經。是癡因使，舉論對顯。諸煩惱使依癡因生，舉本名末，是故名為愚癡因使。此中取其癡因家使，帖前稠林，不取癡因。大者牒經。滿足故者，舉論對顯。無漏智處，易解不對。第三過中，文別有三：一、舉其過；二、以經帖；三、重經論相對分別。受對過患，是舉過也。因能納果，說名為受。到果名至，所受惡果多有對礙，故云對也。對極名大，此受大對習惡過也。患者，猶是過之異名。經帖可知。下重分別。對者牒論。言黑闇者，舉經對顯。言示現者，黑闇之言示大對也。如闇中下，釋經會論。經名黑闇，論家何故名為大對？故須釋闇，成彼對義。如闇中行，處處障礙，說喻以釋。礙猶對也。如是相似，約喻顯法。此解大對。下釋受至成其墮義。受大對成，釋其受也。三塗苦報，是其大對。受彼大對，因

事成就，名受事成。至諸惡趣，釋其至也。前言大對，此云惡趣，綺互言耳。故名墮者，以此受至結成經中所說墮也。多作罪下，釋第四過。文別有三：一、舉其過，二、以經帖，三、重分別。多作罪因，乃至悔見，此舉過也。於中五句：一、作罪因，二、臨終時，三、見報相，四、心生悔，五者、是見。今正明見。見有所因，故明作罪。見必有時，故明臨終。見有所覩，謂見報相。見能生悔，名為悔見。此之悔見，習惡過也。下舉經帖。隨其所見，正帖悔見。見於何等？謂見所到。種種嶮道，下重分別。見嶮道者，牒舉經文。悔見故者，舉論對顯。見嶮道時，能生悔心，故名彼見為悔見矣。見本罪相，牒前論中多作罪因。見惡報相，不能集治，釋經到也。照空慧眼，是治正見。氣力虛弱，不能集起，以無治故，便到嶮道。隨其所見，牒舉經文。於死時者，舉論終時，對以顯也。下釋治中。以實法者，謂空、無我，對治法也。無障礙下，明其治中。無障礙智，是果智也。淨慧眼者，是因慧也。

求後報中，初問、次經。經文有二：初過、後治。過中文別有十二句，初之一句亦總亦別，能順為總、所隨為別。是中為明修習善法墮嶮道過，故說能順以之為總，所順即是嶮道自體。別餘礙失故說為別，餘是別也。治中四句：我拔彼生種種苦者是第一句，拔所墮處三塗苦也。度世間者是第二句，度能墮處人天難也。安無畏處是第三句，對前拔苦明與涅槃。住薩婆若是第四句，對上度世明與菩提。薩婆若者是一切智，對前嶮道故說為城。

論隨過治，分以為二。過中，初言習善行者，牒舉前門。自下釋中，先解初總能順之過。言嶮道者，人天善趣，臨墜三塗，如世危徑，故曰嶮道。習善求彼，稱曰隨順。順嶮非安，所以是過。經帖可知。嶮有三下，就其所順，分別解釋。有三舉數，次列其名。嶮道自體，名為體也。在之難出，故曰障礙。住之失於出離善法，故名為失。下廣釋之。體牒初門。言世間者，正出其體。此初句中所隨順也。乏少善根，彰其嶮義。少善為本，易可顛墜，故名嶮道。文前舉竟，不復帖之。礙牒第二，有八舉數，下廣釋之。八中，初二迷於苦諦，次二迷集，次二迷道，後二迷滅。前兩句中，初句有苦，後句迷苦。求出列名。世間眾生厭離三途，造善求樂，名為求出。而順世間墮三惡者，釋顯其過。下以經帖。如世嶮道，臨危將墜。未來三途，事同深坑。人天善道雖未即墮，去墮不遙，故曰將墜。入網列名。如世嶮道，草葛交橫，進涉無由。生死嶮道，事亦同然。惡見難出，故曰入網。苦妄生樂，釋其相也。人天實苦，妄生樂想。經帖可知。次二句中，初句迷集，後句造集。闇覆列名。如世嶮道，荒榛闇曀，視眄莫由。生死嶮道，事亦同然。癡使曀心，故曰所覆。因彼癡下。辨釋其相。因謂由也。癡解黑闇，使釋

稠林，貪等諸結是其使也。以彼覆心，說為不覺。下以經帖。癡使非一，故云種種。行倒列名。如世嶮道，多諸狹徑，進涉難依。生死嶮道，事亦同然。邪法滿世，進學難依。捨樂行邪。釋其相也。捨出世樂，行世邪道，故曰妄行。下以經帖。隨妄道者，依邪法也。行倒行者，起邪業也。次兩句中，初無道體，後無道緣。盲冥列名。如人在嶮，失目難出。凡夫亦爾，無正慧眼，故曰盲冥。貪果愛盲。釋顯其相。著人天果，愛覆慧心，說為盲也。經帖可知。離導列名。如人在嶮，無導將引，正道難階。凡夫如是，違背大聖，難悟正道，故名遠離。生惡道下。釋顯其相。生惡道中，是三塗難。放逸人天，謂鬱單越、長壽天難，及餘人天造過處也。雖值佛世，不見不聞，所謂生盲、生聾等也。此等背聖，故名遠離。經帖可知。下兩句中，初句迷滅，後句有障。悕求趣異。列其名也。如在嶮道，迷謬難出。凡亦如是，迷於涅槃，難出生死。求涅槃者，人皆厭苦，悕欲滅之。趣異處者，妄謂梵天以為涅槃，造善求之，名趣異處。下釋其相。謂梵天等，初禪正報，等取上也。梵世間等，是器世間，初禪依果，等取上也。謂彼果報，以為出世，因為正見。下以經帖。非出要者，梵果非出，因非要道。謂出要者，謂果為出，因為要道。怨賊列名，如人在嶮，怨賊所侵，難得出離。凡亦如是，惡魔所侵，難得涅槃。下釋其相。行魔境者，五欲是其煩惱魔境，心緣曰行，貪著諸欲。劫功德者，貪是魔體，貪違善法，名劫功德。已起令盡，未起不集。下以經帖。隨道帖前行魔境也，怨攝帖前貪欲劫也。失三舉數。下釋其相。初句失人，後二失法。離善導師依不善者，離佛導師，住惡中也。後失法中依怨地者，失離惡法，一切煩惱是魔住處，名為怨地，順之名依。經言入者，帖前依也，魔帖怨也。稠林帖地，稠林是使起順魔心，名魔意林。入此林中，名為入於魔意林也。遠知識地失於善法，佛與眾生作善知識，出世善法是佛住處，名知識地。望於彼地，違背名遠。經言遠離佛意故者，出世善法起順佛心，名為佛意。違背彼善，名遠佛意。以何義故，不言遠佛？遠佛是前第一句也。下對治中，先釋、後帖。

道差別中經文有二：初過、後治。過中文別有十三句：初一是總，隨欲下別。下對治中生大悲者，利益心也。以善根下，利益行也。行有四句：善根濟拔是第一句，拔其惡因；令得已下是第二句，令得涅槃；離下第三，令離苦果；住下第四，令得菩提。

論隨過治分之為二：初言有求道差別者，牒舉前門。自下釋中，先解初總。沒河過者，六道漂溺如似大河，求有沒中所以是過。下釋別中，瀑水有三：牒總、開別。體難及失列其名字，煩惱是其六道河體，處之多害故曰起難，失離出道稱之為失。下廣釋之。自體有

五：牒初舉數。深者列名，如世間河深故名大，煩惱亦爾。無量水者，釋其深義，深具四流故曰無量，法從喻稱名之為水。下以經帖。隨欲等者，有求眾生隨四流也。欲界諸結除無明見名為欲流，上二界結除無明見名為有流，三界諸見名為見流，三界無明名無明流。流者列名，此明續也。如河雖深，若無流續則可枯竭，以流續故不可窮盡。煩惱亦爾，流故難盡。隨下釋之。下以經帖。隨帖隨世，漂帖常流。名者列名，以有大名彰河之大。愛水沒者，出其名字。煩惱非一，何故獨名愛為水乎？以愛能潤，漂溺中強故偏彰矣。漂者列名，此明急也。如流若緩，人在易出，急則難渡。煩惱亦爾，起之若緩，聖道可生頻來無間，聖道難發不可出離。下釋其相。念念不住，明有障也。不見岸者，明無治也。以常續故，不能得見涅槃彼岸。下以經帖。在流帖前念念不住，不能正觀帖不見岸。廣者列名，如河若狹，雖急可渡，廣則難越。煩惱亦爾下，釋其相。隨順欲等念覺廣者，欲是欲覺，舉欲等取瞋及惱覺，名此欲等為念覺矣。念是思念，覺謂覺觀，此二一也。眾生常隨欲等非一，故名為廣。經言常有欲、瞋、惱覺，帖前欲等念覺言也。惡行廣者，帖前廣也。名前三覺以為惡行，如地持中。覺有八種，廣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今此八中，略論三矣。起難有四，牒以舉數。四中，初一是見煩惱，次二是愛，後一是慢。執者，列名。執下，釋之。妄取神主，名為執我。見陰以為我之住處，名著窟宅。不能伏故，名不動也。不能滅故，名不離也。下以經帖，愛見帖名。此乃見心執著名愛，非是鈍愛。水中羅剎，借喻以名。見能執境，如似水中羅剎相似，是故說為水中羅剎。次二愛中，初是貪使，後一現起。入迴，列名。河有迴復，在之難出。煩惱亦爾下，釋其相。先修禪定，伏結上生，名捨欲已，後還退起，故名復入欲念中也。欲謂欲界貪欲之心，亦可諸地貪愛之心，皆名欲念。經言順入欲林迴者，貪欲眾多，故名為林。捨而還入，故曰迴復。中著，列名。如河有妖，牽人難出。煩惱亦爾，妄樂牽心，故難捨離。於下，釋之。言求欲者，始求五欲。言樂著者，得已樂著。經言求欲，帖求欲等。深愛著者，帖樂著也。洲者，列名。洲謂洲渚。六道已用大河為喻，是故有其水陸兩患，對住解脫山頂眾生說水為病，對住善法水中眾生說陸為患。前愛及見喻之水也，今明慢高況之洲也。下釋其相。於用事時我等勝者，慢心多恃伎能而起，故云用時。舉彼我慢等取憍慢及大慢也，謂已獨出故云最勝。下重顯之。三種我慢顯前我等三慢，如下三地中說，所謂我慢、憍慢、大慢。於下自高名為我慢，於等自大名為大慢，於上不恭說為憍慢。一切慢心皆依我起，故今就通說三我慢。依如涅槃及成實論，說慢有八，廣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今此八中略論三矣。自高輕彼顯前最勝，下以經

帖。慢高如陸，法水不沾故云燋枯。失有三者，牒以舉數。三中初句惡道失救，後之兩句善道無出。無救列名，惡道無救釋其失也。下兩句中初於善道無其出因，後於善道離其出緣。無出意者，列其名也。於善道中無出心者，釋其相也。下以經帖。於六聚落帖善道中，人天之中眼等諸根識所依處名六入聚。不能動發帖無出心，動是始也，發是行也，始行皆無故曰不能。異去列名。生難不值釋其相也。長壽鬱單是諸難處，生彼遠佛故無出解。下以經帖。自離善行帖生難處，無正度者帖不值佛。下解治中先釋後帖。

界差別中，初問，次經。經中有二：先過，後治。過中六句：初閉牢獄一句是總，多患下別。

論隨過治，分以為二。過中，初言界差別者，牒舉前門，下廣釋之。牢獄過者，解初總也。三界難出，事如牢獄，執相堅故，名之為閉。有求順此，所以是過。下釋餘別。別中，先喻獄有五過，就喻舉數。此之五過，在獄必具，故曰隨逐。言應知者，應知獄中必有五過。一、苦事下，就喻列名。鞭杖楚撻，名為苦事。費用資生，稱曰財盡。親屬分張，故名愛離。枷鎖著身，謂之為縛。欲出無由，名為障礙。下次合之。此示五種難差別者，總以前喻擬況後法。一者已下，就法廣顯。五中，前三明其苦報，後二煩惱。苦別有八，此略論三：初一病苦，次求不得，後一愛離。無病難者，無病是樂，病苦障彼無病之樂，名無病難。多種下，釋。多種病苦，是身病也。妄想愁惱，是心病也。妄取違順，生愁惱故，名妄愁惱。經言多患，帖多病也。多惱妄想，帖妄愁惱。資生難者，貧窮與彼資生為難。於愛不愛，憎愛縛者，財物是其所愛之事，求生愛心；貧窮是其所不愛事，厭背名憎。常不離心，故名為縛。言親難者，愛離與彼親會為難。親離悲者，由親分張，多生悲也。經言共者，親愛離時，室家同悲，稱之為共。亦可憂悲，是心數法，與心共也。共起名行。下兩句中，初愛障戒，後癡障慧。言戒難者，破戒與彼持戒為難。下釋其相。生色無色，暫離犯者，上界離於無慚愧故，不起犯戒。伏結上生，非永出故，名為暫離。不免戒違，愛使縛者，退起欲惡，故違淨戒。愛使縛故，不得永出。言見難者，癡心與彼正見為難。下釋其相。得世間智，彼相違使之所覆者，八禪等智，無明覆故，不得出也。下以經帖。入三界者，帖世智也。無明覆者，帖後覆也。釋治可知。

邪外道中，先問，次經。經中有二：初過，後治。過中七句：初一是總，餘六是別。治中，初句空無我道是其道諦，治初我相；所謂涅槃滅一切礙令證滅諦，治後六句。論隨過治，分以為二。前中，初言邪外道者，牒舉前門。執我過者，釋初總也。我見違理，所以是過。餘見本者，釋通鉾楯。何故偏舉我見為過？餘見本故，依我

見故，起斷常等無量諸見，故稱為本。下以經帖。下釋餘別。別中六句：前三明離第一義樂，後三彰其具足諸苦。前中，初無始發方便，中間一句造行不正，後之一句終趣不真。初言彼生欲趣涅槃，以有我故，於五陰舍不能動者，外道眾生有心求出，名趣涅槃。然彼眾生為我求滅，眾生計我終不離陰，故於陰舍不能動發。陰為神宅，故云舍矣。下以經帖。五陰樸窟，帖陰舍也。不自出者，帖不動發。要藉他教，非己能捨，名不自出。欲行正道，行邪道者，造行不正，原心求正，名欲正道。以倒想故，謬尋異徑，名行邪道。下以經帖。行倒道者，倒心所取常樂等法，名倒道也。依恃我想，欲趣涅槃，虛妄我見，住六入者，終趣不真，為我求滅，名趣涅槃。由見我故，求彼梵天、自在天等六入果報，以為神宅，名住六入。入如聚落，名六入聚。經言依者，帖前住也。空聚，帖前六入聚也。唯入無人，故說為空。後三句中，初二內苦，後一外苦。內中，初句四大互違，後句明其五陰遷逼。前四大中，受老病等，明苦重也。四大衰變，所以有老，增損故病，分離故死，生亦是苦，微故不說。由著我故，受此諸苦，意欲遠下，明苦深也。人皆厭苦，名為欲離。由計我故，受身不斷，身皆大成，故不得離，恒隨身也。經言常為，帖恒隨也。四虵侵惱，帖老病等。四大往返，喻似毒虵，增損苦生，名為侵惱。陰怨隨者，明其五陰遷逼苦也。何故五陰偏名為怨？人皆樂住，而五陰中，識、受、想、行，前後集起，後起催前，念念盡滅，違返人情，故說為怨。生便有之，故曰不捨種種諸苦，是外苦也。釋治可知。

小乘過中，經文有二：初過、後治。就前過中，句別有三：小心狹劣，不求大乘，是第一句，不求大因。小心是總，狹劣是別。不求大乘，彰其狹劣，謂不求於大乘法中自利、利他二種行也。遠離無上一切智者，是第二句，不願大果。此前兩句，求心過也。等有出下，是第三句，起行過也。就後治中，我應令生住微妙法廣大意者，治前初過，後之兩過略不辨治。上來廣明攝生戒相，下總結之。隨持戒力廣起行者，名前律儀以為持戒攝善法戒，依持戒生，名持戒力。隨彼戒力起此攝生，故曰善能廣起行也。

論隨過治，分以為二。過中，初言正梵行者，牒舉前門。求小過者，總顯過也。下別有三：初一心過，不求大因；次一願過，不求大果；後一行過。就初過中，言小意者，舉彼經中，初總小心；有二種下，解釋狹小；有二舉數，下釋其相。小心列名，自行劣也。佛法廣大，心退沒者，釋其相也。言微妙者，證法深也。廣大無量，教行寬也。廣者，初地乃至六地；大者，七地；無量，是其八、九、十地。此等皆是佛因法故，名為佛法。棄之求小，故曰小心。狹者列名，化他狹也。解釋可知。下以經帖。言小心者，帖前

小意。狹帖前狹，劣帖前小。不求大乘，乘勢舉來，向者不解，非是帖前。願過列名，不求佛果，所以是過。願小乘者，辨釋其相。下以經帖。修過列名，不定聚生。實有大乘而修小者，慞頂已前，名不定聚。有大不虛，故曰實有。棄而行小，所以是過。下以經帖。言等有者，等有大小出世行法，此句帖前。實有大乘樂聲聞等，帖行小也。下釋治中，先解後帖。相顯可知。下解結文。依持戒者，依律儀戒。得戒力者，得攝善力。彼攝善戒，從律儀起，律儀家力，故名戒力。亦可攝善，能起攝生，故名為力。能作善巧起諸行者，攝生戒也。能作善者，謂能作彼利他善法，此釋能也。言善巧者，化用善巧。起諸行者，起彼上來利他行也。下以經帖。隨順戒者，帖依戒也。力者，帖前得戒力也。善帖善巧，能帖能作。廣起行者，帖起諸行。

下三果中，初經、後論。調柔果中，大段有三：一、調柔相，二、別地行，三、結說相。前中，初法，次喻，後合。法中復三：一、見諸佛起行之緣，二、能練行，三、所練淨。能練行中，初明供養，次明迴向，後受法行。以此戒地，故受十善。所練淨中，於無量劫持戒淨者，畢竟離也。喻、合，可知。別地相中，愛語上者，利他行也。此地持戒，離口四過，愛語攝故。愛語增上，戒波羅蜜是自行也。何故前地能練行中明別地行，今此練竟方乃說乎？以彼前地能練行中，具有自利、利他行故。即就彼二，明行增上，以別餘地。彼供養佛，是自利行；化眾生者，是利他行。然今此地能練行中，但有自利，無其利他，故不就之辨行增上，至此方明二行上矣。以此調柔行修之末，故此結之。

論中有三：初言果利如初地者，對前顯同。二有者同下，舉有無以勸知。調柔攝報及與願智，有同前地發趣此無，應當知之。三此中勝下，偏就調柔辨勝過劣。於中有二：一就法說辨勝過劣，二就喻況辨勝過劣。法中有三：一辨勝過劣，二於初地下舉劣顯勝，三若爾下問答料簡。就初段中，此中勝者總以標舉，下別顯之。於無量劫離慳破戒，離過勝也。成就施戒，釋對治也。此牒前文以顯勝矣。第二可知。第三段中，若爾為問：若此施勝，何故初地說檀為上？然彼以下對難釋通。句別有二：一立宗辨勝，二釋名顯勝。彼檀此勝是第一段立宗辨勝。然謂可向此勝之言，非然難辭。前地雖說檀度增上，然彼檀度此轉勝也。為以十度差別十地，何故此中宣說施戒二行勝乎？辨行有三：一就別顯異。初地唯檀，乃至十地唯智增上。二、辨勝過劣，初地檀勝，餘者不如，乃至十地具足一切，前不及後，後必兼前。三、據行實，一一地中皆具一切十波羅蜜。今據辨勝過劣門故，說施、說戒勝過前矣。後諸地中何故不彰兼前行乎？以此二地簡前之始，故偏論之。餘類可知，故略不辨。

以離慳下，是第二段，釋名顯勝。良以此地離慳破戒，名離垢故，此施勝前。上來就法辨勝過劣。下就喻辨，於中有二：一、舉劣顯勝；二、此地下，辨勝過劣。前舉劣中，初地中金但火鍊者，牒舉前喻。除外貪等，彰前淨相。約喻顯法，故說除貪，故說金淨，就喻以結。下辨勝中，今置礬石，舉此喻文。除體垢下，彰其淨相。除體明垢，就喻彰淨。謂除金中障體明垢，自性真淨，就法顯淨。證實離染，名自性淨，故說戒淨，就法以結。前地結喻，此地結法，言綺互耳。

十地義記卷第四本

十地義記卷第四末

言明地者，義釋有三：一、依地持，法照明故，名為明地。以此地中聞法之解，見法明故。此猶是前隨聞、思、修，照法顯現，名為明矣。二、依地持，三昧照明，故名明地。以此地中起禪方便，決定慧故。三、依此論，得彼四地，證光明相，故名明地。故下論言：彼無生慧，此名光明。依是光明，故名明地。就此地中，論文有三：一、開章門，二、舉經對顯，三、依文釋。就初段中，有四舉數：趣地方便、初入、正住及與地滿，分為四也。下列其名。起厭行者，此地修禪，厭伏煩惱，名為厭地。就此地中，正住地心，名之為厭。初入地心，修起彼厭，名為厭行。趣地方便，起彼厭行，是故名為起厭行分。厭行分者，初入地也。言厭分者，正住地中，修世八禪，名為厭分。言厭果者，地中滿足。下次舉經對以顯之。起者，牒初。謂十深念，舉經對顯。行，牒第二。觀一切等，舉經對顯。厭，牒第三。四禪、四空三摩提者，舉經對顯。三摩提者，依如下文，釋有三種：一、通名八禪為三摩跋提，故下十種深念心中，說此地中於三摩提得自在也。二、偏名四空為三摩提，故下論言：無色三摩亦有四種。三、名五通為三摩提，故下文言：三摩提者，謂五神通。今此當應通名八禪為三摩提。三摩跋提是中國語，此翻名為正定現前。果，牒第四。四無量等，舉經對顯。下解釋中，先解起厭。文中，初言淨深應知，總舉勸知。應知向前十種深念是淨深心，以此十念依於二地淨持戒起，故名為淨。

經中有三：一、結前舉後。勸修趣入行二地已，是結前也。欲得第三，是舉後也。當修十種，是勸修也。言深念者，於禪定中求欲深也。二、廣辨入行。三、結行能得入三地。

論先總舉十種深念，下廣釋之。十中隨義分為四對：初二一對根本建立，次三一對方便發修，次三一對修已成就，後二一對德用自在。此四對中，皆初離過，後明成善。初言起淨深念心者，離過心也。依彼二地淨持戒行，起此深心，故名淨心。經言淨者，通則十句，皆是淨心。今就初說，餘更異名。依不捨者，住善心也。依自

所住大乘之法，堅心不動，名依不捨。此前一對根本建立。第二對中，初之兩句發修離過，後之一句造行善法。以前兩句離過義同，并解并帖。言求勝法起方便者，二地滿已，趣向三地，名求勝法；發修善巧，名起方便。以此方便能厭當欲現不貪者，於現五欲能捨離也。當貪未起，但可厭背；現貪交捨，故曰不貪。貪欲障禪，是故厭離。經帖可知。不捨進者，不捨自分所住大乘，進起善行。經言不退，能入勝也。第三對中，初句離過，後二成善。自地煩惱不能壞者，離過成也。於二地中起此行修，二地垢障悉已除斷，是故不為自地惱壞。下兩句中，初句體成，後句用成。以體成故，出入自在；以用成故，受生自在。三摩自在，定體成也。此名八禪為三摩跋，出入無礙，稱曰自在。經言明盛，淨之極也。依禪有力，生下不失，定用成也。起用自在，故曰有力；定心純故，生下不失。此之兩句，宜審記知。下地滿中，明此兩心究竟成就。下言於禪能入能出，即是明盛，彼處成就；而不隨禪解脫力生，即此純厚，彼處成就。今此十種求禪方便，云何已得於禪自在？釋言：入地理實具起一切諸行，但今為明趣禪方便，偏論定行。此雖有定，修中所得，不同後成。故下論言：彼純厚心，此處現成。第四對中，初句明其自行離過，後句彰其利他自在。依彼生者，依欲界生。言不染者，欲界煩惱不能染也。經言快者，在染不汙，故云快也。依利眾生，不斷有者，為利他故，不絕三界諸有生也。經言大者，起行兼物，故名大心。彼前地中，不染為大，利他名勝；今此地中，不染為快，利他為大。皆有大義，左右名之。

厭行分中，論文有三：一、結前生後。已說結前，次說生後。二、開列章門，有三舉數。下列其名。修護惱者，進習名修，厭有為心能捨垢障，名護煩惱。厭行門中開此護惱，故名為行，護名為捨。護小乘者，求一切智，深念眾生，捨離小乘狹劣之心，故名護小。修之與行，不異前釋。此二自分。方便攝者，是其勝進。依前二心發起勝修，攝修善巧，名方便攝。亦可此行進趣向禪，名為方便；能攝後定，故名為攝。修之與行，亦同前釋。三、廣辨釋。解初門中，先牒前門，將經對顯。護惱牒前觀一切行無常、無救二十句示。舉經對顯無常十句、無救十句，此二十句示護煩惱。前觀無常，知法體性；後觀無救，就人彰過。下隨文釋。

解無常中，先問次經。經中，初總；苦下，是別；如是下，結。下以論釋。先解初總。是中，命行不住故者，諸法相續，名之為命，此解有為。遷流集起，名之為行，此釋行也。言不住者，釋無常也。總明觀者，結總異別，釋正觀也。下以經帖。如法而緣，故名正觀。次釋別文。於中，初先雙問起發。云何無常，問前有為無常所以。何者無常，問彼有為無常體相。如是正觀，對問總顯。下別

釋之。云何此者，牒上初問。下有五句，顯示有為無常所以。就此五中，兩義分別：一、隨事分別。五中，前三就其內障以顯無常，後二就外以顯無常。二、據義分別。五中，初句就苦以顯無常所以，次一就其不淨以顯，後三就彼無常以顯。無常之中，有麤有細，以麤顯細，故得無常，還顯無常。何故不以無我顯之？理亦應有。今此為明世間所行未證無我，故略不論。又復此中以麤顯細，非細顯麤，無我理細，是故不用顯示無常。若汎論之，一切諸過皆得相顯。若為明苦，則無常等皆悉成苦，乃至無我，類亦同然。依身轉力，生三苦者，內報遷壞，名身轉時。轉能生苦，說轉為力。苦由轉生，故名為依。生三苦者，所謂苦苦、壞苦、行苦。身轉猶是無常之義，無常故苦。還以苦故，所以無常。下以經對。言苦故者，以其苦故，性是無常。依飲食力形增損者，食是身緣，由食好惡，令身增損，故說為力。增損由食，故名為依。准前應言依飲食力形體不淨，乃言增損。此以增損要由食故，顯成不淨。以彼不淨，彰法無常。下以經對。不淨故者，以不淨故，性是無常(下以無常顯無常中)。初就內報，後二就外。依不護力橫夭壽者，強涉危嶮，飡服毒藥，如是等比，名不護惡。由不護故，令身夭喪，故說為力。夭由不護，故稱為依。夭壽即是無常之義。下以經對。無常故者，以彼夭壽麤無常故，顯有為法性是無常。下二外中，初就世界以顯無常。依世成力滅壞故者，由成起壞，說成為力。滅壞由成，故稱為依。以滅壞故，知性無常。經對可知。資生依主無定力者，眾生是其資生所依，說名為主。彼此互傳，名主不定。主不定故，能令是物一處不住，稱之為力。下以經對。不住故者，以不住故，有性無常。何者無常？牒第二問。下釋之中，應先廣解無常之義，然後釋文。義中有三：一、分段無常，二、念無常，三、自性不成實無常。是三如彼四優檀那章具廣分別，此應具論。就釋文中，有二舉數。三無常中，初一分段分為向前無常所以，今此宣說念性不成，為無常體，故云二也。少時已下，列名辨釋。少時列名，此猶三中念無常也。一剎那頃，四相遷變，故曰少時。念念滅者，舉經對顯，自性不成，列其名也。去、來、現在、不生、轉等，約就三世釋其相也。謝往名過，過法背今，稱之為去。在當名未，當起之法趣現名來，亦可來者是其現義，當法未現，故曰未來。在今名現，法住現相，故名為在。隨事以論，過起名生，終趣未來，說之為轉。現在名住，據實以窮，三皆無性，即生非生，即轉非轉，即住非住，故曰不也。下以經帖，不從前來，帖過不生；不去至後，帖來不轉；現在不住，帖現不住。何故論中過往名去，未起說來？經中乃就過去說來，就當云去？然經論中辨法有二：一、以三時剋別諸法，是則一法隨時為三，三法相望，過去已去，

當者方來，現者今住。二、就三時以辨一法，當知是法從於過來，向於後去，如人說言：我從生來，向於老去。論就三時以分法故，過往言去，當中說來。經約三時明一法故，前際說來，後際彰去。如是正下，總結之文。向者不解，非是帖前，乘勢舉來。

下，次解釋無救之義。於中，初先牒前舉後。以為起發如是觀等，是牒前也；無常行中無有救者，是舉後也。次舉經文。經有十句：初一是總，餘九是別。就前總中，如是真實觀見一切，牒前起後。前觀無常，稱法不虛，故曰真實。無有救者，正辨其相。無常理定，非物能裁，故曰無救。

論中，先牒初總無救，對上以指。真見無救，是牒總也。第二十句說，對前指也。前文說言無常無救，二十句示前十。已示無常義竟。此第二十示現無救，下釋餘別。於中，初先牒總開別，次廣辨釋。有難解者，下重料簡。無救有九，是初段也。自下釋中，初四就死以說無救，次二於外愛求事中以說無救，後三就已老少病中以說無救。以死滅謝，無救相顯，故先辨之。凡夫愚癡，為此死法多求外境，為知其過，故次辨之。為明身患數數非一，故後明餘老少病等。初四句中，死苦是一，望之遠近，故有四句。無常未至無有依者，於少壯時，望於後死，說為未至。無可依仗，使之不來，名無依告。至無救者，年極衰老，死分將臨，名之為至，無救免也。以無常至多共憂者，憂苦相續，說之為多。此是心法，與心相應，故名為共。慮死曰憂，惱心稱苦。中間同者，生陰轉壞，死相現前，名為中間。憂增曰悲，悲與心俱，故稱為同。同苦事中增熱惱者，正是死時同解共也。共如前釋。苦事已下，釋熱惱也。惱必有處，所謂在於死苦事中。惱必有因，所謂因於憂悲隨逐，憂悲轉增，故名為惱。惱必有由，由力虛弱，力虛弱故，四大分離，苦逼身心，故增熱惱。經言共者，帖前同也。熱惱帖後，苦惱事中，生熱惱也。此前四句，於死無救。次二句中，初就求時，煩惱無救；後就受時，明苦無救。就前求中，欲所愛者，貪求樂境，不欲不愛，憎惡苦緣。如是妄想，愛憎縛者，欲名為愛，愛猶貪也；不欲名憎，憎猶瞋也。起由倒情，說為妄想，恒不離心，故曰常縛。常縛不捨，所以無救。就下受中，言受用時，樂少苦多，得已守護，多致侵害，乃至失命損惱，多於貧窮苦也。下三句中，初就老時，以明無救，以過重故；次就少時，以過輕故。此二時定，故先說之。後就病時，病不定故，所以後論。言身老時，少色不集，明老無常，不可救也。少具三受，貪等燒者，煩惱熾盛，不可救也。依彼三受，生貪瞋癡，燋燃善心，故曰常燒。於年衰時，病苦增者，明苦叵救。病通始終，老時多也。上來釋竟。下重料簡後之三句，前却之義。言後三句，皆說身患，何不初說？問：以起發前四後

三，同明身患，何故後三不與前四一處宣說？問意：如是示數患者，為欲彰身患事非一，是故分之。兩處別論，等分兩處，何不先明生老及病，後說死乎？死過最重，彰厭義顯，是故先明。
護小乘中，初問、次釋、後總。結之云何？問也。釋中經文有三十句，初有十句明求佛智護彼小心，後二十句念益眾生護彼狹心。護小心中經文有二：初總、後別。總中見已轉復厭者，牒前起後。牒前所觀名為見已，前觀無常已生厭心，後觀無救厭心過前，故云轉厭。趣如來慧正明護小，小厭求佛是故不同。別中有十，前五菩提、後五涅槃。見如來者，觀見佛德無量益也。十句之中初後云見，餘略不論。
論中護小，牒前所問。下廣釋之。先明初總。於有生厭，釋轉厭也。趣佛慧者，解趣如來。下釋別中，智有二種，就總開別。攝德清淨，列其二名：菩提是德，修成名攝；涅槃是淨，離諸障故。此二佛德，故通名大。下廣釋之。德大有五：牒初舉數，下廣辨釋。五中，初二以為一對，妙用自在；後三一對，行德圓備。就前對中，初句正明妙用難測，後句寄對以顯其勝。神力大者，用難測也。經言菩薩見如來慧不可思者，慧是通體，通用難測，名不可思。無比大者，寄對顯勝。如來神力，非餘比也。無敵釋之，經帖可知。就後對中，初二正明行德圓備，後一寄對以顯不同。前兩句中，初句利他，後句自利。大義大者，利他廣也。義謂義利，廣能利生，釋顯其相，經帖可知。無譏嫌者，自行勝也。淨德殊勝，故無譏嫌。希有難得，釋顯其相。在世所無，故曰希有；緣心不會，稱曰難得，經帖可知。言不同者，寄對顯異。外道不雜，釋顯其相。前言無比，超踰學地；此云不同，勝過外道，蓋左右耳。釋清淨中，初牒略顯。淨大，牒也。離煩惱苦得涅槃者，是略顯也。離煩惱使，除其集因，亦應離業。業依煩惱，彰離煩惱，業亦隨亡，略不言耳。四住之結，名為煩惱；四住之習，說以為使。無明住地，略不標舉。下釋具有。言離苦者，苦果盡也。若准經文應言離憂，苦是憂本，就本言耳。此明所離，得涅槃者彰其所得，下廣釋之。離煩惱使，牒舉初門。離煩惱者，四住惑亡。言離習者，四住使滅無明不雜。除無明地四住言離，無明之中彰其不雜，文綺互耳。經言無惱，無四住也。四住依於無明而生，從本應言無於無明，今此舉末以顯本無，故言無惱。言離苦者，牒第二門。苦根本盡憂悲隨者，身受名苦、心受曰憂，先由身苦起後心憂，是故說苦以為根本。苦本盡故憂悲不生，故名隨盡。經言無憂，就末為言。若從根本應言無苦，今乃舉末顯本無也。得涅槃者，牒第三門。經有三句：初一是總，後二是別。別中初句是其自德，後苦利他。如經能至無畏城者，舉彼初總以對前門，更不解釋。菩薩至城不復還

者，釋第二句，明其自德。此文不足，若具應言菩薩見佛至涅槃城不復退還，非是菩薩自至不還而能利生。得世出世涅槃事者，釋第三句，明利他德。人天善化名得世間，三乘法化名得出世，涅槃勝事亦可功德名為世間，智慧出世此二同是涅槃勝事，以見此益菩薩求之。如經不退，帖前句也。見能救生，帖後句也。

下二十句護狹心中，初十起悲，後十救度。度是悲益，亦可初十是其悲心，後十慈心。釋前十中，依無救生起十心者，標舉起發悲心增上，故曰殊勝。

經中，初先牒前起後，總明勝心。見如來智，見有為行，是牒前也。見智無量，牒前十句。趣如來慧，佛智多益，故曰無量。見有為苦，牒上護惱。無常無救，名無量苦。何故不次釋言佛智？乘前之便，故先牒之。見有為苦，生後之便，故後牒之。下對此苦，起勝悲故。復於一切轉生十心，是總明也。對求佛智，說悲為復。悲依前起，名為轉生。悲過二乘，稱曰殊勝。何等下，別。別中，初問，次辨，後結。何等，問也。辨中十句：初一復總。眾生可愍，正是悲心。孤獨無救，顯可悲也。餘九是其別中之別。是名下，結。

下以論釋，但釋經中後段別文。別中十句孤獨無救，別中之總在前釋之。無救牒經，以孤獨者用經釋經，以經孤獨釋經無救。是義云何？世間之人無父曰孤，無子稱獨，以孤獨故逢苦無救。眾生如是遠佛菩薩慈父名孤，自無善子說之為獨，以孤獨故在苦無救。下釋餘九，於中有三：一牒總開別，二恒貧下將總名別。以初總中孤獨無救遍名餘九，三廣分別。九中初二欲求眾生，次三有求，後四梵求。明此三求各有四句：一標別其人，二彰其過，三牒勸知，四舉經帖。依欲求者，標別人也。悲依此生故名為依，無厭及求彰其過也。貪心難滿稱曰無厭，對財常欲名求不息。此應知者，牒以勸知。此前兩句應知經中差別對也。如經下帖恒貧，帖前心無厭也。常懷不足名曰貧窮，非謂一向無財名貧。三毒火燒，帖於他財求無息也。初求財貪，散用生瞋，貯積生癡，三毒焚心名為熾燃。有求眾生，標別其人。六道已下辨其過相，於中三句：前二有障，後一無治，六道轉輪果繫未脫。彼因覆者，子結未除，煩惱是彼六道之因，為之覆也。常生難者，明無善治，由生八難離善導師，故無治也。如是三句次第知者，牒以勸知，如向三句，應知經中次第對之。如經下，帖。閉三有獄，帖前初句，論言六道，經云三有，蓋綺互耳。理應齊舉，三界難出如閉牢獄。煩惱林覆，帖第二句，起惑名惱，性使如林，凡為覆也。無正觀者，帖第三句，由無正觀故生難處，亦以生難故無正觀。梵行求者，標別其人。不起勝下，彰其過相，於中四句：前三小乘，後一外道，不起勝念，不修大因。

懷增慢者，不求大乘菩提果也。未究竟處生究竟想，故云增慢。無入涅槃，不求大乘涅槃果也。此三是其求小乘過。妄行外者，邪外道也。如是四句，牒以勸知，如向四句，應知下經次第帖也。如經下，帖。遠善無樂，帖無勝念。失佛妙法，帖增上慢。常隨世流，帖無入涅槃，二乘之人雖捨分段，而常隨順變易世間。失方便下，帖妄外道，無彼涅槃方便行也。

下次解釋救度十心，次說度生發精進行，總舉發起，次舉文釋。

經中利言見生具苦，發精進行，牒前起後，總明度心。見生具苦，是牒前也。前觀三求，在生死中，名具諸苦。發精進者，總明度心。是諸生下，別明度心。別中十句：初四度處，次五度行，後一度果。就前四中，初句是總，後三是別。

論中但釋我應救下第二段文，於中先作三問起發。何處度者，問救度處。以何度者，問救度行。云何救成，問所得果。此分別下對問總顯，謂此三問分別救度眾生差也。下廣解釋。釋初問中句別有五：初何處者牒舉前問。二於業下釋顯其相，此三皆是妄心起故通名妄想，遵其妄想明可除斷。三舉經對，言應解者解其業縛，應令淨者淨其煩惱，應令脫者脫其苦報。四如是下比經對論明其次第，將初帖初、將後帖後，文次不越故曰次第。五我應救結別成總，經中初總云我應救。應救何等？向來別對業煩惱苦以明救度，故今就別結成初總我應救也。業等正是菩薩所拔，故曰我應。以何度中初牒前問，後廣解釋。經有五句，前二正是能度行體，後三明其化授利益。前二行體一處解釋，於中有五：初授三學總舉行體。二勸置下別釋其相，戒是戒學，勸住定、慧是定、慧學。三、以經帖。應著善處，帖前戒也；應令安住，帖後定、慧。四、如是下，比經對論，明其次第。五、釋離合。何故定、慧合為一句？以此定地未得出世離相真慧，設有智慧，隨定觀心，故不別論。若是定地，定、慧合者，此非戒地，何故別分？然其戒學，前地已成，不依此定，故得別分。下三句中，前二就戒明化利益，後一就其定、慧兩學明化利益。釋前二中，勸戒有二：標、別、舉數。次顯其相。除疑令信，授戒之始。經言喜者，教除疑惱，故令歡喜。令心樂住，安不動者，授戒終也。由得戒味，故心樂住。經言知宜，量宜授也。後二學中，復勸定、慧，標其行別。滅除掉下，彰化利益。掉沒定障，隨使慧障。性使煩惱常隨眾生，名隨惱使。由勸定、慧，故令除滅。經帖可知。救度成中，先牒前問。令得下，釋。有餘、無餘，是二涅槃。前三妄中，除業煩惱，故得有餘；除生妄想，故得無餘。經帖可知。是名下，結。

方便攝中，初問起發，下隨文釋。釋中具以四門分別：一、明方便攝行之相；二、科經文；三、就人以定；四、廣解釋。言攝相者，

菩薩因前三種觀故，便知生死多過難處，眾生未出；如來智慧有大利益，眾生未得。便作是念：眾生墮在煩惱、業、苦，以何方便而拔濟之，令得涅槃畢竟之樂？即知不離無障礙智。無礙智者，是如來智。智由何生？即知不離八地已上如實智覺。覺由何生？即知不離四地已上無生行慧。慧由何得？即知不離三地禪定。禪由何得？不離聞法。是故菩薩先求正法；既聞法已，靜處思惟；思已修習，入禪無色。依此禪定觀法無生，起出世慧；依無生慧，起如實覺；依彼實覺，得無礙智；得是智已，便能拔生，令出生死，得涅槃樂。攝相如是。次科其文。此方便中，義別有五：一、起觀方便，牒上三心，起後觀求；二、依如來度眾生下，標趣方便，標其佛慧，彰行所趣；三、思惟下，觀求方便，觀察推求度眾生法；第四、不離無障智下，正知方便，謂知佛智能救眾生，乃至知禪由聞慧得；第五、轉復勤修已下，攝修方便，修聞法行，攝取正法。然今論家前三方便并舉并釋，後二方便別舉別釋，科分麤爾。次定其文。就人不同，定文亦異。若就三地起行者說，五方便中但有後三。彼起行者從前十種救度心後，即作是念：眾生墮在煩惱業苦，以何拔濟，令得涅槃？即便正知，懃求正法，更無餘文。若就說者，以定其文，具五方便：一、牒上三心以起後觀；二、玄標後時，依如來慧救度眾生，彰行所趣；三、明此地菩薩觀求；四、明正知；五、明攝修。此乃說時，非行時也。次釋其文，前三方便并舉并釋，後二方便別舉別釋。前三經中，先明起觀；善厭有為，牒護煩惱；深念眾生，牒護小中後二十句利眾生心；趣一切智無量益者，牒護小中初之十句求佛智心。然上文中，先求佛智，後明念生。今此何故後牒佛智？為依佛智度眾生故。又此三心，菩薩巧觀，隨何先後，皆成次第，不可一定。次明標趣，即依如來救度生者，此三地中方便攝時，以知不離無障礙智能度生故，欲依己家，當成佛智救度眾生，非謂依他如來智也。作是思下，是其第三觀求方便，乘上三心起此觀也。菩薩思惟眾生墮苦煩惱業者，向前救度十心之中，欲於煩惱業苦之中救度眾生，故今思惟眾生墮之，以何方便訪求度行？向前已知戒定慧學為救度行，何故今言以何拔乎？前雖知彼戒等度法，而猶未知用何智慧能解彼法，鏡物機性，隨宜攝化，故興此念。若爾，上明護小乘中已見如來能救眾生，何故此言以何濟拔？然上雖見佛智能度，佛果在當，未可現用，謂佛智外更有餘法能為濟之，是故觀求以何方便

論中先解起觀方便，文別有三：一、牒經三心，就之辨因。厭離，牒經厭有為行。深念，牒經深念眾生。利益，牒經趣一切智無量利益。示三因者，明向三心能為因也。二、列因名，舉經對顯。離妄因者，厭有心也。由厭有為，便離生業煩惱妄想，名離妄因。此列

因名善厭有為，舉經對顯。不捨因者，念生心也。由念眾生常在世間，不捨利生，名不捨因。此列因名深念眾生，舉經對顯。精進因者，趣佛心也。由趣佛智大利益故，發懃精進，名精進因。此列因名趣一切智無量益者，舉經對顯。三重分別，但釋後二。初易不論，就後二中乘言之，便從後向前次第釋之。先釋第三趣利益處，牒前經文。修彼道故，釋經會論。為修彼道，發懃精進，是故論家名精進因。次釋第二深念，牒經。善化眾生，釋經會論。以深念心善化眾生，不捨世故，論家名為不捨世因。依如來慧度眾生者，牒舉第二標趣方便。此示發起方便攝者，就意以釋。此依如來度生之言，示現菩薩為求彼故，發起方便，攝修所行。亦可此言示現發起攝行所為，為依佛智故度眾生，是故起於方便攝行。下釋第三觀求方便。先并舉經以成前義，正由思惟以何方便度眾生故，即依如來救度眾生。下釋其文，墮在牒經。苦是生下，牒上十種度生心中三種妄想，對以顯之，相別可知。涅槃樂者，牒舉經文。無上涅槃，簡大異小，釋畢竟也。是中已下，解釋第四正知方便，於中在先開列章門。是中方便攝行有三，標以舉數。上來皆是方便攝行，何故此處方云是中方便攝行？通雖俱是，於中別分。上初第一牒前起後，依如來慧玄舉後事，作是思等訪求化行，未正方便攝修所行，自下方是，故此標云是中方便攝行有三。下列其名。經有五階四對之法，論攝為三。言五階者：一、無礙智，二、如實覺，三、無生慧，四、禪方便，五、聞方便。言四對者：一、從聞起禪，二、依禪定起無生慧，三、依彼慧起如實覺，四、依實覺起無礙智。論今就此攝以為三：初無礙智說為證盡，末後聞慧說為第三彼起依止。從聞起禪乃至實覺起無礙智，攝為第二起上上盡。言證盡者，無礙佛智證中窮極，名畢竟盡。起上上者，聞起禪定乃至實覺起無礙智，名之為起。起中漸增，故云上上。終窮佛慧，名為證盡。彼起依者，聞慧為彼起行所依，是故名聞為起依止。

次舉經文。經中五階，義如前判。初言不離無礙智者，是第一階。乘前思惟以何方便拔濟之言，故今念知拔濟眾生不離無障解脫智也。佛離垢染，名無障礙；德用自在，名解脫智；智之分齊，名為智處。彼無礙智不離一切如實覺者，據末尋本，是第二階。向前無礙解脫之智由何而生？即知不離八地已上如實覺起。一切法者，是其如來所說法也。所說有二：一、三地中從佛聞法，名為如來所說之法；二、八地中諸佛七勸所勸之法，名為如來所說之法。名此二種為一切法。如實覺者，亦有二種：一者、於彼三地所聞一切法中得如實覺，謂八地中十無生忍及深行等；二者、七勸一切法中得如實覺，謂八地中無量身等及淨佛土十自在也。此等通名如實覺矣。佛智依此，故云不離實覺。不離無行慧者，是第三階。向前實覺依

何而生？即知不離四地已上無生慧起。染淨諸法集起名行，四地已上證空平等，見染淨行不生不滅，以無染行可斷滅故，名為無行。若具，應言無滅行也，略不云滅。以無淨行可修起故，名無生行，是故名為無生行慧。實覺依此，故云不離。餘如論釋。

論依三門次第解釋。言證盡者，牒舉初門。住無礙者，要住如來無礙智中方能拔濟。經言不離，帖前住也。無障智處，帖前智中。下解第二起上上中，先釋後帖。釋中依經四對相依次第辨之。一一對中若具為文，皆應有六：一舉經文，二釋能依，三解所依，四解相依不離之義，五以經帖，六重分別。然下文中綺互有之，皆不具足。今初對中但有兩句：一釋不離，二以經帖。釋不離中句別有二：初言彼盡以實覺起，明上依下如來所說，備如前釋。八地菩薩隨入相應名如實覺，以是由也。彼前證盡由於如來所說法中隨順相應如實覺起，非由如來所說法也。二以此覺起無障智，明下生上，覆陳相望顯成不離。經帖可知。第二對中但有三句：一舉經文，二釋所依無生行慧，三以經帖略無餘三。初言此者，是舉經也。此經文中實覺不離無生行慧。自相同相無分別者，釋彼經中無生行慧染淨之有，名為自相。同皆空寂，故云同相。同中無有妄心分別染淨之行，名無分別行，照此名慧。染法相同，釋無行也。淨法相同，釋無生行。經帖可知。第三對中但有兩句：一舉經文，二釋能依，餘略不論。如是慧明不離禪者，牒舉經文。彼慧此中名光明者，解釋能依智慧光明。彼四地中無生行慧，今此地中得其明相，尋相取本，故名彼慧為光明也。依彼光明名明地者，待此顯彼、此得彼相，名明地故，明知彼慧是其光明。第四對中但有三句：一、解能依禪方便慧；二、以經帖；三、重分別。餘句略無。言彼菩薩於禪定中方便決定智慧觀者，解釋能依禪方便也。謂彼三地修厭菩薩，即於禪中修起方便決定慧故，名禪方便決定慧觀。非是與禪作方便故，名禪方便決定慧觀。如經下，帖。下重分別。彼方便者，重牒經文。得勝禪者，淨禪有四：一者、退分；二者、住分；三、勝進分；四、決定分。今言勝禪是勝進分，望前趣地方便中禪說此為勝，能生勝靜，故曰方便。言決定者，重牒經文。於他決定是決定分，於他四地決定向也。此前方便及與決定，是下文中厭分禪也。智慧觀者，重牒經文。自智觀者，簡異所生智慧明也。猶下所說此地觀法不生不滅，名為自觀。上來釋竟。是名下，結。下解彼起依止行中，初釋、後結。如是慧觀依聞得者，謂禪方便決定慧觀依聞生也。此是彼起依止行者，對前指斥。聞是起依是故修者，釋修所以。今此定地但應修定，何故修聞？聞是起依，是故修行。是名下，結。前釋證盡，先牒章門，然後解釋起及依止。先釋、後結，文右左耳。

下釋第五攝修方便。於中初明求法之行，彼常懃行以何因下明求行因。前中先顯求法行相，是中行者牒前彼起依止之行，日夜求下略顯其相。然下經中有十一句，此之十一對於教義斯皆是行，皆是上人所成行故。行別有三，謂聞、思、修。初有七句是其聞慧，次一思慧，後三是修。若以此等令下効習，通皆是法。若就此中求法者說，前之兩句能求行心，憙下九句是所求法，法中還是聞思及修。九中前五是其所求聞慧行法，思修行法義同前判。前本分云隨聞思修照法顯現名為明地，就此言耳。然今論家依此後門略示其相。日夜求者，是其經中能求行也。能求行中乃有兩句：懃之與常。今但舉後日夜常求，懃略不論。舉後攝前，義在可知。如是次者是憙法下，所求行法依教義者，所求行法依教義成，聞依教生，修依義成，思初依教，終則依義，是故說言依教依義。次舉經文。正觀知已，牒前起後。觀者，牒前觀求方便。轉懃修下，正明求行。常懃是其能求行心，憙等是其所求行法。轉復懃者，前起救度精進十心，今更起於懃求法行，故云轉復。聞為行本，故懃修之。懃修何等？懃修求心。求於何等？謂正法行。教之與義是其正法，依法所成。聞、思、修等是正法行，此地菩薩求彼依法所成行也。此明懃求。日夜求聞，明其常求。下明所求三慧行法。言憙法者，聞慧行法依教法成，憙於教法名為憙法。乃至第九隨順法者，修慧行法依義法成，隨順義法名隨順法。

下論釋中，先解經文，後分能求、所求差別。前釋文中，就彼初句，總釋所求三慧行法，有異餘義，一處別解。次有三句，雖有能求、所求之異，求法心同，一處解釋。依法一句，依教正解，有異於餘，一處別釋。隨法下三，聞、思雖異，莫不皆是依教所作，一處辨釋。後之三句，行、修皆降，各別解釋。求法行者，牒初句中所求行法。依教義者，解正法行，不釋求也。教之與義，是其正法。聞、思、修等三慧行法，依教義成，是故經中名正法行。如前說者，如向經前論中說也，亦可如前經中說也。前段經中，始從佛智乃至禪定，依義而成，聞依教成。今還求彼依教、依義所成行德，故指彼也。次三句中，常、憙、樂法，牒舉經文。無慢心者，是常求也。以無慢故，常能求法。無妬心者，是憙法也。無伏他者，是樂法也。樂法故問，非為折伏，憙、樂何別？始心好法，名之為憙；終時愛味，說以為樂。依法，牒經依大教法。自見取者，於教自解，不由他也。隨益、思法，并牒經文。依讀誦者，解隨法也。隨教讀誦，故云隨法。依為他者，解益法也。依教授他，名為益法。上來是聞。依靜思者，解思法也。依前教法，靜處思惟，故名思法。下三修中，初一是定，後二是慧。隨位以分，定在此地，歸依在於四地已上，隨順在於八地已上。究竟牒經，此是修分，望

前聞思，說為究竟。亦可此是世間中極，故云究竟。此之究竟，依義法成，名究竟法。下釋其相。依定修者，此之究竟是三地中禪定行德。彼行起時，還依禪定行法而成，名依定修。歸依牒經，四地已上修慧行德，為世歸趣，故名歸依。亦可此行趣順八地無生忍慧，名為歸依。此之歸依，依義法成，名歸依法。下釋其相。依出世者，此之歸依是四地上所成行德。彼行起時，還依出世智法而成，名依出世。隨順牒經，八地已上修慧行德，順佛解脫，名隨順法。依解脫者，略釋其相。此之隨順是八地上所成行德。彼行起時，依於諸佛解脫法成，名依解脫。依諸佛下，重顯其相。下分能求、所求差別。是中求行，牒上初句；常求聞法，牒第二句。此初二者，雙牒前二。示常行者，是向第二日夜常也。示懃行者，是前初句轉懃修也。此是三地能求法行。喜等九句，示正修者，是其所求正修行法。下次解釋求法行因。於中，初先問答，略顯彼常懃行。以何因者，舉前兩句能求之行，問其因也。示敬盡者，總答顯因。由敬重故，起求法行，故名敬重，為求行因。敬重之極，名畢竟盡。彼菩薩下，顯其重相。言彼菩薩財為首者，謂彼三地求法菩薩，始對財寶校量顯重，終對己身事別有五，財事為始，故曰財首。下別舉之。於財寶中，是初校量。及王位處，第二校量。轉輪之報，名為王位。或生天處，第三校量。所謂帝釋世間淨處，第四校量。謂梵天王遠離欲染，說之為淨。及與己身，第五校量。以法重者，於向五事，比校度量，法為重也。此明前二能求行因。然下經中，非直明此能求行因，亦彰餘九所求行因。今此論家，略不顯矣。

經中初明常懃行因，發精進下明餘喜等正修行因。善中有五義別，如向五事校量。就初財中句別有七：初至難遭，是第一句，能捨諸物。於中初至不生難想求法捨財，於說者下重人輕寶。無有外財而不捨者，是第二句，能捨田宅。無有內財而不捨者，是第三句，能捨妻子。無有所作而不行者，是第四句，能捨己身為法走使。無憍慢等而不捨者，是第五句，能捨慢心謙下求法。於上不恭名為憍慢，於下境界執我陵彼名為我慢，於等自大名為大慢，是等皆捨。賢直故者，釋捨慢也。無苦不受，是第六句，苦身求法。成勝財下，是第七句，能捨大財以求法也。知法勝資名勝財心，非過寶物名勝財也。上來七句合為第一，就財彰重勝得輪王，第二校量勝得釋提，第三校量梵天王處，第四校量若有人下，第五校量。若人作言投火相與假作要言，下明菩薩定心求法，投身三千過重自要，無憚火坑法應盡受，以法自解不辭諸苦，大悲為物處苦求法，菩薩之儀故曰法應。下次明其正修行因。如是發進修諸法者，依前喜等進修正行，名發精進修諸正法。靜處觀者，是其依法起行因也。此何

所觀能為行因？謂觀行者乃得佛法，不可但以口言得淨，由此起行故為行因。

論中先釋求法行因，文別有二：一依文釋，二辨所求法之差別。前中依彼五種校量次第釋之。釋初門中依經七句次第解釋，先解後結。解中初言為重法故一切捨者，釋第一句。彼財得處田宅能捨，釋第二句。遊財易捨、田宅難離，故次明之。及彼所為內亦能捨，釋第三句。彼前財物皆為人類說為內法，以前該後說之為及。外財易捨、妻子難離，故次說之。及彼所為亦能捨者，釋第四句。非直捨於內外兩財，彼內外財所為己身是亦能捨。身行奉給，釋其相也。餘物易捨、己身難離，故次辨之。誰於此下，釋第五句。誰於此物能得能捨，返明慢高。彼意能捨，順顯能離。身敬易為、心慢難遣，故次彰矣。苦無不受，釋第六句。情慢易息、身苦難忍，故次舉之。得眾多下，釋第七句。三千重寶最難捨離，是故後論。上來七門次第分列。下言是名財中勝者，總結前七。次下三門并問并釋，并以經帖。以其易解，是故不論。云何王等，問以起發標問輪王等，餘釋梵。是菩薩下，對問以顯。經帖可知。釋第五中先解後帖。上來廣釋五門校量，下次分別所求之法。句偈是教，義是行法。然上求行求聞思修三種行法，對彼求行以說其因，還應於彼聞思修等以顯敬重。今此何故說求教法？聞依教成，是故求教為成彼也。下次解釋正修行因。初問起發。靜處思者，對問辨釋。下以經帖。

釋厭分中，初問答略顯。云何問也？聞諸法下，對問略顯。然下經中文別有三：一、牒前聞法靜處思量以起後厭；二、明厭體；三、明入意為順法行而不樂著。今言聞已知如說行乃得法者，舉後經中初段文也。入禪無色無量神通，舉後經中厭之體也。禪與無色可是厭體，無量神通是其厭果。何故舉之？亦是如說修行所攝，故通舉之。彼非樂下，舉後經中第三段文入禪意也。彼非樂處於中不染，即後經中而不樂著。世俗八禪非是菩薩所貪樂處，是故於中不生愛染。必應作者，即後經中順法行故。以此隨順無量等法，故必應作。

經中三分，備如向辨。聞諸法已，牒前聞法。降伏心下，牒前靜處正觀心也。降心閑處，明捨亂過。降伏其心，離心過也。於空閑處，離身過也。心作念下，明思起道。下厭體中，住明地者，起厭處也。因如說行，厭方便也。即離已下，是厭體也。八禪定義，廣如別章。就初禪中，即離欲惡不善法者，是離障也。釋有四種：一、總相釋，斷除欲界惡不善故，名離欲惡不善法矣。二、依龍樹釋，遠離五欲，名為離欲。斷除五蓋，名離不善。故龍樹云：趣向初禪，遠離五法，斷五法矣。三、依毗曇，離五欲故，名為離欲。

斷十惡故，說為離惡。除五蓋故，名離不善。四、依成實，斷貪欲心，名為離欲。以離欲故，亦捨殺等，名為離惡不善法矣。有覺觀者，是對治也。麤思名覺，細思名觀。故龍樹言：譬如振鈴，麤聲喻覺，細聲喻觀。離生喜樂，是其利益。廢背欲惡，是故生喜。離過猗息，故名為樂。入禪行者，是其定體，一心支也。何故獨此名為禪行？一心禪體，故名禪行。就二禪中，滅覺觀者，是其滅障。初禪之中，覺觀有二：一、即定心，二、出定時，三、識身中麤動覺觀。此二並是亂動之心，二禪勝靜同皆滅之。言內淨者，是對治體。若有覺觀濁亂不淨，此禪勝靜離彼外亂，故云內淨。言一處者，彰其治相。彼內淨心住於一境，更不餘緣，故云一處。故舍利弗阿毗曇言：欲界地中心行六處，以六識身取六塵故；初禪地中心行四處，以四識身行四境故。以初禪上無鼻舌識，故但云四。二禪已上心行一處，唯意識身緣法塵故。又復相續無間不斷，亦名一處。下論釋中具此兩義。無覺觀者，顯其治能。能治覺觀，前滅覺觀直彰離過，如說滅諦以為無漏；今就能治彰無覺觀，如說道諦以為無漏。定生喜樂，是其利益。前初禪中創背欲惡，慶離故喜；今此禪中法從內生，慶得故喜。樂同前釋。入二禪行，是其禪定一心支也。就三禪中言離喜者，是滅障也。二禪喜心分別想生，動亂多過，此禪定心轉寂故滅。行捨念慧，是其對治。言行捨者，是其捨支。行心調停，捨彼喜過，故名為捨。此是捨數，簡異捨受，故彰行也。言憶念者，是其念支。念前喜過，守心一境，故稱為念。念與憶俱，通伴而說，故云憶念。憶能發悟，助念力強，所以通舉，亦可即說念以為憶。如四念處，體性是慧，而名為念，此亦同然。言安慧者，是安慧支。分別喜過，說之為慧，慧靜名安。身受樂者，是利益也。適暢在心，名為心受。上品之受，適遍身心，就所遍處，從末為名，故曰身受。今從後義，樂實心法，此處增上，遍滿身心，故說身受，顯樂增上。樂是心法，心受之義，不待言論。言諸賢聖能說捨者，此樂深勝，唯有賢聖能說為過，堪能捨離，非凡所能，彰此樂深。言念受樂入三禪者，是其禪體一心支也。謂念自地受樂之過，以入一心。就四禪中，斷苦、斷樂、滅憂喜者，是滅障也。舉絕四受，明禪不動。言斷苦者，苦實在於二禪中滅，為欲彰此是不動禪，免絕四受，故此說斷。亦可指彼三禪之樂以為苦故，斷三禪樂即名斷苦。何故如是？彼三禪樂，望麤心人說之為樂，望後靜心即是大苦。如似世間指手打木，於彼寤者說之為樂，睡眠之人用為大苦。此亦如是，故說斷苦。言斷樂者，斷三禪樂，彼樂麤動，故此斷之。先滅憂者，初禪滅也。先滅喜者，三禪滅也。並在前滅，是故言先。既非此滅，何故論之？亦為顯此不動禪故。若使憂喜前地斷故彰先滅者，苦亦先滅，何不說先？釋言：彰

先理亦無傷，但此為明苦雖先滅，對苦之樂此中斷故，對樂之苦不得言先。若當說言先斷苦樂，人謂彼樂亦是先斷，故不彰先。憂之與憙，能對所對並是先斷，故云先滅。不苦樂者，是其利益。餘禪之中皆先明治，今此何故先說利益？乘前所明斷苦斷樂，對之即明不苦不樂，彰益義便，故先論之。行實在後，此乃捨受不同苦樂，是故名為不苦不樂。何故不名不憂不憙？釋有三義：一、以此禪正斷樂受而復無苦，翻對彼二，是故名為不苦不樂。二、前文中先斷苦樂，故偏對之明不苦樂。三、五受中憂憙名別，三受分別憂憙二名攝入苦樂，苦樂寬故，捨受對之，名不苦樂。捨念淨者，是其對治。捨是捨支，念是念支。前三禪中有其樂故，捨念不淨，今此無故，捨念淨也。入四禪行，是其禪體，一心支也。四空定義，廣如別章，此應論之。四空定文，至論分別。順法行者，為依禪定順起無量神通等故，入諸禪定，非愛著也。

下以論釋。於中但解厭行體相，初後二文易解不釋。論中有二：一、問答以顯入之所為；二、隨文辨釋。何義故入徵問起發？菩薩正應修習出道，禪等是其凡夫之法，何故入中問意如是？今此正應問禪無色，何故通問無量神通？因明入禪無色之意，乘以顯之，是故通問。下答顯之。先明禪等為五眾生法門有四，四無量中所為有二，故有五種。下別顯之。言為禪慢入諸禪者，有人修得世俗四禪，或著禪樂、或起慢高，難化以道，是故現入。過彼所得轉其所著，息彼慢意化以道也。為無色慢入無色者，有人修得四無色定謂是涅槃，恃已所得難以道攝，故須現入息彼慢意。為苦生者，總明慈悲二行所為為拔苦也。慈行與樂云何拔苦？與樂對治令離苦也。下別顯之。言安善者，安以善因。言與樂者，與其樂果，此是慈益。言解苦者，解其苦因。令不受者，不受苦果，此是悲益。為是義故須入慈悲。言為解脫入憙捨者，以彼脫苦慶之以憙，心放捨也。言為邪歸入勝通者，有諸眾生歸邪外道，故入勝通令信正法。自下第二隨文廣釋。得不退禪名三昧地，解釋經中住此明地能起禪也。此三昧地故能起禪，前地非無簡勝異劣。是中已下解釋經中因如說行離欲惡等，是中禪及無色差別總判其文。有四種下別分解釋。解四禪中先開章門，有四舉數，次列其名。言離障者，禪定所除。言對治者，治障之行。言利益者，所成福利。彼二依者，一心定體對治利益，二行依也。何故不言離障所依？彼直離過更無行體，故不說之。下別指斥。初禪可知，第二禪中離障可解。就內淨中經有三句：一者內淨，二心一處，三無覺觀。論釋有四：初言內淨是對治者，舉初內淨將論對顯；二滅覺觀者，釋無覺觀成其治義；三以經帖；四解一處。一處牒經。修無漏者，舉其實治無漏行也，亦可修習世俗無漏。言不斷者，據修解一，前後間絕則非一

處，無間不斷故云一處。行一境者，就境顯一，二禪已上離五識身，唯緣法塵名行一境。餘悉可知。釋三禪中離憙障者，初禪最劣但滅欲惡，二禪漸勝滅初禪中對治覺觀，此禪轉勝故滅二禪利益憙也。餘悉可知。釋四空中先開章門。無色三摩亦有四者，舉其數也。下名五神通為三摩提，今名四空為三摩提。次列四名，名同上釋。然下經中略無對治，論主准前類而置之。下別指斥。就解空定滅障之中，先解後結。經言過色乃至不念別異想者，論釋不同。若依成實，過色想者，遠離色、香、味、觸之想；滅有對者，還滅色、香、味、觸之想，以彼色等對礙故滅。不念別者，緣聲想滅，聲藉眾緣擊起而生，故曰別異。此釋不然。云何不然？色有六種，所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色，及法塵中無作之色。此六種色，要攝為三：一、可見有對，謂青、黃等眼所行色；二、不可見有對，謂耳、鼻等所行之色；三、不可見無對，謂意所行無作之色。緣此三種，名為色想，空定滅之。何不滅色，但言滅想？釋言：空定有因有果，果則絕色，因不如是。良以彼因色地修起，未捨色形，故不滅色；想患可斷，故滅色想。何不滅識及餘心法？偏言滅想，理實通滅，想取相強，故偏說之。毗曇所釋，與此不異。過色想者，牒舉經文。過眼識想者，緣前第一色想滅也。滅對，牒經。耳、鼻、舌、身識想滅者，緣前第二色想滅也。想與心俱，故曰和合。不念，牒經。意想滅者，緣上第三色想滅也。意識分別一切法故，名別異者，別異相隱，故復釋之。眼識之想，唯緣於色，不解餘法。得空定時，舉體全離，不名別異。耳等亦然。意識通緣一切諸法，於中分取緣色義邊，空定滅之；緣餘法想，空定不滅。舉其所滅，簡所不滅，故云別異。此三句中，初句云過，第二稱滅，第三不念，綺互言耳。問曰：香、味二塵之想，初禪已除；色、聲、觸想，二禪已離。今云何言空定滅乎？釋言：有。以香、味二想雖盡初禪，今言滅者，治有四種：一、壞對治，謂方便道，觀下有漏苦、無常等；二、斷對治，謂無礙道，正斷下過；三、持對治，解脫為首，及後一切無礙解脫，持彼無為，不令失壞；四、遠分對治，解脫為首，及後一切無礙解脫，遠令前障畢竟不起。今此空定望彼遠治，是故言滅。色、聲、觸、想二禪滅者，二禪已上乃至四禪，當地雖無色、聲、觸、想，借初禪中三識之心見、聞、覺、觸，是故乃至第四禪中猶有此想。今得空定，方能滅之，故說空滅。是名總結。下釋治中，初總標舉，次釋，後結。如是治者，是總舉也。對前顯治，故曰如是。過色等下，釋顯治相。於中三句，次第相釋。過色等想，是初句也。然彼色中，據要唯三，廣分為六，所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法者，所謂無作色也。緣此心想，名為色等境界想也。空定離此，故說為過。不分別色，是第二

句，顯前過也。觀色空故，不分別也。見無我故，是第三句，顯不分別。色無自實，名為無我。此據實治，故說無我。此等次第，以後釋前。是名下，結。然此對治，經中無文，論以義安，四空皆然，餘悉可知。

釋厭果中，文別有二：一、結前問後，略以標舉。已說結也。云何問也？無量神通，略標舉也。無量是其行方便果，五通是其功用果也。通具有六，今此三地相在世間，隱其漏盡，故但說五。二、隨文釋。

經中有三：一、明無量，二、明神通，三、總結自在。

論依此三次第解釋。釋無量中初問起發，經中應先解無量義，廣如別章。後辨其文，初明慈心，後彰餘三。慈中句別乃有十三：初句是總，所謂慈心順眾生起；中間十一別明慈行；後一遍覆世間行者，總明慈行為無量義，以遍覆故論但釋慈；餘三可知。有三舉數，次列三名。眾生念者，念諸眾生欲與樂也。餘經論中名眾生緣，緣謂心緣，猶此念矣。言法念者，知諸眾生五陰法數及其所起善惡等法，用以教化。言無念者，知生體空，化之令入。下廣分別。釋初門中先牒舉數，次列四名。言與樂者，慈心功能能與樂也。言障治者，慈行平等治不等障。言清淨者，慈體淨也。前言障治當知亦淨，此言清淨亦是障治，是故經中名為無障。為別兩門綺互言耳，等是綺互。前障治者，舉用平等，用對怨親，治障義顯故名障治。清淨據體，體是善果，所依之禪治下欲惡方起慈行，非慈治遣故不名治，體出垢染故得名淨。言攝果者，修慈福利。下廣釋之。眾生緣中經有八句：初四與樂，次二障治，次一清淨，後一攝果。云何與樂？問初門也。與三舉數。與欲樂者，此與欲界人天五欲一切樂也。言同憙者，初二禪樂，樂與憙俱故名同憙。何者是樂而與憙同？初二禪中一切因果皆是慈與，通名為樂。不同憙者，三禪已上所有樂也。彼亦通論，非唯受樂名為樂也。下以二門分別其樂。言離苦者，欲及同憙，離苦名樂。言離憙者，不同憙也。三禪已去以憙為患，離之名樂。此釋廣大無量三句不二。亦是廣大等者，釋不二也。以前三樂與眾生時，無簡彼此說為不二。亦可前者就樂以分廣大無量，此約所化亦別三種，故云亦是。化欲界生名為廣也，化初二禪一切眾生名為大也，化三禪上一切眾生名為無量。當知不二即前廣等，故云亦是。下以經帖慈心隨順，非正帖前。廣帖欲樂寬故名廣，大帖同憙高出名大，無量帖前不同憙樂深名無量，不二帖前亦廣大等。釋障治中云何問也。次辨障相。與不愛者，是一種障，於怨加損名與不愛。言與愛者，是第二障，於親與樂名為與愛。下舉經文對以顯治。無瞋恨者，治不愛也。言無對者，治與愛也。若有偏親便有怨對，以無怨故亦無對怨所偏親也。

與前不二有何差別？前唯就樂以明不二，此就苦樂相對遣也。釋清淨中云何問也。下言正斷身心不調離惡業也。身不調故起於殺等，色心分別口亦名身，心不調故起意惡業，彼悉斷也。斷睡眠等，明離煩惱五蓋心也。睡眠掉悔諸蓋等者，舉前二種等餘三也。五蓋之義廣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今離此五名為清淨，下以經帖。言無障者，慈依禪起，遠離欲惡不善障也。解攝果中云何問也。欲色界中正習果者，慈依禪起故於色界受其正果，慈行餘勢後生欲界受習果也。故經說言修慈之人臥安覺安、天護人愛、不毒不兵、水火不喪、眠無惡夢、死生梵天、在所得利，如是等也。無苦事者，釋義會經。正習二果無苦事故，經中說言無惱害也。就法念中云何問也。遍一切處總釋其相，下別釋之。如涅槃中緣利生法名為法緣，地持論中緣諸眾生但是五陰因緣法數名為法緣。此中具二：一知五陰成眾生法，二知眾生心之所起一切諸法用以化度。成生法中有凡有聖，今言欲色無色界等凡夫法也，有學無學是聖法也。三乘因行名為有學，三乘極果名為無學，眾生等法通結凡聖，斯皆名為眾生法矣。及生所有分別作者，知心所起善惡法等，名分別作。牒法名者，非人者也。於此等法，皆能念知。經言遍至世間處者，眾生世間皆盡知也。釋無念中，云何問也？有二舉數，下釋其相。舉經對顯二中，初一、觀法體空；第二、遍至明空分齊。自相無者，列初名也。色心等別，名為自相。體空曰無，照知名念。此實是慧，以念名之。觀法無我，釋無念也。無我解無，觀釋念也。世中最者，嘆以顯勝。相有名世，理無超出，望世間中得為最也。下以經帖，法還帖法，界帖無我。無我是其諸法之性，故名為界。世間最者，帖世中最。遍至無盡，明其分齊。理通廓周，說為無盡。觀心窮照，名為遍至。經言究竟，帖遍至也。空帖無盡。上來三緣別明慈行，自下總結無量之義。一切世界普行故者，謂於一切眾生世間慈心普故，名為無量。下以經帖，遍覆帖普，行還帖行，一切世間帖世間也。餘三類此，不更分別。下解釋通。六通之義，廣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文中論家先辨通義，後釋經文。前辨義中，兩門分別：一、定通體；四、通明智；第五、明見。理實五通體皆是智，但彼天眼照矚分明，廢體從根，故說為見。若爾，天耳何不從根說之為聞？齊類應然。但智見性，眼復是見，見義順智，故就天眼偏說為見。耳聞不順，故不名聞。二、三業分別。初先略分。初一神通轉變色形，名身業淨；天耳、他心能起言說，名口業淨；宿命、生死知過、未事，隔世難知，唯意能了，名意業淨。五通是智，智皆意業。今隨用相，為此分矣。下重顯之。初一身通能到生所，是故名為身業清淨。就口業中，先牒天耳、他心二通，次明天耳、他心所知。能知說法音聲義者，是耳所知。天耳能聞十方眾生方言不同，

名為能知說法音聲。用彼方言宣說諸法，故名方言為說法聲。天耳能聞諸佛、菩薩所說法義，名為能知說法義矣。以知他心，是他心通所知事也。下明依前二種所知發起言說。於中，先依天耳所知正起言說，後知他心說能隨物。前起說中，隨種種音皆盡知者，牒前天耳能知種種說法音也。依此義者，依前天耳所知法義。異名說者，用前所知種種言音說前義也。彼一一義各以種種言音顯之，名異名說。隨生用者，依知他心說能隨物、隨眾生說，是其菩薩口業作用，故名為用。亦可為說，令他依用，名隨生用。下釋意業去、來二通。知生、過、未、熟、不熟者，去是宿命，知過去根；來是天眼，知未來世化所成也。

下釋經文。云何身通？問以起發。經有五通，就初問耳。次舉經文。先明身通，句別十一。初言菩薩現無量力一句是總，餘十是別。天耳通中，耳淨過人，略以標舉；悉聞已下，明過人相。他心通中，初總，次別。下總結之。知心及數，是初總也。識體是心，貪等是數。別中，經文有十三句，論攝為八，義要唯三：初有四句是煩惱心，次四報心，後五是其起業之心。五中，前三是其淨心，後二不淨。就不淨中，初句貪求，後句慢高。貪、慢二心與上貪等有何差別而復重明？體雖不殊，前舉為彰煩惱心別，今舉為彰起業不同，所以重來。宿命通中，初總知生處；亦能念下，別知宿命；種種相下，總以結之。知宿命中，初至無量那由他劫，明所知事；我某處下，就所知事廣明知相。前中，初就內報以明一生、二生乃至無量；後就世界成壞分齊，能知一劫乃至無量。第二段中，初知過去八種事相，後知彼此流轉之相。然此八事與地持中大同少異，異相如何？此中第四如是色者，地持中無，彼就命中開一壽限，故亦有八。又此文中第八苦樂，彼為第四，唯有此異，餘悉相似。下總結中，種種相貌、說姓相等，至論分別。天眼通中，文別有四：一、總明天眼清淨過人；二、見生下，別；三、眼淨過人，結前總文；四、相貌姓下，結上別文。初總可知。第二別中，句別有八：初四明其所見之事，後四就前所見事中明見知相。前四何別？初、見眾生生死好醜，見總報果；二、見善不善，見總報因；三、貧賤富貴，見別報果；四、隨所造業，見別報因。下見相中四句何別？初、見造惡因。成就身口意惡業者，是惡戒也。誹謗賢聖成就邪見，是惡見也。二、及邪見下，見受苦果。非直見因，亦見受果，是故言及。言邪見者，牒前邪見，乘前言便，故先牒之。業者，牒前身口意業。言因緣者，邪見及業能與惡道作因緣也。墮惡道者，墮於鬼畜。生地獄者，受地獄報，地獄重故，所以別論。三、成身善下，見修善因，翻惡可知。四、及正見下，見受樂果，翻苦可解。生善道者，謂生人道。及諸天者，是天趣也。上來第二、別明

所見。眼淨過人，結上初總，下結前別。於中，先舉未來所見相貌姓名；見眾生下，就彼相等，明菩薩見相貌姓名，與宿命中所說義同，但時別耳。言相貌者，猶是未來一生、二生乃至無量那由他劫。姓者，未來如是姓也。名者，未來如是名也。准前宿命少一相字，相謂未來生色、飲食、壽命、苦樂，乃至此死生彼間等。下明見中，初至貧富，結上第一、所見事也。生死好醜，結總報果；善不善行，結總報因；貧賤富貴，結別報果。別報之因，略不結之。隨業受下，結前第二、見知相也。前見善惡得苦樂報，名隨業受。自下第三、結於禪等自在之義。自在有二：一、於禪等出入自在，是前十種深念心中明盛之心，此現成就；二、而不隨下，受生自在，是前十種深念心中淳厚之心，此現成就。

下以論釋。言身通者，標牒初門。得勝自在，解初總也。言應知者，應知自在，解釋經中。現無量力下，釋餘別，有三舉數。經中十句，初二各一，後八為一，故有三也。下辨其相。世界列名，能動釋之。自身列名，散等釋之。下以經帖。一身為多，帖前散也。多身為一，帖前合也。現沒帖隱，還出帖顯。作業列名，依身變現，有所為作，名業自在。此句是總，有八下別。先舉其數，下廣辨之。第七日月大神德者，遊行疾也。大威力者，威光盛也。第八句中乃至梵世，是初禪上正報果也。器世間者，是初禪上依報果也。隨意轉者，於彼梵世能轉變也。異界作用，故曰自在。

天耳通者，標牒第二釋中先解耳淨過人，隨能聞者是天耳也。言所聞者，是耳所聞聲境界也。此釋耳界如實示現解清淨也。所聞不謬名為如實，聞之顯了故曰示現。言清淨者，顯前示現。言諦聞者，顯前如實。過人牒經，遠聞釋過。過人聲下辨過顯遠，遠處之聲人聞不及名過人聲。下至阿鼻望下辨過，望上應言至色究竟，傍則應言乃至八方，今略不論，經帖可知。下解悉聞人天聲等，先解後帖，人天大聲、蚊等小聲皆悉聞也。

他心通者，標牒第三。下釋之中，先舉八數，次列八名。隨煩惱者，是起煩惱，隨緣現起名隨煩惱。使者，是其性成煩惱，隨人名使。此二煩惱生是報心，後五是其起業之心。五中，前三是其淨心，淨中學得是其定心，求時名學，成時名得，解脫是慧。後二是染，妄行、正行是外凡心，貪求名妄，離貪名正，正非是染，相對故來。餘凡增慢是內凡心，外凡之人名正凡夫，內凡是彼外凡之餘名餘凡夫，於彼聖道未得謂得名增上慢。下廣釋之，隨牒初門。貪等合者，心體與彼貪、瞋、癡等數法和合。經言貪等是隨煩惱，離貪、瞋等非是煩惱，相對故來。使牒第二，有惱釋之。經言有染正是使體，離染非使，相對故來。生牒第三，無色二脫名無量者，四定之中，前二空定廣緣空識，故能緣心，名為無量；後二略觀，故

非無量。學牒第四。散不散者，不散是學，散者非學，相對故來。經言攝心帖不散，心不攝帖散。得牒第五。言入定者，在定心也，此正解得。不入定者，定前心也；在定起者，定後心也。定前定後，非得三昧，相對故來。經言住定帖在定心，不住定者帖不入定及起定心。得解脫者，牒第六門。有縛無縛，釋其相也。無縛是脫，有縛非脫，相對故來。妄行正行，牒第七門。於名聞中現起悕望，總舉過相。順不順者，對前過相，顯其妄正。順悕名聞，是妄行也；不順悕望，是正行也。經言求心，帖前順也；不求心者，帖不順也。餘凡增慢，牒第八門。麤細習者，外凡慢麤，內凡慢細，細慢是彼麤家之餘，名為麤細。對麤辨細，不取彼麤，此細是彼麤家殘氣，故曰習行。亦知非慢，略不辨釋。

宿命通者，標牒第四。自下釋中，先解初總。誰能，問也。智能，釋也。如經下，帖。次釋別文。經有兩段：一、所念事；二、念知相。念何事者，問初段文。如經已下，舉經對顯。云何念者，問第二段。下釋有二：一、依文釋；二、重分別。前釋文中因名字者，釋初名也。過去望今說之為因，知彼因中名差別也。經言我本，帖前因也。如是名者，帖名差別。家差別者，謂父母家。經言姓者，謂氏族也。言貴賤者，謂剎利等。好醜是色，供膳依報。言業行者，命之因也。經言壽命、中年、夭喪、如是、久住、命極、天算、苦樂、生死，一處并釋。衰是苦也，利是樂也，成者是生，壞是死也。經帖可知，下重分別。但釋四句，餘者易解。家牒第二，釋顯可知。貴賤第三，釋顯可知。業行是其第六、第七。時非時者，命盡天算，名為時死，此釋久住。中年夭喪，名非時死，此釋壽命。如地持中有一壽限，與前何別？少年而死名為壽限，中年死者名為久住，老年死者說為久壽。下解結文。種種相者，論有兩釋：初解唯結我某處下一段之文，後解通結一生二生乃至此死生彼間等。初解如何種種相貌，牒舉經文。一切相者，從如是名乃至此死生彼間等，名一切相。此句總結，下別結之。說者牒經。言名稱者，別結八中如是名也。姓相牒經。家姓等者，家結家姓，相結生色乃至生彼。復有異下更作一釋：經中相貌別結一生乃至百千那由他劫，經中名姓別結名等八事差別，經中相等別結生死。今依此義次第釋之。念一生等牒前經文，是名相貌對以結之。說者牒舉經中結文。有一姓字略而不牒名等故者，對前以結。將說結名，姓還結姓，自餘生等略無結辭。相者牒舉經中結文。我於彼下對前以結。

生死智通，標牒第五。經中就根，名為天眼；論從境稱，名生死智。眼見現境，依眼見已，知其未來死此生彼，名生死智。下廣釋之。

經有四分。先釋初總。眼淨過人，誰能見者，徵問起發。眼能見者，對問指斥。成實論中說識為見，有一論師說慧為見，更有論師說諸心數和合共見，如阿毗曇說眼能見。今言眼見，與毗曇同。清淨牒經審見釋淨，過人牒經遠見解過。次釋別文。見何事者，問所見事。謂生死等，略釋其相，經帖可知。云何見者，問其見相。如經已下，舉經對顯。後二結文，略不解釋。餘者已下，重復顯之。對前所見，若生死等，名後；善惡受報，為餘。如二地者，如前二地攝善戒中，說十不善生地獄等，十善因緣生人、天等，故今指彼以顯此地。下釋結文。四禪能生一切功德，故名為禪，此翻名為功德叢林。四無色定是八解中四解脫攝，故名解脫。四無量心，菩薩正定，故名三昧，此云正定。餘處多說空、無相、願以為三昧，各隨一義。五通現用，名三摩提，此翻名為定用現前。入出牒經。即生心時，用現前者，起心欲入，起心欲出，名生心時；即能出入，名用現前。此乃是前十深念中明盛之心，此處成也。不隨禪下，牒舉經文。彼淳厚心，此成就者，彼前十種深念心中第八淳厚，此處成也。彼心成故，不隨禪生。隨見能滿菩提法處，牒舉經文。與佛菩薩生一處者，就自行解。諸佛菩薩是己所見，生道法處，與彼同生，自增道也。地持論中，就利他釋。隨他見已，生道法處，往與同生，增彼道也。經帖可知。

多見佛下，明其地果。果有三種，次第同前。調柔果中，大判有四：一、調柔行；二、忍辱行德；三、明別地行；四、結說相。前中，初法，次喻，後合。法中有四：一、見多佛起行之緣；二、供養下，明能鍊行；三、欲薄下，明垢障薄；四、無量劫下，明所鍊淨。四中，初二并舉并釋，後餘殘文并舉并釋。前二分中，見佛同前。能鍊行中，還初供養，次明迴向，後受法行。供養、迴向，諸地相似；受法、修行，地地皆異。於佛恭敬，是近友也。專心聽者，是聞法也。受持，即是繫念思也。如說修者，如法行也。修行是總。觀一切下，別顯修相。不生不滅，真諦觀也。因緣而有，世諦觀也。此之二門，互以相成。不生滅故，但是緣有；因緣有故，無定生滅。何者生滅而言觀法不生不滅？生滅之義，汎釋多種。今此所明，染法可斷，說以為滅；淨可修起，說之為生。觀此生滅，即不可得，名不生滅。相狀如何？先就凡釋，後就聖論。凡情妄構，集起染法，說染為生；隱覆淨法，說淨名滅。當知是生，無生為生，生則非生，滅亦如是；無滅為滅，滅則非滅。其猶迷人，取南為北。北隨心起，說北為生；南為心隱，說南為滅。所生之北，無生為生，生則非生；所滅之南，無滅為滅，滅則非滅。據凡如此，就聖云何？聖慧之起，翻捨妄染，說之為滅。本隱之淨，始顯名生；所生之淨，無生為生，生則無生，滅亦如是。其猶迷解，捨

所迷北，說北為滅；始悟為南，說南為生。始生之南，無生為生，生則無生，所滅亦爾。迷悟之義，理要在斯。無生為生，無滅為滅，即是對治因緣有也；生即無生，滅即無滅，即是所觀不生滅也。不生不滅，是法實性，說為真諦；生滅法相，說為世諦。今此三地，世間中滿，欲入出世，故依禪定，為此實觀，起後四地無生行慧。是故上言於禪定中起智慧觀，據此文矣。

論中有三：一、解菩薩觀染淨法，不見生滅，但因緣有；二、辨法成觀；三、舉經帖。言一切法不生滅者，舉其所觀染淨法性。言淨法中，不見增者，解觀不生；不見減者，解觀不滅；因緣集者，解觀緣有。所言故者，因緣集故，無增無減；因緣集故，有增有減。自下第二、辨法成觀。淨中無增，成不見增；妄中無減，成不見滅。畢竟無故，說無一法可增減也。然依對治，離煩惱染，般若現者，成前緣集。然者，返前順後之辭。理雖不有，然依對治，因緣有也。經帖可知。

欲縛已下，經如上判。論中但解調柔行相忍辱之德，餘別地行及總結文，易解不釋。調柔相中，先解法說，次釋喻況。合喻一文，略不解釋。就前法中，經有四分。初之兩分，上已釋竟，今釋後二。於中，先解諸縛微薄，後解所鍊清淨之義。然此五縛，猶是經中五住煩惱。五住之義，廣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就此文中，先解欲等四縛微薄，次解見縛。先已除滅，後以經帖一切欲縛。轉微薄者，牒舉經文。就初以舉，但言欲縛。若具，應言欲、色有縛及無明縛，轉復微薄。前地修始，分有斷除，今更厭捨，離之踰前，故言轉薄。何不言盡，乃云薄乎？以此未是修道之窮，未得云盡。如小乘中，斯陀含果除欲六品，說為薄耳。自下釋中，句別有二：一、簡修異見；二、同無明下，簡細異麤。良以此四能障見、修。障見諦者，初地所除，今此斷修，故須簡修異彼見惑。復就修中有麤有細。麤者，是前二地所除；微細之者，此地所斷。故須簡細而異於麤。言斷修道欲、色等者，斷障修道欲等縛也。欲是欲界，色是色界，無色是其無色界也。欲界煩惱是其欲縛，色界煩惱是其色縛，無色煩惱是其有縛。及彼因者，是無明縛，斷前該後，故云及也。然無明縛能生欲等三縛煩惱，與彼為本，故名彼因。上來一句簡修異見。同無明下，簡細異麤。簡之云何？四縛之中，麤起之者，作意而生。四縛別體，微細習氣，四縛同體，同在一心，闇鈍無明，取成貪性，說之以為欲、色有縛。然今此言同無明習，即知非是麤起四縛。四縛同體，故名為同。無明習氣，辨其同法，無明即是無明縛也。習氣即是欲等三縛，何故無明不名習乎？然初三縛是起煩惱，麤起之者，說為正使；微細殘氣，說以為習。無明體是性成細惑，麤起之者，說為增習；微細之者，說為正使。今此所斷，是其

微細無明正使，故不名習。此無明地及欲等習，皆悉離也。前句之中，先彰其斷，後出所斷修道四縛。今此句中，先舉所離無明及習，後彰遠離文左右耳。言諸見縛，於初地中，見時斷者，此解見縛先除滅也。昔來相傳，三地已還，名為見諦。以此文驗，人言定謬，經帖可知。不復現下，解釋第四、所鍊淨也。不復現斷妄貪等者，牒舉經文，一切煩惱皆名為妄，但現起者，情妄麤顯，故說為妄。此妄貪等，前地已除，故今不復現集對治。斷妄貪等，斷不善習，非斷麤者，釋其相也。明此地中現集對治，但斷貪等不善根習，非斷麤起。言麤煩惱，前地斷者，欲等三縛，障見義邊，初地已斷；障修麤者，二地已除，故云前斷。下以經帖。然諸煩惱，要唯有二：一者、不善，如凡所起；二者、是善，愛佛名貪，憎厭世間，說之為瞋，分別有無，說以為癡。不善煩惱斷處有三：一者、正起，初地時盡；二者、習起，所謂誤心犯戒煩惱，二地時斷；三、不善根使任性成就，三地已上漸次斷除，八地時盡。善法煩惱斷處亦三：一者、正起，地上漸斷，八地時盡；二者、習起，八地已上漸次斷除，十地時盡；三者、使性，至佛乃盡。今此但斷不善之性，故說不現。斷妄貪等下，釋喻中，句別有四：一、舉喻文；二、示不減下，顯其喻意；三、厭世間，勝前不失，約喻顯法，亦得名為釋法同喻。此地修善，厭離下欲，行無退失，如彼真金，重以火鍊，稱兩無減。四、經帖，可知。忍辱已下，解釋忍行，句別十二，攝為四對：初二一對，略明忍辱安樂之行；次有五句，復為一對，廣前二行；次有三句，復為一對，明向忍辱安樂之因；末有兩句，復為一對，明離忍辱安樂行障。釋初對中，初舉，次釋，後以經帖下，重分別。忍辱安樂轉明淨者，此舉經也。他人下，釋。加惡辱也，能受忍也，於辱能忍，故名忍辱。善護他心，釋安樂也。經帖，可知下，重分別。加惡不改，牒初句論；善護他心，牒後句論。分別示者，用此兩句，分別經中忍辱安樂。加惡不改，分別忍辱；善護他心，分別安樂。第二對中，初之兩句，廣前安樂；後之三句，廣上忍辱。作惡疑者，彼前眾生，於菩薩所，曾為損惱，名為作惡。忖己有惡，疑菩薩瞋，故曰懷疑。現同伴者，菩薩將護，身與彼同，愛語誨誘，口將順也。經言同和，帖同伴也。言柔濡者，帖愛語也。次三句中，加惡不瞋者，眾生以身加損菩薩，菩薩於彼不生瞋也。聞罵不報者，彼前眾生，口罵菩薩，菩薩不報。不憂惱者，自有身口，雖不返報，內心變動。菩薩不爾，泰然無餘，故不憂惱。經言不瞋，帖不瞋也。言不動者，帖不報也。言不濁者，帖不憂惱。第三對中，初句是其安樂之因，後二是其忍辱之因。過去不慢，去習敬行，自與善語，現心卑濡。以卑濡故，自身與彼眾生善語。經言不高，帖過不慢；下我，帖後自與善語。就

後兩句，忍辱因中，初句為化，不悕他敬；後句施恩，不望他報。若有悕敬望報之心，少不稱意，則便生瞋。由無悕望，故於他人，不敬不報，能忍不瞋。故說此二，以為忍因，義意如是。不悕敬者，以道化他，不求敬也。經言所作不悕心者，於眾生中，所作化益，無悕敬心。於所作事，不求報者，作益他事，不期報也。第四對中，初句明離安樂行障，後句明離忍辱障也。非不實心，釋不諂也。及無偏心，釋不曲也。以安樂心，謙下隨物，相同曲諂，故今明實。而復不偏，下以經帖。言不諂者，帖非不實。言不曲者，帖無偏心。微垢離者，微細瞋習，皆悉斷離，忍行淨也。下以經帖。不稠林者，帖離微垢，隱覆心也。轉明淨者，總結諸句。

此後攝報異前二地。異相如何？前二地中，初明在家，後明出家。從此已後，攝報果中皆無出家，良以諸天無出家故。既無出家，云何開分？一、地分二：一、上勝身，忉利王等；二、上勝果，能除眾生貪欲等是。於中有二：一、自分行；二、常生下，是其勝進。於中，初明勝進之心；復從是念發精進下，明勝進行。自後諸地皆同此判，宜須記知。

十地義記卷第四末(終)

永保元年六月一交了。

承曆四年(歲次庚申)秋，於丹後國令書寫四帖了。依一本書，勵無力以禪林寺[彳*多]事了。

東大寺三論宗，實伊之本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